民國元年七月一日出版

東方雜誌

伍廷芳題



伍秩庸先生最近攝影

本號要目

- 論依賴外債之誤國
- 銀行團借債及墊款之交涉
- 中國教育問題
- 中國振濟問題
- 英國外交政策及其政策之改良
- 愛爾蘭自治法案
- 挪威婦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 美國選舉競爭之近狀
- 論少年土耳其黨之困難
- 英德協商之進行
- 路德喬琦氏之責任論
- 清宮穢史
- 社會主義神髓
- 美國公立學校之職業教育
- 阿孟森氏南極探險之成功
- 人造之山頂空氣
-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九卷第二號要目豫告

改歷法議
意土戰爭之現狀
回教徒與佛教徒之接近
哥倫布大學之家政學校
法蘭西新內閣政策記略
法國社會黨之勢力
公園考
美國候補總統之三大政綱
托剌斯問題
蚊之驅除法
清宮祕史
社會主義神髓
米糠有效成分亞倍利酸之研究

月出一冊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定價	現款及兌票	三角	一元六角	三元
	郵政票（[illegible]）	三角一分半	一元六角八分	三元一角半
郵費	本國	三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日本	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外國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地位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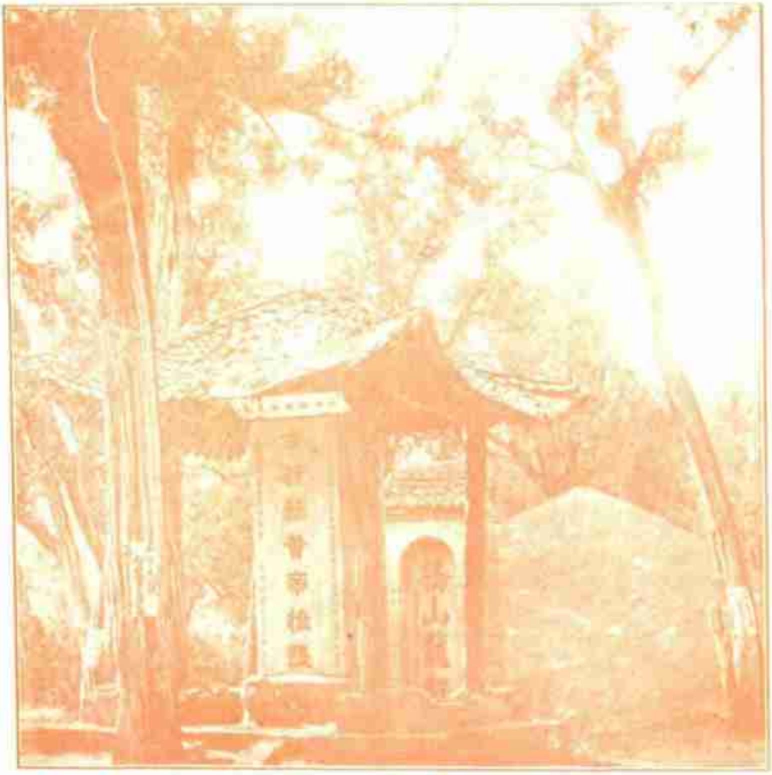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發行　第九卷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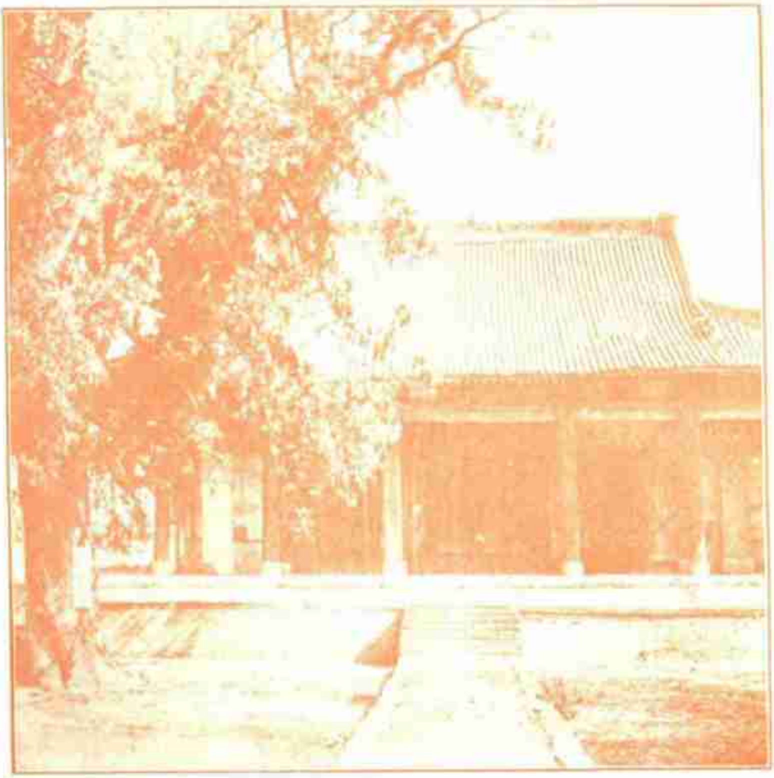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奉天龍江天津濟南太原開封西安福州杭州南昌漢口長沙常德成都重慶瀘州廣州潮州　商務印書分館

不許複製

黃帝之陵廟

上圖爲黃帝橋陵下圖爲祠廟陵在今陝西延安府中部縣城東北二里。山形如橋。沮水環繞之。故曰橋山。蓋吾中華開國之祖四千餘年來長眠之所也。陵旁樹柏萬餘。地方有司爲之編號而保護之。有宋狄將軍之掛甲樹。在碑亭後。圖中爲亭所隱。故不復能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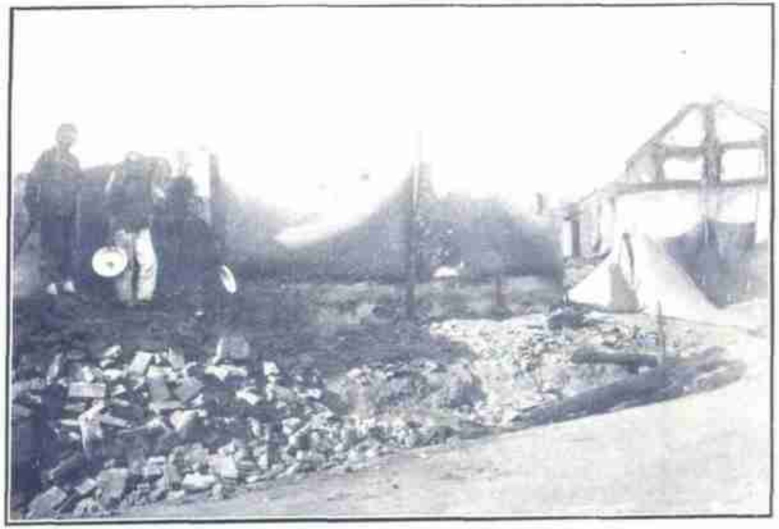


奉天兵變北關被燒之慘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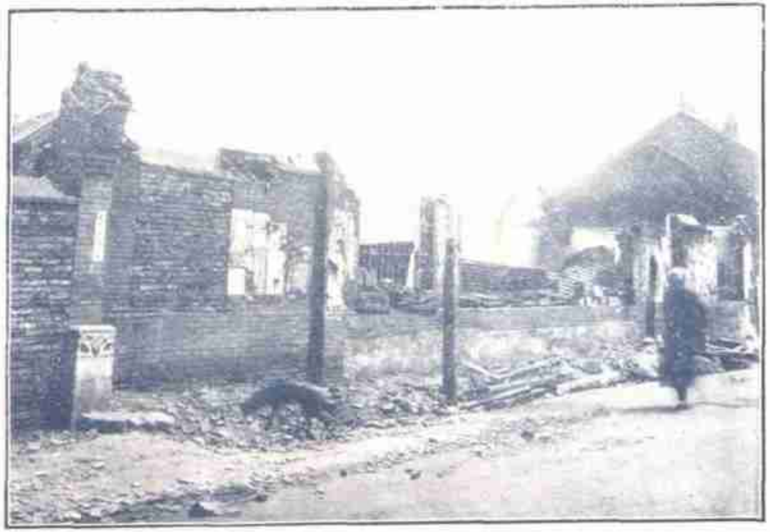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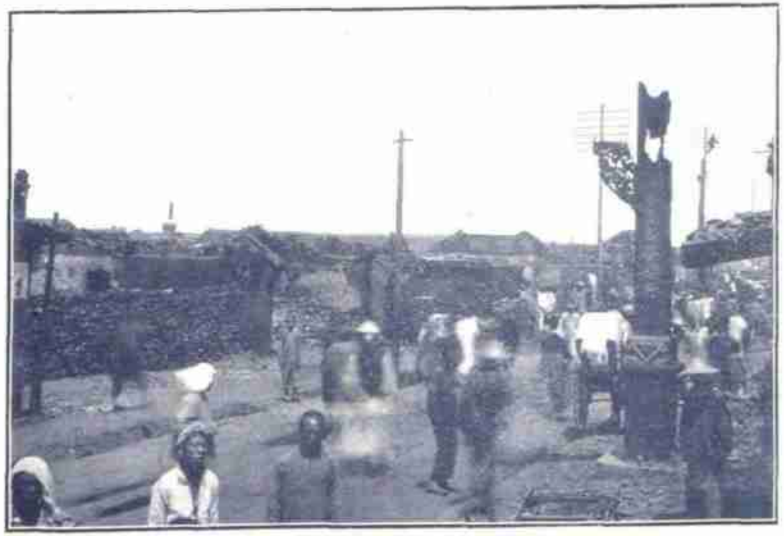
（其二）



（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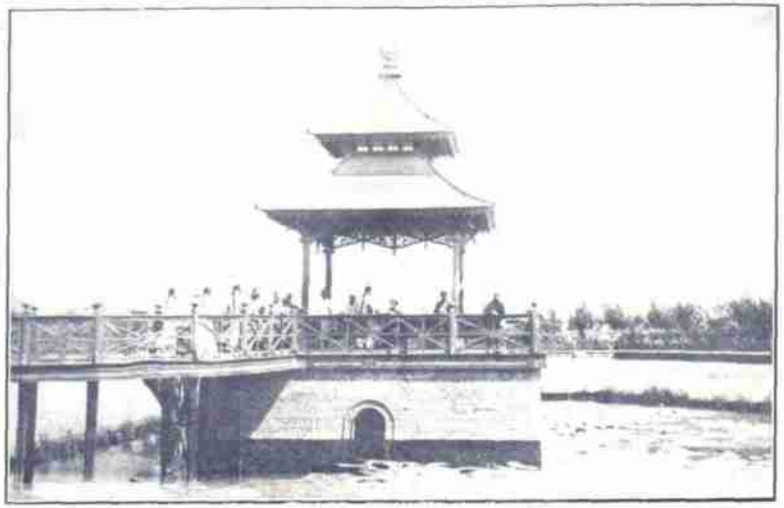


（其四）



奉天之風景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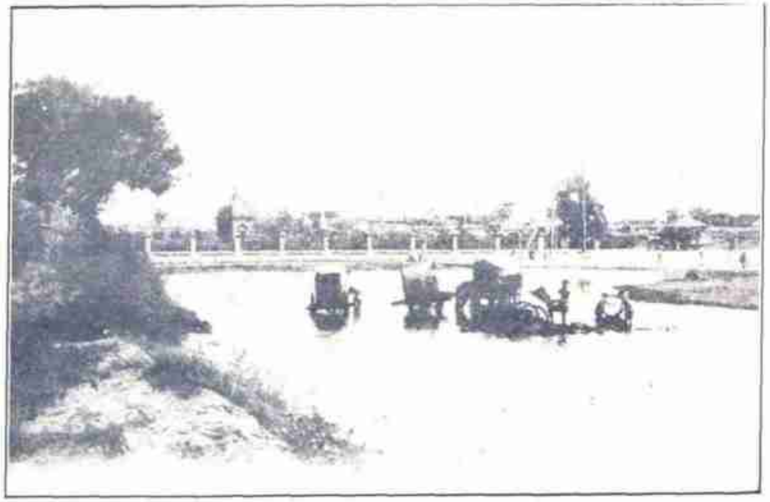
奉天公園(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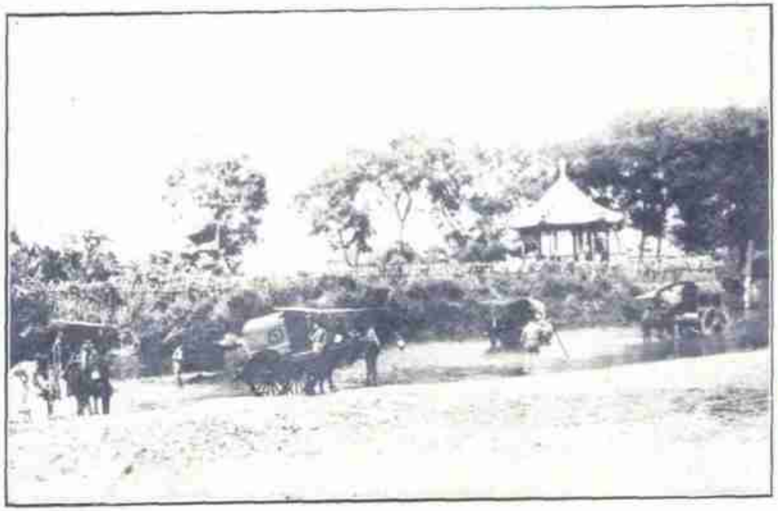
奉天公園(其二)



奉天公園(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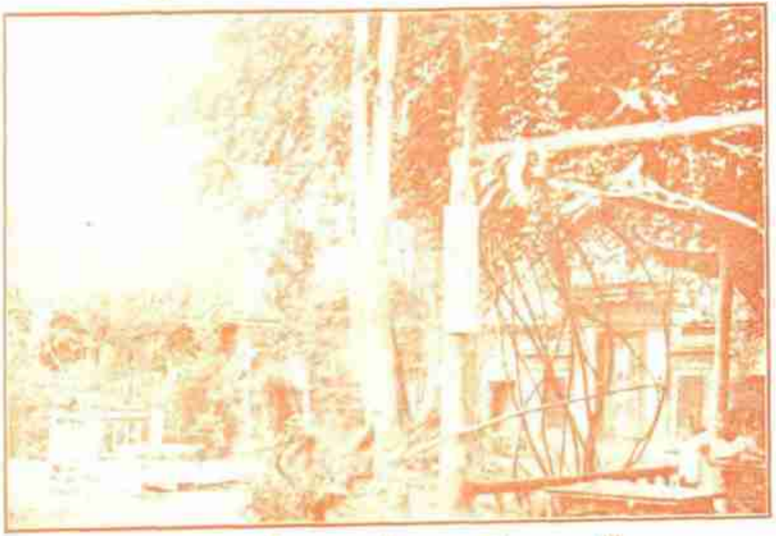


奉天公園(其四)



四川之風景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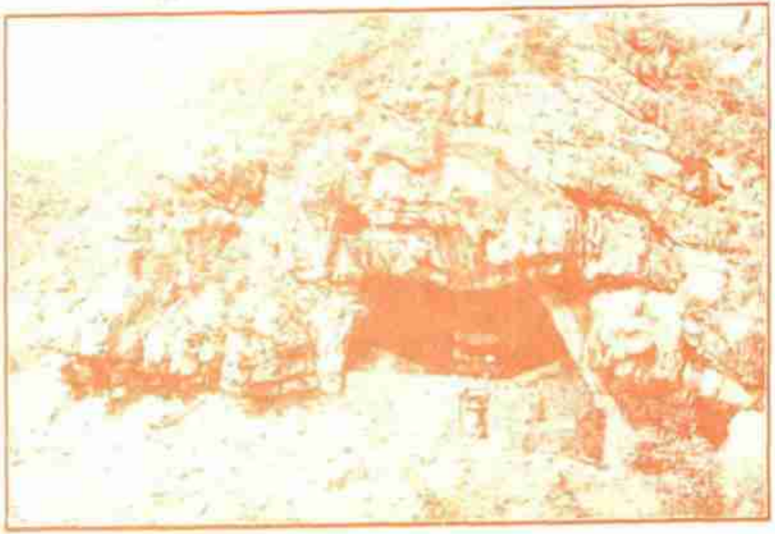
成都薛濤井



成都半邊橋



雅州仙人洞



成都支機石處



英國之風景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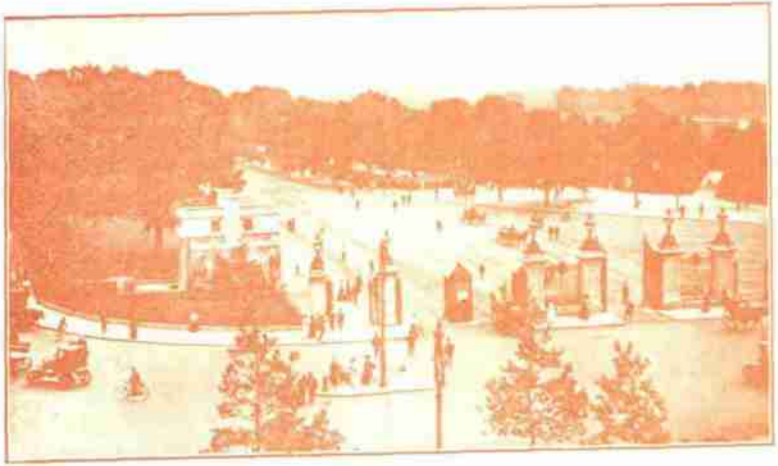
倫敦國民畫院



倫敦大畫院



倫敦海巴克大公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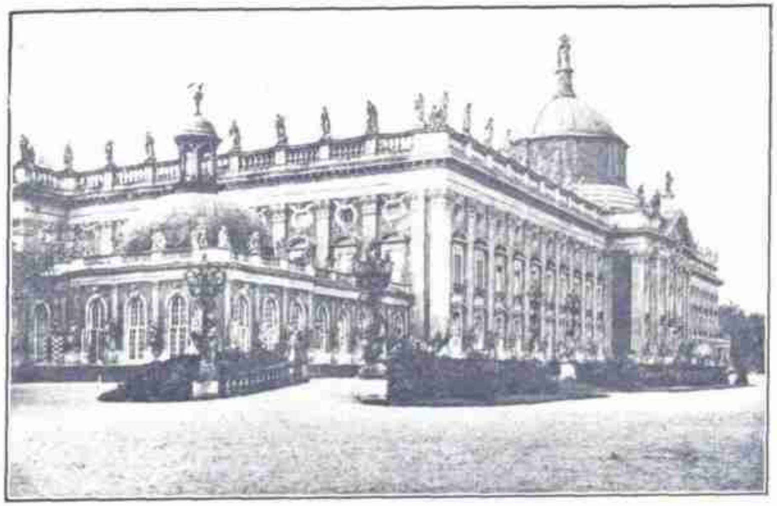
倫敦海巴克大公園(二)

德國之風景畫

德國巴斯坦莫愁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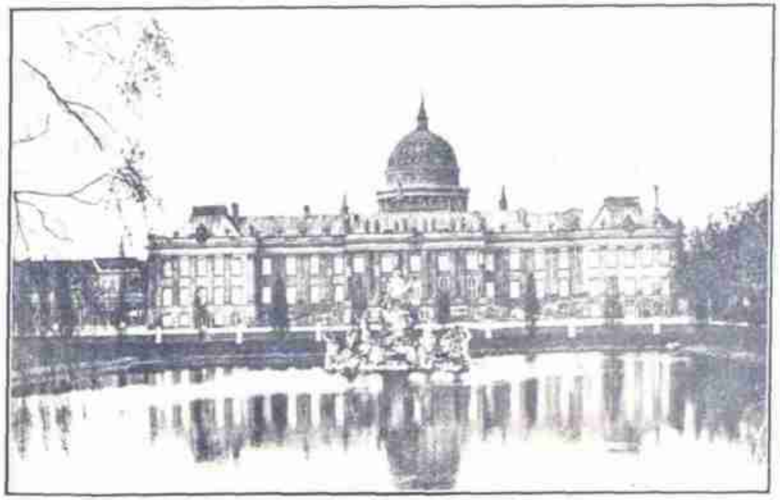
德國巴斯坦新宮



德國莫愁宮內之福蘇特爾室



德國莫愁宮前噴水池



日本衆議院總選擧當日情形(其一)

(五月十五日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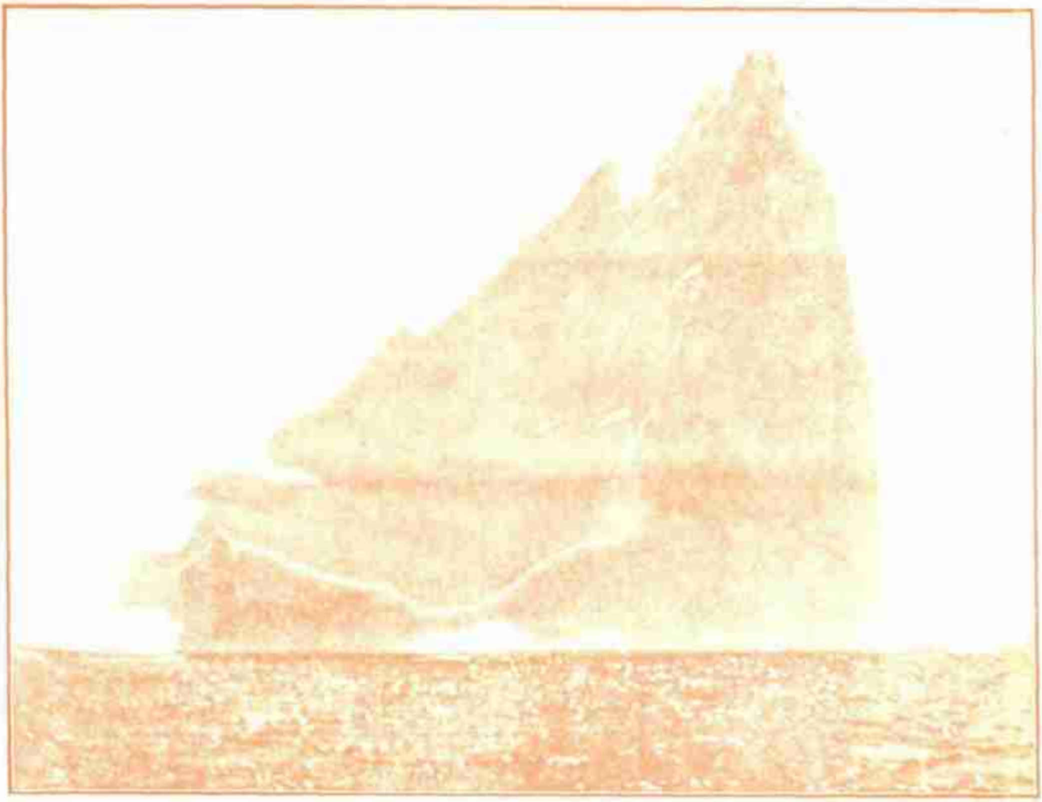
上圖在日本區役所前

日本衆議院總選擧當日情形(其二)



上圖爲神田區役所前

大西洋之冰山



英國白星公司之巨船帝達尼



此爲世界第一大商輪帝達尼號。英國白星公司之船也。船長八百八十二呎六吋。闊九十呎六吋。四煙囱。煙囱高八十一呎六吋。載重四萬五千噸。上下十層。頭等客艙容七百人。二等五百五十人。三等一千一百人。造價一百五十萬金鎊。於今春某日落成。行下水禮。內容堅實。防衛至周。不料四月十四日。由英開赴美洲。道經大西洋。爲冰山所阻。全船即遭沈沒。被害者幾二千人。誠一航海浩刼也。

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一號目次

●論依賴外債之誤國　傖父
●銀行團借債及墊款之交涉　高勞
●中國教育問題　錢智修
●中國振濟問題　錢智修
●英國外交政策及其政策之改良 附圖一　錢智修
●愛爾蘭自治法案　章爕臣
●羅斯福之政談 附圖一　錢智修
●挪威婦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楊錦森
●美國選舉競爭之近狀　錢智修
●塔虎脫與羅斯福　高勞
●論少年土耳其黨之困難　楊錦森
●英德協商之進行 附圖二　許家慶
●德國內閣之動搖　許家慶
●路德喬琦氏之責任論 附圖一　許家慶
●美國對待加那大之政策　許家慶
●德國待遇工人之種種 附圖五　楊錦森
●歐洲祕密談　王我臧
●清宮祕史　高勞
●社會主義神髓　高勞
●美國公立學校之職業教育 附圖八　錢智修
●露漱芬都斯克娜夫人之自白　許家慶
●一年可增三千六百萬圓國富之藥品　許家慶
●阿孟曾氏南極探險之成功 附圖三　錢智修
●世界最大之望遠鏡 附圖五　楊錦森
●水垠礮 附圖七　楊錦森
●人造之山頂空氣 附圖一　楊錦森

●內外時報
兩院制考
歐美國家銀行制度及發用幣紙利弊論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東三省林業意見書
論消費組合
階級制度論
我之經濟政策
大總統蒞參議院之宣言
四國銀行團之前因後果
財政顧問之先進國
英兵入藏論上
英兵入藏論下
各國務員之政見
論增稅為今日之必要及所得稅之優點
電氣增進智力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附圖二　陳曾穀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杯水死大將
不重傷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黃帝之陵廟
橋陵　祠廟
●奉天兵變北關被燒之慘象 四幅
●奉天之風景畫
公園 四幅
●四川之風景畫
成都牛溝井　雅州仙人洞
成都牛邊橋　成都織機石處
●英國之風景畫
倫敦國民畫院　倫敦大畫院　倫敦海巴克大公園 二幅
●德國之風景畫
德國巴斯坦莫愁宮　德國巴斯坦新宮
德國莫愁宮內之福祿特爾室
德國莫愁宮前噴水池
●日本眾議院總選舉當日情形 二幅
●大西洋之冰山
●英國白星公司之巨船帝達尼

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發行



論依賴外債之誤國

傖父

自墊款條件發布以來。一方面之輿論。激昂反對。財政總長。宣言辭職。一方面之輿論。又深諒政府之苦衷而贊成之。參議院於條件大綱。已表示同意。墊款成而大宗借款之張本定矣。夫外債非必不可借。惟不善利用之。則其累殊甚。埃摩前途。俱可借歟。記者心以爲危。故復揭此題。與讀者一論究之。夫吾人之處世焉。必謀自立。若其人不能維持自己之生活。而依賴他人。則失其自由而爲奴隸。國之存立於世界焉亦然。若其國不能維持自己之存立。而依賴他國。則亦失其獨立國之資格矣。吾民國建設伊始。而當局者之言。一則曰舍外債無他法。再則曰除借外債外尙有何術。三則曰舍大借款無以支持危局。嗚呼。何其依賴外債之迫切至於如是也。

讀者諸君。亦將信當局之言。以爲事實固如是耶。果其如是。則民國誠不國矣。記者以爲此非事實。特當局之依賴心則然耳。試設一二問題以反證之。有如倫敦會議不諧。銀行團解散。則吾民國將如何。又如歐美金融。驟起恐慌。其他資本團。亦無有應民國之借款者。則吾民國將如何。豈從此不復建設國家。不復組織政府乎。是固必無之理。人貧則立志。依賴之途絕。則奮發之心生。吾知吾民國亦將有他法他術以支持危局者。當局之言。不過自表其依賴心。其不足取信。固無待辯。吾聞之。用兵者必先可以守而後可以戰。必先可以戰而後可以

和。借外債亦然。必先可以不借。而後可以借。是故爲國者當以不借外債爲根據。不可以必借外債爲前提。當以不借外債爲本職。不可以得借外債爲能事。今之依賴外債者。未嘗不曰磋商條件也。未嘗不曰減輕流弊也。然絕不爲可以不借之豫備。依賴之心不去。則其能磋商者幾何。能減輕者幾何。夫亦塗飾耳目。聊盡人事而已。舍此別無他法。除此尚有何術。當局者苟嘗存此心而習爲此言。則雖至夷其宗社。奴其人民。亦未嘗不可適用此數語以自解也。

依賴外債之結果。不但條件上之損失而已。其貽誤於政治上之計畫也尤甚。臨時政府之成立。半年於茲。其行動之昭著於吾儕耳目者。除外債以外。他無可舉。國務院云者。幾成爲承諾外債之債務院。軍隊之不裁撤如故也。內治之不統一如故也。羈縻政策。姑息政策。即所謂維持現狀云者。乃不過無政無策之代名詞。日復一日。以待外債之至。當局者方謂外債不成。則裁撤軍隊。統一內政。均無從著手。是彼固以此爲依賴外債之原因也。而予則以爲此乃依賴外債之結果耳。

夫國家當草創經營之日。自必有多少之難題以梗阻於前途。是在國民淬厲其精神以解決之。不訴之於國民之精神。而訴之於金錢之能力。精神之斲喪日甚。金錢之慾望益張。則難題益無由解決矣。當夫廣州首難。武漢興師。革命精神。震爍一世。專制共和之大問題。賴是以決。迨大局既定。政府告成。鐵血之光。化爲金錢之氣。民國之精神。遂亦隨清帝之威權以俱去。斯時之當國者。當處以大公無我之心。持以堅忍不撓之氣。乘方新之國運。振已隳之精神。大計所關。其當使人民擔負其義務犧牲其權利者。即無容姑息以養奸。羈縻以示惠。其爲共和前途之障害者。慨然喻之以國家之大義。毅然臨之以國家之威力。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初不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也。不此之務。而以羈縻政策姑息政策施於前。復欲以散金政策縻官政策盾於後。是實計之至左者矣。

在依賴外債者。固謂外債一成。則難題悉解。崛強者可以使之軟化。怨望者可以使之滿足。慰勞金也。退隱料也。買收運動之祕密費也。政府擁多金。當世曷敢有抗顏行者。此即所謂散金政策也。政費既充。政局自展。乃建設膨大之官僚政治。內立十部。外置七司。窮乏得我而黨勢張。英雄入彀而政爭息。此即所謂縻官政策也。蓋彼等心目中。燦爛之中華民國共和政府。固將盡以英鎊美弗馬克佛郎爲資料而建築之。其依賴之迫切而不能自已。亦何足怪歟。

吾民國之難題。果能以此法解決之乎。藉曰能之。則民國之憂患方長矣。不以義而以利。不以正而以諂。拜金之主義盛。而人道有歇絕之虞。獵官之風氣開。而吏治無澄清之日。是即收效於一時。實足貽患於百世。況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抱薪以救火。緣木以求魚。吾知其愈解而愈難焉。吾固不敢輕量當世士。謂其有攘奪權利之心。果或有之。則與之以權利。其攘奪必將益甚。授盜以金。則盜羣至。投犬以骨。則犬益爭。非

事理之顯而易見者乎。

依賴外債之誤國。就目前之時局論之。既如上所述。若就將來之國勢論之。則吾尤滋懼。非懼夫償還外債之將重吾民擔負也。非懼夫監督財政之有損吾主權也。乃懼依賴之久而益甚。終至不復可離。而舍此別無他法外此尚有何術之言。將成爲吾國政治上之金科玉律也。生物通例。凡動植物營寄生生活者。其器官必退化。卒至不能再營獨立生活。牛馬雞犬之飼養於人者。本能衰退。非飼養不能生存。國家依賴外債之結果。亦如是矣。當其初輸入外債之時。國家之政治。社會之事業。非不驟現寬舒活潑之景象。於是政費增加。世風奢侈。物價騰貴。外貨輸入。其後已習爲固然。至此而欲其償還。猶割其已經癒合之肉。必痛苦不可言狀。且其時政府已設之機關。不可無維持之費焉。社會已起之事業。不可無繼續之費焉。不再借外債。則不但已借之債。無可償還。而前此以外債所舉之機關事業。且將中道廢止。前功盡棄。損害益鉅。於是此金科玉律之言。不得不再爲引用。此非記者過作此不祥之論。讀者苟取埃及近世史而覆按之。則其經歷之程途固如是也。

蓋外債如醇酒。如雅片。飲之吸之。非不足以助人血氣增人神志。然其後則不復可離。乃沈湎憔悴以終其身焉。今之人曰。國民捐無成效也。不換紙幣有流弊也。是固然矣。乃并內國公債、土地登記稅。以爲急切不易舉辦。爲求速效計。至便至利。誠無有過於外債者。是猶米麥魚肉之滋養吾身。其收效必不及醇酒雅片之迅速。吾特懼其既飲既吸之後。雖欲不飲不吸。而其苦痛且倍於未飲未吸之時也。

依賴之不可復離焉。前就內政之關係論之。而其關係於外交者。尤不可不注意。政府之對外也。固宜注重其親交之誼。然親交與依賴。不可混也。若以依賴爲親交。在一時非不得外交上之助力。然其日後之待遇如何。卽視其依賴心之如何以爲進退。墨西哥大總統狄愛士。依賴美國。輸入其資本以經營墨西哥。藉以扶植其勢力。占大總統之位者二十有八年。迨狄愛士之親美政策漸變。美人不復援手。而反對之梅特洛。乃陽耕排美之潮流。陰持親美之政策。得美人之援助。崛起而覆狄愛士之位。革命戰爭。至今未息。埃及王威斯明流。信歐人之說。謂歐洲之資本。輸入埃及。合於經濟學上之正理。增加國債。以振興工商事業。物產繁殖。國力發達。是決無足憂。國之富強文明。必於其國債之多少卜之。（按今日主張外債者皆利用此說）其後爲外債所厄。又爲監督之歐人所擾。國民苦痛奮怒。集議員於海蘭而反對之。外交官乃迫埃王曰。國民黨與歐人反對者。卽與內閣反對者也。與內閣反對者。卽與殿下反對者也。宜速下嚴令解散。威斯明流不用其言。外人乃廢其位而立通必若。可知依賴外人之結果。一旦有脫離其依賴之心。則變故立至。唐總理假比款而銀行團卽有責言。遂非難唐總理而歡迎熊總長。近日國民捐之時論起。外人謂我國民將有排外之舉動。此皆履霜堅冰之象也。政體初更。國民之運用未熟。輿論幼稚。易爲外人所眩惑。將來選舉總統。更迭內閣。勢必與財政有關係。稍一不愼。則爲埃及墨西哥之續。我國民可不加之意乎。

銀行團借債及墊款之交涉

高勞

民國建設。需款殷繁。理財者窮於應付。乃一意謀舉外債。其間接籌商者。如蘇路、如招商、如漢冶萍。直接交涉者。如道勝、如華比、如四國。已於本誌八卷十一號彙記之矣。自比款宣布四國抗議以來。洎五月十七日墊款合同之成立。此兩月中。借款內容之複雜。千回百折。變幻離合。非身入其中者。幾莫明其眞相。玆就報紙先後所傳消息。究其經過之手續。略爲排比。列如下。

四國公使之提出抗議書也。其要點根據三月初九日袁總統覆該公使等信函。許四國以借款優先權。遂指中國爲失信。雖經總統覆稱謂係誤會。而該使等仍不滿意。依然爭執。且聲言要求監督財政。否則停付借款。迨唐總理回京後。受美公使之調停。於四月二十三日。親詣各使館道歉。並陳說借用比款。並無抵押。於四國毫無所損。第因需款孔亟。未及關照。則不免冒昧云云。各使經此解說。意見釋然。惟提出要求三事。(一)另訂日期。向四國銀行團道歉。(二)財政預算案。須送各國備閱。(三)日俄不能加入借款團。中國亦不得向日俄秘密借款。(按日俄加入、係由四國倡議、而此條乃加以限制、恐有傳訛、)而銀行團則於公使所指三款外。復要求將比款退還。比約取銷。比款除三月十四日所訂一百萬鎊。已陸續付款外。唐總理復在上海與比人訂借二百萬鎊。已交二十五萬鎊矣。銀行團所要求取銷者。當賅此兩款而言。唐總理接此項要求後。於二十七日答覆。允爲磋議。惟請速定付款日期。以便移償比款。一面即向比人交涉。比人初尚堅執。嗣以四國聯合抗議。且巴黎股票交易處。已決議停止經理比公司之借款。自度力有不敵。遂照覆唐總理。承認取消。惟對於取銷條件。尚有爭執。而同時所傳消息。則謂比國對於取銷一事。絕不承認。擬照會各國。據理力爭。復宣言此舉違背中比條約中優待國一款。及此次與中國所訂借款之合同。且中國允四國銀行團之請。取銷此項借款。實違背中國根本上之法律。俟得到中國正式取銷之照會。當由比公使駁詰云云。兩說絕端反對。嗣後未得何等之確耗。大約此事當在停頓中。當四國提議取銷。比人堅不承認時。美公使曾出爲和解。擬以比款納入俄款內。蓋比款內容。實含有英俄二國之款、且法款亦攙其中。而俄國與日本。又有加入四國銀行團之議。故爲是調停之策。俾四國得遂其意。而比人亦不至向隅。雖當時未見實行。然將來爭執之終點。或不能不以是爲解決之法。

比款雖未實行取銷。然唐總理則固以承認取銷答覆四國也。故自四月三十日以後。遂與銀行團賡續會議。唐總理陳述目下財

政困難情形。請銀行團於六星期內。先付三千五百萬兩。以後每月付一千萬兩。至十月止。共付七千五百萬兩。俟大借款成立扣還。銀行團以此數較之三月間要求卽付一千五百萬兩之數。相差甚鉅。答以俟商諸各本國銀行團。再行定奪。並聲言應將每期借款用途。及擔保物鹽茶二稅之收入。與夫改良後增收之實數。詳細編列預算表交閱。方能提議付款。

同時復提議監督財政。大致由外人派員監督用途。並監督遣散軍隊。此事早已喧傳。外國報紙。亦一再揭載。至是乃爲正式之提出。其提出之故。有謂由於唐總理之用款不明者。當唐之聲明比款無損於四國也。銀行團本已滿意。迨詢比款用途。唐答以南京二百三十萬。武昌一百五十萬。上海五十萬。餘爲北京之用。外人詢以南京等處用於何事。則以遣散軍隊對。及詢以已遣若干。需款幾何。以後每月能省餉若干。唐不能答。又或謂當唐要求卽付三千五百萬兩時。外人訝其數之陡增。請開列詳細清單。唐卽援筆書爲分配。單中北京所用。僅三百萬。時前度支部陸副首領在座。告唐以北京軍警各餉。月需四百萬。不能短少。現以六星期計。非得六百萬不可。唐復援筆將各省配定之數。依次略減。湊成六百萬。又有謂外人詢唐。遣散軍隊實需若干。唐答以三千萬。外人訝其過巨。唐云可減五百萬。繼又云可再減三百萬。外人於財政出入。非常審愼。且習於預算。今見唐於比款支付。未能詳述。而於預算又胸無成竹。隨意增減。深爲駭異。乃聲言中國用款。習爲冒濫。如此漫無限制。非商有辦法。不能允借。遂於第二次會議，提出監督問題。以上三說。實情如何。局外未能深悉。雖然。外人之耽耽虎視。欲假經濟干涉。以行其政治干涉也久矣。卽令所傳果確。亦特其引繩而絕之之處耳。謂爲助因則可。謂爲本因則未也。

銀行團之提出監督問題於國務院也。其辦法約分爲兩途。一爲監督一切用款。一爲監督遣散軍隊。其理由之關於用款者。則以冒濫故。已如上述矣。其關於遣散軍隊者。則謂中國目前現象。雖名爲統一。而暗中尙多危險。中國軍官。人人皆思獨立。無服從之眞性質。甲與某洋行私購若干軍火。乙與某洋行私購若干槍械。此等事日來已數見不鮮。中政府容或未知。而銀行團則已調查詳悉。恐他日復有擾亂。未知裁撤軍隊。能否辦到。故裁撤時。須由外國派武官監督執行云云。並由德代表宣言。監督一節。爲交款之前提。如中國不承認監督。則款不能交。唐總理以此項要求。逼人太甚。且監督遣散軍隊。尤難忍受。遂一意拒絕。聲言監督一節。國民決不承認。國民既不承認。總理安能擅主。以招全國之反對。磋商良久。雙方均堅持不讓。其後銀行團復謂中政府對於此節。既不承認。其後借款事項。不必與我輩商量。請逕向各國公使交涉可也。於是借款事遂呈破裂之狀態矣。

借款事既已決裂。各國公使商量辦法。英美二使以此款爲中國政治建設之用。於各國國際商業。有間接之關係。設竟決裂。不免多所妨礙。日本資本代表小田切氏。（時日本雖未正式加入、

已派有代表、與聞借款事、）亦謂各國銀行團既承政府之意、以經濟能力輔助中國。兩方面皆應有所遷就。不宜遽爾破壞。咸擬出而調停。而唐總理亦以中國庫藏匱乏。需用急切。除借款外無救急之善策。雖不願以借債而受全國之責言。亦不能以無款而為徒手之應付。時適財政總長熊希齡。將次抵京。唐即函告銀行團。謂借款事當歸財政總長一手辦理。五月七日。熊總長遂與銀行團開始談判。當說明將來財政計畫。及大宗用途與償還方法。暨鹽茶增收改革方法。而於監督一節。仍表示其不能承認之意。復提議大借款未成以前。先付小款。以濟眉急。旋經銀行團允先付六百萬兩。其所要求交出借款用途。及抵押收入各項之清冊。即經熊總長於初九日造送。是日熊總長復備函答覆銀行團。略謂撤兵一事。本國大總統早已籌及。已議定穩妥條件。切實進行。若選派外國軍官監督遣散。按之事實。恐多窒礙。至借款用途。俟切實預算。開列清單。付參議院通過後。再行送閱。此項用款。按照臨時約法。均應預算決算。造具新式表冊。登報宣示。將來必贈送一分。以備參考。亦可毋須派員監視云云。惟銀行團仍堅持監督之說。不稍讓步。且詳述不得不監督之理由。復聲言監督非該團之本意。因歐洲各埠之通告。謂借票若不由各國負完全責任。則不能代售。故須實行監督。嗣後熊總長復與該團一再磋磨。其結果僅允將監督範圍縮小。不允取消。大致則監督用途。改為雙方派委稽核員。遣散軍隊。則改為由稅務司間接監視。十二日銀行團將辦法七條送交國務院。十三日熊總長提出於參議院談話會。未經正式議決。十四五六三日。又賡續與銀行團磋商。至十七日而墊款合同成立矣。原議先付六百萬。茲改為三百萬。其合同及監視開支章程列下。

暫時墊款合同

中國政府。因本銀行團代表。現在倫敦會議撥付中國大宗方法。合先行墊付上海平銀三百萬兩以應急需。本銀行團現已將此三百萬兩備齊。靜候撥用。但中國政府必得照以後所開各節辦理。此款鎊價。已由銀行團定為合上海平。在上海交銀一百五十萬兩。其餘一百五十萬兩。在北京以公砝平核算撥付。茲將各節開列於後。

（一）此次三百萬兩先行墊付之款。應照本年三月初九日銀行團與袁大總統所墊三百一十萬兩。同一辦理。函件備齊時。亦應如前封固。送交銀行團。本團□所出之鈔票。（此等鈔票、係註明本年五月十七所出、）除應扣者之外。其數應等於所墊付之數。此墊付之款及銀票。皆以現行之鹽釐作抵。以後無論何等借款。此墊付之款。應儘先償還。

（二）道勝正金兩銀行所代表日俄之資本團。已承中國政府許可邀入。所有借款事件。即當各任六分之一。但此函簽字人。該兩銀行現未列入。一俟各方面商洽之後。無論先借後借之款。皆當為一體看待。該時再由中國政府與六國銀行團或即銀行團。訂正式合同。

（三）當銀行團代表在倫敦會議每月若何撥款之際。中國政府當嚴守本年三月十九日函內之第三第四兩條。即各省長官遇有借款事宜。須先向銀行團磋商。否則政府不得允許。

（四）此三百萬兩墊款開支時。即須照所議監視開支草章辦理。

此墊款之一百五十萬兩。係爲收回中國銀行所出軍用票之用。因此中國政府。即命在上海之本銀行團。將此款撥交中國銀行。并取回收據。其如何交付之法。聽其彼此商定。此款開支之際。所有流行及取消之票。應送交銀行團查核。以符定章。

監視開支暫時墊款章程

(一)在財政部附近地方。設立核計處。用核計員二人。一由銀行任用給薪。一由中國政府任用給薪。其他需用之中外人員。由該核計員等選派。薪俸俱由政府支給。

(二)凡由銀行提款撥款一切支票。須由該核計員等簽押。

(三)財政部定隨時將各項用途。預具說帖。送交銀行團核允。此項說帖。經參議院核准之後。應即刊登官報。每次開支時。財政部備具應有詳細清單說帖等類。送交核計員。以資查核。該核計員查對無誤。應即照章簽字支單。不得再問。

(四)每次開支款項。均須具詳細領款憑單。按照新式簿記法辦理。此項憑單。財政部須編訂存留。以備核計員在核計處稽覈。

(五)關於各省發給軍餉暨遣散軍隊費用。須由該地方軍政府備三聯領餉清單。由中央政府委派高等軍官。及該地方海關稅司。會同簽押。並須予該軍官稅司以調查應需之便利。此項簽押之三聯清單。一分存該省都督府。一分存陸軍部。其餘一分與領款憑單一同送交北京財政部。再由該部送交核計處稽核。

(六)預備支付之款。應由稅司存儲。爲節省匯費起見。由中央政府派該地方稅司。得由海關收入項下撥款。但須預由該核計員等由暫時墊款項下。照所撥關稅數目支出。匯存上海總稅司存款項下。如稅司所有款項。不敷撥用。可由該核計員等將不敷之數。從暫時墊款內開支票匯補。

(七)如在北京及其附近地方。發放軍餉或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一高等軍官。會同該核計員。將三聯領餉清單查核簽押。並予該軍官核計員等以調查應需之便利。該項簽押之三聯清單。一分交陸軍部。一分與領餉憑單俱交財政部。其餘一分。由核計處收存。

當十三日熊總長將監視章程提出於參議院談話會也。先報告借款決裂後至今磋商情形。並言外人允將監督裁兵一說取銷。復將行政費之監督權削去。又言稽核員一項。該團先要求專用西人。現改爲中西各派一員等語。經參議員互相討論。對於第一第二第五三條。略有異議。擬於文字中稍加增改。再與銀行團磋商。惟以談話會不能發生議決之効力。應俟國務院正式提交到院時。再行會議。乃未及提交。而十七日之合同已經訂定。且聞合同中有限制各省。不得擅自借款一項。遂由議員於總理總長蒞院時。提出質問。嗣得國務院咨稱。十六日財政總長與銀行團磋商墊款辦法。將七條大綱議畢。卽提議請先付六百萬兩。爲南北軍政各費。該團允次日再商。十七日該團來函。允先付三百萬。南北各半。並約到匯豐銀行商議撥款函單之事。財政總長赴會。見所擬函稿第三項。有各省借債。政府不得允許字樣。當卽駁爭。謂各省因中央借款未定。無從接濟。不得不自借自救。該團言現值倫敦會議之際。若各省忽有借款消息。則

倫敦會議中之資本家。必先疑慮。於借款前途有礙。此項規定。祇以倫敦會議爲期限。財政總長謂萬一當此會議之際。各省如有急需。又將如何。該團謂先須允向該團磋商。必能設法。財政總長以此項係屬撥款單內之一項。且以會議期爲限。遂無異議。至墊款草章七條。不過商議大綱宗旨。並非訂立正式之合同。以理論之。墊款爲借款一部分。撥付墊款三百萬。又爲墊款中之一部分。既非正式借款。即不應有此條件。無如該團以撥付墊款。既已逼迫。倫敦會議。又未解決。深恐我得款後或有翻悔。故於我急於撥款之際。要求載入七條於信函之後。當因南北需餉。勢等燃眉。本總理總長迫於時勢。不得不循照舊例。兩方先用信函簽字撥款。所撥之三百萬兩。不過墊款之一部分。爲暫時之騰挪。且信函草章。並無鎊價折扣利息抵押之規定。不能即謂爲合同。故於簽字以前。未及提出交議云云。并咨詢參議院對於此事之意見。參議員旋以正式合同雖未訂定。然此項條件。關係重要。即爲將來商立合同之張本。不可不加意研究。復提出質問二條。(一)墊款條件。謂各省借債。皆須商允銀行團云云。國務院來文。指定祇以倫敦會議之期爲限。時日甚短。但會議究以何時爲終止。終止以後。應切實聲明撤銷此款。以除障礙而祛疑慮。(二)裁兵撥款。由部派員會同稅務司辦理。夫稅司爲吾國雇用之人。但甘肅等省。並無稅司。當然專由部員辦理。稅司一層。既有不能適用之地。何如概由部員專辦。即不然亦應切實聲明。凡無稅司駐在之地。裁兵撥款事宜。純歸部員辦理。除質問外。復要求國務院作正式之交議。不宜僅用諮詢方法。至初二日接大總統正式交議咨文。初三日開祕密會議。無甚結果。次日續議。唐總理熊總長均出席。先後發言。大致謂墊款條件。參議院未通過。倫敦無覆信。雖尙有磋商之機會。惟外人能否讓步。實無把握。如參議院能先對大綱表示同意。再行指出應改條文。必當盡力磋商。或能有濟。於是議員相與討論。議定對於墊款。表示同意。至條件須再由政府與銀行團磋商。挽回一分是一分。不必指定某條某句。以留政府伸縮之力。多數贊成。由是墊款問題。其大綱遂經院議通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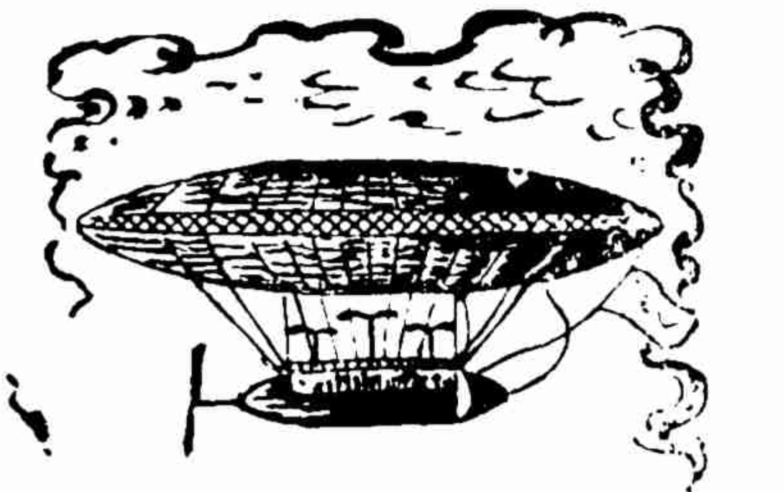
墊款宣布以後。南京黃留守。以此項監視章程。匪獨監督財政。直是監督軍隊。損失國權。莫此爲甚。特電總統參議院。痛加駁詰。責令熊總長將約取消。並請發行不兌換券。以救眉急。實行國民捐。組織國民銀行。以爲後盾。熊總長亦通電各省。陳述磋議墊款爲難情形。略謂受職後正値借款談判激烈。外人要求請派外國武官監督撤兵。會同華官點名發餉。并於財政部內選派核算員。監督財政。改良收支。兩方爭論。幾至決裂。經屢次駁議。武官一節。乃作罷論。然支發款項。各銀行尙須信證。議由中政府委派稅司經理。至核算員。則議於部外設一經理墊款核算處。財政部與該團各派一人。并聲明只能及於墊款所指之用途。至十月墊款支盡後。即將核算處裁撤。此等勉強辦法。實出於萬不得已。今雖撥款三百萬兩。稍救燃眉。然所約七款大綱。並非正式合同。公等如能於數月內設法籌定。或以省款接濟。或以國民捐擔任。以爲後盾。使每月七百萬之軍餉。有恃無恐。即可將銀行團墊款借款。一概謝絕云云。同時發電反對借款者。尙有多起。而尤以四川江西爲最烈。惟國

務員之意。則以爲國民損及不換紙幣各項。非不可行。惟無論有無成效。斷不能濟一時之急。故仍不能不取給於暫時之墊款。至墊款條件之核計處。聞擬借德華銀行內開辦。其核計員。則中政府擬派徐恩元。財政團擬派勸𣙙潑或衛士林云。熊總長以墊款條件受各處之詰責。曾上書陳請辭職。爲總統慰留不果。自初四日經參議院於條件大綱表示同意後。即繼續與銀行團磋議。聲明參議院對於借債。並無反對。惟反對墊款之條件。商請將所訂核計員取消。另由中政府派監理員。查核款項出納。并改由海關華員監發軍餉。銀行團雖堅稱無可讓步。然已電達各國政府商辦。至近日消息。則謂磋議已有進步。大約核計處可望裁撤。而稅司則專理付款。不問裁兵各事。結果如何。雖難逆定。然經此一番波折。或能稍挽利權。至此項條件。曾經銀行團詢問。能否適用於大宗借款。惟中政府對於此項條件。猶難承認。故大宗借款之條件如何。目下尚無暇顧及也。

若夫日俄二國之加入四國團與否。則迄今尚無的耗。當四國抗議比款時。曾邀日俄參預。且已擬定以正金道勝爲代表矣。嗣四國團復函詢中政府。願否日俄加入。中政府以日俄苟與各國立於同等之地位則無所不可答之。其後俄人聲言須與俄國在東三省蒙古及中國西部等處特別權利。無所損失。方能加入。而日本亦以不得損及日本在東三省之權利爲言。且俄人於售賣債票一事。亦與四國團不合。在四國團謂俄票僅能售賣於俄市。而俄人則謂不能限於某地。苟有可銷售者。當得自由出售。此外日俄尚有不能與四國一致者。一則以政策不同。一則因資本不足。故自提議參預以來。倏而加入。倏而解散。反覆紛紜。終無確耗。在日俄之忽離忽即。在四國之或拒或迎。當局者固權衡利害。別具深心。然無論結果如何。其不爲吾國之利。則有可斷言者。至四國團日前亦有解散之謠。聞因日俄退出借款團。由四國分任借款不能融洽之故。近已知此說之未確矣。此外聞奧國亦有加入之說。擬附在德國款內。與比附俄款。同一辦法云。

銀行團之欲借款與我國。與夫先付墊款之情形。既詳上述矣。夫銀行團何愛於我。而汲汲焉爲此財力輔助之謀。其不僅限於經濟問題。已可概見。故當南北統一之後。即宣言願以款項助吾建設。並請各公使向中政府要求借款優先權。其時固未敢昌言監督也。迨總統覆函允諾。於是監督之說。稍稍流露矣。唐總理憤該團之要挾多端。乃改而訂借比款。比款者。四國團之勁敵也。由比人聯合俄人。暨英法銀行之未入四國團者。組織而成。就經濟言之。固足以攘四國之利益。而就國際上之勢力言。則俄款攙入。於四國殊多不利。且以京張路爲抵押。俄人得藉以擴張其在北之權力。尤四國所踖踧不安者也。唐總理此舉。殊足破四國之陰謀。不可謂非外交上之高著。四國於滿志躊躇之下。驟然遭此打擊。其驚駭憤恨。不言可知。於是急起直追。謀所以挽救阻撓之策。一面向中政府交涉。藉口於總統之覆函。指吾國爲失信。而尤注意於京張一節。謂此路前已抵與英法。不能再抵。並由各公使提議。嗣後借款。當變更手續。凡外人投資事宜。歸各公使向中國交涉。一面由英法政府。飭令在四國團以外之英法資本家。勿預於比款。以殺其勢力。停

止巴黎股票交易處代售比券。以阻其流通。復邀日俄加入。預防意外之梗阻。當此之時。監督云云。固已煙消冰閣。絕不掛諸四國團之齒頰矣。迨至比款鼓力衰竭。俄日亦漸就加入之範圍。中國迫於時勢。向四國團重申前請。於是四國團知前此之障礙。悉已驅除。操縱自由。莫或予毒。而監督問題。遂又徐徐出現焉。夫監督二字。雖與要求優先權。暨比款之成立與否。日俄之加入與否。互為消長。互為起伏。然固四國銀行團自始至終。所抱定惟一之宗旨也。豈獨銀行團已哉。彼四國政府。方且視銀行團為陷陣之前驅。秣馬厲兵以盾其後。夫比款僅百萬鎊耳。即合之續訂之約。亦僅三百萬。與四國團擬借之四萬萬元或六萬萬元較。不及十分之一。為期亦甚暫。胡乃驚皇憤嫉。不可終日若此。且借債何與於國際。各公使竟為之合力抗爭。而英法兩政府。尤不惜禁遏多數資本家之營業。以保全此少數資本家之利權。英國外務大臣。更公然宣言。謂匯豐為英倫之代表。政府當竭力擁護。不使其權利有損云云。嗚呼。觀於此則四國之深心。從可知矣。查四國團代表。多係著名之外交家。有曾任總領事及公使者。其眼光之高遠。手段之靈活。無俟贅論。夫四國團抱定監督宗旨牢不可破既如彼。而其外交人才之優勝又如此。以吾國目下財政之窘迫。程度之幼稚。出與周旋。安有不失敗者。雖月來磋商。不無進步。近且有裁撤稽核處及改用華員管理軍餉之說。然以記者觀之。彼要求時早已高抬價格。以留磋商餘地。我而爭議也。既無損其意中之要索。我而承認也。且得遂其意外之利權。若欲其於抱定宗旨中。有所變更。則非有他項牽掣。恐難達目的矣。至該團聲言監督原因。為不信任唐總理。及由於財政混淆軍政紊亂等語。自係掩飾之辭。然吾軍人不能服從義務。購械索餉。跋扈囂張。致為外人所指謫所藉口。則誠不能不自愧耳。嗟乎。時至今日。誠不能不暫借外債。以救目前危急矣。然孰令貽誤因循。以至今日者。夫南北統一。已四月矣。當事諸公。不亟亟焉從國內財政。悉心整理。陽以減外人無理之要求。隱以作外債不成之後盾。而乃開宗明義。即以借債為惟一政策。敝精神糜歲月於此磋商討論中。外此一無準備。借款成則受無窮之損失。不成則陷全國於恐慌。致令區區三百萬。亦不得不俯首帖耳。承認此監理之要挾焉。不亦悲乎。夫月前幸有此外國資本家。以謀攬權利故。爭欲以款貸與吾國耳。設不幸而無富於財力之友邦。或有之而相與袖手。豈吾民國即不復建設耶。又幸而所要求者。僅此監督問題。且猶故留餘蘊。以為諸公轉圜解嘲地耳。設不幸而所要挾更有嚴重於監督者。豈亦以除借債外別無他法。將吾新造之民國舉而殉之耶。外人於我內容。洞若觀火。知其無備。愈肆要求。月前所以猶不盡情嚴厲者。徒以尚多牽掣故耳。今倫敦會議。已兼旬矣。日俄加入。將成事實。安知會議之結果。不將各種牽掣。一一設法通過。而於大宗借款內。更提出他項之要挾乎。此雖臆逆之辭。然固不可不慮者。若夫吾國預算之虛浮。（見八卷十二號中國財政概論）支付之冒濫。誠有不可為諱者。今四國倡言監督。又不驟付巨款。當事者遂不得逞其揮霍耳。設開議之初。源源撥付。其不為比款之續者幾希。故外人之監督。不能不拒。而國民之監督。不可不嚴。繼自今。願吾國人加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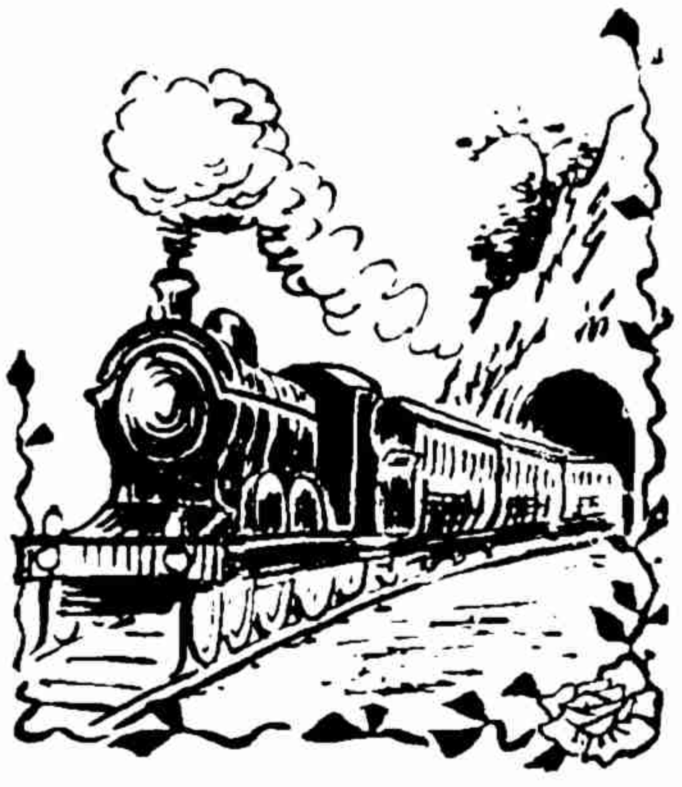
中國教育問題

譯中國公論西報

錢智修

中國教育總長。於前禮拜中。表示意見。謂關於教育之事。將求完美之政策以行之。此吾輩所欣慰而深爲注意者也。蓋欲圖共和國之福利。其當務之急。無過於健全的教育制度。共和政體者。由人民而設立者也。亦爲人民而設立者也。必一般人民。有普通教育程度。能讀書作字。而後能舉共和之實在。讀書作字。爲得廣大的經驗之門徑。雖所得經驗。或由間接。而以是爲憑藉。則直接觀察與直接意見。亦可互相交通。實行使參政權之最關重要者也。若人民於讀書作字。猶未遽事。則國家教育之不振。亦從可推知。人民之讀書作字。須國家有完全的小學制度。以爲一般人民之利便。或即以強迫手段行之。就現在觀之。中國之教育機關。實未完備也。從今以後。此等機關。蓋將漸次設立矣。強迫教育之制。亦可漸次實行矣。夫吾非謂強迫教育制度。可一時遍行於中國也。惟機關既備。則自可逐漸以行之耳。

國家教育之設備。將自上而起乎。抑由下而起乎。今日之首當企圖者。爲高等教育乎。抑爲初等教育乎。此屢經提起之問題也。而其答案。則以二者同時並舉。中國今日。二者之機關。蓋均未成立也。爲高等教育計。仍以派遣遊學爲是。學生之有志出洋者。政府必當扶助而鼓勵之。而高等以下之各級學校。亦當亟亟設置。其共同原則。則最高級教育。當以國家之最高級官吏辦之。次級教育。當以次級官吏辦之。初級教育。當以地方官吏辦之。即由中央政府辦大學教育。省會辦高等教育。府廳辦中學教育。州縣辦小學教育是也。各級官吏。皆負兩重責任。一方面在本級職務之內。設備教育機關。一方面則於其次級機關之組織。監督而指導之。而國家之法律。又當具伸縮性。以爲教育原則之輔導。則各級教育。必能收通力合作之功。



其先路之導。當由省會及繁盛之區始。至數年以後。然後綱舉目張。普及全國。而使人民咸受教育。然其始功。則當自現在圖之矣。教育之始功。最宜謹慎。一有謬誤。則後來必受其弊。教育總長之意。謂中國將來之教育。必須得外國之助力。此尤吾輩所聞而欣慰者也。

抑尤有當注意者。則眞正的國家教育制度。除根據教育程度外。必不能區分人民之等級是也。凡關於給獎與升級之公共試驗。無論私立學校、營業的學校、及教會學校之學生。皆當平等看待。使於其所當爲之事。能勝任愉快。則皆當視爲善良學生。不能以信仰問題及個人問題。阻礙其升學之路。與其應享之利益也。

中國振濟問題

譯公論西報

錢智修

振濟問題者。中國現在之重要問題也。聞華洋義振會。將於數禮拜內閉會。該會在災區之事業。既成蹟昭著。其價值尤不可悉數。不特實在被救之生命。爲數甚多。其所表示之方法。中國政府。尤必當倣效之。至爲日既久。豫防周備。無再遭偏災之患。而後能弛其責。由前五年之事實觀之。欲到此地步。蓋猶難言之也。夫華洋義振會。在是季之末。既將閉會矣。該會所施設之事業。已逐漸減輕矣。外國人之振金。亦將無前次之多矣。然則爲中國計。又將如之何。振濟問題者。國家之職務也。外人之經營振務也。既費其多額之金錢。以爲中國之前導。中國人之捐款者。雖亦不少。然尚未知此項問題。爲國家之職務。時至今日。蓋已迫不容緩矣。

今日之急務。在知振濟問題之眞際。彼義務性質之事業。其機關既多弛緩。其權力又不固定。故就災區之各部計之。其裨益究屬有限。而當以國家代任之。其經費當支給於國庫。尤不可有省界之猜忌。中國人之治黃河也。數百年來。皆省自爲政。故保護其本省者。不啻以鄰省爲壑。其明證矣。蓋振濟事業。以各省官吏主之。必有缺少協力及無完全制度之弊害。因之關此問題。尚無滿意之解決。彼華洋義振會。所以財力有限。不能防災荒之不再見者。凡以此也。此等弊害。必當由政府管理。然後能除去之。其責任寄於北京。而直接擔其責任者。尤在農林部。以振濟問題。與保存天然生產。及保存森林。在在有密切之關係也。農林部之責務。在集思廣益。於全國面積。爲科學的調查。又設一定計畫。以預防災荒之復起。而二十年內。卽本此計畫以行之。關於此事。項目極多。如培養森林。保存河道。開鑿運河。移殖農民等。蓋不可悉數。然此等事業。皆當向同一目的以進行。則可斷言者也。夫農林部之政務至多。自

不能專注於振濟問題。故當設立一局。在農林部管理之下。專辦振濟。其支給之金錢。尤當爲特別之規定也。今日之中國。已氣象一新矣。農林部之對於振務。此後亦必當表示熱心矣。惟欲農林部之熱心振務。行之有效。則一般國民。尤當有以匡助之。華洋義振會解散以後。必尚有餘賸之金錢。竊謂藉此金錢。可以設立一會。使國民注意於振務。且以鞭策農林部之進行。此會之職務。在發布通告，何者爲中國所可行。何者爲他國所已行。與新聞雜誌相聯絡而發表之。至於被災之地。尤當設立地方委員會。凡農林部之對於該地，其設施如何。有無不周到之處。皆由該委員會報告於政府。且當協助農林部匡其不逮。蓋振濟之事。可由政府處辦之，亦可由國民處辦之。而以政府與國民協力處辦爲尤要。此誠今日所當亟圖者也。

英國外交政策及其政策之改良

譯近世評論報　錢智修

數月以來。吾英在國際上之地位。漸卽於困難。外交官之行動。多受詰責。對外方針。遂有改變之趨勢。好爾登勳爵 Lord Haldane 之赴德。卽改變方針之證據矣。然欲此等使命。有完全之結果。必先知吾國之地位何如。對外之利益何如。從前之困難。何自而起。外交之失策。何由而致。而後能對症下藥。肆應無窮。此吾文之所由作也。

吾國外交。與法人相攜手者。今已八年。與俄人攜手者亦五年。然因是之故。遂招德人之嫉忌。去年幾致開戰。軍備之費。不特不能減少。且日益增加。而社會事業。亦因而停頓。不第此而已。德人之在摩洛哥。所求者自由貿易而已。而吾乃爲法人反對之。夫自由貿易之於吾國。其利害關係。蓋較德人爲切。然則不啻以友誼之故。而反對其自己之利益矣。在中部東方。亦復如是。以交歡俄人故。乃不得不屈從俄人之政策。以屈從俄人政策故。乃蹂躪波斯之獨立。幾致瓜分，而欲借此等政策。以保全印度。尤爲失着。蓋保全印度。固有其正當之政策。初不必屈服俄人爲也。此國民之所以致疑。而外交官之所以漸有悔心也。

吾之爲文。將以簡括之言。陳述困難所由起，與其改良所必須。而懲前毖後。則必當追溯一千九百零四年之往事。郞斯唐勳爵 Lord Lansdowne 與法人所締結之條約 Entente Cordiale 是也。此等條約。祇可謂之協商條約。而不能謂之同盟條約。蓋欲本此條約。以斷定兩國在國外之困難與異議也。然照條約所載。使法人承認吾國在埃及之地位。則法人在摩洛哥所要求之地位。吾國之人。亦當與以外交上之助力也。

洎一千九百零五年。摩洛哥蘇丹。提議開設列強會商。法人亦允從之。謂此後摩洛哥事件。不但爲一二國之關係。而當由歐洲列強之協定。列強會商開設於阿合西勒。Algeçirns 吾英爲義務所束縛。乃扶助法人。俾得便利之地位。雖以會商所定。於摩洛哥權利及列強權利相抵觸之處。略受限制。而法人終居形勝。吾英對於法人之義務。固已履行矣。不謂英法條約中。尙有一祕密之條件。此等條件。意在陵夷摩洛哥之獨立。直至去秋。然後襮露。蓋與阿合西勒決議。大相反對者。夫阿合西勒決議。非全歐協定之政策。而吾英亦參與其議者乎。顧於同時。又保持其反對之條件。損失信義。莫此爲甚。吾英之外交。所以陷於困難者。職是故耳。



英外務大臣葛雷氏

阿合西勒開會時。尤有一事。爲吾國外交之失策。卽關於自由貿易之問題是也。夫一國人民。既醉心於自由貿易。則其政府之外交官。亦當順從民意。定以爲政策。而阿合西勒會議之時。又適有可以實行此策之機會。使能利用勿失。則後此之法德條約。所謂保存各國之商業均勢者。吾英之人。固已早著先鞭。而惜乎其坐失時機也。蓋欲實行自由貿易。莫如與德國相提攜。德國者。歐洲之後進國也。自其入世。而世界之各部份。已歸列強之掌握。故其運命所託。在保持其商業上之均勢於他國殖民地。而於新闢之地爲尤甚。此卽與吾英利害相同之證也。因其利害相同。而締結條約。使世界各部份。未受第三國財政制度之吸收者。其商業均勢。咸由英德兩國保持之。則政況雖變。市場自固。而自由貿易之主義。益發揮光大。奈何當日之葛雷。Sir Edward Grey 竟懵無所知耶。

且阿合西勒決議。其一方面。固嘗提倡商業均等主義矣。顧一方面。又與西班牙及法人以特別之權利義務。而二者之相衝突。又無法以調和之。此法德兩國所以常起爭議也。至一千九百零九年之二月。該兩國乃訂一條約。其宣布之宗旨。謂爲阿合西勒決議圖實行之便利。而免其誤會。法人在政治上之特別地位。仍承認之。惟否認其商業特權。謂將別謀一法。以圖經濟上之協力耳。逾年法人議訂一約。卽爲經濟協力起義

者。然草約雖已簽字。而法國新內閣。在一千九百十　年之四月。竟不允批准。

然則德國之所以憤懣不平者。固有其理由矣。彼以維持摩洛哥秩序之故。乃使法人得完全之利益。而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條約。法人所許經濟之協力。又久不履行。至逾年所訂實行經濟協力之約。且在簽字六月後拒絕之。又安怪其赫然震怒。欲用其強迫手段哉。英人不諒其意。以為德人之真正目的。欲得亞加地爾。Agadir 而其對於法屬岡果 French Congo 要索之報償。為無因而突起。詎知報償問題。實由摩洛哥事件而起。久為德人之普通政策。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條約。固已提及之乎。至一千九百十年之十二月。且由法內閣之提議。定為特別條約。直至新內閣起。然後否認之耳。

以英人之誤會。而英德之間。幾至開戰。此等戰事。不特於英國毫無利益。且與吾人所主張之政策。以英國為商業之中樞者大相違背。亦幸而未至決裂耳。夫德人之意。果在維持均勢否。果欲得屬地於亞加地爾否。在當日亦誠難決定。惟二者之間。必居其一。不得商業均勢於摩洛哥。則必得南斐之屬地為報償。即不得屬地於南斐。亦必得屬地於他處。此則其志已決。可斷言者。而無論如何。吾英決無以兵力助法之義務。即外交上之援助。亦不當有之。不如助德。猶於商業上為有益也。蓋英之所以與德爭者。非為保護商業於摩洛哥或他處也。其所持之論據。不過葛雷所謂保歐洲之平均而止。利約喬琦 Lloyd George 為德法會議事。在其邸第。亦尚論及此。謂吾英之人。已被擯於歐洲之國家會議。而深致不平。雖然。德法之會議。果得謂為國家會議乎。倘德人以不與聞英法協商之故。亦致其不平。又將何以解之乎。十年以來之外交。反覆相稽。羌無故實。大部如是而已。

英法協商之事。由實際觀之。已變為英法同盟。未幾。又擴其範圍於法之同盟國。而有一千九百零七年與俄國協商之舉。一言蔽之。則為保歐洲之平均而已。英俄協商。為藍斯唐勳爵所提倡。一般國民。亦具有同情。蓋英國之外交政策。素以反對俄國為事。因是一切行動。多受其牽掣。而印度之事為尤甚。此英俄協商之舉。所以不得已也。然其意雖是。而協商之條件。仍多謬誤。俄之戰敗於滿洲。已無經營遠東之志慮。而將瞻回馬首。以向中部東方。故其所冀望者。在與日本同盟。而改圖波斯。而英國之人。亦不能不設法以抵制之。雖然。俄國者。新創之餘。不能開戰者也。則協商之際。正有吾英優勝之機會。乃計不出此。坐使英人在波斯之利益。大受損害。雖協商之形式。在擔保波斯之獨立。而察其內容。直不難變擔保為保護。不亦失計之甚耶。且葛雷亦知摩洛哥協商之歷史乎。從摩洛哥歷史觀之。即可知協商之事。稍一不慎。足以破壞吾人固有之目的。而懲前毖後。必不容已。吾人之目的。維護波斯之自由也。扶翊波斯之獨立也。重建波斯之國權也。政黨主張之。官僚社會企圖之。蓋三十年而未已。奈何葛雷於此等目的。竟漠

然懟置。任令外交之失敗耶。

葛雷之於波斯問題。所以獻慇勤於俄國者。蓋欲㩦手俄人。以抵制德人之勢力也。彼之波斯政策。一以是爲宗旨。故其所設施。頗難索解。強欲解之。惟有如許斯德 Morgan Shuster 所謂積累友誼。使將來與德國開戰時。得其助力而已。而英氏之利益。與條約上之權利。則皆所不顧。雖然。使葛氏棄其畏懼德國之心。而與之相提攜。則波斯問題。不更易解決乎。俄國者。百年以來。以蠶食波斯爲志者也。而德國不如是。其至波斯也。必道出海洋而後可。又必得英人之允許而後可。故英之聯德其勢順。英之聯俄其勢逆。惜乎葛氏之捨彼而取此也。卽與俄國訂約。但使其後更能與德國訂立一約。以保障商業均勢主義。則英人在亞洲之地位。亦將遠勝於今。與當日摩洛哥默德之權勢。差堪比擬。此等行動。於國際上儘有先例。法國之在摩洛哥。既與吾英訂約矣。顧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又與德國訂約。從無人責其失信於我者。卽論俄國。亦曾與德國締結波斯鐵路條約。法俄之所已爲。吾英亦何不可爲之乎。而與德訂約。又可以商業均勢爲主義。則吾英之地位。必更形確固。以此等主義。德人之於摩洛哥。固屢經倡導者也。且德俄條約成。而英俄條約不啻已破。英俄條約已破。則英亦於德。愈有可以締結條約之理由。而外交官猶嚴憚而不爲者。則誠有如論者所謂聯俄抗德之謬計矣。於摩洛哥問題。既自設陷阱。而於波斯問題。則又自墮入之。外交之失策。不已臻於極地耶。

自去秋以來。一般國民。漸漸覺悟。乃知吾英在摩洛哥及波斯之商業利益。已陵夷殆盡。而在波斯。則政治利益。亦陷於危險。瓜分波斯之警告。建設鐵路至印度邊境之提議。且足使吾人歷歲經營。經二次戰爭而保持之軍事主義。受其轉變。不特此而已。彼外交官之立心。純出於詐欺。英國國民。對於本正義以求自立之國。素表同情。而外交官則置之不顧。因之在亞洲之優勢。亦受其損害。各種行動。皆未得國民之承認。而以祕密手段出之。而以對於德國幾至開戰之事爲尤甚。蓋一般國民。曾未知惹起戰機之理由。外交官之持此政策。亦未嘗解釋於國民也。

以上所述。皆外交政策。所以受訴之故也。而改革之朕兆。亦由之而起。葛雷亦承認之。以長此不變。不特社會上與內治上之進行。受其阻礙。且足開歐洲之戰禍。使吾英入其漩渦也。葛氏承認之語。以簡括之言詞。將數年以來外交謬誤之故。盡情披露。請陳述如下。

曩者余所陳述於議院之外交政策。至今猶爲一部份人所信任者。實足以惹起禍災。必當以新政策代之。吾儕當知無論何時。決無以援助友邦之故。而使別一友邦受襲擊者。所謂偉大的孤立主義。誠不可不亟改也。循是主義以行。不特吾英在歐洲之友邦。盡行失去。且足使他國之外交。盡趨於單獨軌道。而將英國擯諸門外。蓋偉大的孤立主義。不過欲保歐洲之均勢。而使吾英立於旁觀無責任之地位。乘機而取利。此

等政策。決不能行於今日矣。與此言相反對者。則有次夜藍斯唐勳爵在上議院之演說。今更述之。

當日之政府。（一千九百零四年）其心中所冀望者。蓋欲於英法條約之後。隨即與他國訂約。若謂英法條約既成。將後此與他國訂約之機會。亦擯棄之。而使歐洲列強。成各相仇視之局面。此則非前政府之本意也。

藍氏所說。協商政策也。而葛雷氏。則將協商政策變爲同盟政策。縱無同盟之定義。亦與同盟有同等之意味。既有一定之義務。又有一定之責任。所不同者。不過無正式同盟之限制耳。夫葛雷氏。以畏懼德人之故。乃入歐洲同盟制度之潮流中。不可謂非思想之進步。然此等制度。仍足奪吾英之外交自由權。而有犧牲利益爲人作嫁之弊。是又改良外交者所首當防備也。據吾之意。藍斯唐所說之協商政策。實爲今日所當行。而尤須對於德國。爲同等之協商。所以補從前之缺陷也。

英德協商之計畫。抑若失信於法人者。然惟變友誼爲同盟。而後有此等困難耳。而吾儕所圖。則別有在。即不背固有之條約義務。別謀一法。使德人知吾英無障礙其行動之意思是也。而空言之保證。決無何等之效力。確實證據。固不能不早定矣。」

關於英德協商之事。近日以來。議論甚多。而以那散博士 Dr. Nathan 所著英德協商之根據。爲最善而最有秩序。那氏之論著。刊於南北報中。Nord und Süd 正月三十號之孚西新聞。Vossische Zeitung 更約載之。那氏前此。曾與巴詩博士 Dr. Barth 同主國家報。Die Nation 蓋德國政治家之親英派也。試述其要點如下。

一、爲相互的協商。而避去反對第三國之點。

二、協商之兩國。仍得繼續其他種同盟與他種協商。但不得與是項協商相衝突。

三、協商之兩國。須各盡其力以避去戰事。

四、是項協商。在保存門戶開放主義於新開諸地。

五、協商之兩國。關於斐洲殖民問題。及土耳其鐵道建築問題。財政問題。土耳其與中國之普通問題等。均以不反對第三國爲主旨。

六、關於軍事問題。另立條約以定之。

以上所說。可知吾英之利益。固與德國有同一之傾向矣。即以報達 Baghdad 鐵路事件論之。吾英之直接利益。至波斯灣邊境而止。使德國商務。推廣至波斯灣者。於吾英利益。固無所損。且可假其力以抵制俄人。亦利害相同之證也。雖然。欲與德人締約。必先知德人之居心而後可。而由上來之條件觀之。則固吾英所樂爲承認者。請更將吾英所持之論點陳述之。

一、英德條約。非與英法協商相反對。而爲其自然補足物。以該協商之原意。固如是也。

二、英德協商若成。可以廓清國際上之障礙。消弭歐洲之爭論。減少軍備之擴張。而使吾英得自由保護各處之利益。

三、英德協商之主旨。並不欲破壞吾英對於俄國之友誼。但因此可使俄國對於吾英所發表之志願。更加尊重。

此外之外交方法甚多。今且不暇殫述。惟此等方法。既足以阻止波斯之被人侵蝕。則吾英之人。皆當竭力企圖。以達目的。前者以無對外之毅力。遂使誤會益多。戰機益迫。當此存亡危急之秋。安可不扶翊波斯。俾得日臻強盛。以抵禦外侮乎。

要而言之。今日之外交。所以矯正六年以來之謬誤也。故其第一步。在保護吾英之自由行動。其第二步。在用其自由行動。以維持商業上之門戶開放主義。而小國之受人蠶食者。尤當與以外交上之助力。根據輿論。詳晰討論。是所望於今之談外交者矣。

愛爾蘭自治法案

譯日本時事新報

章燮臣

英國自由黨政府。以四月十一日。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於下院。未幾。通過第一讀會。蓋阿斯克斯內閣。嘗豫告本期議會。當提出是案。而去年國會法案。亦以希望自治法案成立爲其主要之目的。數十年之主張。今將實行於議會。此足以見自由黨政府之勇果矣。

夫所謂愛爾蘭自治運動者。蓋肇始於一八七〇年間。其目的在脫離現今之聯合王國政府。而自設獨立之政府與議會於其地。以布行關於愛爾蘭政務之自治制度。當時聲名隆盛之阿撒克巴特氏。曾於都伯林大會之際。演說愛爾蘭設獨立議會自理政務之不可緩。厥後自巴納爾以迄現愛爾蘭國民黨首領列德蒙特。咸熱心提倡是說。其間因求達目的而起細大之紛爭者。不可勝數。故相格蘭斯頓氏。知其勢之不可復遏也。乃於一八八六年。獨身排萬難。提出第一回之自治法案於議會。竟於下院第二讀會以三十票之多數否決。至於解散國會。重行總選舉。而政權遂失。一八九二年。格蘭斯頓氏再組織自由黨內閣。其明年。乃修正前案。更提出第二回之新法案於議會。得通過於下院。然卒爲上院所嚴拒。自是以來。自由黨人久遠於政權。而愛爾蘭自治問題。殆有若隱若現之象。洎一九〇五年。復代統一黨秉政。於是一般人士。咸拭目以覘新政府對於是事之態度。去年既獲勝利於國會法案。遂乘上院權力既削之後。提出此次之第三回愛爾蘭自治法案。

新自治法案之內容。雖不能詳知。要其設上下兩院組織之獨立議會。樹對議會負責任之獨立政府。與現今之倫敦政府及議會分離。而自理愛爾蘭之內政。則必可決其爲始終不變之根本主

張。其他枝葉諸點。或當依諸舊日經驗。加以適當之修正。大抵與加那大及澳洲殖民地相等。惟行愛爾蘭內政之自治。仍為推戴現皇室大英帝國之一部。永久不變而已。雖然。愛爾蘭自一八〇一年之間。始與英蘭蘇格蘭、合於大不列顛、而成聯合王國。受統治於倫敦共同議會政府之下者。迄今百有餘年。一旦欲脫離聯合王國而行獨立之政治。此寧非英國憲法上一極大之變化乎。英國自現今之自由黨執政以來。其種種驚人之事業。固非一二。而此次之自治法案。則又不得不謂諸事業中之最大者矣。

新自治法案之提出也。徵諸自由黨內部之輿論。僅有一人之反對。與二人之中立。殆已可謂有全黨一致之勢。必不致若格蘭斯頓第一回提出之際、黨內有力者、相率脫黨、別樹統一黨旗幟、與反對派之保守黨聯合、極力攻擊、遂以三十票之多數否決、總選舉卒因之失敗也。且愛爾蘭國民黨。既聯合勞動黨以當統一黨。而政府又傾注全力以期通過。是自治法案在下院之成立。似可預決。卽令上院仍如第二回之極端拒絕。政府且得適用去年制定之國會法。不問上院否決或修正與否。經下院三次會期內通過。均得作為法律。則此案之成立。宜乎若操左劵矣。然自第一會期之第二讀會。以迄第三會期法案之成立。至少必在兩載以後。此兩載之中。今自由黨政府。果仍能久存而不變否。設有更動。則自治法案。果仍可帖然而不受影響否。是皆未可知也。

由而之說。是自治法案之成立。仍不能不視上院之意旨為斷。而假令上院之中。對於自治法案。莫不全體贊成。無稍異議。而為之通過。則此案既就成立。自由黨及愛爾蘭國民黨之目的已達。愛爾蘭之自治。必將出荊棘而履康莊。可安然措手於實行之途矣。然而障礙之來。轉在內而不在外。成功與失敗。尚不可知。噫乎。天下事誠難言哉。

夫愛爾蘭者。合于斯德、康諾德、林斯德、蒙斯德、四州而成。四州之中。人口之繁殖。財力之富裕。實惟于斯德為冠。蓋有拔他三州之實力而集於一州之勢。然而愛爾蘭自治之說。乃創於其他三州之人民。而為于斯德人所極力反對。彼其所希求者。惟在永受統治於聯合王國之下。故于斯德州人民反對自治之熱心。與他愛爾蘭諸州人民之反對英國政府。殆不相上下。因是而于斯德人與愛爾蘭國民黨之間。時起激烈之衝突。卽如本年二月之際。海軍大臣邱吉爾氏。因代表政府。說明自治法案之內容。特開會於倍爾發斯得。Belfast(愛爾蘭北方第一都邑)于斯德州之統一黨人聞之。力謀妨害其演說。豫佔是地之于斯德旅館。俾無演說之所。邱吉爾氏遂不得已。改以倍爾發斯得市外之弗德波爾運動場為會場。及氏由呵的爾赴會場之時。統一黨人。悉喧囂雜遝。充斥於街衢。欲乘間而加迫害焉。卽此推之。于斯德人反對愛爾蘭自治之力。可以見矣。

雖然。于斯德州之人民。曷為獨有排斥愛爾蘭自治之舉動。而與他州人民相反若是乎。蓋于斯德州人民之中。除純粹之愛爾

蘭土著以外。自英蘭蘇格蘭遷居之民。實占多數。其他三州人民。殆盡奉舊教。而于斯德州民。則信新教者過半。故是州之人民。常多同情於英國。而與他愛爾蘭人之反感頗深。設愛爾蘭一旦有自治之制度。設獨立之議會。則于斯德州人口雖衆。不過全島四百四五十萬中之百五六十萬。此百五六十萬中。新教徒又僅占其半。是全島人口十分之八爲舊教徒。議會之勢力。將悉爲舊教徒之代表所獨占。且愛爾蘭果脫離聯合王國政府而營獨立之財政。其經濟之負擔。殆不得不盡舉以加諸財力最富之于斯德人之肩。以是種種。于斯德人民。自不能不與他三州之人民異其利害。而反對遂因之以烈。去年九月。統一黨會開大會於倍爾發斯得。痛論愛爾蘭自治之不當。幷決議自治法案通過議會以後。于斯德州。當獨立於愛爾蘭新政治以外。自樹假政府。布新憲法。以復歸於聯合王國。由是觀之。于斯德州人民之反對自治。已決然無復餘地。縱自治法案得滿足通過於上院。于斯德州必將起激烈之抗拒。愛爾蘭之自治。誠可謂困難已極者矣。後日結果何若。足令吾人生無窮之興味。試拭目以俟之。

羅斯福之政談

譯外觀報羅斯福原著　錢智修

有一友人。嘗以關於政治理論之種種問題。致詢於余。余既在哥侖布 Columbus 之演說解答之。其問題係逐條分列。故余之答案。亦按照所問。爲簡括之說明焉。

一、政治進步之目的物。果何在乎。

政治進步之目的。在振起眞正的平民政府。保護人類之權利。確立社會上與產業上之公道。而使社會上之各種勢力。咸運用自如。得以保護一般男女國民。俾有高尙完美之生活。而身體的進步。與心理的靈魂的進步。均和調一致。

二、欲達此目的。須用新主義與急進主義乎。

政治之主義。在維持公道保存公共榮譽。此歷萬古而不變者也。惟欲此等主義。現於實際。不得不改良其機關。革新其方法耳。而尤當以闊通公溥之心出之。使吾儕之所謂公道。能造人類之幸福。

三、簡易選舉 The Short Ballot 之說。果可信乎。

據余之意。現在最重要之方法。而急當採用者。蓋無過於簡易選舉之一事。簡易選舉者。選舉少數之人。俾任重要官職。而其餘之行政官。則出於任命是也。此等方法。聯邦政府。正極力企圖之。而總統之權。亦無過重之慮。蓋人民固留保其固有

之權利。使總統於所任命之人。擔負其責任也。人民既選舉少數之人。而此少數之人。又有一定的義務與一定的責任。則其奉職之良否。亦可由人民決之。政治事業。必益進於完善矣。

四、直接預選會 The Direct Primaries 之法如何。

關於此條。余甚信之。各州之預選會。當以最簡單之方法行之。而使每一選民。得直接推舉其應選之官吏。若總統預選會。則當制定一法。使人民得推舉候補總統於國家大會。且於同時得發表其欲舉何人之意見。至現在之總統預選會。則多爲政黨所利用。人民之推舉權。已渺焉無存矣。

五、國家元老員。當由民選乎。

此條余亦信之。「美國人民於直接選舉元老員之能力。固已備具。與其選舉州長代議士州議士等無異也。」

六、人民之發議權 The initiative 與表決權。The referendum 汝信之乎。

人民之發議權與表決權。當然有之。惟須加以限制。換言之。則不當認爲正式的立法機關是也。正式的立法機關爲立法議院。故議院之於立法。自有其完全自由權。惟當必要之時。人民不可不有權以推翻之或補足之耳。

七、人民當有撤回權 The recall 乎。

人民之於選任行政官。自當有其撤回之方法。然必須多數選民。本眞正之民意。然後可行使之。據余之意。於短期的選任官吏。實無用撤回權之必要也。

八、於裁判官可用撤回權乎。



美前總統羅斯福最近之攝影

用撤回權於裁判官之說。流行頗廣。是實裁判官之惡劣有以致之。夫人民既有選舉裁判官之能力。則用撤回權之能力。亦自當有之。司法權者。代表全部人民之公意。實一般裁判官所當

知者也。顧余個人之意。則謂裁判官當由任命、彼馬沙屈塞州Massachusetts已行之有效。故今余心傾向於任命制度。此等任命的裁判官。亦可以撤回之。惟撤回之權。當寄於兩院。以兩院議員之多數決之。而人民之意。則由兩院議員代達焉。此卽馬沙屈塞州之法律也。雖然。此不過余之願望而已。余之第一目的。實在得良裁判官而去惡裁判官。無論何種制度。但使實行以後。能達此目的者。余必歡迎之。裁判官之撤回權。固以不用爲妙。若現今之制度。惟以彈劾權爲救濟之方法。且實際上永不行使。坐令裁判官據勢自尊。誤解憲法。則誠不如依賴於撤回權矣。

九、人民於州裁判所之司法判決。當有審査權The review乎。

又審査權之意義如何。

此等審査權。可以法律上之習語表明之。卽對於或種司法判決。藉口於違憲。而廢止人民爲公益而立之法律者。以人民之權利審査之是也。此法既立。則裁判所之解釋憲法。顯然與人權相衝突者。可以簡單之方法矯正之。此余之所深信者也。余之意見。毎謂一州之最高裁判所。關於法律違憲與否之問題。與立法議院之意見相左。因而影響及生活狀態及勞動社會者。則人民可選舉代表以決定之。然此等方法。於聯邦憲法問題。決不適用。二者之界限。余在哥倫布之演說。曾分析之。聯邦司法院之於聯邦憲法。仍當有其最高判決權。惟各州憲法。爲各州人民所連續制定者。則憲法之當何如。其最終之判決權。自屬於人民耳。雖個人間之法律問題。人民不當過問。至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相衝突。則其最終之裁判。固不得不歸諸人民矣。

余之意見。所以與反對黨不同者。有一根本上之歧異也。反對黨之意見。毎以人民全體。對於政府之遠大政策。既無決定之能力。亦無決定之教育。與開國諸先烈之意見。頗相類似。開國諸先烈。嘗以選舉總統與元老員之事。不能倚賴人民。故總統選舉權。則寄於選舉團體。The Electoral College 元老員選舉權。則寄於立法院。此吾美現制所由來也。反對黨之意見。亦復如是。以爲政治問題之最終判決。必當由特別或法定的階級行使之。惟余之意見。則全然相反。以爲最終之判決。全屬於人民。且必當由人民行使之。雖然。余非謂人民不當委任專家。代理其事務也。如既選總統。則一般選民。必當與以完全行政權。此自然之理也。然選民所要求者。總統亦不能不服從之。如選民決定小包郵政制度。則所希望於總統者。祇在依議實行。使此制日臻完善。決不願總統之否認此制也。卽在法律問題。亦復如是。人民既制定憲法與法典。自當選擇最良之裁判官以執守之。假使他時又制定一勞動償金律。則所希望於裁判官者。亦祇在執守此償金律。而不在判定其律之良否。蓋人民之須何種法律。惟人民自身可以定之。決非裁判官所能過問也。又使人民之意。以政府之職務。當制定資本團體與勞動團體之關係。使償銀、作工時刻、勞動情狀等。有一定之制限。(加那大現已議決)則裁判官亦不當反對之。使出於反對。則可依法定的方法糾正之。糾正而不悛。則可撤除其職而以良裁判官代之。良裁判官者何。亦本人民之公意以執守法律而已矣。

挪威婦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譯本年二月份英國十九世紀報
挪威前司法大臣克司脫般原著
楊錦森

歐洲婦女之屈居於男子之下。數百年於茲矣。數百年以來。歐洲各國之立法。恆重男而輕女。蓋從事於立法者。均男子而無一婦人。其法律之輕視女子。實亦無足怪也。

治家爲婦女之天職一說。實爲輕女之原因。蓋婦人天職之所在。既惟於一家四壁之內。則政治上之問題。社會上之問題。以及種種之公共事業。自與婦人無涉。婦人之地位。爲倚賴的地位。所受教育。亦惟注重於家政。女子既嫁。在法律上卽爲其夫之所有物。全然在其夫權力之下。卽其私有之財產以及工作之所獲。爲人妻者。亦無管理之權。而不論婦人之已嫁未嫁。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重要位置。男子可以得而女子終不能得之。然在世界諸文明國。則此種偏而不公之區別。漸行消滅。處處雖有阻力。故未能悉行祛除。惟歐美諸國文化上之圖進。則今均注重於婦孺。與婦女以自由。而與兒童以保護也。余於此一篇中。將略述挪威在此一方面之圖進。

抑強扶弱之事。不可不自根本上做起。男女平權之基礎無他。教育而已。挪威諸學校。自最低以至於最高。入校之資格。男女均平等。兒童自七歲至十四歲之末。皆須入小學校。而在小學校中。男女讀書同室。游戲同場。中學校不論官立私立。亦均如之。各學校教員。男女皆有之。女教員授課。亦男女學生幷授。入大學校之考試。男女無區別。自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九年。考入大學校之女子約一千人。一九〇九年以前在大學校卒業之女士。凡六十四人。此六十四人。今有爲醫士者。有爲律師者。至於婦女爲中央政府官吏之問題。則現正在提議中。數年前已修改挪威憲法。苟議決許婦女爲官吏。與憲法亦不相抵觸矣。

男女同校之制。殊無損而有益。時人大率言其無弊。而其能陶養少年人之私德。亦爲多數人所公認。女童之求學。亦不較男童爲難。中學校之畢業考試卽大學校之入校考試。女學生之得優等文憑者。每較男學生爲多。

挪威婦人至十六歲乃有允許之權。成人之年。男女均二十一歲。婦女不論已嫁未嫁。至二十一歲。始爲成人。婚嫁之後。婚約中苟無特約。夫婦之財產悉爲兩人所公有。萬一離婚。則由兩人均分。故有婦之夫設死。其遺產之半。便屬其婦。有夫之婦設死。其遺產之半。亦歸其夫。此遺產之半。依法律不能遺贈他人。死者苟遺子女。則至少須以其自有半權之一半遺產四分之三與子女。然則於寡婦或鰥夫及子女之外。死者所能遺贈他人者。僅遺產之八分之一耳。但鰥夫卽有子女。苟不續絃。所有遺產。可以盡歸管理。而孀婦則其子女苟有一人已在二十五

歲以上。爲分產之要求。便不得不分遺產與其子女。死者苟無子女。則生者於應得遺產一半之外。尙可得其餘一半之三分之一。

婚而未離之際。夫婦之公共財產。由夫一人經理。惟苟欲抵押或銷售本爲婦所有之不動產。則必先有其婦之明許。婦爲家庭所需而借之款項。其夫不得不償。不償則可以取公共財產作抵。婦以己力工作而得之進款。則婦有隨意耗用之全權。其夫不得干涉。婦既負治家之責。在法律上有權向其夫索取家用之費。而家用費之多少。則以與其夫在社會上之位置及其入款之多寡相當爲率。

夫苟棄婦而去。或苟妄耗其婦之公共財產。婦能請求分產。分產之後。婦所得之一半。婦卽有經理之權。婦於請求分產之外。尙可用一法以自保其權。蓋挪威有律。男子苟病癎。或嗜飲過甚。或愚魯無策。或浪擲金錢。致陷己及其家屬於危險之地位。其親族或官吏可以請一特設之法庭告發。而此法庭卽能宣告此人無自治其事之能力。此人之妻。亦能爲告發之人。其妻但須言產業且盡。妻子有凍餒之慮。法庭便宜告其人之不能自治其事。而由承審員委一保護人經理其家財產。保護人則對於經理未成丁人財產之官吏負責任。而由此輩監察其勤惰。

夫婦訂婚約時。或於婚後別訂一約之際。可於約中言明兩人之公共財產。盡爲夫或婦之所有。經理之權。亦屬此一人。而兩人後此工作所獲。或受人之賜。或得人遺產。亦可言明盡歸此一人。如有此約。則夫婦之中有一人死。苟無子女。其遺產歸未亡人。

離婚之律。於婦女之婚嫁自由。至有關係。婚姻之不愜意者。頗似囚人之地窟。被囚其中。則毒氣時時外洩。人心及靈魂均必至於中毒。且亦不獨於夫婦有害。子女亦莫不受其害也。此等婚姻。於貧人爲尤苦。貧家地旣狹小。夫婦不能不時時相見。相見愈常。乃愈形其困苦。富人財力旣雄。處處可以求樂。常求樂則憂自減矣。離婚律之有情有理而合於人道主義者。尤爲婦人所急需。蓋夫有悍婦。猶不覺甚苦。惟婦有悍夫。其苦乃無窮耳。是以離婚律之公平者。不可不注重於二事。(一)斷不可偏向男子。(二)斷不可偏向富人。故離婚之訴訟各費。宜微而不宜巨。至於子女之分派。則婦人當享優先之權。蓋兒與母之感情自較兒與父之感情爲佳也。挪威已逐漸實行一公平而合於人道主義之離婚制度。此制所表示者二事。(一)夫婦平權。(二)婚姻須由男女自願。此制前已稍稍行之。惟近始改成法律耳。

依挪威之離婚律。則離婚有兩種。一爲暫離。separation 一爲永離。divorce 暫離爲離婚之預備。永離則離婚之結局也。苟夫婦均以暫離爲請。則法官無不斷離。求離時亦無須言其原因。而子女之歸何人。養育之費誰給。則均須於約中言明。惟不論何時。法官有增減子女養育之權。苟夫婦二人之中僅有一人以暫離爲請。則國王有斷離之權。而實操此權者。則爲司法大臣。

設夫婦二人中有一人控訴其別一人之嗜酒而善醉。或不盡其夫或婦之義務。則司法大臣卽能判斷暫離。故凡家庭間之風波。苟於夫婦子女有害。在上者無不斷離。卽控訴者己亦有不是之處。判詞亦不因而殊異。蓋在上者所注意之問題無他。苟不斷離。與婚嫁自由之原理果相背歟。於子女之前途果有害歟。如其相背而有害也。則離爲佳。至於子女之歸何人。養育之費誰給。則法官斷定之後。不服者尙可向司法部控訴也。

暫離之後一年。苟夫婦均願永離。則國王與以永離之書。如兩人中僅一人願之。則永離之書。至暫離之後二年。始可得之。若夫婦未曾由法庭斷離。而分居已在三年以上。或有一人病瘋已有三年之久。且有精於醫術者二人宣言其不能痊。則國王亦能與以永離之書。其外請求永離之案。則不得不經由法庭。夫婦二人之中。若有一人於婚嫁之前。已患癲疾。或有花柳病。或嗜酒而善醉。而婚嫁之際。別一人殊未之知。則婚後雖未嘗暫離。法庭亦能斷永離。又如被告犯姦罪。或虐待妻子。或犯法律中所言諸罪。則法庭能立斷永離。苟夫或婦犯法而已蒙斷定監禁至三年以上。則法庭亦無不立卽斷永離也。法庭審離婚案時。閉門禁旁聽者。苟爲報章所載。則以刑法治其罪。蓋挪威立法者。殊不欲以家庭隱事。宣諸國人。此等事不爲隱祕。則畏人言之夫婦必將忍受惡婚之苦。而不肯對簿公庭。然則失立法之本旨矣。且宣揚之後。其子女或將爲人輕視。子女何罪而害其一生耶。況以此等事登諸報章。實亦有傷風化。少年人受其害尤非淺鮮。而挪威人因深信其法官之必不至於因禁止旁聽而失職。縱或判斷未公。兩造仍可向高等審判廳及最高判審廳上控也。

離婚之案。凡尋常法庭。均有裁判之權。惟被告寓所。須在承審法庭區域以內。原告控訴之後。法官首當設法和解。和解不成。則須會集種種證據。始能下判詞。訴訟之費絕微。貧人訴訟。費幾無之。萬一上訴。則高等法庭幷不索費。以實事而論。法官之設法和解。及教士之排解。與特別和解法庭於斷離以前之末次勸和。均不甚有效。而暫離之後。夫婦每復歸於好。重行同居。而和好如初。原告及子女之養育費。均於結案時判決。罪不在婦。則夫供婦以養生之費。婦如富有資產。而夫因疾病或他種原因致不能自養。苟罪不在夫。則婦須供夫以養生之費。婦再嫁則不復給。婦如供夫以費。夫再娶則亦不復給。費之多寡。則由法官判決。苟不滿意。則可向司法大臣控訴。關於子女之分派及其養育之費。其判斷也。與原告養生費亦大致相同。惟依法律。則兒童非有特別原因。大半判歸其母。苟爲嬰兒則幾無不歸母。

挪威離婚案之大多數爲國王所斷。實卽司法大臣所判決。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六年。司法大臣斷離之案。居總數十分之九。法庭斷離之案。僅十分之一而已。其原因非以法庭之不甚肯斷離。實以行政官斷離之制。較爲便易。故求離者羣詣司法部耳。此行政官斷離之制。行於挪威已二十年。而在此二十年間。頗

有成效。實則一百年前。已有國王斷離之案。惟在曩昔。則殊不多見耳。此制既行。不可勝數之不幸之人。或男或女。或貧或富。均得自脫於苦。然挪威離婚之律雖寬。離婚之案。平均論之。反較歐洲各國爲少。在一九〇四年與一九〇八年之間。離婚之案每歲平均得二百三十七起。其中有六十六起則發生於鄉僻之地。同時婚姻之數爲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八。而其中有三千在鄉僻之地。

一九〇一年與一九〇八年間。世界諸文明國離婚事件之比較如下。

瑞典　十萬分之四十八。(每十萬對夫婦中有四十八對離婚)
挪威　十萬分之五十四。　匈牙利　十萬分之五十九。　比利時　十萬分之六十。　和蘭　十萬分之六十七。　德國　十萬分之七十九。　丹麥　十萬分之八十九。　法國　十萬分之一百零三。　瑞士　十萬分之一百九十。　美國　十萬分之二百五十。

以挪威之經驗而論。則其離婚之制雖不嚴。殊可謂爲有效。既足以減少國人之悲苦。而國人之道德。亦并未因此受惡劣之影響。蓋夫婦之間。苟非忍無可忍。則斷不至於離婚。故挪威遇有求離之案。原告所訟。苟非被告之犯姦罪或其他之重罪。則在上者必先斷暫離。設夫婦間情絲未斷。則暫離之後。不難重合。經此磨折。或轉爲二人家庭之福。設萬無挽回之理。則一年或二年之後始斷永離。此制之行。於道德風化頗能有所維持也。至於子女分派問題。固難於對付。而官吏既有判決之權。且能向夫或婦索取養育之費。則求離者自必審愼而後出此下策。必不至輕率從事矣。

世界各國之處置私生兒及其母。頗不能謂爲公平。私生之兒。鮮有生存之望。故其死亡之率獨高。即能幸免。亦每爲世人所不齒。挪威每六萬二千兒中。有四千五百爲私生之兒。私生兒之比例。爲百分之七。私生兒於其母一方面。所享法律上之權利。與他兒等。私生兒即以其母之姓爲姓。其有接受其母遺產與其母之戚屬遺產之權。亦與他兒無異。至於其父所負責任則至爲微薄。苟其母向渠爲正式之要求。請給養育之費。則亦僅須給養育費之一小部份。兒至十五歲即止。且私生兒亦不能以其父之姓爲姓。此爲其父餘兒所享之特權。其父遺產。私生兒既不能得。而在法律上對於其父亦絕無關係。挪威之法律既如是。其效果乃令私生兒之母獨負責任。兒生之後。其母每不肯向兒父爲正式之要求。即以其兒寄諸人家。而兒既失慈母鞠養。恆至因此而斃。且其母於生兒之後。恐爲世人笑侮。希望既絕。每至親殺其兒。據最近之醫學調查。私生兒於生後數月之間。其死亡之率高於常兒乃三倍。蓋亦以私生兒之乏人鞠養耳。

挪威前政府以其國人處置私生兒之方。頗不能滿人意。乃在議院中提議一議案以圖改革。此議案言私生兒既產之後。其母須在註册處言其父爲誰何。註册處既得兒父姓氏。即須通告其人。并詢其承認是兒與否。兒父苟不承認。則須於若干日內詣法庭自辨其誣。其父設即承認。或不能自辨其誣。則此兒在法律上

卽爲其兒。兒所應享養育費及其他權利。均與當兒無異。如法官不能斷定兒爲其人所生。則渠仍須稍給養育之費。至兒十六歲卽止。無論如何。兒母不須向其人索款。養育之費。均由官吏代索。兒母亦可向其人索取賠償產前三個月產後六星期不能工作之損失。而此等賠款。於產前若干時日之內。亦能向其人預索。此議案中尙有一節。亦殊重要。產前六星期產後三個月之產婦養育費。產婦苟無力自給。則可請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指撥公款。俾產婦與其兒不至於分居。政府旣撥公款。亦可向兒父索償。寡婦及爲人離棄之婦生產之時。亦可向政府撥借此款。挪威議院提議此案之時。因時日不敷。未及將此案通過。今新政府旣已成立。或將以此案重交議院提議。惟此議案所言私生兒與其父在法律上之關係無異常兒一節。挪威人頗有不以爲然者。但工界各團體及工界婦人與上流社會之高等婦人。則頗歡迎此案也。

一九〇九年九月挪威議院所通過之疾病保險律。亦一近年以來所頒行之重要法制。斯律以生產爲疾病之一種。醫藥均由官給。而產後六星期內。由政府津貼以當時所得傭金之百分之六十。凡婦女之從事於工業者。均得享此權利。

挪威婦女之參預政治。實始於一八九六年。其時有賣酒執照存廢問題。由國民公決。婦人亦預其事。挪威所行之賣酒制度。爲格森般 Gothenburg 制度。賣酒事業。悉爲數團體所經營。此數團體爲府議會所控制。所獲之利。則盡歸政府及慈善事業。每城鎮有一團體。卽有一賣酒之所。其存廢問題。則每四年由國民公決。凡城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不論男女。皆有投票之權。當此種投票之時。婦人每立主賣酒執照之當廢。故挪威之限制賣酒事業。及其國人之以戒酒相忠告。挪威之婦人頗有功也。

然世界各國要求女子參政權之婦人。其目的所在。大都爲地方選舉及議員選舉之投票權。但女子參政一事。吾儕當僅視爲婦女自由男女平權種種社會上之改革之一端。蓋一國人民必先明男女平權之眞理。必先知婦人之能力。在政治及其他各方面。均無異於男子。而後其國人能贊成女子之參政。試以挪威爲喩。挪威先有種種社會上之改革。使男女在法律上處於平等之地位。而婦人之自重自信及其政治上之能力。均因此而得以發達。其後乃有女子參政之要求。而同時又有種種社會上之改革。故要求女子參政權者。卒能達其目的也。一九〇一年。挪威婦人卽有地方選舉之投票權。至一九〇七年。挪威婦人復得議員選舉之投票權。挪威男子幾人人有投票之權。蓋挪威所行爲普及之選舉法也。男子於選舉日前之一星期寓於某地。渠卽在其地有投票之權。故挪威男子有投票權者。凡四十五萬人。其年皆在二十五歲以上。挪威婦人之投票權。則稍有限制。凡城中婦人或其夫之歲入有英金二十二鎊。而由此款繳納所入稅者。及鄉間婦人或其夫之歲入有英金十六鎊十先令。而由此款繳納所入稅者。皆有投票之權。挪威農民之貧苦者。農家之傭。及人家

奴僕。歲入至微。每不足上言之數。其妻遂以此無投票權。故挪威婦人之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雖有五十萬人。其中有二十萬人。均無投票權也。

挪威婦人參政之權。亦不特投票而已。固亦有被選資格。如地方選舉。則婦人可以被選爲府議會議員。凡男子能受之職。婦人皆能受之。譬如恤貧局局員。學務局局員。徵稅局局員。以及法庭之陪審員。婦人均能充任。又如議員選舉。則婦人亦可被選爲議院議員。且婦人亦不獨具此被選資格。婦人亦有充任之義務。苟有婦人爲國民所選或爲府議會所委任。渠亦不能辭也。

挪威婦人參政權之運動。始於一八八五年。始爲之者惟婦人。及其一再以公理爲言 挪威人漸知不與婦人以參政權之爲不公。工黨中人遂大都贊助之。俄而自由黨亦以女子參政權爲應有。與婦人以議員選舉權之議案。屢屢在議院提議。議院中有數派力主斯議。但此案須修改憲法。必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能通過。故挪威婦人之參政權。踰久始得之。其時反對女子參政權者之說有二。(一)治家爲婦人之天職。(二)婦人之天性及能力。均不宜於參預政事。而贊成女子參政權者之說則有八。(一)婦人之投票。於其爲人妻爲人母之天職殊無礙。(二)一家有兩票。則家庭之間。將因而益睦。(三)世界各國之婦人。在生利一方面。近漸佔一重要之位置。(四)婦人不論已嫁未嫁。對於人類及社會。均有應盡之義務。殊無異於男子。(五)男子之用其選舉權。既足以增長其社會思想與公德心。婦人有選舉權。亦必能獲此益。(六)婦女之思想及見識。殊於一國之政治有益。(七)男女均爲人類。一國苟與人民以自治之權。斷不可獨以此權與男子。(八)許婦人參預政事。始合於天地間之公理。

當一八九八年男國民人人有選舉議員權之議案在議院中通過之時。守舊黨人漸亦謂婦人參政爲挪威國所應有。然挪威婦人至一九〇一年。始得地方選舉之權。而是時男子則人人得地方選舉權。婦人之得之者。不過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婦人之五分之三。計三十萬人。自一九〇一年以來。此三十萬婦人。漸知利用其投票之權。投票婦人之數。各地雖時有增減。而以其總數論之。則有增而無減。一九〇一年。婦人之投票者。凡七萬八千人。至一九〇七年。則已有九萬一千人。獨以城中婦人而論。一九〇一年。有選舉權者。每百人有四十八人投票。而一九〇七年。每百人有六十三人投票。然而有選舉權之男子。在一九〇一年每百人猶無六十三人投票也。自一九〇一年以至今日。婦人被選爲府議會議員者已有一百五十人之多。其爲學務局局員與法庭陪審員者。則不可勝計矣。

挪威婦人既得地方選舉權。其在政治上之勢力乃日巨。各政黨於是莫不欲結好於婦人。蓋地方自治在挪威至爲重要。地方選舉之結果。於全國政治之大勢。頗有關係。是以挪威婦人。至一九〇一年。始在政治上佔一重要之位置。及一九〇五年。挪威婦人又擴張其政治上之勢力。其時挪威議院以瑞典挪威分立

問題由人民公決。投票者爲國民之有議員選舉權者。故婦人皆不得預其事。而婦人以此頗憤憤。私行組織投票機關。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婦人投票者共三十萬人。反對分立者。竟無一反對分立者。同時男國民投票者有四十萬人。反對分立者十三票。餘均贊成分立。至是。挪威男子乃莫不稱誦其婦人之愛國熱忱。挪威政府及其議院時適在極困難之地位。稍一不愼。瑞典恐卽將與之開戰。女國民之此舉。既足令外人知挪威之全國一心。且足以堅當局者之心。俾毅然前進而無所怯懼也。

至一九〇六年選舉議員之時。工黨與自由黨遂以婦人亦應得選舉議員之權爲政綱。守舊黨人亦大都贊成其事。惟不甚宣諸言論。激烈黨人則不獨謂婦人應得選舉議員之權。且不可有所限制。其時挪威議院憲法股之報告。論及婦人選舉議員之權。其言曰。政治上諸重要問題。男女苟同享解決之權。則於社會。殊有益而無損。此爲女界堅持之說。而亦余儕所以爲然者也。凡尊重民權諸國。其人民苟能用其選舉權爲全國謀公益。爲社會圖進步。則人人當有投票之權。斷不可以男女爲區別也。以男女爲區別。則不獨有所偏向。且於社會亦殊有害。故今當判決之問題。爲婦人之能否用其選舉權以爲全國謀公益爲社會圖進步。憲法股之公意則以爲能。蓋婦人之才智學識及性情。固異於男子。然社會上諸問題。非令男女公同解決。則斷不能爲通盤籌算。計及各方面之利益。而無所遺漏也。

一九〇七年之六月十四日。挪威議院提議婦人選舉議員之問題。先以普及選舉法由衆決議。全體議員一百二十三人之中。贊成者僅四十八人。繼以限制選舉法由衆決議。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婦人。僅五分之三有選舉之權。而此次投票。則贊成者有九十六票。反對者不過二十七票而已。九十六人之中。六十七人爲工黨激烈黨及自由黨人。二十九爲守舊黨人。自由黨與工黨兩黨黨員。幾無不投票贊成。挪威婦人至一九〇九年之秋。第一次用其選舉議員之權。克列亭那 Kristiania 與般近 Bergen 挪威兩最巨之城。兩地男子投三萬九千票。婦人投二萬二千票。婦人有選舉權者。每百人有七十二人投票。而男子則每百人僅七十人投票耳。

挪威婦人之預聞議員選舉。其效果若何。婦人投票之際。曾否參雜私意於其間。彼等以男女爲去取歟。抑以公論定去取。若以一九〇九年婦人投票之實事論之。則投票之婦人固未嘗偏向同類。有琴娜克洛格 (Gina Krog) 女士者。曩時主張女子參政權甚力。女界一有名之首領。一九〇九年。克列亭那一區之自由黨人推爲議員。此區之守舊黨人則別推一男子。及選舉之際。區中婦人大都投票贊成守舊黨之男子。此男子因以當選而女士遂敗。以挪威一國總計。婦人之被推爲議員者得三人。然此三人乃無一當選。惟一婦當選爲候補議員。苟其地所選議員逝世。或抱病不能赴院。則斯婦始有充補議員之望也。一九〇九年之選舉。尚有一事足以令人注意。一家夫婦每投票贊成一人。家庭之勢力。及於政治者。遂較向時爲巨。以著者之意論之。則

挪威婦人第一次利用其選舉議員之權。殊可謂爲有效。挪威婦人因此益注意於公共事業。而挪威之政治則因此頗趨重於道德及社會兩方面。

然若者所猶不能以爲滿意者。則挪威婦人尚有二十萬人無選舉議員之權。此亦至不公平。蓋此二十萬婦人方需此選舉權以改良其生活之狀況也。地方選舉之限制。已於去夏消除。挪威議院既於去夏通過婦人皆有地方選舉權之議案。挪威婦人於地方選舉之時。遂人人有投票之權。至於婦人選舉議員權之普及。則前自由黨內閣已建此議。而工黨及自由黨。今皆以此爲政綱之一則。女界諸領袖。則尤力主此說。

挪威之與女國民以自治之權。殊在列強之前。世人必有以爲弱小如挪威。雖許婦人參政。實亦無足輕重者。然讀者須知小國所施行而有效者。每爲全世界所師法。而挪威之許婦人參政。固欲表示其大公而無所偏向。世界諸文明國之注重公理者。其亦隨挪威之後乎。

美國選舉競爭之近狀

譯美國曠觀報

錢智修

前星期中之政治競爭。當以伊里諾州 Illinois 之總統預選會。最爲動人心目。共和黨人之選舉羅斯福者。居三分之二。而選舉塔虎脫者。不過三分之一。該州派赴國家委員會之委員。共計五十八人。聞其中之五十六人。皆左袒羅斯福者。彼輩並非受政客及機關之運動。實本人民之公意而行。惟芝加哥府 Chicago 之一縣。爲元老員勞黎謀 Lorimer 所管轄者。欲選舉塔虎脫耳。羅斯福在伊里諾州之票數。與塔虎脫相較。共多一五〇、〇〇〇票。故左袒羅氏者。咸忭喜無量。而左袒塔氏者。則心志頹喪。此其理由。有可得而言者。一則凡人民有直接推選候補總統之機會者。則其所推選者。必爲持進步主義之人。美國選民之有此機會者。不過三州。在威士康遜州 Wisconsin 與北達哥塔州 North Dakota 則以元老員拉夫列託 Follette 占大多數。在伊里諾州。則以羅斯福占大多數。而皆反對塔虎脫。其明證也。二則由伊里諾州預選會之結果。而知西美中部。皆反對塔虎脫及塔氏之主義。共和黨之勢力。以在西美中部爲最盛。塔氏既失敗於該處。自無克占勝利之希望。則其黨中之政客。亦決不重推塔氏。以取該黨之辱。三則政治競爭。具有傳染性。一處既占勝利。則他處亦從而同化。可由伊里諾州之預選會卜之也。」民主黨之候補總統。爲克拉克 Champ Clark 及知事威爾遜 Wilson 二人。而伊里諾州之預備會。則克氏之票數。遠過於

威氏。其比較之數。較諸維斯福之於塔虎脫更多。而兩黨之意見。亦從此可知。維斯福者。共和黨中之進步派也。凡黨員之以少數攬權爲可懼。而欲擴張人民權力者。以維斯福代表之。塔虎脫者。共和黨中之保守派也。凡黨員之以民權過重爲危險，而欲加以限制者。以塔虎脫代表之。伊里諾之預選會。維氏與塔氏。爲二與一之比較。即可共和黨人之主張擴充民權者。居三分之二也。至民主黨則不然。威爾遜者。民主黨中之進步派也。由實際觀之。蓋與維斯福有同一之精神。同一之主義。而克拉克之主義。則祇在使己黨得權。以實行黨中政客所持之政見。顧乃克勝而威敗者。亦可知民主黨之多數。固初無特別之主張矣。

雖紐約州之共和委員會。受人刼制。與維斯福相反對。而其結果。頗足令左袒塔虎脫者餒氣。彼輩在芝加哥府。藉行政部之勢力。欲運動委員。選舉塔氏。此等方法。蓋已不足深恃。竭彼輩之能力。不過本黨綱之條款。蓋以行政部之力。指使委員。爲塔氏道地。然委員中已有反對之者。反對黨之首領。爲州委員主席巴爾耐思。William Bornes 初非由左袒維斯福而起也。然則紐約之委員。縱力庇塔氏。而芝加哥之委員。固能爲時擇人。不受運動矣。紐約共和委員會。近已制定政綱。於人民之發議權、Initiative 強迫的立法決議權、Compulsory legislative referendum 官吏及司法判案之撤回權。Recall 皆反對之。謂以上三事。實足破壞政府之形式也。

共和黨人之視沃來剛 Oregon 等數州。幾若無與黨派競爭。以該州等之於聯邦國家。關係甚少也。若緬印、Maine 洼滿的、Vermont 阡的伊、Kentucky 密執安、Michigan 等州。則於上禮拜內。已開州委員會。緬印州派出之委員，計十二人，蓋皆欲舉維斯福者也。洼滿的州之委員。有二人已指定推舉塔氏。二人指定推舉維氏。其餘四人。雖未經指定。而就大勢觀之。則必推舉塔氏。阡的伊州之委員。有二十三人指定推舉塔氏。三人則指定推舉維氏。而密執安州之委員會。則秩序極爲紊亂。令門衛及警察之力。尚不足以鎮定之。至召集民兵。而後恢復秩序。各郎所派之委員。或袒維氏。或袒塔氏。致起劇烈之競爭。嗣後塔黨終占勝利。以組織委員會。而維黨則另立一委員會以抵制之。至國家委員會中。以何黨占多數。則須待芝加哥之信任委員會 Credential Committee 決定也。

共和黨之國家委員會。須有一、〇七六人。其多數須有五三九人。現在已選出者。約有四五〇人。何人屬於維黨。何人屬於塔黨。尚難確定。現在兩方面之幹事。方隨機應變。採取符合時勢之政治主義。以爲戰勝之憑藉。如塔虎脫之選舉事務所兩處。於同日所送出之報告書。一稱塔氏已得同意之委員三一三人。一稱已得四〇人。而維斯福之報告。亦有一三〇人與九五人之不同。究竟以何數爲準。殊令人不能推測。惟元老員拉夫列託。則有委員三六人。元老員康敏思 Cummins 則有四人。此則已經確定耳。原塔維兩氏之選舉事務所。所以有不同之報告者。

蓋緣塔氏之幹事。將來明屬於其他三人（即羅斯福拉夫列託辜敏思）之委員。概指爲己黨。而羅氏之幹事。則謂有九四人不受指定者。決屬於羅氏。而其餘之一四八人。則屬於何人。尚在爭論中也。大約言之。各處所派之委員。可分四類。（一）已經指定明屬於何人者。（二）其心已有所歸向。不論在委員會以前。或在委員會之中。皆不能改變之者。（三）其心雖有所歸向。然因時勢之不同。至委員會中。可變易其傾向者。（四）受選舉競爭之迷惑。至芝加哥時。然後能決定者。由斯以觀。則在委員會之前。欲明知委員之屬於何人。不可不行直接預選制度。彼已行此制之三州。其派定之委員。皆已心志確定。其明證也。

塔虎脫與羅斯福

高勞

美國大統領。自麥堅尼被刺後。羅斯福以副總統繼其任。三年半後滿任。再被選。一九〇九年。羅氏乃推薦塔虎脫於共和黨。塔氏被選爲大統領後。羅氏乃游獵於亞非利加。同國後。爲共和黨中進步派之領袖。明年塔虎脫任滿。將更舉大統領。正月爲複選舉投票之期。今年十一月。爲初選舉投票之期。而大統領選舉運動。則已於去年下半年開始。

美國政黨。以共和黨與民主黨爲最著。而共和黨尤占優勝。大統領多由彼黨選出。現兩黨各選出候補者如左。

共和黨　現大統領塔虎脫　威斯康新州選出上院議員拉夫列託　愛和華州選出上院議員關西斯　前大統領羅斯福

民主黨　新則爾西州民政長威爾遜　下院議長克拉克　阿海州民政長哈門　財政大家安達吾得

民主黨之候補者。以威爾遜氏爲最有名望。氏爲布列斯頓大學總長。入政界雖未久。而學問品性。大爲世人所稱道。然其餘三人。互相聯合。以與之競。民主黨之勢力。固未鞏固。至共和黨中拉夫列託及關西斯。本在羅斯福勢力之下。故其黨中僅分爲塔氏羅氏二派。塔虎脫擁保守派即正統派。羅斯福擁進步派亦稱一揆派。「二派之競爭頗烈。實爲美國政界可注目之現象。」不料當大統領選舉運動開始之時。美人已謂羅氏有三選之意。羅氏竟推拉夫列託爲進步派之候補者。其機關雜誌中。對於拉夫列託。竭力援助。見之者皆以爲出於意外。然其時新聞雜誌。頻頻以羅斯福列入候補者之中。有詢於羅氏者。則曰。余初不望三選。然人以余推爲候補者。余亦無可如何。時人遂不得其要領。二月中旬。拉夫列託在遊說地。因演說過勞而卒暈。選舉運動。大受頓挫。不得已而中止。於是前之屬望於拉夫列託者。轉而屬望於羅斯福。遂有西維地尼等七州民政長。聯名致

書於羅斯福。望其爲承認爲大統領之候補者。

自華盛頓辭第三次被選爲大統領以後。大統領不能三次被選之說。已爲美國之不成文憲法。信守至今。三十三年前格蘭得曾以此受人民之反對而失敗。自羅氏再起之說興。而三選問題。大爲輿論所注意。進步派之報紙。辯護三選說甚力。以爲大統領之選舉。在得其人。苟其人固能饜國民之望。則雖五選十選。亦不爲過。未幾而羅斯福致七州民政長之覆書。宣言其決心。其文曰。

得尊書甚謝。君等皆人民公選之民政長也。熟計審慮而與僕書。使僕負此絕大之責任。僕雖愚昧。胡敢輕易視之。君等謂候補大統領事。不能以個人之利害愛惡。決其可否。一出一處。皆當視國民全體之休戚。此言正合鄙見。僕雖不敏。君等以爲可出。則竟出耳。自此以往。僕將保持此決心。以待共和黨國民大會之選擇。且僕平日抱負。在依國民之眞意以行政治。故願立與國民以自由選擇大統領之機會云云。

羅斯福承認候補總統之宣告發見後。美國各報之紀載之者。其鉛字之大。篇幅之長。實爲近來新聞所未有。自南北戰爭以後。久無劇烈之政治競爭。羅斯福之宣告。實此競爭之豫示也。

於是羅氏之政敵。盛責羅氏之詭譎無信。其怨毒之心。與其乖戾之性。直置政治之禮文個人之榮譽於不顧。報紙之紀載。及政客之私議。大都如是。而其同黨之議論。則又相反。以爲照現在之時勢。羅斯福之行動。實有不得不如此者。使一國之人。咸欲羅氏代塔虎脫之任而爲之推薦。而羅氏猶故爲否認。則羅氏反無愛國心矣。蓋現在之時勢。國家進步最重要之時勢也。羅氏者。多數國民趨向之代表也。然則共和黨人。安可不竭力選舉之。俾得就總統之任乎。總之訾羅氏者以爲破壞國憲之野心家。袒羅氏者以爲投合民意之熱心家。政爭之劇。可想見矣」

羅派於昨年陰結各地同志。爲選舉羅氏之準備。自羅氏脫其假面。承認候補後。其黨中擬以上院議員郤克森氏爲選舉運動參謀總長。芝加哥之實業家雷皮爾。首先組織羅斯福推薦協會。紐約市亦設羅斯福推薦委員會。續於各市設立選舉事務所。對於塔派爲宣戰之舉動。

羅氏既立馬於共和黨進步派之陣前。塔氏將假旗息鼓。不復爲再選之希望乎。塔氏之受任爲總統也。實羅氏助成之。受任以後。改革政務。頗爲詳愼。今羅氏以競爭選舉之故。鼓其激烈之精神。以摧敗之。以攻擊之。共和黨之保守派。對於羅氏之革命的運動。殊不滿意。衆望不期而集於塔氏之身。塔氏小心翼翼。以正當之方法。着手於選舉運動。一方面與民主黨相持。一方面又與共和黨內部之進步派相敵。蓋民主黨近年既在國會中占大多數之議席。民心漸有離共和黨而卽於民主黨之傾向。而共和黨中之進步派。其勢力殊爲盛大。塔氏而欲再居白宮。決非徒事守衛。所能達其希望。故自昨年以來。塔派之祕書官希爾司氏。與各地之共和黨聯絡。爲選舉運動之準備。本年二月。以議員麥荊來氏爲選舉總委員長。紐約芝加哥之辯護士協

會及實業會。皆組織塔虎脫應援會。陸軍總長斯帝生。爲美國有數之雄辯家。亦於芝加哥之大旅館。開演說會。爲塔氏之聲援。於是塔氏之再選運動。與羅氏之三選運動。遂成旗鼓相當之勢矣。

羅派之後援者。約分三種。一爲羅氏執政時之官吏。在塔氏執政時失地位者。二爲對於塔氏之抑置託辣斯。抱不安之念者。抑置託辣斯。始於麥堅尼。至羅氏而更甚。塔氏襲羅氏政策。石油公司煙草公司事件業已定案。近則於製鋼公司。又提起訴訟。羅氏乃對於製鋼公司之起訴。力攻塔氏而庇公司。公司乃以羅氏爲易與。而爲之運動。第三爲反對塔氏之關稅政策者。蓋共和黨素主保護關稅。民主黨反之。主張僅取足支國用之關稅而止。美人以嫉惡託辣司之橫暴。致生活費騰貴之故。欲改正關稅。頗贊成民主黨之主張。民主黨之議員漸多。卽由於此。共和黨乃亦以改正關稅爲標榜。塔氏被選時。共和黨曾以改正關稅之旨。向美人公言。共和黨之仍握政權。此爲主要之條件。去年民主黨提出關稅改正案於春季臨時議會。議會以一瀉千里之勢通過之。元老院中。共和黨之進步派。與民主黨聯合。亦通過無窒礙。而塔虎脫否認之。其否認之理由。以目下政府方設關稅委員會。調查事項。待其報告後。政府當於十二月召集國會。提出是案。塔氏之意。不由於民主黨之提出。而成於共和黨政府之手。且對於富豪。不可不有確當之義理以慰其心也。然以此而國民詛呪共和黨頗甚。共和黨進步派以是憤塔氏之無能。而屬望於羅氏。（本年此關稅案已由批準）羅氏既有此三派之後援。而其平日所持之急進的政見。又與美民之抱急進主義者趨向相合。西美選民。贊成羅氏政見者尤多。此皆其被選之憑藉。雖以三選之故。爲國民所反對。然此事亦未必遽爲羅氏之障礙。當年之孟祿主義。固美人所奉爲金科玉律者。一旦以時勢之變遷而破棄之。則安知美人不爲羅斯福而開大統領之選之先例乎。

然羅氏與塔氏。固各有其特色。羅氏精神活潑。而其極端主義。與其詭譎之運動手段。頗爲有教育之選民所不喜。塔氏態度靜穆。不弄煽動之言論。其黨派之運動選舉。步調整然。始終守君子之態度。故驟視之。似不如羅派之占優勢。而其一種之潛勢力。亦不可侮。況保守派爲共和黨之正統。共和黨之一切選舉機關。均在塔派之手。近共和黨之代表集會。六百七十二人中。附塔者四百十五人。附羅者僅二百零七人。則塔氏之所憑藉。固有優勝於羅氏者。惟形勢之推移。不可以逆睹。吾鑑將刮目以觀兩雄之成敗焉。

論少年土耳其黨之困難

譯本年正月份北美洲叢報史登瓦略白原著

楊錦森

以今日之情勢論之。土耳其似將爲歐洲列強所瓜分矣。土耳其帝國之憲法。既不能令其國富強。其國勢反因而日趨於弱。少年土耳其黨雖曾施行種種之改革。而土耳其之藩屬。終不欲長爲土耳其之藩屬。於是馬其頓尼亞 Macedonia 則堅欲獨立矣。而亞爾巴尼亞 Albania 則屢屢叛亂矣。阿拉伯則亦懷異心矣。而於此萬分困難之中。意大利乘機而入。欲奪片土以去。遂至於開戰。

少年土耳其黨所遇難題極多。其政治上之權力。殊薄弱而無定。蓋其一也。夫少年土耳其黨之所以能控制政府者。惟以其能控制陸軍耳。斯黨所行者。實爲軍界之專制。蓋其統一進步股。The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 權力之所及者。非全國公民所投之選舉票。而爲國中執有軍械之人。而土耳其軍界中人。今日之勢力巨也。然其居全國人民之少數。則殊不待言。實則其國民百人中。少年土耳其黨之人猶不足十人耳。舊黨中人。今均似餓狼之待機前撲。統一進步股一旦失勢。則政府推翻矣。苟歐洲列強仍日以剝削土耳其之疆土爲事。則少年土耳其黨設欲自保其權勢。則須與列強奮戰，當其以波斯尼亞 Bosnia 與黑爾哥維那 Herzegovina 讓人，旋又失控制羅曼利亞 Rumelia 之權。其權勢曾因而大削也。

少年土耳其黨中。亦有自相爭競之事。其首領希予格脫 Chevket 今雖能控制全黨。然其所以能若是者。惟以其手段之辣耳。且渠亦多仇敵。苟少年土耳其黨長此自相爭競。而黨勢日弱。則安有不敗者耶。

但少年土耳其黨即能控制政府而不至於覆敗。尚有難題絕多。殊不易於解決。蓋土耳其之爲國。種族不一。其人民之性質。至爲複雜。夫土耳其昔日之所以強。實其所征服諸國之政治情狀及輿地位置有以致之。蓋亞洲西部及歐洲東部。均弱小之邦。互相嫉忌。而不能聯結以與敵抗。及土耳其以兵力至。遂一一爲土耳其所征服。然土耳其人雖善於征服異族。而不善於治人。征服之後。終不能令國中諸族融化爲一。俄羅斯所處之境。固無異於土耳其。然俄羅斯能建設一黏合之帝國。而土耳其則未能。土耳其帝國之所以得尚存於世界者。惟以其兵力耳。此則於三百年前已然。今雖已頒憲法。仍如是也。

以外狀論之。則土耳其近年之革命。似欲變土耳其爲立憲之國。而變土耳其人爲自由之民。實則不過以一勢力絕強之軍界團體。易一專制之君主耳。夫土耳其帝國之中。僅三之一爲土耳其人。其三之二均竭力主張分離主張獨立者。余儕安能望土耳其成立憲之自由國耶。

於是少年土耳其黨欲自保其權勢。乃不得不用詭計。陽似與國民以自由選舉之權。而陰則以黨員充實其議院。故土耳其人雖爲全國國民三分之一。而少年土耳其黨黨員。又爲此三分之一中之最少數。少年土耳其黨。尙能控制其政府也。其統一進步股之在選舉上愚弄其國民之術。實勝於美國自有歷史以來之最腐敗之運動選舉人也。

少年土耳其黨之行爲。其絕不念及國中之異族。若希臘人。若亞米尼亞人 Armenians 若阿拉伯人。若亞爾巴尼亞人。固不待識者而自明。且無論何種之人。雖能身入議院。苟非少年土耳其黨黨員。則亦絕無權勢。凡統一進步股所不贊成之議案。亦斷不能在議院通過。故土耳其之立法機關。雖在君士坦丁孥坡爾。Constantinople 而操立法之權者。則在薩龍尼加。Salonica 蓋統一進步股爲自衞起見。不敢居京師而居於薩龍尼加也。郎如內閣中人。實亦統一進步股所推薦。各部大臣既不得不遵統一進步股之命令。而爲國人及議院所攻擊。則又不得不自行辯護。此輩陽雖握權。實則統一進步股之傀儡。至於危急之際。則股員一一自匿。而以各部部長當衆怒。故於意土開戰之時。舊內閣既行解散。新內閣殊不易於組織。蓋此等任勞任怨而絕少酬報之事。人人皆不欲就也。

少年土耳其黨之驕橫專權。不獨爲土耳其國耶穌教民所共怒。即其同種之人。亦深惡之。黨之者亦不特守舊之人。主張進步者亦多不滿意於此黨之舉動。有報館主筆數人力詆統一進步股之所爲。而此輩乃一一爲人暗殺。此種暗殺事件。果因私仇耶。抑欲藉此以壓制輿論耶。識者自知之耳。

少年土耳其黨之總機關統一進步股所主張之政策爲土耳其之統一。當前皇阿勃特爾漢密特 Abdul Hamid 在位之時。苟各省之人民納稅如常而不思作亂。則其治之也殊不嚴厲。故各省頗不苦之。新政府之目的則大不然。其所主張者爲中央集權。而非地方分權。至於國民之權利。則主張一律平等。不論耶穌教民。或土耳其人。或阿拉伯人。所享國民權利。絕無區別。於是土耳其語遂成國語。不解土耳其語者。不能在政界求進取。而政府又屢屢命希臘人及亞爾巴尼亞人習之。耶穌教民在舊時代所特享之權。如免盡從軍之義務。則亦盡行削除。此固足以結怨於耶穌教民者也。新政府在阿拉伯又增加其賦稅。其約束人民亦較前爲嚴厲。於是阿拉伯人乃人人思革命。蓋阿拉伯人。頗不喜嚴厲之約束。當阿勃特爾漢密特在位之時。其治阿拉伯人絕寬。新政府忽焉反其所爲。則其不爲阿拉伯人所喜。固亦自然之理也。亞爾巴尼亞人。曩爲土耳其皇所恃如左右手者。故其所享特權獨多。而今則爲少年土耳其黨所盡削。亞爾巴尼亞人之叛。蓋以此耳。馬其頓尼亞人在舊時代自由已慣。爭奪殘殺之事。時時有之。而前皇則堅持放任主義。聽其所爲。今少年土耳其黨則嚴加約束。然馬其頓尼亞人則專以爭奪殘殺爲事。而不甘受新政府之約束也。

少年土耳其黨固應從事於統一全國。國之疆土廣者。均不可不注意於統一。然此黨之能達目的與否。黨人亦不可不一計及。各國人種之雜。印度之外。以土耳其爲最。土耳其全國共三千萬人。而土耳其種人不過八百萬。希臘種人亦八百萬。亞米尼亞人三百萬。保加利亞種人 Bulgarians 一百萬。耶穌教民之總數。亦遠過土耳其種人。耶穌教民之文化勝土耳其種人。其知識才能亦勝之。然乃爲土耳其種人所控制。則其必不肯忠於

土耳其。蓋亦顯然而易見矣。數百年來土耳其種之治人。恆用絕野蠻之手段。今舊政府既覆。而新政府乃以暴易暴。則異族之民之必不肯忍受其控御亦明矣。人苟見保加利亞國近數十年之進步。復察保加利亞人之寄居馬其頓尼亞者之現狀。則此輩之屢屢思亂。實不足怪。人苟讀至有榮光之希臘史。復見希臘種人今日受治於蠻野不文之土耳其種人之狀。則希臘種人之怨恨土耳其種。亦不足怪。是以土耳其種雖能以武力制其國之耶穌教民。終不能勾結其心。終不能使此輩愛戴土耳其帝國也。」

少年土耳其黨之政策。不獨在耶穌教民一方面爲失敗。對於其餘之回教民。亦無所成。阿拉伯人終不欲爲土耳其所控制。其民欲自由也。阿拉伯人。驕而好武。今日土耳其種之所以能控制阿拉伯者。殊不能謂爲完全。內地之民。始終未嘗歸心於土耳其也。西利亞人雖弱種。但亦夢想自由不已。據剌人 Kurds 則叛亂在卽。而亞爾巴尼亞人。則已屢屢作亂矣。

世界各國政府所際遇之困難。今無有過於少年土耳其黨者。少年土耳其黨之主張放任者。則言不如試行地方分權與地方自治。然此亦未必可行。蓋土耳其人種之雜。固如以上所云。而其所據區域。非皆以一族處一地。如亞爾巴尼亞與阿拉伯。果如是者。則地方分權之制或可行。但如小亞細亞。土耳其之中心點也。各種族乃雜處於其間。土耳其種之城。亞米尼亞種之城。希臘種之城。無不有之。寄居小亞細亞之土耳其種人八百萬。希臘種人七百萬。亞米尼亞種人三百萬。雜處一地而種族之界限仍存。此一難題。良不易於對付也。

土耳其內政之困難已若是。而強敵之侵犯。亦至可慮。意大利之佔據的利波里。Tripoli 既令人覺意大利之久蓄此念。後令人疑及三國聯盟 Triple Alliance 之與此有涉。三國之尙將作何舉動。則猶未可預料。然此三國之欲瓜分土耳其國疆土之在歐洲者。今方待時而動。則不待智者而自知。故少年土耳其黨今日所處之地位。頗似有人以白刃加頸也。

土耳其之強敵固可慮。其鄰國雖大都弱小。然亦能爲土耳其害。希臘固弱。亦思得馬其頓尼亞片地。保加利亞國雖小。強而喜陵人。有陸軍三十萬人。訓練絕精。今亦待時而動。時機一至。便將長驅入馬其頓尼亞。或直搗君士坦丁堡。而羅馬尼亞 Rumania 之陸軍亦精。頗願助保加利亞攻土耳其。土耳其之北。則一絕強之鄰國俄羅斯。大類巨熊。正欲乘機撲人。全歐視線。今均注射於土耳其。土耳其將爲列強所瓜分矣。誰將得其絕甜之瓜心。此一問題。蓋歐人今日所人人注意者也。

英德協商之進行

許家慶

英國陸軍大臣好爾登氏。嘗於本年二月七號。前往柏林。與德國諸政治家有所謀議。其內容甚爲秘密。故所議之效果。局外無從知之。惟見好爾登氏至德未久。忽忽回國。於是當世人士。以臆度之眼光。觀察英德協商之問題。皆有絕望之觀念。夫使英德兩國。能互相協商。藉以消弭擴張軍備之競爭。此固英國自由黨之素願也。英國前首相坎卑爾奈門氏抱此志最切。現首相愛斯克斯氏。頗欲有以繼承其政策。奈百方運動。終無端倪。說者謂此次陸軍大臣之赴德。即其最後之一策。迨陸軍大臣忽忽歸國。英國政府。竟公然宣布德意志爲其軍備上理想之敵人而無所顧忌。急以其歲計剩餘金。充趕造軍艦一切臨機處置之費用。其籌款方法。頗用積極手段。德國報界。對之大肆攻擊。其氣焰有不可當者。歐洲外交界。咸以爲英國自由黨之外交政策。全歸於失敗。英德之衝突。將不能免。當時英德海軍。俱改正編制。謀增勢力。英海軍大臣邱吉爾建議。謂如德國加製戰鬬艦。英必與之相應加製。並提出預決三案。以便隨機應變。其所預決之三案如左。

第一案

	德國造艦隻數	英國造艦隻數
一九一二年	二	四
一九一三年	二	三
一九一四年	二	四
一九一五年	二	三
一九一六年	二	四
一九一七年	二	三
共計	一二	二一

（以上爲既定之計畫）

第二案

	德國造艦隻數	英國造艦隻數
一九一二年	二	四
一九一三年	三	五
一九一四年	二	四
一九一五年	三	四
一九一六年	二	四
一九一七年	二	四
共計	一四	二五

第三案

	德國造艦隻數	英國造艦隻數
一九一二年	二	四
一九一三年	三	五
一九一四年	二	四
一九一五年	三	五
一九一六年	二	四
一九一七年	三	五
共計	一五	二七

據此三案觀之。即德國如按照既定計畫造艦。則英國於今後六年間。造戰艦二十一隻。以對抗德之十二隻。如照第二案。德國造十四隻。則英造二十五隻。如照第三案。德國造十五隻。

則英造二十七隻也。

英德之衝突。雖如此劇烈。然觀最近之情狀。則似又有轉機。英國首相愛斯克斯。近在下議院演說云。「英德兩國。目下頗能和衷共濟。以友誼自由討論兩國之利害問題。且關於此等利害問題。已有妥協之互約。余深望自今以後。永遠繼續此妥協之互約。」而德國外務大臣吉華氏。亦在帝國議會之軍備擴張案委員會演說曰。『自從英國陸軍大臣來訪我國以後。我國與英國。始有制限軍備之交涉。此項交涉。目下尚在繼續中。』近聞德國又欲將其最著之外交家現任駐土公使畢倍斯頓氏。移駐倫敦。綜合各方面之事實以觀。英德目下之交涉。雖未能得其要領。然不久將略具調和之形體。是則可希望而無容疑者。且德國政府。近復更改其外交界之全局。觀其欲簡畢倍斯頓為駐英大使。又從可推知此次兩國之交涉談判。與小亞細亞波斯灣有關係。則以畢倍斯頓固為最熟悉土耳其方面情形者也。」試觀歐洲外交史。當十九世紀之前半期。英法在不可不相敦睦之地位。而屢相支吾。至其後半期。俄法同盟宜速成。而卒不易成。亦由於兩方面外交家之意氣不相投。有以致之。然則晚近英德兩國間之事。亦頗類是。但英德二國。既不親和。必致衝突。決無相安無事之理。萬一竟相衝突。其危險與苦痛。有不可測者。英國之汲汲欲與德國相親者。莫如自由黨。德國政治家之計畫。亦莫急於從根本上解除兩國間種種之紛紜。是以兩國之亟宜釋嫌修好。實為今日之要務。」惟兩國互約。制限擴張海軍之舉。以語英人。尚屬易事。德國係晚進之國。其實力猶未十分暢發。今忽與語及此。未免強其所難。當英德二國再開談判之消息。傳播於各地時。德國軍人中之有力者班倫哈兒基斯將軍。立即公布一書。痛論軍備與戰爭。為德國一日不可懈之事業。其海軍中人。亦極力反對英德協商之說。反對者之議論。有謂『該協商案中。雖聲明兩國須各將其新造艦計畫。豫先互相知照。不得隱蔽。然此亦不足恃之條件也。蓋德國船廠。他國訂造軍艦之事甚少。英國船廠。則每年恆代



英國首相愛斯克斯氏

他國製造無數軍艦。一旦有事。英國海軍。卽可隨意移用此種軍艦。固無待言。卽以他國訂造之名義。私自多造軍艦。有事之日。臨時歸屬海軍省。則我德國何從而知之。如是之協商條件。於德國毫無利益。直謂之掩耳盜鈴而已。「德國海陸軍界。對於調和擴張軍備競爭之問題。議論沸騰。反抗至烈。竊謂英德兩國。果欲遂其所期之目的。則宜暫置此種問題而不論。惟有取兩國相關之事實問題。互相協商。以掃除既往及將來一切紛紜之根源。此外不復更有他法焉。最近兩國交涉之漸有轉機。或卽採用此策乎。



德國外務大臣吉華氏

德國內閣之動搖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聯英派與拒英派之軋轢）

三月中旬之末。德國福爾惠克內閣。忽起政變。致有首相福爾惠克及外務大臣吉華辭職之事。夫德國內閣擴張軍備。需用巨款。故財政大臣畏罕斯。提議課相續稅之法案。首相福爾惠克亦贊成之。惟中央派及右黨否決此案。財政大臣畏罕斯。遂不得不辭職。首相自覺內閣之基礎不固。亦擬告退。令海軍大臣鐵耳畢茨爲其後任。至外務大臣吉華所以欲辭職者。則以與英國陸

軍大臣好爾登尚議諸問題。未能得豫期之結果。亦有謂由於英海軍大臣邱吉爾之演說者。至蹤其後者。或謂必不出斯炎摩與倍爺司道甫二人。吉華既辭外務大臣後。即將代畢倍斯頓爲駐土德使。德皇首途前往哥爾副之日期所以再行更改。及當時德國政界之擾亂。實全由於此。吾人試從法國報章之記事。一研究其眞相如左。以法報占客觀者之地位。所載自較清晰也。

事實　吾人自遠處觀之。則德國政府。實爲最鞏固、有力、和協之一團體。迨見其如此易於動搖。則又覺其爲極淺率軟弱之政府。不能不歎其優柔不斷而毫無規律也。請以報端所載日誌與事實證之。二月十六、福爾惠克、曾在帝國議會演臺上。援助主張課相續稅之財政大臣畏樂斯。三月十二、德國埃爾干馬納報聲言德國首相與財政大臣　並無意見之衝突。三月十六晨。財政大臣畏樂斯突然辭職、立邀准許。

財政大臣辭職之餘波　自財政大臣畏樂斯辭職、德國報界。大加評論。各部競致函件於報館。以伸意見。海軍部則專使報紙傳布風說。謂首相將辭職。海軍大臣鐵耳辟炎。將任爲首相。外務部則將反抗海軍部通報局最激烈之函件。公布於衆。而德國埃爾干馬納報則專任更正謠傳之役。不獨此也。聯邦會議之內部亦然。總之。德國政黨。無不以利用新聞紙爲能。所謂新聞政策是也。

海軍外務兩部之互相軋轢　德國政府中各部連帶責任之精神。久已淪[illegible]於無何有之鄉。外務吉華與海軍鐵耳辟炎。絕無交際關係。海軍鐵耳辟炎與財政畏樂斯亦然。各部皆各有其機關報。海軍部恒倚賴全德主義之各報。招攬英國。外務部往往非難海軍部不當預聞對外政策。而德國埃爾干馬納報。則又從而取消兩方面之衝突。

德國政界之無規律。不自今始。各大臣之互相排擠。已成爲一種之風俗史。即德皇威廉第二對於首相等優柔不斷之狀。亦安然不以爲意。吾人非見一時之危機。而謂爲永遠如此者。無論何國。其內閣莫不有危機相迫之時。要在知所以處之之道。苟危機而屬於公者。祇須更換其機關。改善其形勢已足。苟危機而屬於私密者。即不免永遠繼續其難局。且日益陷於重大。勢將不可收拾。此次德國首相福爾惠克。確於三月十九、二十一、兩次辭職。皆未蒙准許。恐數月之後。內閣仍不能保持穩定。且尤可憂者。在無人能知福爾惠克所以有去志之故。然則福爾惠克所困難者。果安在哉。其在反對黨乎。此事非出於德皇之意志。固不俟言。或因爲薩克索尼亞大臣之放言所撼歟。或因海軍社會反抗其聯英政策過烈。而不能支持歟。抑見畏樂斯之蹉跌。而有兎死狐悲之感歟。是皆目前之祕密。其裏面潛伏重大問題。而未曾發現者也。

將來受此危機之災禍者。不獨政府。國家亦且爲之震動。大抵政府與議會。首貴有共同之觀念。而德國無之。德之

帝國議會中。恒分為兩派。而互相攻擊。德國政府。不久必有不得不為議會所操縱之勢。英國亦然。所不同者。英國賴有長期之歷史與輿論以緩和之而已。

總之。德意志內閣中。有聯英拒英兩黨互相軋轢。永無已時。將來須視此兩黨之勝負。以左右德國之軍備問題，其影響所及。關係於世界外交之棋局者甚多。然則吾人觀察德國內閣之狀態。又烏可忽乎哉。

（財政大臣畏墨斯之辭職）

德國財政大臣畏墨斯 Wermuth 之辭職。已於三月十六發表。因後任者為財政次官寇陰。Kirehn 畏墨斯之所以辭職無他。因所主張之相續稅。（是為海陸軍備費之惟一好財源）不得在帝國議會獲多數之贊成也。其中情形與一九〇九年褒洛公爵掛冠之原因。頗相類似。一九〇六年。德意志帝國財政改革。歲出入不能均衡。為世人所共知。國庫之缺陷。一九〇六年有三億七千二百萬佛郎。一九〇七年有四億三千一百萬。一九〇八年多至四億六千九百萬。總計最近九年內之不足額。實有二十四億佛郎。而在此期內德國之國債。則從四十億膨脹至五十億。德國財政之不鞏固既如此。則一九〇八年之末。褒洛所提議之改革案。於各方面可謂無一不合機宜者矣，褒洛所主張之財源，相續稅也。欲通過此相續稅之法案。非結合急進與社會兩黨而制其多數不可。當時德國某報雜件有記事一則。謂褒洛現正與各聯邦另議稅源。以代相續稅。然褒氏卒不執行此種姑息政策。而斷然欲貫徹其初志。迨六月二十四日之會議。贊成者一百八十七票。而反對者竟有一百九十七票。其所持之政策。遂終失敗。褒氏於是即行辭職。彼始終為德國之立憲政治家。常依賴多數政府黨之聲援。施行政務。及相續稅法案無端失多數之贊助。乃潔身引退。

德意志今日政界之消息。與三年前褒洛為宰相時無異。畏墨斯以為提議相續稅案之際。首相福爾惠克必力相援助。故即以一九〇九年褒洛公所提議之原案。提出於帝國議會。演說之態度。異常堅決。意在必成。毫不作退步之想。宛然三年前之褒首相也。然福爾惠克對於畏墨斯。自三月十六以降。其態度頗曖昧。不能因此法案而失中央黨與保守黨之心。故表面與中央黨反對。而實則一意阿附之。卒至親自宣布於衆曰。政府不以相續稅法案為第一等之重要事件。夫首相既已棄畏墨斯。則畏墨斯之辭職。實出於不得已也可知矣。

路德喬琦氏之責任論

譯日本外交時報

許家慶

英國現內閣。以標榜自由平等主義而興起。然至晚近。頗有主張社會主義之傾向。洵爲最可注意之點。閣員之中。對於此種傾向。而兼有優秀之頭腦與手腕者。當推財政大臣路德喬琦氏 Mr Lloyd George 首屈一指。愛斯克斯內閣最放光彩之社會政策。幾無一不待彼而解決。由此以觀。苟無路德喬琦。則愛斯克斯內閣。必如天日之卒然失其光輝。是以現今英國社會評判路德喬琦之言論。日見其多。頗堪注目也。吾人欲知英國輿論之對於路德喬琦者有如何之根柢。必先檢查過去數年間路德喬琦氏之言論。



英國財政大臣路德喬琦氏

千九百零九年。路德喬琦氏公布豫算案時。羅士楷爾德氏稍露不悅之色。路德喬琦氏卽曰『繼自今。吾英國之政策。誓不爲富豪輩所左右。』此爲喬琦氏對於反對黨。以最簡單明瞭之片言先發其第一彈。同年七月。氏在郎畝好司對衆演說曰『吾人應國家之必要。着手於四艘之無畏艦工事。然此外尚須四艘。換言之。卽吾人斯時尙需一千六百萬鎊之金貨。吾人募集此項資本。向勞動者鑛夫等脫帽爲禮。乞其協助。彼等常從其貧乏之衣囊中出銅幣以投之。吾人更轉步而叩富豪之邸宅。彼等則縱守戶之犬。以阻吾人之進。彼等且言曰。余等所反對者。非無畏艦。而爲養老金。噫。是何言歟。彼等精神籠而忝爲現世之富者。乃不肯出微末之資財。救濟困苦於塗炭之同胞。且彼等原以主持養老案得坐位於議院中者。至今乃託言左右。圖免其責任。其膽怯直堪唾棄。大凡世間之不德者。莫甚於欺貧。』繼又續語。以責富豪之不愛國。且舉其實例云『曩者海軍省。欲於蘇格蘭海岸。得一地域。設置水雷艇隊。其地價向不過值十一鎊二先令者。而地主向海軍省要索二萬七千二百二十鎊之巨值。今日屢向吾輩放惡聲者。皆屬此等階級之人物。』氏又攻擊地主曰『地主輩大都每年以鑛山稅之名目。收入八百萬鎊左右之巨款。試問地下之煤層。果若輩所藏埋者乎。山腹之金銀鑛物。果若輩所種植者乎。威爾斯之花崗巖。果若彼之所散布者乎。吁。是等諸物。本非成於地主之力。乃竟以據有先天的權利之態度。永遠吸收其利益。而不慚歟。』

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喬琦氏演說於紐喀塞爾。其結論云『當今惟一之問題。卽舉全英之土地。僅歸於一萬人之所有。此外槪無生於英國容身於英國之處所。若此之現象。果成於誰之計劃是也。一勞動者終身營營。僅獲得少許食物。以僅免爲餓莩。更至於年老。每日僅得八先令之養老金。則除革命手段之外。更無他法可以免此困苦。更觀所謂富豪者。彼一日間高臥而得之

收人。尙多於勞動者終年以血汗換得之薪工。噫。此何等奇異之現象乎。如此之法則。究出自誰手之製造。其負責任者。究爲誰氏乎。』喬琦氏熱烈之演說。使當時之聽衆。大爲感動。幾至如醉如狂。同年十二月。又在喀那馮演說云。『威爾斯民。現在畢竟無可與上院相頡頏之力。愛爾蘭亦然。而吾人之時機。則旦夕即至。吾人非飛越上院之斷崖。決不能貫徹吾人之目的。』一千九百十年一月。喬琦氏演說關於上院之事。有云。『下院乃代表英國商業及其他之產業者。而上院則代表吸收此點生血之怪物者也。』當時之聽者。莫不叫快。

以上所載。雖不足以盡路德喬琦對於英國上流社會之意見。然藉此以知其大體。則綽乎有餘。觀其痛罵地主。排斥階級制度。揚勞動者而抑資本家。以上院爲阻害時世進步之具。宛然社會主義者之口吻。近來煤礦工人罷工。喬琦氏以最低工價案提出於議會之際。式西兒卿嘗目喬琦爲煽動勞動者而引起階級戰爭之元兇。吾人雖非絕對以此言爲當。惟天下事過猶不及。喬琦氏過於保護勞動者。或將反因此而無所裨益於勞動者。亦難逆夫英國社會組織之缺陷。以路德喬琦氏如此之大運動。尙不足料。以彌縫之。則其腐敗之達於極點可想。吾人於此。不能無所遺憾耳。

美國對待加那大之政策

譯東京日日新聞　許家慶

去年北美合衆國與加那大訂結美加互惠條約。識者多謂美國欲設法合併加那大。此其進行之第一步。不獨加那大之保守黨。以此爲攻擊其政府之利器。而英國本國之統一黨。及主張改革關稅之政黨。皆異常憤激。屢於惠斯敏斯德議場中極意反抗。加以美國之政治家。復明白宣言。謂此條約乃美國對於加那大爲經濟的併呑之張本。不幸加那大西部農業地方。亦反對此約。促保守黨之奮起。逆料其結果。似不過使勞利亥內閣日迫於危機。惟其影響之所及。則決不止此。據今日露透電報所載。羅斯福氏近將塔虎忒氏致彼之私函公布於世。該函中有『美加互惠條約者。所以使加那大附屬於合衆國者也。』等語。加那大人心。因此大爲震動。英國政界中。亦因此大譁。實則美國久懷此心。爲人人所豫料。去年加那大內閣之更迭。亦因加那大人明知美國心懷叵測。故置商業者之利害問題於度外。以自相警戒耳。今則身爲合衆國總統之人。確實承認其有此想。加那大人之狼狽。自必較前爲更甚。夫羅斯福氏以政權競爭。而暴露如此之私函。以希望己之當選。而置足以致國家之不利之事於

不顧。固大有可以受人責備者。然不關塔虎忒之襟懷。竟因雞斯爾之惡辣手段而大白於天下。此則在加那大及英國本國。誠可謂有價值之反省的資料也。

蓋英國本國主張帝國主義者。其目的專欲在本國與殖民地之間。建設特惠的關稅制度。冀藉以確立英帝國統一之基礎。今於尚未貫徹此主義之時。忽有一所屬之殖民地。擅與他國締結同樣之互惠條約。甘立於經濟上從屬他國之地位。在唱帝國主義之政黨。實為憤恨不堪之一大問題也。今也該對手國之主權者。已暴露其包藏野心之真相。明言對於該殖民地。將從經濟的關係。更進於從屬的關係。英國統一黨之喧擾於議會者。蓋因此也。夫英國現政府。極尊重各殖民地之自主權。故駐美英國公使。與美加間之問題。絕無關係。誠如首相之宣言。但英國國民之感情。不能藉此以鎮靜。況美加間之經濟關係。於自然形勢上。較英加間之關係為密切。而合衆國之國勢。日趨於隆盛。加那大之屈伏於自然的壓迫之下。實為勢所不能免。於是乎英國本國主張帝國主義者之危懼日深矣。即英國國民之多數。亦甚不喜其殖民地忽呈自然的乖離之現象也。英美兩國之國際關係。向極圓滿。不謂竟因一私函之發表。而忽現出一抹之暗雲於其間。是誠不能無所感慨耳。

德國待遇工人之種種

譯本年三月二日美國科學報愛潑番爾脫原著　楊錦森

業製造者。苟為法律所迫。不得不為其所僱之傭。一一保蓄險及疾病之險。并代付保險之費。復不得不防危險之機械。傷及工人。更不得不備寬大而空氣鮮潔之室。為工人工作之所。則其人必曰。余已為吾傭耗多金矣。何必再耗多金以計及工人之衣食住哉。然而德人則不然。德國之製造家。每又注意及此。彼等固深信優待工人一事。於營業上非無利也。蓋工人處境較優。則其工作之能力。亦因而增加。德國工廠律所表示者。為工廠待遇工人最低之標準。在此標準之下。則為法律所不許。而德人之從事製造者。其待遇工人。固未嘗欲以最高之標準為率。然法律既定有最低之標準。則製造家每欲遠勝於此法律所定之標準。故工廠律苟言工作之所。應若何清潔。應若何光明。應若何寬廣。應若何安穩。則業製造者必思所以過之。使工人增加其工作之能力者。亦不獨其處境之較優也。食品之較為精良。亦足以致之。譬如汽機。專用佳煤。夫人身猶汽機耳。食品則煤也。汽機用佳煤。則汽機之能力加而功用增。工人食佳食。則不論其為勞心。抑為勞力。其能力亦加。功用亦

增。是以德國諸大製造家。恆特爲其工人購食品。如爲其工廠購煤然。其購買之法。全以科學眞理爲標準。購得之後。幷不持贈工人。但賤售耳。其售價每與原價相去甚巨。然工人能力之增加。則大足以賠償此項之虧損而有餘。如愛爾般菲爾 Elberfield 諸化學質料製造廠之工人。費美金一角或一角七分。卽能得一飽。每星期飲食所需。亦無有出於美金九角以上者。又如魯特維夏芬 Ludwigshafen 之拔狄喜 Badische 公司。以牛肉或豬肉一磅之三分之一。與湯及蔬菜。共售美金五分。而諸物之原價。則爲美金一角。該公司又以備有牛乳及糖之咖啡售美金僅半分。

德國諸大工廠。對於工人之飲食。不特爲備價廉物美之食品。且亦注意於食時之安適。各工廠大都特設食堂及酒肆。此食堂及酒肆。卽用爲工人游散憩息之地。工人至進食之時。以及食前後休息之時。大率羣集其地。工人之喜令其妻子攜家製之肴饌來廠者。各廠又別爲設一食堂。如拔狄喜公司。於廠外建一食堂。堂在花園中。四周爲花樹。堂中可坐二百四十人。工人進食之時。得與其妻子共坐而談笑。



德國機器廠所設之藝徒學校

廠中情狀與工人衞生之關係。德國諸工廠亦已細加研究。譬如製造化學質料諸巨廠。無論冬夏。汽機不可不用。熱度在寒暑表六十度以下。則工人固不以爲苦。及至夏日。則旣熱且渴。工人乃思飲冷水。譬如美國各工廠。儲貯冰水之器。源熱之時。一日數空。此與工人之衞生。至不相宜。夫工人患病。則猶一機械。暫時廢棄弗用。此則於營業上殊有損。不可不設法預防也。德國之拔狄喜公司。爲工人衞生起見。特備熱咖啡。俾得於工作之時。用以解渴。廠中所飲咖啡。每歲有五萬咖喻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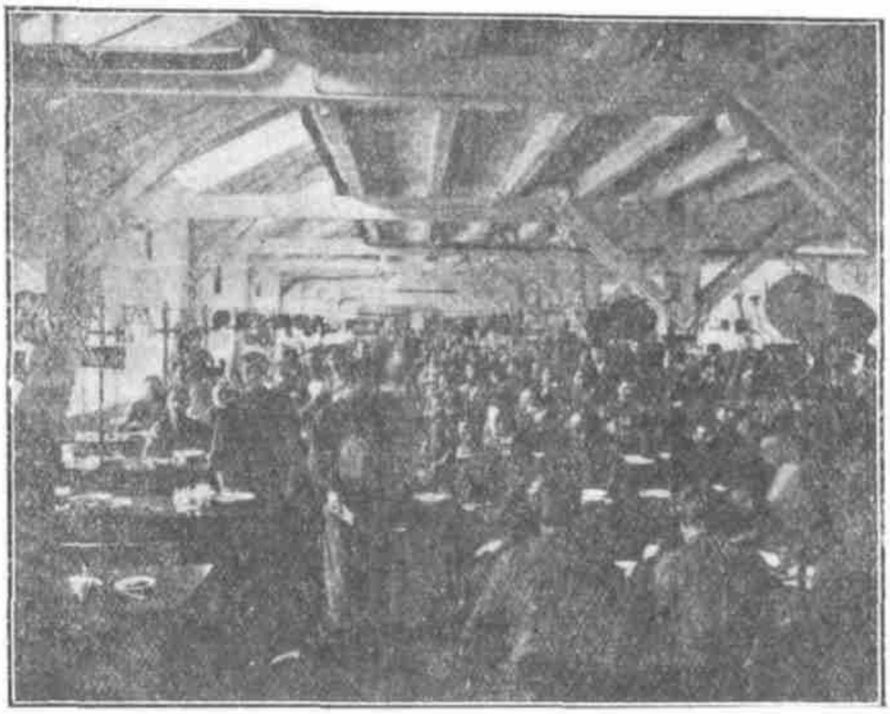
德國製造家對於工人所居房屋。亦頗注意。蓋工人居屋之關係衞生。與工作之關係衞生。實無輕重之別。

德國各廠。有爲其工人建屋者。有以建築之資假與工人令自行建屋者。有介紹其工人與借款公司者。

德國工人之居屋。在此二十年間。大有進步。二十年前。德國各工廠所建房屋。其形式恆平常而無特異之處。以是見此等房

舍者。每嫌其索然無趣味。今日美國普爾門 Pullman 及格雷 Gary 兩地之工人房舍。亦大率類是。蓋工廠主人初招人建築之時。必謂其人曰。余有工人若干人。須與以屋。今余有地若干畝。請為余在此片地之上。建屋若干所。每所造價。不得過若干。廠主人與承築者作此數語後。其他亦遂不問。承築者即僱一建築師繪圖樣。建成之後。每至有四五十所之屋。均作一式。蓋以此耳。

首創改良工人之居屋者。為阿爾弗雷克虜伯。Alfred Krupp 克虜伯殊不欲以簡單草率為主義。然其初建之屋。務求外觀。亦不足取。但繼其後者。克承其志。力圖進步。如愛森 Essen 獨鋼廠工人。已有四萬之多。而其所居房屋。則大足為全世界工人居舍之模範也。然克虜伯廠工人居屋之進步。實亦為情勢所迫而然。愛森地價。初殊不昂。故工人能一家居一屋。今地價既已飛漲。則勢不得不建築高且巨之房屋。而令數家或數十家居其中。然其外觀之壯麗。則等於素封之家數家聚居之巨廈。游客之初至其地者。未有以為係工人所居之房屋者也。



西門司靴敢脫廠工人餐堂

美國人皆知格雷一市。為其地鋼廠所特建。然德國亦有一地。名雷復口森 Leverkusen 者。為其地工廠所特建。其地之勝於格雷者。則當其初建之際。當局之人。頗注意於美觀一方面也。先是愛爾般費爾之煤油染料廠欲設一分廠。乃擇克倫 Cologne 之對岸為建廠之地。其地即雷復口森。凡工人之房屋以及游憩之所。均其地之所無。當事者乃於其地建絕佳之房屋。與種種游憩之所。如戲園之屬。弗冷克福 Frankfort 左近諸化學質料製造廠。如格麗史亨愛來克屈倫 Griesheim-Elektron 廠。如李惡怕喀賽拉 Leopold Casella 廠如漢喜史脫 Hoechst 廠。均曾耗巨款以為其工人建房屋。又如拔狄喜公司。為三千工人建屋五百五十所。其費已有美金七十萬元之鉅。德國諸工廠所取賃費則甚微。如小屋之租金。每星期僅一馬克八十費尼。合美金不過四角三分耳。

德國之人。每以求樂為主義。故喜居於怡情悅性之境地。而交接豪縱善諧謔之友朋。德國各工廠。頗亦注意及此。故工人所組織之俱樂部及他種團體。業製造者每設法鼓勵。且助以資。

如唱歌會。如軍樂隊。如細樂部。均德國工界所藉以求樂者。其經費則半為工人所自籌。半為廠主所捐助。工人又每喜自行組織演劇團。時更集多人為博物院之游覽。消遣事之有教育價值者。亦無處無之。如居里夫人 Madam Curie 新發明鐳錠。Radium 便有科學家徧歷工人各團體之會場。以淺易平庸之語言。演說此物之性質及功用。又如理嘉史屈勞司 Richard Straus 新編薩龍妹 Salome 之歌劇。便有戲劇家為諸工人評騭新劇之優點及劣點。如意大利及土耳其在的利波里 Tripoli 開戰。即有演影戲者用種種戲片。示工人以兩軍備戰之情狀。

工人居住之地。亦有學校以教育其子女。各學校之經費。一部份由廠主捐助。一部份由工人自行籌措。而其所授之課。則大都為雕木紡織手藝諸科。以備男童學習。其為女童而備者。則有家政縫紉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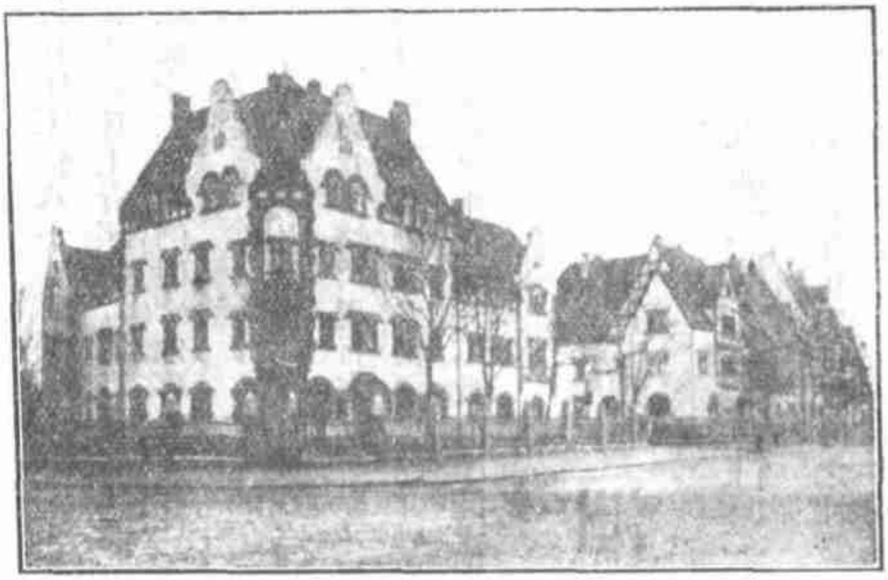
德國政府所訂工人保險之制度。記者前已著文論之。德國諸大公司。恆有別行辦法以為其工人保險者。此項費用。總計之亦不下數百萬馬克。各公司於保險一事。大率不以遵照法律為已足。譬如愛爾般費爾各廠。在一千九百十年。苟遵照法律。則其工人保險費。僅需美金六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二分。但該公司是年於此數之外。又費美金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是則不止七倍於法律所定之數矣。德國業製造者。凡稍知自重之人。苟其所僱工人有數百之多。即自行一恤金之制度。而其為法律所定與否。則殊非所計。如德國各化學質料製造廠。凡工人在廠中工作已有五年以上。而今成殘廢者。可以得恤金。凡工人在廠中工作有三十年以上者。則人人可得恤金。保險及恤金兩項之基金。一部份固仍為工人所自行擔任。但其大半均廠主所捐助。工人所繳者。為數至微。如日入五馬克者。則所繳之數。不過入款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且工人之繳否。亦為隨意而非強迫。工人固可以不繳一費尼而享受基金之利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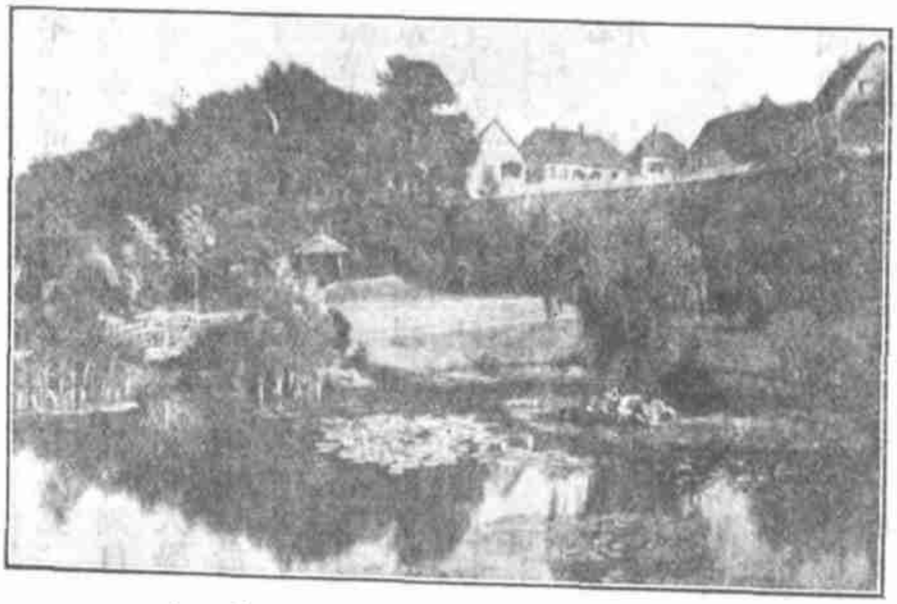
克虜伯廠工人之房舍

如以上所述。德國業製造者之待遇工人。殊不可謂為不優。然而有一人焉。反以為大謬。其人亦德國名人。今已逝世。祁那 Jena 造鏡廠創辦人楷爾債司 Carl Zeiss 之副。愛勃大教授 Prof.

Abbe也。愛勃謂世人均視優待工人若慈善事業之一種。是實大謬。夫工人之得保險之利益。恤金之頒給。工作處之光明清潔。以及抱病時之醫藥免費。均不假乞丐之索錢。實皆工人所應得之權利。而工人所可以向廠主要求者也。於是愛勃乃創一制度。聞之者初必譏其非切實可行。然而愛勃試行之。則其功效頗著也。愛勃生時。悉將其所有之多金。改作基金。延人經理。而能得此金之益者。則惟其所僱之工人。愛勃又訂規則若干條。凡其所僱工人。均須一一遵守。旋又恐其在法律上無效力。乃運動薩克斯槐馬大公領土 Grand Duchy of Saxe-Weimar 立法之人贊成此規則。此規則遂成大公領土之法律之一種。



能保工人之房舍



愛森克房伯廠工人之房舍

業製造者大都以市價定工資之多少。愛勃則不然。愛勃在祁耶。與其工人以三種之工資。其一爲每星期最低之儲率。其二爲工人實賺之工價。其三爲歲盡加給之工資。每星期最低之儲率。預定爲每星期若干馬克。可增而不可減。每値商業零落之際。暫行停工之時。官定放工之日。工廠仍遵照最低之儲率發給工資。工人實賺之工價。則其多少及有無。悉視其工作之優劣。其工作優。則於最低之儲率以外。多得如許馬克。其工作劣。則其所多得之工資即較少。至於第三項。即歲盡加給之工資。其性質與花紅無異。此則全視一年內營業之盈虧。愛勃之制。頒行已十五年。在此十五年內。每歲歲盡加給之工資。平均得全年工資百分之八。

愛勃於尋常工資之外。又有所謂特別工資者。特別工資較尋常工資爲多。苟令工人於夜間工作或於工作時間以外作工。或於星期日及放工日作工。則與以特別工資。

一千九百年。愛勃忽思每日以九小時爲工作之時間。爲時過長。遂欲縮短其工作時間至八小時。愛勃先命廠中職員。令工人投票。以視衆意之願否於八小時內作九小時之工而得九小時之工資。工人之大多數均投票贊成。於是最近十二年間。祁那廠工。每日僅工作八小時。祁那工人。工作滿一年。則可得例假十二日。六日工資照給。六日不給工資。工人至每歲歲盡苟不告假。則此十二日之例假。即移至下年。下年年終。斯人有例假二十四日矣。

愛勃對於廠主之義務。亦有奇妙之想。愛勃力詆現行之斥革工人法。以爲不情。現行之法。廠主可隨時斥革工人。然工人或將自此喪失其餬口之機會。故愛勃以爲斥革工人之時。當與以資。俾於謀事之際。不致有凍餒之虞。凡工人在廠中工作。已有三年至五年之久。一旦被斥。則與以六個月之工資。工作不足三年者。則所得工資亦依例而減。工人須有大過。或屢犯廠規。廠主始可以不與工資。然此亦須經法庭之判斷。故在祁那廠中。苟有人被僱已有三年。而其每星期最低之儲率。僅二十五馬克。一旦被斥。可以自廠中得六百五十馬克。以爲其覓位置時餬口計也。

祁那大學校。亦享受愛勃基金之利益者。蓋愛勃深知其造鏡廠。須用精於科學之士。故凡祁那大學校之數學化學畢業生。卒業之後。每歲必有多人爲祁那廠所僱用。

祁那廠者。以科學思想解決社會學上種種問題者也。縱觀全球。殊無其匹。而愛勃之爲人。不特富於腦力。且亦有仁人之心。故其所行之事。遂得有如許成效也。

歐洲祕密談

譯大阪朝日新聞　王我臧

維廉二世之遺傳性

德皇維廉二世自其父母遺傳之性質。厥有四種。得於其母者。一曰臆病性。母后爲英女皇維多利亞長女。著名臆病家。臨事優柔寡斷。今德皇亦有此弱點。二曰多材多藝。母后在世之日。有千手觀音之稱。今德皇亦有此癖。深以不能精通百藝爲恨。得於其父甫利特里三世者。一曰善雄辯。二曰愛平和。德皇之愛平和。初非英雄欺人之語。彼二十年以來。每事必作欲戰之勢。以脅四境者。乃虛張聲勢。以維持平和耳。此意世人多未知之。德皇則反以爲得計。千九百四年春。德皇嘗語某侍臣云。吾祖維廉一世之目的。在戰爭與德意志之統一。朕之目的。則在平和事業。但願他日有平和王維廉二世之稱耳。列國倘知朕有此意。必將乘時而起。故不可無軍備以保持之。於此之間。朕則欲大與德國工商業。以達生產之大目的。



清宮祕史

高勞

英國女子之要求參政權也。謂英國當女王統治時。政敎修明。國威隆盛。如依利沙伯、維多利亞。爲其國中有數之令辟。以是爲女子優於政治能力之證。然返觀我國。則適得其反。中古之世。夏殷周皆以婦人覆國。近世女禍、尤史不絕書。故我國經典及歷史家政治家。莫不懍懍焉以母后臨朝爲戒。前清家法。亦不許太后垂簾聽政。迄於季世。孝欽三次垂簾。卒釀戊戌之變庚子之禍。國民痛心疾首。羣思革命。坏土未乾。禍機猝發。清室三百年之政權。以此失墜。而國民之生命財產。犧牲於革命者。乃亦不可以數計。若孝欽者。固不獨國民之禍水。實亦清室之厲階。跡其生平行事之拂逆人心者。固以戊戌庚子爲著。他若德宗之崩。孝貞之逝。毅后之殉。宮廷隱祕。傳信傳疑。史家論證。待諸異日。而端肅之事。實孝欽專政之開始。亦覺羅氏興衰之關鍵也。當時論者。謂端肅等跋扈不臣。罪在不赦。專制時代之輿論如此。不足爲異。及今思之。則當時之執政大臣。謹守成法。抗阻垂簾。至以身殉。較之同光時代之諸元老。媚事母后。以厲我人民戕其宗社者。固高出萬萬。卽以戊戌庚子死難諸人况之。亦徒爲焦頭爛額之功臣。非曲突徙薪之上客矣。本館藏書處涵芬樓。近購得端肅遺事密札一册。皆當時直行在軍機者與北京當路之祕密書札。凡十餘通。札中多作隱語。非稔其事者。勿能詳焉。中一札則拉雜不成文。用套格始得閱之。蓋樞院通信之祕法。札中述端肅等抗爭垂簾之情狀頗詳。而奕訢及勝保等。定計以排除端肅之跡。亦於此可見。此亦清宮之祕史也。擇其較有關係者。錄之如左。

第一　套格密札（寄書者不具姓名月日受書者亦無名號）

玄宰摺請明降垂簾旨、或另簡親王一二輔政、發之太早、擬旨痛駁、皆林翁手筆、遞上、摺旨俱留、又叫有兩時許、老鄭等始出、仍未帶下、但覺怒甚、次早仍發下、復探知是日見面大爭、老杜尤肆挺撞、有若聽信人言、臣不能奉命語、太后氣得手顫、發下後怡等笑聲徹遠近、此事不久大變、八人斷難免禍、其在回城乎、密之密之、



第二　寄書者不署姓名受書者爲朱修伯（咸豐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昨克勤郡王郵典六行、北韋同寓即送到、命弟細查、何供事抄出洩漏、查係裕昭甫所送、弟不能上覆、悄告麻老、而北韋已知、查詢昭甫、實有此事、竟欲咨回、（北韋謂咨回尚便宜、有許多風聞之談、）弟代說項、尚未允、四不欲作圓場、請弟先下去再斟酌、大致弦子亦助北韋者、只好明日聽分曉矣、口天等尚未到、渠到時、露面等事、弟可稍讓伊去、渠喜在出頭、而弟喜在藏身也、麻老加官之進步、（不枚卜而硬定者、）皆自爲之、且認老師、廉恥道喪至此、夫復何言、至此時捉影捕風、不爲不甚、以後必有奇文、我等不可不格外提防、館上家信發印封一節、恐必須查及、且印封到時、渠坐在對屋、須防看見、再口天等到後、無所不至、藏匿拆獻等事、亦須提防、我等皆其所忌之人、以後望將印封內通信一事、暫行停止、恐懼以順變、斷不可少、至外間酬應之信、亦望轉告同人、愼益加愼、恐都中亦有寄耳目者、此皆弟當境察言觀色審機知變之語、非恢泛也、文課一節、或可附公事印封、或覓使寄、弟當相機行之、決不致誤、博翁前有數行、可呈與否、希酌之、此次緊急情形、可告知、以後斷續、或見原耳、宮燈尚無回京消息、（回京須望閣下闢他衙十日容再作信、）初一後亦尚未叫起、回京或云九月初三、或云十三、廿三、想至遲亦不過廿三、

第三　寄書者筆迹同前受書者無名號疑是前人（八月初六日）

宮燈已跪安、日內回京、靈皋往謁、弟未之前去、恐有風聲故也、口天等想今晚必到、文書非緊要者、寄到亦仍不回堂、彼此皆然可也、昭甫本日已咨回、光景甚惡、一切俱宜斷絕矣、至禱至囑、

第四　守黑道人寄結一廬主人札（八月十三日）

千里草上書、初十日未下、此處叫人上去要、口留看、夸蘭達下來、說西邊留閱、心台冷笑一聲、十一日叫見面、說寫旨、下來叫寫明發、痛駁、夫差擬稿尚平和、麻翁另作、諸君大讚、（是誠何心尤不可行等語、原底無之、）遂繕眞遞上、良久未發下、（他事皆發下、）並原件亦留、另叫起耳君、怒形於色、上去見面約二刻許下來、（聞見面語頗負氣、）仍未發下、云留着明日再說、十二日上去、未叫起、發下早事等件、心台等不開視、（決意擱車、）云不定是誰來看、日將中、上不得已、將摺及擬旨發下照抄、始照常辦事、言笑如初、如二四者、可謂渾蛋矣、夫今日之事、必不得已、仍是垂簾、（溫公魏公不能禁止垂簾、諸公竟欲加而上之矣、）可以遠禍、可以求安、必欲獨攬其權、是誠何心、鄙意如不發下、將此摺淹了、諸君之禍尚淺、固請不發、擱車之後、不得已而發下、何以善其後耶、此諸君所不知、旁人知之、不必爲伊言、言亦不見聽、徒覺多事耳、昔人云、霍氏之禍、萌於驂乘、吾謂諸公之禍、肇於擱車矣、高明以爲何如、克帥昨於密雲發

一報、（馬遞、）不卜何事、今日已散、尚未發下、此公十五日到、不卜如何措施、在城想見著邸堂、一切自己盡悉、事貴求全、要亦未可言失耳、

聞西邊執不肯下、定要臨朝、後來東邊轉灣、雖未卜其意云何、大約是姑且將就、果如此行、吾不知死所矣、噫、邸堂前未另稟、乞代呈閱、進城後須打主意、未可聽人舞弄也、

第五　寄書者筆跡同前受書者爲朱修伯（八月十六日）

回京已定九月廿三、堂諭不必換班、可省一番跋涉、惟此間光景、竟覺大不妥當、深遠有鬱鬱意、加官麻老、甚是得意、通典之廿爲作用、尤可笑也、弟公餘以酒澆愁、以牌遣興、得一日是一日、所幸進城有期、都中一切情形、均尚安靜耳、文課以前無間斷否、初六至十六近作、又託少隺寄回敝寓、囑即錄奉矣、蓉老此次已函致之、乞封好飭送、如來糾纏、回覆可也、眉生之信、敬求閣下代作與之、如無暇、乞囑敝西席爲之亦可、以後收到弟信、如欲賜答、只望於包封內便附數言、每日收到每日信云云、（弟上去不早、恐有攪去者、）不言其他、較爲妥當、弟如有妥確之便、仍可源源覓寄也、）另拙作一頁、乞與加官通典同一例者閱之、因有關繫、可望其稍達宮燈也、然萬望密之、

第六　同前（八月十七日）

近日班務甚爲清閒、每日午正後即可散直、所有本月初六至十六社課、已封交少隺帶答聞、命即呈正、少隺病甚、弟爲說於四不、故得先回、十七早動身也、（二十或廿一可到、）家言內另有小函、係弟近作習套語、尚祈投到時透於與可、因中有關鍵也。

弟近日公事畢後、不出門、不會客、謹言慎行、心胸頗舒樂也、杜蓉老已作一信、在少隺所帶家信內、拆看函時可轉交之、稍免糾纏也、

第七　樵客致黃螺主人札（九月初一日）

恭邸今日大早到、適趕上殷奠禮、伏地大慟、聲徹殿陛、旁人無不下淚、蓋自十七以後、未聞有如此傷心者、祭後太后召見、恭邸請與內廷偕見、不許、遂獨對、約一時許方出、宮燈輩頗有懼心、見宮未嘗不肅然改容、連日頗爲斂戢、成沈二公來晤、約略告之、囑邸堂隨時小心、緣在內不敢晤談、防耳目也、星翁來、歸路未能邀辦、今日又有旨催令趕辦、（星告密云令、中秋後再辦、恭聞之大怒、）是否可以速回、不可定也、聞擇吉九月廿三日起行、十月初九日登極、不卜能改早否、廿四放崇文門監督、係用名簽、先撤正、後撤副、兩太后旁坐、請皇上居中撤、（凡撤缺皆如此、）由本處糊名簽以進、御印存太后身邊極慎重、）撤出後、邸堂均各大悅、謂雖我輩請放、不過如此、（恐未必爾、）足見列聖默佑云云、似此、則得人與否、伊等亦未嘗不知、看來連日諸務未定、尚有懼心、能常如此、未嘗不佳、久則露出本相耳、自十七以

後、八位見面、不過二三次、時亦甚暫、今則見面一時許、足見自有主宰、一時不發也好、恭邸未聞有吽回信息、大約三五日再說、

第八　寄書者不署姓名筆迹同前受書者亦無名號疑是前人（初二日）

再、元聖在此、當爲盡心協贊、隨時保護、如仗廟社之靈、得有轉關、當勉爲元佑正人、此間先慮內外患二、今釋其一、（山東尙不肯有回音、）但連日再面、必招奇妒、弟已與竹翁等言之、能將斧柯得回爲上策、否則以早回爲宜、如有妙策、不妨密示、

頃得手示、敬知一切、此信仍望呈湖州閱之、今日晤竹兄等、知昨見面、后以夷務爲問、邸力保無事、又堅請速歸、後來見弦子、催促甚急、弦口來傳話、令各兵九月十二日到此、想可改早、幷聞先送關防回去、

（未完）

社會主義神髓 續第八卷第十二號

日本幸德秋水氏著

高勞譯

第四章　社會主義之主張

現時之生產交換方法。乃資本家制度進化發育之極點也。夫世事因時而變。亦猶花瓣之不免散亂。卵殼之不免破壞耳。惟散亂也。故能結新果。惟破壞也。故能出雛兒。社會產業之組織。何獨不然。

說明此進化之公理。指示其必然之歸趣。以促人類社會之向上者。實惟此科學的社會主義之主張。然則社會主義之對於吾人。非將來之新果雛兒乎。新時代之指示。非以代私有資本之舊組織者乎。

教授伊黎氏。剖析社會主義之主張而爲四個之要件。其言頗得當。所謂四個之要件。分列如下。

其一。物質的生產機關卽土地資本公有是也。

方今社會百害之源。由於社會的生產機關。爲個人私有所致。前章旣已言之矣。夫惟爲個人所有。故所有者得以徒手遊食。掠奪社會生產之大部。而多數人類。乃至於貧乏墮落。實吾人所最不能忍者也。欲救治之法。決非區區小策所能爲力。必也排除根柢上之矛盾。從事於產業組織全體之調和。則生產機關之公有。夫豈事所得已者哉。

夫土地者。人類未生之前已有之。非地主之所製造也。資本者。社會協同勞動之結果。非資本家之所生產也。其存在也。因社會人類全體而存。非因個人及少數階級而存在也。故地主資本家

獨享專有之權。雖本爲理論所不許。然苟能使用之以惠濟社會。猶可恕也。若專以土地資本而掠奪社會全體之富財。並爲犧牲社會幸福及阻礙社會進步之具。則社會直可從彼等之手而掠奪之。麥克斯所謂掠奪於掠奪者。夫亦至爲適當者也。

故近世社會主義者。乃主張土地資本。爲社會人民全體所公有。使社會人民全體。得均沾土地資本所生之利益。更主張廢滅從來經濟意義之地租及利息。

世人勿以此主張爲奇異也。試觀近時諸種事業。其爲公共所有者已不少。如郵政電報。除美國外。文明諸國皆歸國有。鐵路則日耳曼奧地利丹麥均爲國有。他若森林礦山耕地之一部。暨煙草酒精之販賣事業。各國中多屬諸國有者。惟今之所謂國有者。往往含有專爲中央政府所有之意義。雖未能達於完全社會公有之域。然固已脫離個人或少數階級之壟斷矣。

然社會主義之主張。決非中央集權之謂也。當從其機關與性質之如何。而定其若者可爲一國所有。若者可爲郡縣町村之所有。如現時公有產業之自來水電燈煤氣市街鐵道等。當屬諸都市之所有是也。要之從個人之手。移而爲一般公共之利益而已。

現時之經濟學者。皆曰「本來帶有獨占的性質之事業。固可歸之爲國有或市有。其非然者。不如委諸個人之競爭。俾得力圖進步。」雖然。產業制度之進步。即不帶獨占性質之各種事業。亦盡化而爲獨占。試觀之美國。製鐵獨占矣。石油獨占矣。石炭與紡績。亦皆爲大會社大託辣斯所獨占。且不許他人之競爭矣。蓋個人競爭之極。則爲資本之集中合同也。資本集中合同之極。其勢不將各種事業。盡化而爲獨占之事業不止。夫由經濟的自由競爭而生進步者。過去之事也。今之問題。將任令此等事業依然爲小數階級所私有乎。抑移而爲社會公共所有。以期其統一乎。二者之間。固不能不有所抉擇矣。然則社會進步之大勢。必有當然之結果。而社會主義之第一義。則惟指示此結果之必當歸諸公有而已。

其要件之第二。乃生產之公共的經營是也。

生產機關之土地資本。雖已歸社會所公有。而其事業之經營。仍在於個人手中者。尙復不少。例如汽車鐵道街市鐵道。已爲社會公有。仍託私設之會社經營之。如酒精如鹽如煙草。已爲政府專有。乃其生產及交換之一部。依然屬諸個人。又如公有之耕地。仍委私人耕種之之類。夫是等私人及私設會社。其經營之目的。固常在彼等自身之利益。其利益一旦休歇。則其產業即便廢棄。是仍不免資本家制度之狀態也。故眞社會之產業。不爲個人之利益。而以供社會全體之消費。不爲市場之交換。而求充社會全體之需用。其經營也。決不委諸個人之手。而公共管理之。蓋不獨生產機關。應爲公有。且當公選代表以任其經營也。而是等經營。必對於社會全體負其責任。

或曰。事業之經營。惟私有者始能勤勉將事。既非私有。誰肯忠於其職者。雖然。試觀諸三井家之主人。其事業之經營。果服幾何之勤勞乎。又觀諸岩崎家之主人。其事業之管理。果費

幾何之精力乎。生產機關之膨大。事業之發達。及生產增加之高度。其運用經營也。究非個人能力所可堪。不能不賴多數協同之力。三井岩崎猶然。況庸惰之資本家耶。現時諸種大規模之產業。其實際經營管理之而奏良好之功果者。固不賴產業所有者之資本家。而賴非所有之社員及雇人等之技能。社會主義者。亦惟欲以社會公選之代表。代是等世襲之所有。以責任之公吏。代放逸之資本家。以公共任命之職員。代私人使役之雇人及社員。而其產業之進步。則不專爲所有者之利益。而社會全體。皆蒙其惠。亦安見經營之人。不能如今日之各忠其職耶。」生產機關及一切產業之管理。既爲社會所公共。則社會民人全體。卽其股東。亦卽其勞動者也。社會與彼等以適當之職業。彼等酬社會以相當之勞動。其生產也。既不爲市場之交換。而爲社會全體之消費。生產愈多。則社會需用愈滿足。且物價不虞低落。生產不憂過多。而勞動失業之問題。亦得爲美滿之解決。若眞有生產過於消費之一日。亦惟有減縮勞動者之時間以調劑之。足矣。又安見有一夫之不得其所也哉。

不但無失業之人已也。且全社會之人。皆不可不爲勞動之服務。蓋處於公共生產之下。無利息。無地租。自無徒手逸居。掠奪他人勞動結果之理。費弗的曰。「不勞動者卽無衣食之權利」是眞理也。是正義也。社會主義。亦要求此眞理正義之實現而已。」

其要件之第三。乃社會之收入是也。

公共的生產之收入。必歸社會公共所領有。而不許個人之獨占。固已。而社會公選之代表及職員。以其收入之一部。充生產機關之保持擴張改良各費及備荒之資外。其餘則分配於社會全體而供其消費。此等分配。不特從事於生產者得占其利已也。雖老幼及其他無勞動之能力者。亦得有要求之權利。蓋其富財既爲社會所領有。其人實爲組織社會之一人。理所應爾也。此實社會主義完全互相保持之要義。處於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凡吾人類自生至死。非獨對於疾病災患衰老。卽敎育娛樂及其他一切之需用。亦當保持之。使各臻於滿足。如勞動者或有不願服其義務之時。但嚴加制裁可矣。然因社會組織之改良。生活痛苦之減少。是等不德之徒。亦應絕迹。此則予之所信而不疑者也。

於是吾人發現一重大問題。問題爲何。則公正之分配是已。公正分配。實提倡社會主義最大之動機也。社會主義中要件之要件也。產業組織所以進化發達之主要目的也。然則果用如何之標準。始可得其公正乎。

關於分配之標準。其說不一。可別之爲四種。其一。凡所分配之物件。量於質必求其均一。此說爲伯波氏所主持。其二。因技能成績之短長爲比例。以定報酬之等差。此桑西蒙氏之所主張者也。其三。準各人之必要而給與之。是爲路易勃朗氏之理想。其四。各人分配額。不求其質之平等。而求其價格之平等。近時社會之主義多主張之。

夫人之身心各殊。以生活必要之不同。則嗜好亦因之而異。而

欲強求其平等。殊欠公正。故以最質均一爲分配標準。其說之不可行。實無待論。

若夫以技能之短長爲報酬之等差。其說似近於公正矣。然本此道也。凡無勞動之能力。即不免於凍餒。是豈社會道德之本旨哉。況乎技能有短長。而消費無多寡。例如甲之成績。二倍於乙。而甲之食量。未必爲乙之二倍。不但此也。在於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其生產乃社會之生產也。協同的生產也。無待於個人特種之技能。即偶有待個人特種之技能。然是等技能。無非受社會全體之感化教育薰陶啓發之所賜。則其効力於社會。亦當然之責務而已。又安可責特別財富之報酬耶。

社會生產分配之目的。在於滿足社會人類生活之需用而促其進步。則應其必要而分配之。實爲最適當之理由。譬之家庭。凡父母之待其子女。若因此子也才。而與以美衣美食。彼子不才。而與以惡衣惡食。於心忍乎。夫社會主義之主張。在以社會爲一大家庭。則社會其父母也。各人皆同胞也。父母對於子女而爲之分配。必先其衣食住及教育等之尤急者。而後漸及其不急者。其量與質固不能無所異乎。而欲使之各遂其生。則一也。」

若夫分配價格平等之說。亦與應其必要之結果相等。何則。此分配之法。乃求價格之同一。而非物品之同一。故各人可於其價格範圍內。求其自身所必需及其嗜好之物。惟此價格之制定。極困難耳。

其要件之四。乃以社會收入之大半。歸個人之私有是也。

世人多曰「財產爲個人保持自由促進智德必要之事。而社會主義乃禁絕之。」夫財產私有之必要。是誠然矣。若謂社會主義禁絕之。則誣妄之甚也。蓋禁絕財產私有。莫如現時之產業組織。試觀現時產業組織。其財富常握諸少數之地主資本家。而社會全體。轉不能保持自由促進智德。財產既非所有。漸至日就貧困。迫日暮途窮。則惟有墮落於所謂賃銀奴隸之境涯而已。

社會主義之制度。即反之而以歲入之大半。分配於各人。俾爲其私有。故因公共生產之發達。社會收入之增加。而個人之私有。亦愈富厚。得以從各人所好而爲其消費或貯蓄。偶或償之。亦不至依賴他人而受人牽制。由此觀之。社會主義。實擴張財產私有之制。欲以保障萬人之自由。而促其智德之向上者也。」但不可不知者。社會主義。凡私有財產之增加。皆以充各人之消費。決不能移作土地資本。蓋土地資本。即生產機關。此機關之必應公有。及其生產之結果必爲社會所收入。固已於上文詳之矣。

論者又曰。「夫私有財產至於富厚時。其節儉者必貯蓄之而用爲資本。果如此。則仍有資本之階級。而呈貧富懸隔之狀態矣。」不知產業組織之方法。規模愈龐大。則必須共同的經營。而非個人財力所能堪。就現時之狀態。足以證之。即或不然。而一切生產機關。既爲公有。重要之產業。盡握於社會公共之手。當無個人及私有財產可投資本之機會。就令有經營細小之私業者。又安能與社會公共之大產業爭兩立耶。是直蚍蜉撼大樹。不足

以損其毫末也。

更有不可知者。所謂個人之私有。乃謂社會收入之大半。而非謂其全部也。夫社會生產之目的。雖在於滿足吾人之需用。而其人需用之滿足。固非全屬於私有。其屬於公共者正多。如現時之學校公園道路音樂會圖書館博物館。以公共之財產。而求滿足各人之必要與嗜好。俾得自由使用之。將來經濟愈統一。社會道德愈發達。則使用社會公共的收入。以圖公共之利益進步快樂之風亦愈盛。故諸種收入財產之屬於共有者。亦比今日更大見其增加也。

伊黎氏所謂社會主義之四個要件。既如上述矣。予因此得略窺其主張之所在。蓋社會主義。實以此等要件之實現。爲社會產業進化必然之歸趣也。

故穆勒氏之定義曰。社會主義之特質。在於以生產機關與方法。爲社會人員全體所共有。由是而生產物之分配。亦爲公共之事業。不得不準於其社會之所規定。以爲施行。

英國百科全書所載嘉喀普氏之說曰。現時私人資本家。役使賃銀勞動以經營之工業。將來必爲萬人共有之生產機關。此實社會主義之眞理。徵諸理論歷史而莫之或異者也。

巴爾拉弗華極者。麥克斯之女壻。法國麥克斯派之首領也。其言曰。社會主義。不論改良家之企畫如何。但以現時之組織。既迫於重大經濟的進化之運。故其結果。必將變其資本私有之制。而爲勞動團體所共有。蓋社會主義之特質。實準諸歷史上之大勢如何而後發見。

萬革爾曰。生產機關。既爲社會所掌握。則商品生產。絕無所用。而生產者又得制御其生產物。使社會的生產。一掃無政府之狀態。代之者爲有規律統一之組織。而個人的生存爭鬬。亦將消滅。如是則人類得脫於禽獸之域。而人之所以爲人。與其應有之權利義務。皆完全而無缺。

果能如此。則資本家即可廢滅。勞動者亦可脫去賃銀之桎梏。各人供社會以相當之勞動。社會即供個人以必要之需用。有分配而無商業。有統計而無投機。有協同而無爭鬬。又豈有生產過多恐慌突來之慮哉。且人類之支配。不以財富而以致富之能力。由是現時產業組織之矛盾。不復發生。而一切弊害。均可掃除。謂非完全之自然調和也乎。

（未完）

美國公立學校之職業教育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馬利芙域爾女士原著
錢智修

人亦有言。「教育之目的。在得適應於社會情況之能力。而以其能力。管轄社會情況或利用之。」此等界說。若偏於應用。而未足賅教育之字義者。然就公立學校之一部份論之。則頗爲適當。公立學校所賦與於兒童之能力。雖含量甚微。然亦當適應社會。

俾得其利用。換言之。則公立學校。不可不與以或種謀生之預備是也。若卒業之兒童。於經濟上及工業上之情狀。毫無智識。於處世又何益耶。

雖然。吾儕所自詡之公立學校制度則何如。五十年來。世界之人。咸趨重於生活問題。而在學校中。則近數年間。始稍稍注意。且其所表示。亦至爲微末。前此學校。旨在與從學男女以相當之文學智識。蓋此等男女。或助理家政。或助理農田。日與工業事情相接觸。故於實用教育。已無虞其匱乏。而學校之課程。則在補家庭之不及。此相因而至之勢也。然曾幾何時。工場制度既興。家屋工業卽廢。而學校之課程。猶以文學爲重。遂與社會上之職業。全無關係也。學校既與職業無關。故受學之男女。亦無謀生之憑藉。蓋美國人民。十分之八。皆須以或種手工。自謀生活。惜乎辦學者之不注意於此也。



紐約公立學校女子之學習烹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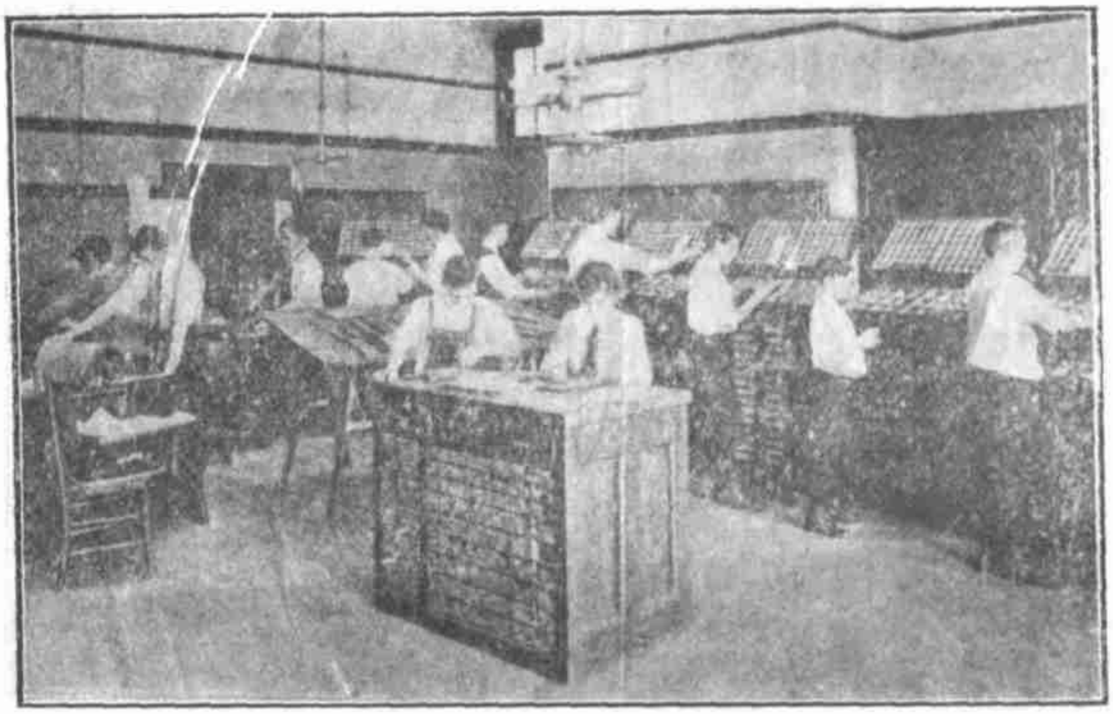
使商店之徒弟制度。今猶興盛。則其弊害猶不如是之甚。然所謂詳細分晰之徒弟制度。可與兒童以工業智識者。今亦成過去事實矣。一般男女。於家庭。於商店。皆不能得職業教育。而學校之負擔。亦因是而更重矣。

然則現今之學校制度。以小學校專爲中學校之預備。以中學校專爲專門學校之預備者。不已放棄其責任耶。學校者。爲多數人民設立者也。據調查家所說。小學校之生徒。能再入中學。完成其課程者。不過八分之一。此八分之一之生徒。誠得現行制度之利益矣。而其餘之七分。小學畢業。卽須覓儲金而謀生活者。不幾全無預備耶。

夫吾美兒童。所以一滿強迫教育年限。卽離學校而去者。此其原因。固多由經濟困難而起。以其家族方急待彼等之儲金也。然此等兒童中。亦有可以從學稍久者。可以從學而不學。則學校中之無生活教育。爲兒童及其父母所厭惡。其大

原因矣。蓋兒童之長成較速。性情較活潑者。欲引起其興味。斷不能拘拘於文學課程中。既知生活各方面之需要。而學校課程。又無興味。故彼輩所希望者。在離學校而謀生。雖然。謀生之事。亦談何容易者。以欲速之心。求易得之事。惟有小使女傭。及下等之工場勞動。差堪逮事耳。此所以十四歲之兒童。教育缺乏。而從事職業者。決無進步之希望也。抑不特此而已。工場之工作。多板滯而無味。故被傭之人。易生失望愚昧不注意之弊。而欲求別業以代之。而小使女傭等事。爲人人所能爲。又有供過於求之弊。久而久之。亦祇有求臨時工作以餬口。或加入失業團體而已。

必課程改良。而後此等弊害。始可免除。亦必各項課程。與職業問題有直接關係。而後吾美兒童。無早年失學之弊。要而言之。則各項課程。不可不設法改良。使與兒童之個性相適合是也。蓋吾美兒童。受桎梏於學校制度也久矣。其課程之配置。多耽於虛無。苟利庸衆。皆無善法。足以供各個人不同之傾向者。必於每一兒童。特得其特殊之稟賦而教育之。然後公立學校制度。於兒童生活。能與以充分之預備。此可斷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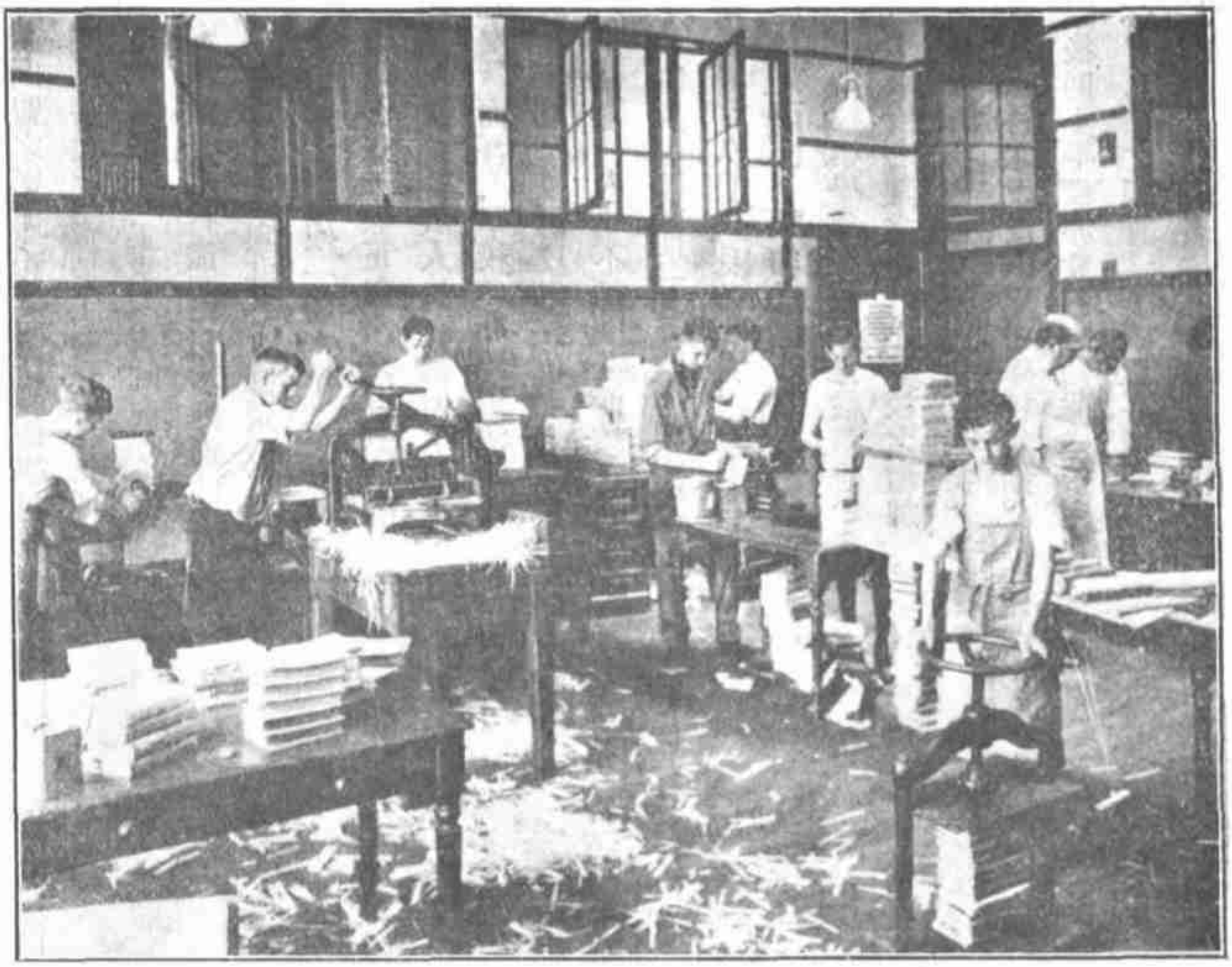


紐約公立學校之學習排字

以現制之不滿人意。而要求職業教育於公立學校之聲。亦相因而起。職工公所之狀態。其最著者也。職工公所之人。知技能之進步。與熟練工之增加。足以剩儲金於固定。而增勞動家之公益也。故在一千九百零八年、美國勞動同盟、開第二十九次年會時。設一特別委員會。以調查美國及世界之工業教育。其調查之結論如下。

美國將來之福利。論其大端。實有賴於勞動家之工業教育。必通國男女。有受教育之機會。練習心手。而後能謀生於自擇的職業中。且了解其公民之義務。此等機會。多數勞動兒童。猶未得之。實現制之缺點也。

因從前之方法。與其虛僞之觀念。多數青年。常有逃避工作以別求優美事業者。此等謬見。因職



紐約公立學校之學習釘書



馬霍丹職業學校女子之手工實習科

工同盟之影響。現已動搖。使學校制度。更能注意於工業教育。且可全然除去。蓋工業教育既興。不特靑年之普通智識。得以增進而已。其工業技能。與其心才德量。亦與之俱進。必可使一般靑年。爲更合宜之公民。與更完全之人物也。」

以上所說。一般人民之趨向。槪可知矣。而吾美學校。亦漸現活潑之狀態。蓋學校制度之存在。猶吾人之生命也。人生不能歷久而長存。學校制度。亦不能一受成形而不變。使非通變久長。與時俱進。亦日卽於衰落而已。試卽其進步之數端論之。如技術學與機械學之設置也。手工學校之設立也。小學校之增加工業課程也。皆其顯而易見者矣。考手工科之設置。以中學校爲始。嗣後則小學校亦設置之。據一千九百零九年之調查。美國之各城。有人口四千以上者。其小學校中。已泰半有手工教育矣。



紐約華盛頓歐文職業學校之縫級科

卽中等教育。亦不必爲專門學校之預備。而可使與職業有直接之關係。除文學課程以外。若打字術。若速記術。若釘書術。若裁縫科。若女服科。若應用技術等。皆可使生徒習之。又以主持家政。爲女子之常務。故家政學亦女子之職業教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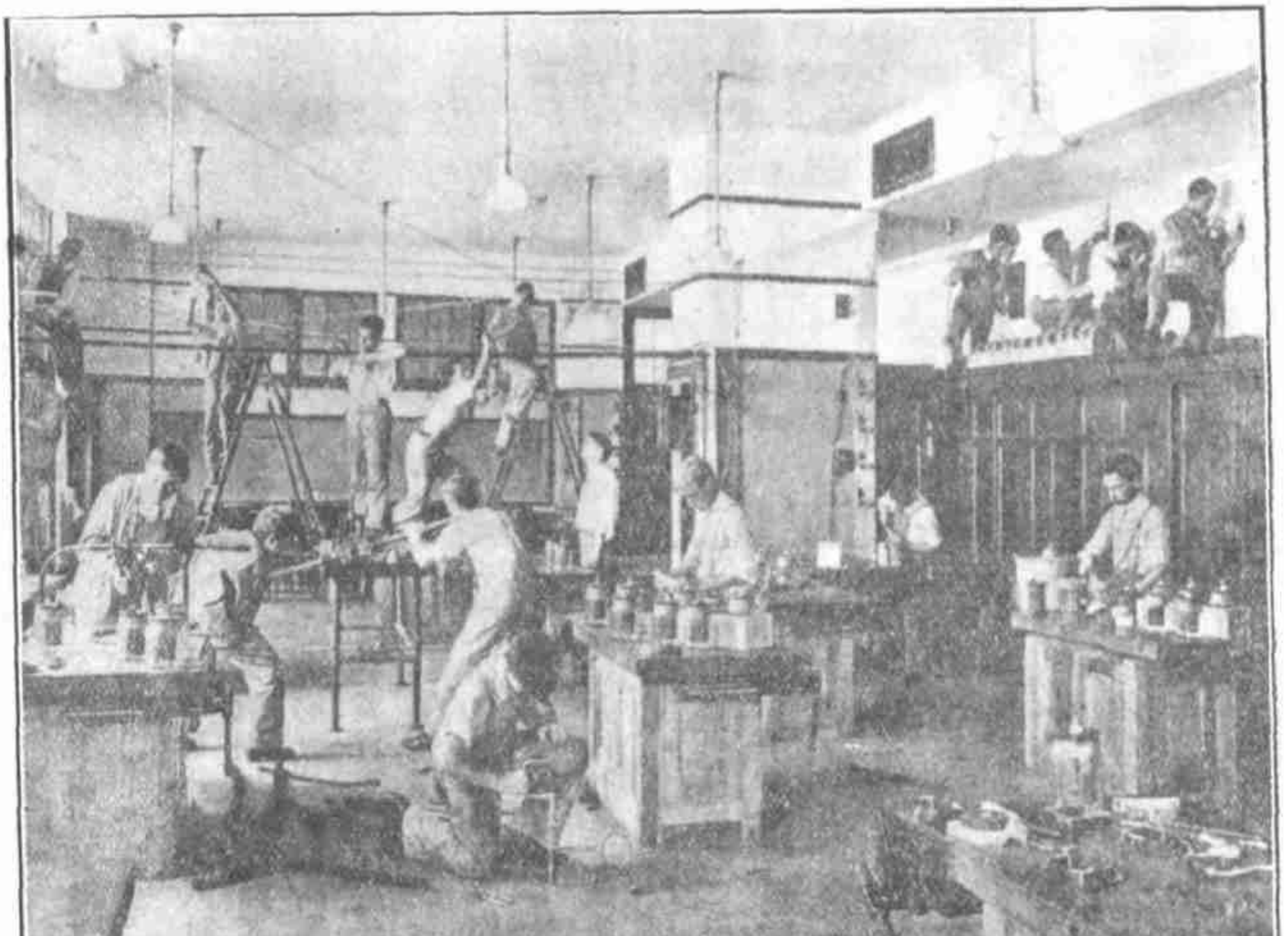
就現在之中學校觀之。以上諸科目。大都均已添設。而近數年來。又有專爲職業而設之中學校。計其數目。蓋已不少。如舊金山之技術中學校。紐約之斯透費遜 Stuyvesant 中學校。朴士敦 Boston 之實業中學校。紐約之斯透費遜 Stuyvesant 中學校及商業中學校等皆是也。紐約有新設立之職業學校一所。專收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尤足令人注意。其教授之科目。有木匠術、細木工術、旋盤木匠術、鍛鍊術、電線術、印刷術、釘書術、用器畫、打樣術等。凡生徒入學時。已擇定何種職業者。卽可任習何科。若入學時未經擇定。則須通習數科之後。由教師指導而擇

定之。其畢業期限之長短。依個人之進步。而有自在伸縮性。蓋職業學校之最爲完備者也。而又得曼霍丹 Manhattan 之女子職業學校以爲之輔。曼霍丹職業學校。初由私人設立。近亦改爲市立。若亞巴尼 Albany 之職業學校。則男女同校。亦近時新設。成效昭著者也。



紐約職業學校生徒之學習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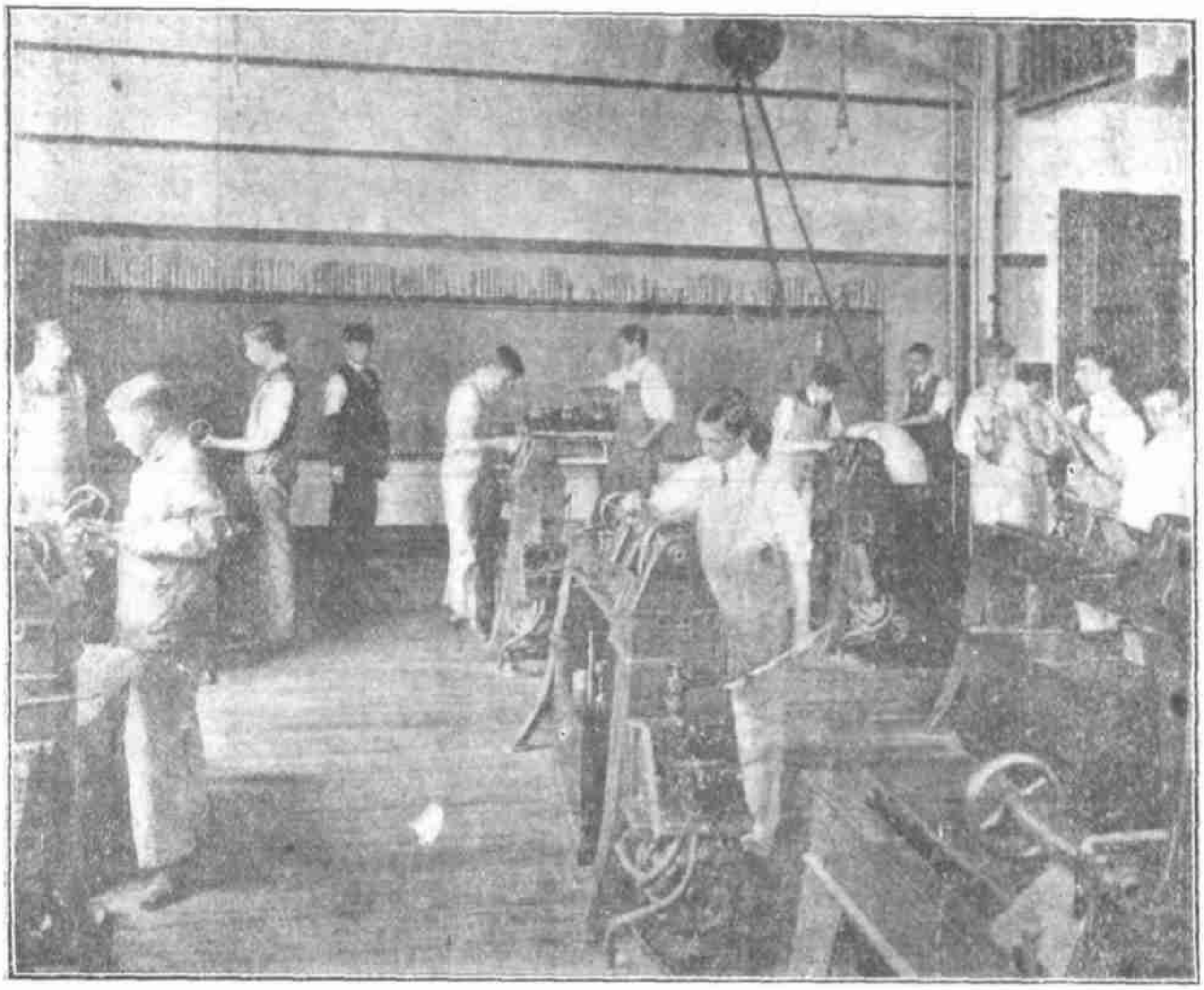
吾美之日課學校。既適合於實用。故兒童受學年限。亦逐漸延長。此事實之不能掩者也。然照現在之經濟狀況。尙



職業學校生徒之裝置電線

有多數兒童。一達十四歲。卽棄學而謀生計者。兒童自十四歲至十六歲。最爲緊要關頭。非經過此關。不能算爲工人。然則彼等之教育。又安可不有以繼續之耶。所謂繼續學校者。蓋卽達此目的之手段矣。繼續學校者何。卽無論何種形式之學校。能使勞動家有繼續受教之機會是也。吾美之教育。關於此點。頗不能與歐洲大陸嫓靳。法蘭西比利士瑞士等國。皆竭力振興。而尤以德國爲先導。其在世界市場中。所以享盛名而占優勢者。抑有由也。人亦有言。「小學教師者。德國工商進步之柱石。」可以知教育之功效矣。

吾美之設立職業學校也。爲數不多。而需款甚鉅。德國不如是也。彼之所企圖者。



紐約職業學校之學造印模

爲普及的工業教育。務使一般勞動家。均受其益。其政治家與經濟學家。知一國教育。專爲上流人設法。而置多數國民於不顧者。則其國運必衰。故於高等教育。旣極爲注意。而於普通國民之科學智識。亦視爲重要。所謂普通國民者。卽勞動家是也。德國之職業教育。以強迫手段行之。雖達十四歲之兒童。可以離學校而作工。而離學校後之二年或四年。仍須至繼續學校受課。各邦之間。多有制爲定法者。其受課之鐘點。各地不同。有每日午後四點至六點受課者。有每星期受課兩晨者。有每星期受課一日者。然兒童之必須就學。與傭主之有監督就學之義務。則法律所定。無敢或違也。若兒童之肄業

於夜課學校者。則傭主每日。又須減少其作工時刻。此等繼續學校。實爲職業教育之要素。不特兒童得以受課。卽成年之男女。亦有從而受課者。至其卓絕的工業教育。尤不可以更僕數也。

吾美之人。於一切機械。力求完美。而於人類之教育。爲生產之元素者。反恝置之。雖高等學校與工藝學校。成效卓著。足以造成管理工業之人材。顧一般勞動家。仍拙率無能。此如以名將將劣兵。安望其克奏勝利乎。國內各部份。熟練工之需要日增。而供給則不足以相副。故歐洲勞動家之曾受教育。技藝較精者。多輸入於美國。此亦吾美之人無深思遠慮之咎矣。時哉不可失。勞動家之教育。詎容復緩耶。

德國於小學以上。已行強迫手段。旣如前所述矣。蘇格蘭之法律。在十六歲以內之男女。亦必須至繼續學校肄業。近者威士干遜州 Wisconsin 委員會。以推廣農業教育及工業教育之故。亦倣行蘇格蘭之法律。惟在此間。猶未設何種法律耳。通常之男女。非強迫手段。多不願入學。傭主於勞動家之教育。更膜不關心。非以法律強迫之不可。然則欲一般勞動家。自十四歲以至六十歲。常受課於繼續學校。必有待於法制之改良矣。

美國國家管理之繼續學校。多包括於公立夜課學校中。此與英國從同者也。首立公立夜課學校者。爲英國國家學會。凡以謀不能受日課者之便利也。經二十五年之進步。遂占教育制度中特殊之地位。其進步之最顯著者。卽設置職業課程與技術課程。使與一般人民之需要。有直接關係是也。此實今日勞動教育之主要方法也。

雖然。夜課學校之功用。固屬重要。而從實際觀之。則受其裨益者。祇限於少數無學之人。於多數勞動家。欲得較高之智識者。依然無補也。今日英德兩國。其繼續學校。已極發達。而夜課學校之成效。實猶未顯著。縱使設法改良。極夜課之能事。尙有必不能避之難點。受課無一定之程限。惟志高心定之人。能於終日作工以後。不自暇逸而每夜受課。此一事也。卽每夜受課。而多數生徒。神志疲倦。常有冷淡不注意之弊。此二事也。在此等性形之下。惟最佳之教師。能於受課時。引起生徒之興會。而吾美之夜課學校。此等教師甚少。此三事也。多數之教師。皆在日課學校教授。而其教授方法。不能適用於夜課學校。必須有特殊教育。以養成夜課教師。此四事也。授課時間太少。多數夜課學校。不過每星期四夜。每夜二點鐘。一年以二十星期計。不過一百六十點鐘。而在授課時間以外。生徒又無暇自習。此五事也。由斯以觀。吾美之青年勞動家。其受教育之機會。亦有限矣。

夫吾美青年。在公立學校制度外。非無受教育之機會也。各種商業學校與工業學校無論已。卽耶穌青年會、耶穌女子青年會、桶業同盟、紐約機工公所、芝加哥冑工公所等。亦莫不附設學校。以教育工人。而鐵路工會與製造工會。近又設立徒弟學校。其功課亦頗稱完美。然此等學校雖美。仍有未滿人意者。則以散

無友紀。求足爲一般國民之利益故也。此等學校。當設法整理。使有一定的秩序。其設置之方。尤須適合人民需要。更制定工場條件。俾一般勞動家。有休養身心再求進步之機會。凡此皆當今之急務也。抑尤有進者。圖一國之興盛。必其男女國民。有健全之身體。及公民之道德而後可。故公民教育。當與工業教育相輔而行。而專爲造就工業人材起見者。仍有顧此失彼之虞。如公民學、衞生學、道德學等是也。各國之繼續學校。於公民教育。皆甚爲注意。慕尼克 Munich 之繼續學校。尤爲著名。每一兒童。每星期必有一點鐘習公民學、衞生學、修身學、社會法律等科。至四年而後畢業焉。

如上所述。吾美之公立學校制度。必須加入職業教育。已無可復疑矣。以職業教育與他種學科。互相聯絡。而後教育之能事盡。彼舊時觀念。謂職業教育。與智德的教育相妨者。由今觀之。適見其迷謬而已。蓋所謂智德的教育者。每有毫無興味。外鑠強聒之弊害。故於兒童心才之發育。所補甚微。惟使各種學科。互相聯絡。而以職業教育爲主旨。然後能引起其興味。更求他種智識耳。且與他種智識無關。而學校之中。猶當以生計爲重。即授以特殊之智識。使得爲謀生之憑藉是也。

兒童之職業教育。其第一步也。而被傭之勞動家。尤當不論老幼。使有增進智識之機會。必公立繼續學校、免費講義社、社會團體等、設種種方法。使各個人於職業教育或智德的教育。得其特殊之需要。而後勞動家始有進步。亦必勞動家有進步。而後能標期寬闊。自求多福。巴奈德 Canon Barnett 者。託伊俾遊場 Toybee Hall 之建設者也。嘗謂「現在最要之法律。在使智識與工業相聯絡。大學校與工黨相聯絡。如職工公所派遣生徒至鄂斯福洛斯更學校 The Ruskin College 肄業。職工公所會員與勞動組合會員。設立社會。以謀高等教育。皆此事之見端也。」於英國有然。於美國亦何獨不然。蓋必公共教育。能供一般公民最大之需要。而後可稱眞正民主國也。

露漱芬都斯克娜夫人之自白

(現實之社會問題)

譯日本太陽雜誌

許家慶

一

距今十年以前。千九百零二年之十二月。德意志之一聯邦薩克索尼亞王國之宮廷中。忽爆發一至奇怪不可思議之事件。一時曾聳動全世界之耳目。其事爲何。卽當時之王子、現今之薩克索尼亞王弗黎德烈與哥士德殿下之妃。露漱、芬、都斯克娜。突然由宮中出奔。不知所往。當時露漱夫人年僅三十有三。自結婚後。已舉子女六人。平素久以賢淑聞於時。今忽演出如是之活劇。世人無不大爲驚駭。以爲宮廷中之異聞。但以事出宮幃。外間不易得其眞相。因而轉輾相傳。訛言四起。奇妙之謠啄。遂散布於世。有謂露漱與宮中之一家庭教師相戀愛而偕遁者。有謂露漱因精神錯亂以至於此者。或爲薩克索尼亞王宮之中。有奇怪不可思議之祕密事件。潛伏其內者。種種風傳。莫衷一是。照舊教之信仰條例。凡曾經結婚者。無論有何項情事。均不准離婚或再婚。此事之結局。如何告終。自發生以來。久爲世人心目中之一疑問。而此事之眞相。至今未曾公布於世。然露漱夫人。近頃忽刊行一書。將其已往所經過之途徑。一一公布於世。題之曰『妾之徑路』。(Mein Lebensweg)此書出後。社會爭購之。今已有譯作英文法文之本。因此。露漱夫人之事跡。更爲世界所注意。其事件之眞相。暫置爲另一問題而不問。至此書之裏面。實含有極活潑極深刻之社會問題。言其趣味。則較伊浦生及其他近代詩人所結構者。更含有複雜且實現之社會問題。凡現代悲劇之活標本。殆無不被收入此區區小册之中。吾人對於是點。頗覺有深遠之興味也。

二

露漱夫人。生於奧國薩爾斯波格之大公爵都斯克娜家。幼時卽以才色兼備聞。因薩克索尼亞王國之王子。正與之才貌相當。遂締婣焉。兩家締盟之初。並非專爲貴族社會所常有之政治的結婚。而起原於雙方合意者爲多。然自結縭以來。已十餘年。一旦忽出此意外之事。且從出事至今。尙無圓滿之解決。按諸法律。遂至不得不履行離婚之手續。則其中潛有至深奧之情事。可推想矣。

古來貴族社會之夫人。爲政治問題。或爲該社會中之特殊階級制度。而犧牲其一身。演人生之悲劇者。頗不乏人。露漱夫人之身世。亦含有犧牲此身之意旨。且其中含有一種人權問題與一種人生問題。蓋露漱夫人之問題。不獨爲一貴族夫人之問題。實當視爲關於一切人類之問題也。

露漱夫人出亡之原因。至爲複雜。其最重要者。由於家庭間思想感情之衝突。於是吾輩不得不推測露漱夫人之性情。與薩克索尼亞王宮中諸人之性情。必大相背馳矣。露漱夫人之性質。極似南意大利人。熱血噴湧。時時流露而不自覺。又加以累布士堡羅得林根氏家所特有之華美之風。凡南方德意志奧地利及意大利之藝術。夫人殆無不通曉。可知露漱夫人。不僅僅爲賢

淑之夫人而已。其天稟之才氣。橫溢於藝術上者。固大足令人崇拜也。然而薩克索尼亞王宮中之風氣。及首府德勒斯登之習俗。則陰森嚴肅。無活潑氣象。先王高爾華。爲露漱夫人母舅。天性偏狹。拒絕一切華美之風尚。唯知墨守舊法。於是德勒斯登宮中之風氣。與露漱夫人之性格。竟成極端之反對。而互相衝突。

風氣之互異。以發現於宗教上者爲最顯著。先王高爾華。極端熱心宗教。以恪守舊教之規律爲人生之大事。德勒斯登宮中。遂全部滿布此風。而露漱夫人。不過形式上守舊教之規律。其胸中自有廣大自由之天地。精神上新舊思想之衝突。殆無已時。遂時時表現於一舉一動之間。最易惹旁觀之耳目。

德勒斯登之宮廷。在露漱夫人觀之。竟不過爲無意識虛禮僞飾之生活而已。其國之貴族社會。向以墨守古傳之儀式規律爲唯一之生活。以露漱夫人之性格處之。未免過於冷寂。有不可一日安居之勢。夫人乃不得不希望自由而華美之生活。曾憶某年。爲始行脚踏車之初。露漱夫人爲流行熱所煽動。私自學習乘坐駕駛之法。竟因此而遭譴責。後以德皇亦用此車。乃始准使用。夫人對於此事。實懷無窮之感慨。夫人嘗爲貧民兒童救護會之名譽會長。混入下級兒童之間。跳躍奔馳。以爲無上之樂事。然此等行爲。係屬平民主義。而打破階級制度者。國民一方面對之。自深表其同情。而宮廷一方面反對露漱夫人之感情。則因此愈增其強度。

如傭傭爲家庭間思想感情之衝突。則亦世間極尋常之事。何足引起吾人之注意。惟露漱夫人之情形。則含有至深奧之意旨。迥異於尋常家庭間之衝突。夫人雖產於貴族之家。受貴族之教育。自覺其爲貴族之特別運命。然其性格。實爲平民之性質。夫人以爲人既爲人類而生存於斯世。則希望所以爲人類之眞正生活。實當然之權利也。卽爲貴族爲王侯。亦不過爲一種傳襲閥族之奴隸。決不能享得所以爲人類之眞正生活。故從夫人之眼光觀之。實爲人生所不能堪之痛苦。夫人之形體。固久已爲古傳之禮儀規律所束縛。而不能稍有所自由。此等禮儀規則。在夫人幼年習慣。原不足以爲苦痛。但宮廷中以此爲惟一無二之生活。此外絕不能得所以爲人生之生活。此則爲露漱夫人所最難堪者。夫事事專重形式。卽一舉手一投足。亦失其自由。毫無人生之意趣。其苦痛蓋可知矣。至今王奧哥士德與露漱夫人之感情。據夫人自白者以推測之。似奧哥士德不至如先王之寡情。其深致敬愛於夫人之事蹟。頗爲顯著。惟以深受先王嚴厲之教育。祗知守順從之德。夫人好爲自由行動。不拘禮節。固不免或有缺點。然此係另一問題。而今王對於夫人胸中之痛苦窘迫。置之不顧。此則在夫人實爲一最大之受打擊。精神上之痛苦。更加劇焉。夫爲妻者。向其夫不得爲何等之要求。如此則眞正之夫婦關係。業已斷絕。露漱夫人在德勒斯登宮中。蓋早已失去爲人生之地位矣。周圍種種之壓迫。尙屬可忍。惟夫婦間之感情若是。焉能無身世之慨歎。露漱夫人嘗親手養育

其子女。在夫人實爲賴以自慰其抑鬱者良多。且夫人之觀念。以爲親手撫養己生之子女。而不假手於人。實爲人生爲人妻者唯一之本分。然在此最不自由之宮禁中。反不如平民之得盡其爲妻者之本分。夫人之抵抗愈烈。宮廷中之反感亦愈高。於是夫人不得不羨平民之妻。夫人在幼年時代。曾習聞古諺云。『身爲后妃者。雖尊貴而乏情趣。』又云。『后妃不過爲繼續王室之器械。』今竟親自經驗其事實。遂不得不時時追思此諺語。以爲己之生存斯世。果不能謂之人生之境界乎。不過爲無知識之器械。暫存置於斯世者乎。此身究屬何等者。常自相問答。朝夕鬱鬱於簾幕重重之宮禁中而無以自遣。

露漱夫人周圍相迫之情狀。日益劇烈。自先王高爾革以至宮中上下人等。對於露漱夫人之感情。相距日遠。臣下百官。更就夫人之缺點。張大其說。互相傳述。以爲排斥夫人之計。於是夫人於宮廷間。再無融洽之希望。兩方面愈呈陰險之氣象。夫人憂悶之極。頓改常態。宮中人遂以精神錯亂者待遇之。夫人無奈。訴所苦於良人。亦無所裨益。乃無計可爲。陷於進退維谷之境。竟於某日之深宵。撫其安睡摯愛之兒。默默告別。星夜出奔。其心亦良苦矣。夫人既出奔。先遁於生地薩爾斯波格之母家。無幾時。卽去薩爾斯波格。後遂永遠流離於瑞士意大利之間。一方面受全世界之誹謗嘲弄。而備嘗人生之悲慘。將以顛沛流離終其身。雖時念其愛兒。而無由一見。悲矣。

三

吾人以爲若露漱夫人之悲劇。不獨貴族階級中有然。卽無論何等階級。無不有之。茲所記述者。不過偶以薩克索尼亞王室之現象。能以最濃厚之色彩最複雜之形式寫出各種階級中通共之悲劇也。吾人處身社會。相習既久。於其中至可悲痛之現象。往往熟視無覩。如患目盲。苟以銳敏且公平之眼光觀察之。則現今各種社會制度。往往犧牲無數個人之生活而視爲固然。此實不可掩護之事實也。在今日根本於無意識之制度。而輕率犧牲個人之生命者。其事甚多。至青年婦女之生命。因現存之社會制度而被蹂躪者雖甚少。然因自古相傳所謂家風習慣所謂家長權等種種之無意識制度而犧牲其生命者。固不可計數。且不獨青年之婦女爲然。卽男子之生命。其不免此悲慘之運命者。不知其幾何也。此實今日社會上道德上潛伏而未解決之重大問題也。」露漱夫人之悲劇。果如夫人所自白者否。非吾人之所知也。或謂觀薩克索尼亞王室之情形。則夫人所自白者。與事實相去甚遠。其內幕尚有秘密。未爲外人所窺見。此亦未可知也。唯其事之眞實與否。非吾人所欲深究。使露漱夫人所自白者而爲事實。則吾人愈不得不思及社會問題之潛伏於內而未解決者之多。吾人非妄主張自我主義者。故對於家風家長權之說。亦不敢妄加排斥。惟對於古傳之家風。無意識之家長權。及其他社會制度等之貽毒社會。犧牲個人之眞生活。屢演悲慘之活劇。不得不爲之深悲耳。然則研究社會制度。解決重大之問題。誠今日之急務矣。

一年可增三千六百萬圓國富之藥品

譯新公論　許家慶

日本農科大學校長。近時查得日本人所恃以爲生之米。一年實收約五千萬石。自秋季收穫至翌年春季。半年間食其半數。卽二千五百萬石。其餘二千五百萬石之貯藏米。入梅雨期。往往因空氣中之溫度與溼氣之蒸騰。以致穀蛾、穀象、穀盜、等種種害蟲。在米中孵化爲幼蟲。次變爲蛹。終爲成蟲。幼蟲食米最夥。屯米者所被之害。輕則減少百分之五。重則減少百分之十以上。平均計之。總在百分之六·六。二千五百萬石之百分之六·六。卽爲一百六十五萬石。米價每石作十五圓計算。則被害之資財。有二千五百萬圓。再言麥之收穫。年約二千萬石。其在梅雨期。受蟲害與米同。損失之數。亦以百分之六·六算。年須減少一百三十二萬石。每石作八圓計。則被害之資財。有一千零五十萬圓。由此觀之。可知米麥兩項。每年爲蟲類所盜食者。其價值共有三千五六百萬圓之譜。夫使受此損失而毋庸別求補償之策。猶之可也。但半年間缺少食糧如許。不得不另求食糧以補充之。於是乎每年須輸入三千萬圓以上之外國米。日本年年受此兩重之損失。則其貧乏有由來矣。

苟能改良方法。保存此價值三千五六百萬圓之米麥。而使不受蟲害。則全國農民。日可增進款十萬圓。夫全國農民每日有十萬圓之進款。則其經濟餘裕。卽抽稅稍苛。亦復無傷。況農民囊橐既豐。則購買力亦厚。而商業亦因之興盛。工業亦隨之發達。農工商三者。俱獲其利。一方面可廢去三千萬圓之輸入米。一面又增加三千五六百萬圓之收入。此有利無害之大事業。奈何國民竟放棄之而不一研究耶。

保存米麥。使免蟲害。其事至爲簡易。不論何時。皆便施行。法以皿盛二硫化炭。（爲無色透明之液係硫與炭化合而成）置米倉或麥倉中。密閉其窗戶。經一宿後。皿中之藥水。蒸發而爲氣體。侵入蟲之巢窟。蟲卽被其剿滅。翌日洞開其窗戶。使空氣流通。二硫化炭所變之氣體。卽散於空中。所存者。米麥與蟲之屍骸而已。



阿孟曾氏南極探險之成功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錢智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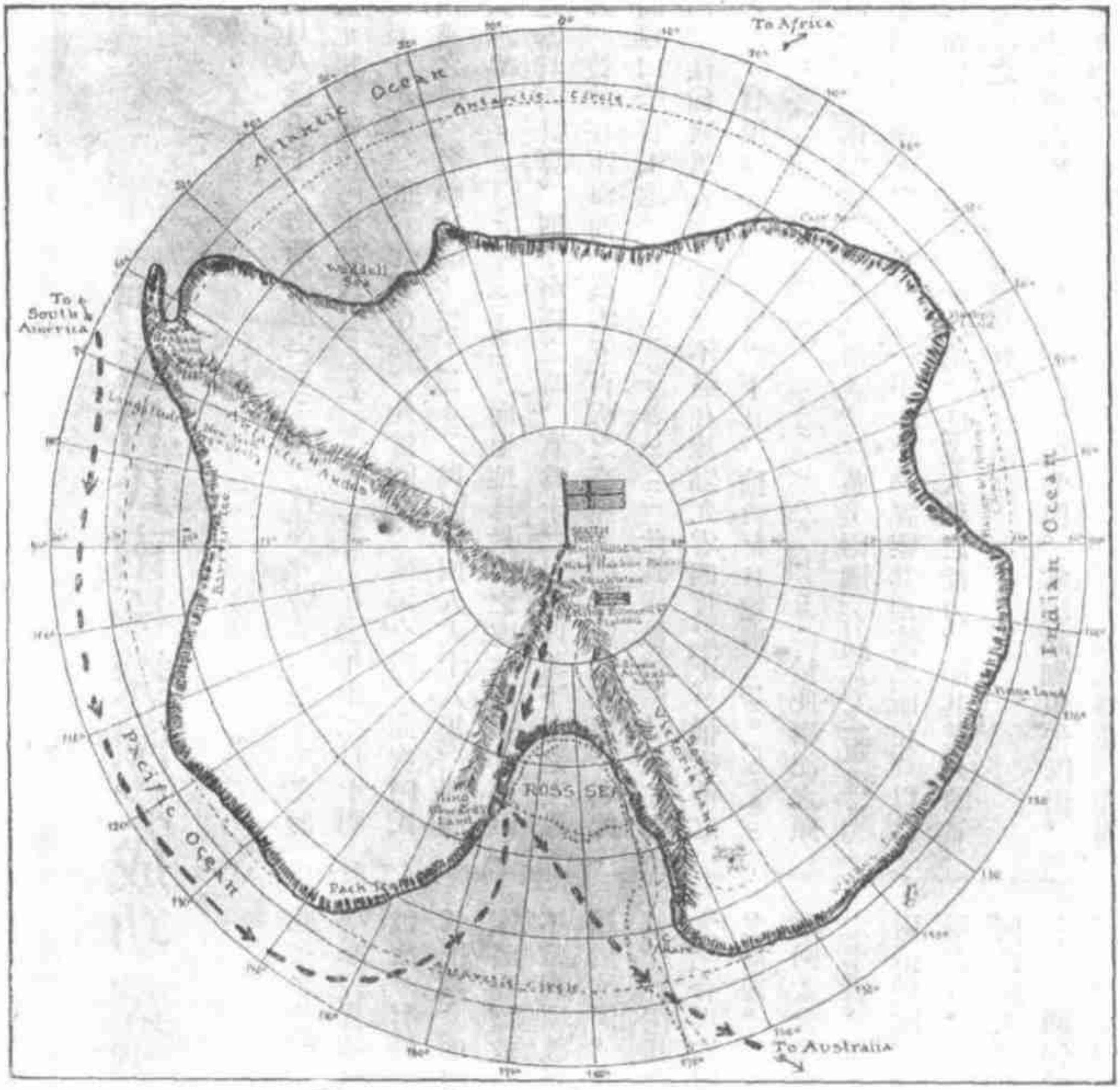
三月八號上午。達斯馬尼 Tasmania 首都合巴登 Hobart 之海底電報。報告阿孟曾氏 Roald Amundsen 在去年十二月十四號及十七號之間。達到南極。此信既出。傳遍全球。此次阿氏所乘之船。名福拉姆。The Fram 與同伴四人犬十八隻。經過大冰界 The Great Ice Barrier 而至地球最南之處。而據其最確之器具所計算。則至南極之時。實為十二月十四號下午之三點鐘。彼即在距海面一萬零五百呎之高原。樹腦威之國旗。名此高原曰哈貢王地。King Haakon Land 此時微風蕩颺。氣候轉溫。法倫寒暑表之溫度。不過在冰點九零四度之下。惟從前之溫度。曾至冰點七十六度之下耳。倫敦每日紀事 The London Chronicle 及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 於此事記之頗詳。以該兩報於阿氏之航海談。在英美兩國。有特別之版權也。聞阿氏到南極之三日。每一小時。必詳察其地位之所在。以為彼曩此次之考察。詳晰無遺。已盡人類之能力。而其驚人的氣象學之報告。則彼曩應有專利之權也。

阿氏探險之成功。其科學上之價值如何。當竢詳細報告既出。而後知之。夫能航行地球至最南之點。已為人間之盛業。而因此次之考察。則地質學與氣象學之問題，亦必得其助力。氣候學家皆言「南極之地面，為科學現象之發源地，」使於南極風之波流。有較確之智識。則考察全球暴風雨之起原及態度。亦較為便易。而阿氏之說，則謂極圈以內。氣候頗屬平和。彼探險家薩克爾敦 Shackleton 等所謂猛裂之寒風。至近極之地，頗不常有。彼更發見一新山。知其與從前已發見之山脈相聯絡。關於冰河。亦多所研究。牢思大冰界 Ross Ice Barrier 之情狀。經阿氏之考察，而倍覺顯明。其厚殆逾八百呎。其面積之大。合馬沙屈塞州 Massachusetts 及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之兩地。猶不及焉。



雖阿孟曾與史考忒 Scott 考察之結果，為衆人所周知。而南極之事實。尚有未解決者。離南極海岸八哩。有一大陸。其面積兩倍於歐洲。猶今日所未知。其普通之地形。亦不過由推想而得之耳。

阿氏此次之探險。以一千九百零十年年底。離伯諾阿勒。Buenos Aires 同伴皆腦威人。於南極探險。素有經驗。又挈狗百餘隻同行。據阿氏遊記。彼曩途中。曾由福拉姆船登岸。避寒數禮



南極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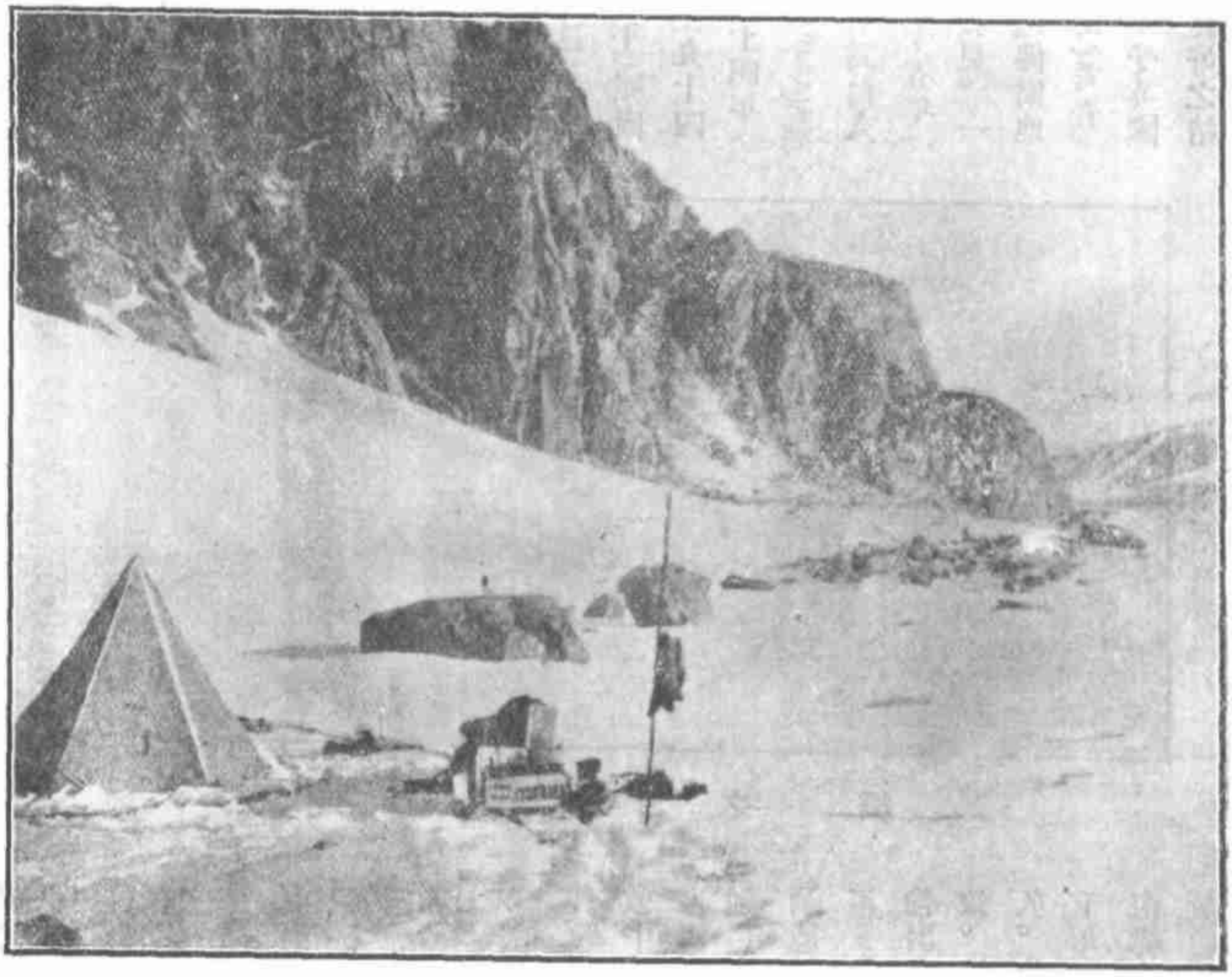
拜。而於次年二月十號。重復啓行。其避寒之地。設當極爲完備。既適於衛生。又得適當之光線與熱度。阿氏所用之科學器具。蓋在南極諸地。未經人用者。而以其新電燈爲尤善。在冬夜中。能供二百枝燭之亮光。且能使幕內法倫表之溫度。常在六十八度。若其幕外之溫度。則已在冰點七十六度下矣。又謂酒精類之物。在旅行中。必當禁止之。自二月中旬至四月中旬。阿氏等在南緯八十度間。其食物貯藏所。以旗幟標記之。嗣後至大冰界。度南極之冬日。是時夜長日短。自四月二十二號起至八月二十四號止。幾全不見日光。阿氏等則裝置行李。研究科學。以消磨長夜焉。

十月中旬。阿氏挈同伴數人狗十八隻。迤南而進。十二月八號。經過薩克爾敦所謂世界最南處。嗣後六日。即至其目的地。蓋自來南極探險之程期。從無如是之迅速者。彼輩至合巴登後。遂束裝言旋。其精神體魄。均甚爲康勝也。

自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六號畢利氏 Peary 北極探險。既奏成功。而世界最大之事業。即

在南極探險。據畢利氏之說。北極實在四地中。海水汪洋。旁無涯涘。而南極則不然。其所處之地位。實在大陸中。大陸中間。有高原一。距海面一萬呎。此薩克爾敦在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證明者也。而其旁則以牢詩大冰界圍繞之。距斐洲澳洲及南美之邊界。約略相等。自合恩角Cape Horn 至該大陸。約計六百哩。蓋距離之最近者也。

南極大陸之面積。約計大於歐洲兩倍。從古生物學之證據觀之。前者殆與南美諸地相聯屬。經歷史以前之大地震。地殼破裂。陷為大海。海之最深處。達四千尋。(每尋六呎)約計四哩有餘。而其四周遂圍於海中。與世界隔絕矣。且南極大陸中。現在尚有動物及植物之僵石。則



南極探險家阿孟曾氏及薩克爾敦氏所經過之山

人類未生以前。其地之氣候。必與溫帶相等。或者較諸更熱。該處之石殼。尚留火山之遺跡。厄來布斯山。Mt. Erebus 其尤著者也。其大山脈。或即為安特思山 Andes 之延支。亦未可知也。

二十年前。英德兩國。有正式探險隊出發。將南極探險之事。從新提起。蓋北極探險之事。惹人注意者幾及百年。此百年中。未嘗有人注意南極也。然南極探險之事。實較為詳審。且較有科學性質。古代之人。已知南極之旁。有陸地存在。航海家之繞過合恩角者。常遇逆風。吹至冱寒之地。然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從無人至南極圈內。卽偶至其地。亦不自知之也。一千七百七十一年。克古倫氏 Yves Kerguelen

自法國出發。以尋其所謂『極大之洲。』尋得以後。卽以其名名之。越二年。考克氏 James Cook 越過南極圈。覓得迤南之大地。歷史上始紀錄之。嗣是以後。則有倍林曉遜、Bellingshausen（一千八百十九年）緯得爾、Weddell（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俾斯果、Biscoe（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巴倫奈、Belleny（一千八百三十三年）陀費爾、Dumont D'Urville（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威爾克、Wilkes（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宋思、Ross（一千八百三十九年）競爭探險隊、（一千八百五十年）賴爾遜、Larsen（一千八百九十三至九十四年）等。皆聲譽卓著。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腦威鮑卻格爾文 Carstens Borchgrevink 探險隊。始欲探南極之全部。實爲白人旅行南大陸之初祖。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比利時探險隊。亦曾爲重要之發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國政府派遣佛爾地費 Valdivia 探險隊。爲地質學之考查。而鮑卻格爾文探險隊。亦於同年受英國科學家之資助。重行出發。得良好之結



南冰洋之橋

果。一千九百零一年。史考武又爲重要之探險。受英政府之供給。而以國家地學會監督之。德國政府亦派特拉加斯基教授。Professor Erich Drygalski 率領探險隊。乘高斯船。Gauss 爲科學上之調查。其時又有以私人資格探險者。卽諾登斯極博士 Dr. Atto Nordenskjöld 及勃羅思博士 Dr. W. S. Bruce 是也。一千九百零四年之正月及一千九百零八年。法國科學家卻爾考武博士 Dr. Jean R. Charcot 曾率領同伴。兩次探險。一千九百零八年。薩克爾敦中佐。又自備資斧。益以友人之助。深入南極之地。薩克爾敦者。卽一千九百零一年。爲史考武之伴侶者也。

嗣是以後。則有曾遜博士。Dr. Douglas Mawson 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自英倫出發。曾氏爲地質學專家。曾與薩克爾敦。結伴同遊。而此次之探險。則居留稍久。此等探險隊。每次皆尋得新地。至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九號。薩克爾敦。遂至南緯八十八度二十三分之地。以遇阻礙之故。不得已而遄返。其距南極。不過百十

哩而已。

一千九百十年中。探險隊之出發。不下五起。此等探險隊。或以達到南極為主。或以考查陸地為主。或兼是二者而有之。如史考忒則於十一月十五號。自新西蘭 New Zealand 乘脫拉諾佛船 The Terra Nova 起程。德國探險隊。則在前數月。由菲爾卻納中尉。Lieutenant Filchner 率領起程。以探查陸地。日本探險隊。則於同時赴愛德華。King Edward VII land 皆是也。而阿孟曾氏。則由腦威乘福拉姆船。於是年六月起程。船中備七年之餱糧。蓋欲直抵南極。且考查其附近之全部焉。

阿孟曾者。模範的航海家也。雖觀其體魄。無甚驚人之處。而其精神則深可欽佩。其強直不撓之氣。與堅韌耐苦之心。頗有古代海盜之遺風。人亦有言。成功者命運之產兒。阿氏與畢利氏。亦詎能外是。然亦惟勇往闘功。鍥而不捨。而後有良好之命運耳。阿氏與畢利氏。不特發見南極而已。且戰勝南極。而啓示其祕密。非志願恢宏。材智卓絕。又何能與於斯耶。

阿氏之膽畧智識。久為探險家之翹楚。彼自幼年以來。即操航海業。二十五歲時。曾為比利時探險隊中之一人。返國以後。即從事於北極探險。北極探險之役。為世界所注意者。幾三百年。如福洛比希爾、Frobisher 富蘭克林、Franklin 喀鮑脫、Cabot 皆其著名之人物也。阿氏之研究磁氣學及氣象學者。已二十年。一千九百零三年之六月。彼自克里士特阿拏。Christiania 乘吉哇船 Gjöa 北行。遨遊於冰山石窟中者三年。而以其小船經過白令峽。此即其第一次之西北旅行也。磁極之地位。即由阿氏在此時斷定之。

阿氏現已四十歲矣。志行強固。而科學湛深。對於此次之成功。尤謙退不伐。彼於途中。曾遇日本探險隊。而贊其功蹟之優美。於史考忒之探險。尤稱揚敬愛之。史考忒之起程於新西蘭也。適與阿氏同時。惟起程之地點不同耳。以史氏之資格。與其同行者之準備。而又得薩克爾敦之教導與經驗。以為之助。故起程之時。所占形勢。實較阿氏為勝。世界之人。頗有以二人之勝敗。定腦英兩種之優劣者。雖史氏與其同行者之意。以欲為科學上之調查。故事項較多。而需時亦較久。然世人之預料。猶以至遲不過與阿氏同時達到。顧自阿氏到南極以後。直至上月中旬。猶未見英人之蹤跡。據阿氏之意。謂或由風浪所阻。否則必不如是。蓋英人之出發點。較阿氏近五百哩也。阿氏嘗告新聞訪事曰。「余在當時。實深望史氏之成功。」亦可見其心量之恢宏矣。

世界最大之望遠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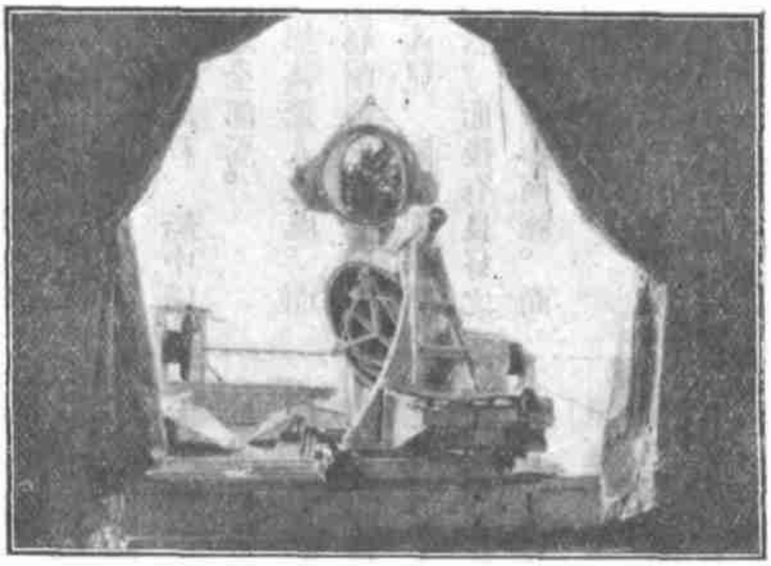
譯本年四月份美國大陸月報喀克原著

楊錦森

美國鋼鐵大王安姐魯康奈基 Andrew Carnegie 氏嘗捐美金百萬。設天文臺於加厘福尼省威爾遜山 Mt. Wilson 之巔。總理其事者。爲負盛名之天文專家海爾 Hale 博士。全世界天文學家之目光。遂羣集於此山之山頭。天文臺非電車所能達。自電車軌道盡處。易騾或馬。尚須跋涉良久。始得達天文臺。威爾遜山有兩高峯。其一峯之巔有逆旅。逆旅左右。則有矮屋絕多。游客過逆旅及矮屋。更入森林。下山。然後登第二峯。抵山半。天文臺即望見。遙視之。大類一巨舟。盤踞於喬峯之巔。更引眸四顧。則山景絕佳。左近多高峯。而滿山皆樹。僅見一片綠色。相屬而無間斷。稍遠爲平原。漸至地平線而沒。游客至此。每歎爲奇景。自謂眼福不淺。故游天文臺者。雖須奔波長途。即僅見此。亦已大是值得也。況此景固非正文。臺中之儀器。則誠全球所未有。見之者大足以一擴眼界也。

凡游客之喜靜者。則獨賃其一而居焉。

游客有介紹書者。抵臺便有人導引參觀。先入天文臺之正屋。正屋以帆布造成。四壁及屋頂均帆布。其中空氣殊鮮潔。帆布之外。更有帆布一層。此則可起落隨意。使屋中熱度與屋外相等。游客入屋。必先覓望遠鏡。然而屋中無望遠鏡。僅有反射之鏡。蓋天文臺所用以放大天象者。非尋常之長筒遠鏡。而爲反射鏡之第三面。苟視此鏡。即能見星或月之放大之形。更欲放大其形。則僅須用尋常之顯微鏡。凡此種種結構。均尋常天文臺之所無有。



大望遠鏡之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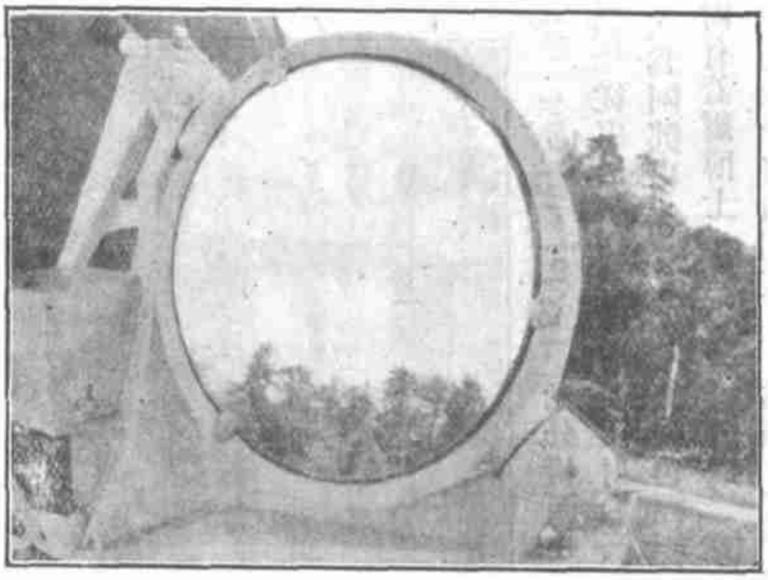
第三反射鏡在一幕中。而幕底有輪。置軌道上。故此幕可以移動。鄰近之幕。中有反射鏡二。更遠則爲低幕。專爲察視星斗之用。游客以望遠鏡詢導引之人。則其人必曰。鏡爲全世界最大之望遠鏡。其直徑有二十四英寸。在遠喀司 Yerkes 天文臺中所製。而正屋之盡處。有一石臺。廣約三英尺。長約二十英尺。臺上有一凹鏡。其徑線爲二十四英寸。其光距爲六十英尺。此鏡維何。蓋即導引人所謂世界最大之望遠鏡也。此凹鏡固在遠喀司天文臺製成。然凡尋常造鏡家之精於其藝者。莫不能製之。惟其凹度至巨。則製時須注意耳。

凹鏡厚四英寸。正面鍍銀。以兩人之力爲之。需時約兩閱月。爲此之時。以羚羊皮擦銀匠用之鍍質於其上。抹擦須勻。是以需時久。鏡在臺中。每七日或十日必一拂拭以去塵土。拂拭之後。則以傳引濕電之物覆其上。

第二鏡以十二鐵釘作架。每一鐵釘負全鏡重量十二分之一。此鏡亦可以隨意移動。鏡如橫立。則其外有一箍防其外墜。光線所首先射及者爲凹鏡。卽第一反射之鏡。光線射及此鏡。則反射第二反射鏡。第二鏡平而圓。直徑亦二十四英寸。光線更自此鏡反射至第三鏡。而第三鏡則放大之鏡也、三鏡合用。適成一世界最大之望遠鏡。尋常望遠鏡之長筒。雖廢棄而不用。然三鏡之理則固與尋常望遠鏡同也。尋常望遠鏡。所用僅兩鏡。而此則不得不用三鏡、蓋欲使光線自第一鏡直接反射至第三鏡。大非易易。故必特用一第二鏡若居間人然。

每日瀕暮五句三十分鐘。爲諸天文家進食之時。諸天文家乃大都歸威爾遜山第一峯之逆旅或所賃矮屋食晚餐。游客中有一老叟。其長子曾與一天文家在大脫莫斯 Dartmouth 大學校同學。此一天文家遂自請於當晚再引游客參觀天文臺。

記者於當晚在反射鏡中觀月。迄今猶未之忘。月影由第一鏡反射至第二鏡。復自第二鏡反射至第三鏡。直徑二十四英寸之圓鏡。幾爲月影所充滿。余儕乃更以顯微鏡審察之。而月中之喬峯峻巇。大壑深巖。於是隱約可辨。洵奇觀哉。記者觀月既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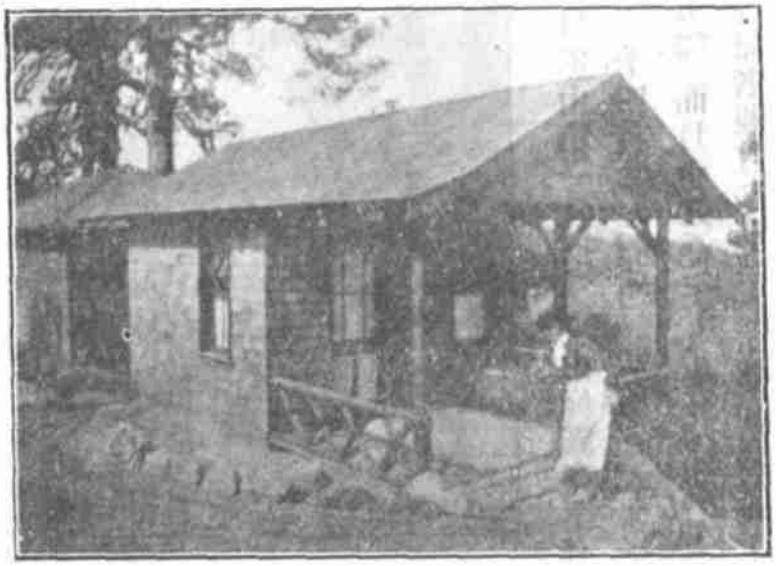
互射鏡之一

更就月色中遠眺山景。西望則地勢漸低。山谷中樹木濃密。在月光之下、黝然而黑。更西爲柏沙登那 Pasadena 及勞司盎極利斯 Los Angeles 兩城。昏黑中微見燈光閃爍如細星。轉首他顧。則見森林中火光熊熊。則必守林之人不愼。遂致殃及林木也。仰矚天空。則滿天星斗。而明月方東昇。皎潔之月光。注射於白布之幕。晚間在此天文臺中。似覺一身與星月愈行接近。頗令人作出世之想也。

詰朝。海爾大教授之副愛勒登大教授 Professor Ellerton 爲余儕細述天文臺之故事。渠言十九年或二十年之前。哈佛大學校已曾在此設天文臺。惟未幾卽廢棄弗用。當康奈基科學研究會之欲設天文臺於加厘福尼省深山之中。嘗遣董事數員特來此處審察。俾得擇一善地。初欲擇洛安山。Mt. Lowe 其後卒至於擇威爾遜山者。則以威爾遜山之適宜於審察天文耳。蓋山頭塵土至少。雖大風一起。則灰沙時或隨風颷至。然此殊不常有者。且山巔霧亦罕有。故在九年之前。康奈基科學研究會之職員遂擇斯地設天文臺。而運儀器至是。自一千九百零四年之四月以至於今。恒有人駐臺審察天文。總理其事者。則始終爲海爾大教授。海爾博士初在遠咯司天文臺。以審察日球爲專門。頗負盛



威爾遜山之天文臺



威爾遜山天文臺之接應室



遊客騎驢上山參觀望遠鏡之攝影

名。今其年已四十一。波士頓工業學校 Bost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之畢業生也。其副爲愛勒登大教授。從事於天文之學。已有十八九年。亦以審察日球爲專門。其次爲阿鄧史 Adams 及拔克史 Backus 兩博士。其學業亦可稱。尚有蓋爾博士 Dr. Gale 者。則格致家也。臺中諸碩儒。均自有其房舍。且自用電機生電以作燈。自用抽水機取水以解渴而炊食。

每日最適宜於覘日之時。爲日出之後半小時。而自此時爲始。間或延長至兩小時之久。間或延長至於終日。臺中執事。時時以分光照像機攝日之影。其法先以日影反射於分光之鏡。使日光分析而成單色之光線。日光初經一微隙以射於鏡面。次自鏡面反射於三角鏡。經此絕巨之三角鏡兩面。則光線已分其色。然後再經一鏡。及一微隙。於是審察者能擇一色而攝其影。一一盡攝。便能知日面各氣之性質。何者爲鈣。何者爲輕。何者爲鐵。何者爲鎂。臺中所攝各影。均長六英寸有半。

臺中司事諸君。各有其辦事之處及臥室。臨窗遠眺。則均爲絕妙之風景。一處爲藏書之室。室盡處有一絕巨之煙突。四壁均儲書之架。室中央尚有三五書案。恒有人於暇時來此。伏案作書。

自山頂俯視。亦能見山下之科學研究會會所。會所諸屋。有已成者。亦有建築未竣者。威爾遜山之天文臺。康奈基科學研究會之附屬品也。是以天文臺無儲款。惟每歲則自科學研究會得美金十五萬元。以作常年經費耳。

水泥礮(即塞門汀礮)

譯本年正月十三日美國科學報　旦維生原著　楊錦森

芝加哥之費而特哥倫丙博物院 Field Columbian Museum 有阿格雷 C. F. Akeley 者。生物學家也。善以禽獸皮革製成生物之模型。初以象皮及河馬之皮製象及河馬。苦不得物之宜於實其中者。旋思倣象及河馬之骨格製巨架。而後以拍脫倫 Portland 水泥噴灑其上。始蒙以皮革。而製成之象及河馬。居然酷肖生者。

其後博物院之美術品陳列所須修繕其牆垣。阿格雷忽思可即以此法刷牆。乃以水泥噴灑頹垣之上。而渠亦得達其目的。後此渠即屢屢爲試驗。以改良此水泥之礮。及今日而水泥礮之功用乃至廣。且其製亦絕精。然其所以得水泥礮之名者。則殊非以其蓄有軍事上之功用。蓋軍事上之功用。固此礮所無有。實則以水泥自機器中衝射而出。狀頗似礮彈之自礮口外射。故名之曰水泥礮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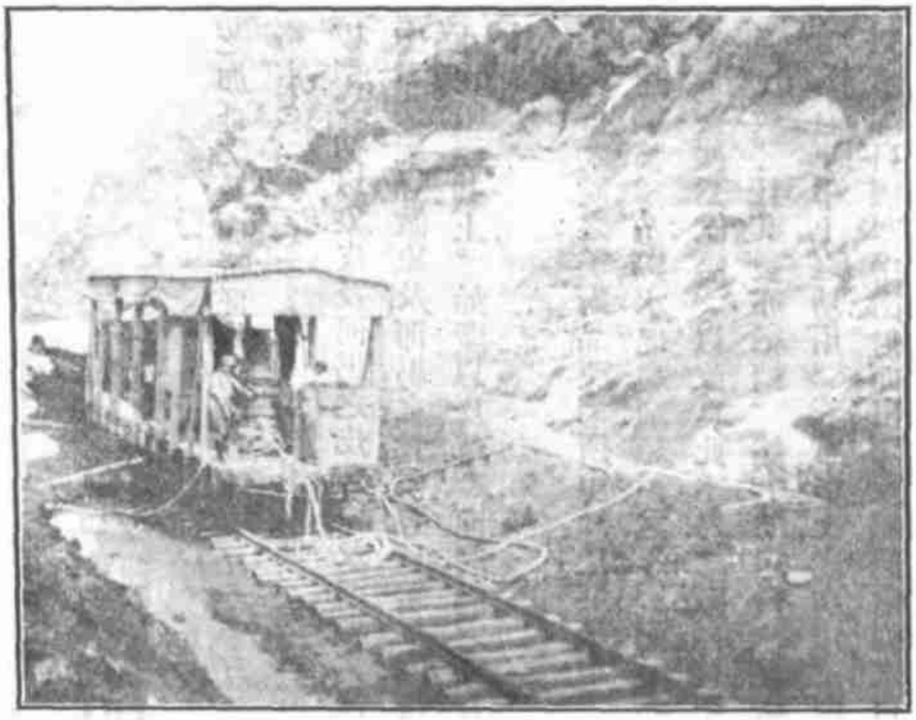
此篇所附之圖。有一機械之圖。所圖者。即水泥礮之內狀。礮中尤要之部分。爲上下兩圓形之空房。A居上而B居下。上房之上。爲舌門C。兩房之間爲舌門D。兩房之中。均有搖動之具。遇有水泥與沙攙合之品凝而成塊。則以此搖散之。噴射之具。則在下房之底。先有一絕重之鐵輪。即圖中之L。輪厚一英寸許。輪邊皆小穴。物質入其中。即自穴底噴射而出。緊接輪邊者有吹筒E。流入吹筒之空氣。則爲舌門F所控制。凡空氣之得入此一舌門者。既入之後。即力吹水泥入橡皮帶。橡皮帶者。與吹筒左之小口相接。其相接處。適在量氣表之上。橡皮帶之盡處有射口。余當更論及之。茲先言水泥礮之用法。」

用礮之法亦殊簡易。先以水泥與沙攙合。納下房中。次閉上下兩房間之舌門。於是納水泥與沙於上房。其次即閉上房上之舌門。然後別啟一舌門。使空氣流入上房。至上下兩房空氣之壓力相等始止。舌門D爲上房中之泥沙所壓遂下落。而上房中之泥沙。即亦隨之入下房。上房既空。舌門C亦啓。於是又可以泥沙納入上房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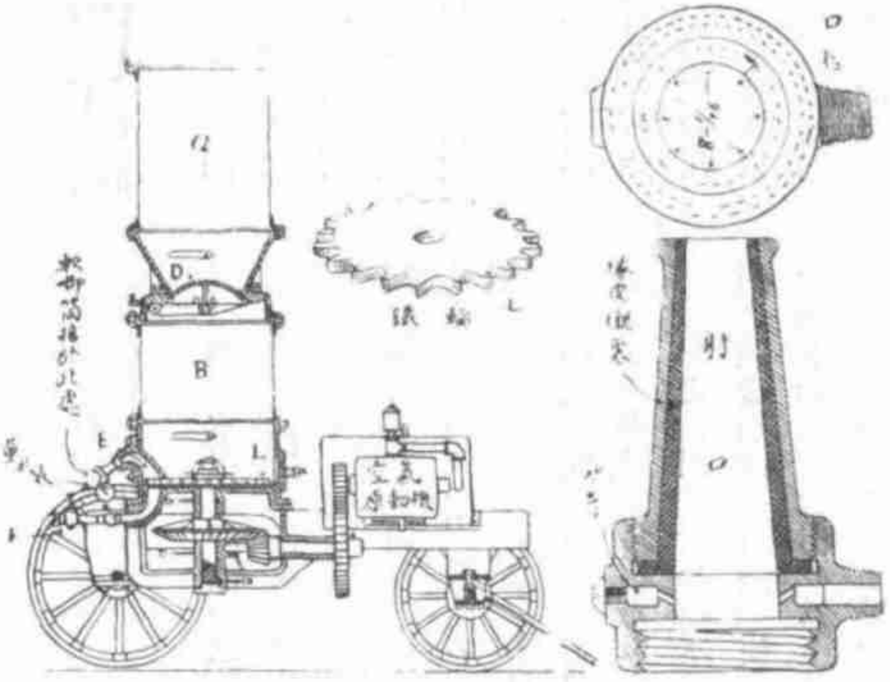
上房中之空氣。與水泥礮之利用。殊無甚關係。惟能令舌門啟閉如意耳。上房之用處。則惟使下房中有定而不變之壓力。下房中之壓力。不時時變動。則噴射管所得壓力。庶能不時時變

動也。

當L輪旋轉之際。泥沙之陷入輪邊小穴者殊不多。故自穴中噴入吹筒者亦少。而泥沙既入吹筒。爲F舌門所滯入之空氣所迫。立即入橡皮管中。用礮之時。L輪旋轉不息。而使其旋轉不已者。則爲礮後之發生動力之機。此機之運動。則以空氣致之。



噴射水泥以防碎石之下落



水泥礮及其噴射之輪與射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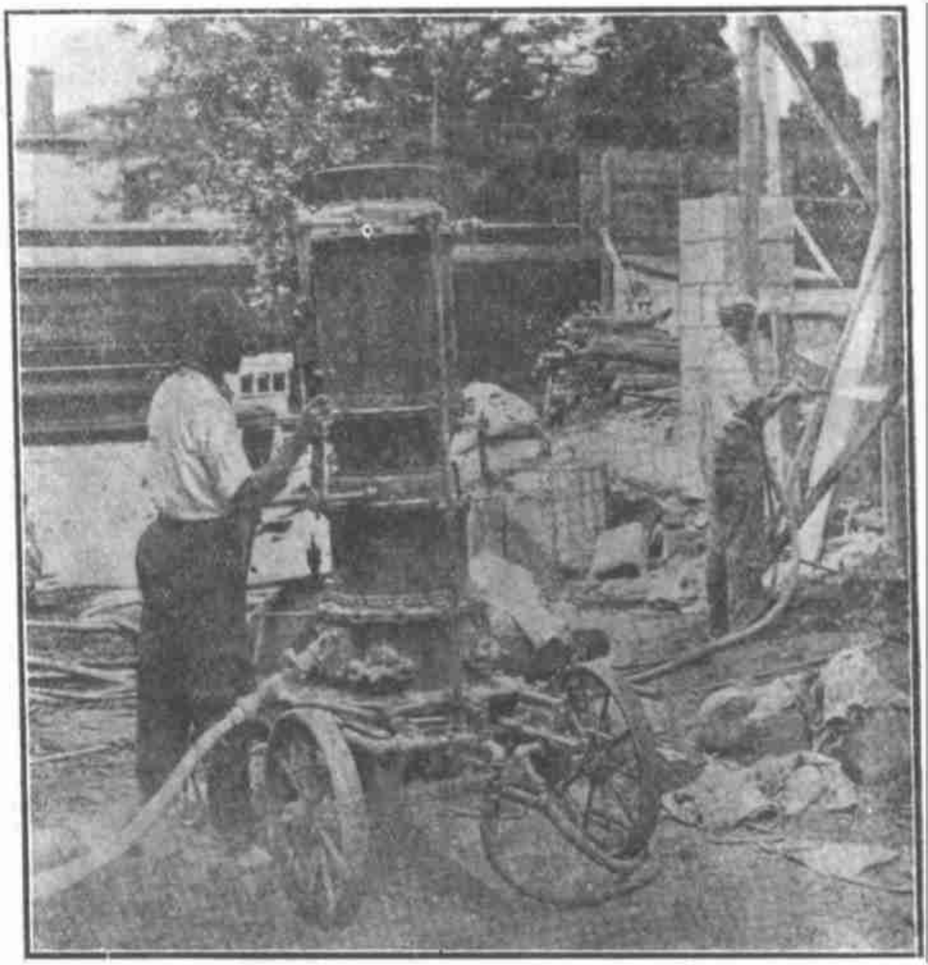
L輪旋轉愈速。則噴出之泥沙愈多。旋轉愈遲。則噴出之泥沙亦愈少。而L輪之旋轉。既爲發生動力之機所控制。故欲噴出之泥沙多。僅須使此機多得空氣。欲噴出之泥沙少。僅須使此機少得空氣。苟使此機不得空氣。則動力不生。而L輪之旋轉立止。泥沙亦即不噴射而出。」

橡皮帶盡處之射口。前已稍論及之。玆請更言其詳。泥沙自L輪噴射而出。由橡皮帶以達射口。既抵其處。即有水攙入。水之入也。自口內之細孔。細孔共八枚。而其直徑僅一英寸之十六分之一。所用之水即各地水廠所供給。射口以黃銅爲之。泥沙噴出之際。剝蝕此銅。不久即壞。後經一再試驗之後。知惟橡皮爲最不易壞。故射口內部。銅外今襯橡皮矣。

水泥礮所射出之物質。定名曰礮泥。所以名之曰礮泥者。蓋以取別於手塗之水泥。手塗之水泥與礮泥殊有別。礮泥噴射之際。每方英寸所得壓力約四十

磅。噴射之速率。爲每秒鐘三百英尺。即每小時二百英里。故礮坭之爲物。較手塗之水坭爲濃。其凝結力亦較巨。手塗之水坭。每噸可以塗二十五英尺之地一英寸厚。而礮坭則每噸僅能塗十六英尺有半之地一英寸厚耳。可知礮坭之堅。遠過於手塗之水坭矣。

且礮坭猶有一優勝之點。礮坭之攙水也。在射口之中。其時之化合。殊未爲人力所擾動。夫水坭遇水。立即化合。此固化學家所人人皆知者。水坭之變成堅實。即始於遇水之時。故遇水之後。設爲人力所擾動。其凝結之力。即因而減少。用水坭礮。則化合之際。水坭不爲人力所擾動。故其凝結之力較手塗之水坭爲巨也。



水坭礮用時之圖

近有一建築公司。爲種種之試驗。以比較礮坭與手塗之水坭。遂驗得礮坭之凝結力巨於手塗之水坭。自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六十。礮坭之縮小力巨於手塗之水坭。自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七十五。且礮坭較手塗之水坭。爲不易洞穿。而不易爲水所侵蝕。礮坭黏合之力。平均而論。亦勝於手塗之水坭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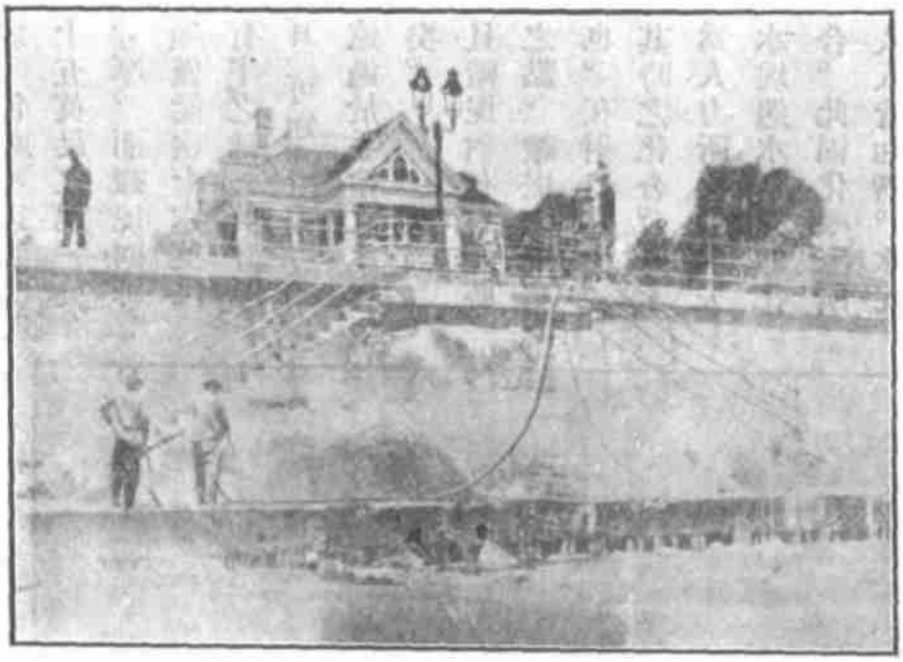


繕修石垣之圖

七。水坭礮之功用至廣。塗坭於鋼。則可以防鏽。建築房屋。則可以水坭塗牆壁及地。又可用築短垣。木屋之舊者。射以水坭便成新屋。此篇所附之圖。大都均表示水坭礮之用法及礮坭所成之建築品。

塗刷木屋之法。先於木壁之上蒙鐵紗。旋取礮坭噴射其上。須臾卽能竣事。殊不多耗時光。僅用一礮之射口噴射。每小時竟能塗六十方碼一英寸厚云。

建築空壁之法。先以木材製二英寸或四英寸厚之空壁。更取柏油之紙黏附其外。然後蒙以鐵絲而以礮坭噴射其上。道旁人行


塗刷陵城之防海牆


未塗礮坭之木屋


已塗礮坭之木屋

之徑之造法。則先掘地。實以細石及煤屑。然後射以礮坭。則殊堅而耐久矣。

巴拿馬運河之開掘也。有康屈克資斯山 Contractors Hill 適當要道。於是鑿山以成葛雷白拉之道。Culebra Cut 此山之石初鑿時頗堅硬。為空氣所侵蝕。則粉碎而下落。於是以水坭礮噴射水坭於石。高凡二十英尺。十英尺在水平線之上。十英尺在水平線之下。石之易於碎落者。則塗以四英寸厚之水坭。其較堅者。則塗以一英寸厚之水坭。塗水坭後石遂無粉碎及下落之患矣。

麥式邱實省 Massachuse'ts 陵 Lynn 城防海之牆。高十二英尺。長一千二百英尺。為海水所侵蝕。遂須繕修。後用水坭礮噴射礮坭於其上。較之向時乃愈形其堅實。

人造之山頂空氣

譯本年三月二日美國科學報　楊錦森

苟有多人乘登山鐵道以抵高峯之巔。其多數之人。吸山頭鮮潔之空氣。則必心胸為之一快。然衆中亦必有三數人。反為鬱拂倚杖而立。殊不覺快。且如更有數人徒步登山。其大半必因而增其食量。然亦有食量為減者。夫此少數之人之所以異於衆者何歟。則山暈為之也。山暈與海暈相髣髴。航海而病。謂之海暈。登山而病。則為山暈。山暈之原因。蓋以人體機關。對於外狀之變易。未能適合。凡乘氣球騰入空中者。雖強健非常之人。苟至極高之處。未有不患山暈者。余儕固可以各種人所能達不患山暈之高處。區別吾人為若干類。但此種區別。亦殊無定。蓋人體之有恙無恙。與感受山暈之難易。亦至有關係也。」昔日之人。大都謂山暈為登山之勞所致。益以空中之風。氣中之電。以及他種起候上之原因。遂致鬱拂若病。昔人又以一事為此說之確證。蓋凡患山暈之人。在樹蔭休憩。則病即稍愈。此固似為確證。然無論何種疾病。患者苟稍休憩。其病勢亦無不因而減輕也。且有登山之人。絕不勞其肢體。而既抵山巔。脈息與呼吸俱變。并有不能成寐者。然則外狀之變易。尤須注



人造山頂空氣之用法

意。外狀之變易維何。則高處空氣壓力之較微。及養氣之較少

也。此兩事既爲世人所注意。山暈爲人體機關不適合於外狀之變易一說。遂因以發生。

有大衛博士 Dr. David 者。近嘗撰論。謂有多人。登山便覺不適。實爲山頭空氣之壓力較微所致。博士又言大多數之人。苟居山中。最高不出一萬英尺。則能獲益非淺。而其所以能獲益之故。亦不全屬於主觀的感觸。如其因易地易業而發生者。固有一部分屬於客觀的感觸也。

譬如呼吸。登山卽變其常時之狀態。嘗有人從事考察。知人在高處。或在養氣稀少之處。每次呼吸之空氣。恆爲增多。而每分鐘內呼吸之次數。則仍與他處無異。故在山頂呼吸。空氣之輸入肺中者較多。而掌呼吸之肌肉。亦非不因而增勞。至若練身之人。特行延長其呼吸。以冀空氣之入肺較多。既非自然。又勞肌肉。時或使其心房受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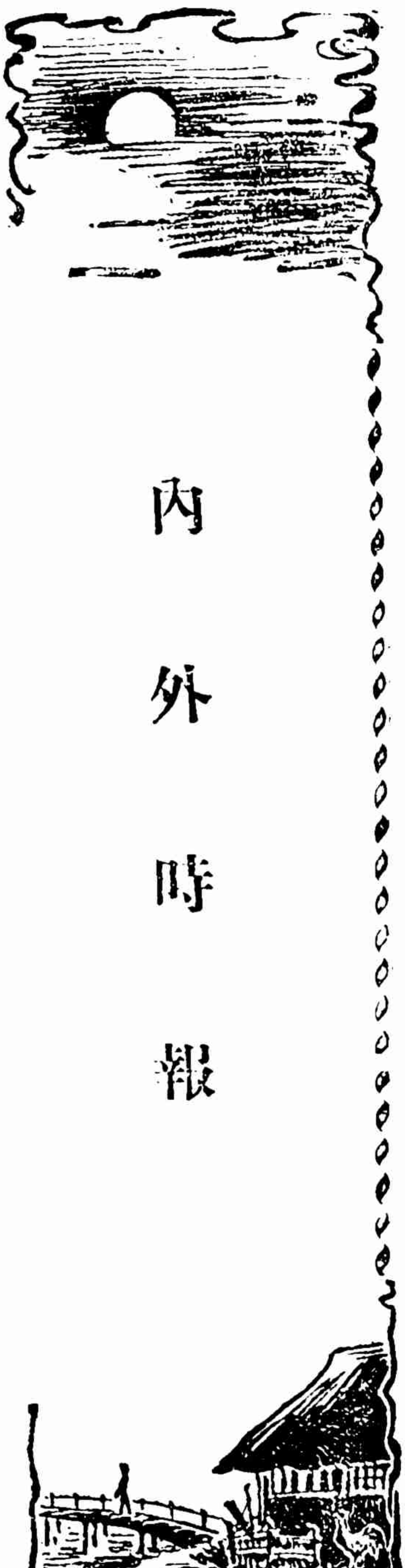
尚有一事。亦近人考察而得。則人在山中。其血中之紅血輪乃加多。夫紅血輪。軀體中運輸養氣之具也。紅血輪之壽命絕短。然人在山中。紅血輪之特多。則非以其消滅之較緩。實以其發生之較速。苟以顯微鏡審察人身脊骨發生紅血輪之處。則其處之機關。至山中卽活動逾恆。殊易審視而知也。

養氣之稀少。亦能振作人身其餘各機關。而使各機關皆活動勝常。大衛博士言此於人身殊有益。惟不可使人身各機關勞動過甚耳。凡勞心之人。步行或爲他種之運動。則其精神爲之一振。勞力之人。讀書或爲他種勞心之事。則其腦力爲之一舒。其所以然者何也。則皆以向時不甚用之機關。今忽運用之也。山頂空氣之振作精神。吾人又可以食物之功效證明之。譬有人在海平線上。食蛋白質若干始敷滋養。苟在山巔。食如許之蛋白質。則滋養之外尚有餘。夫蛋白質者。人身肌肉及他種機關之要素也。大衛博士又嘗以獸類爲試驗。空氣中之養氣較稀。則血之出入於其肺者亦較多。然則山頂空氣之有益。係以其養氣之稀少。益斷然矣。

有肺病數種。或以肺葉發展之不足。或以肺中吸受空氣之不敷。更有血病數種。如血輪之缺少。皆以人身有數種機關。運用不能合度。但使空氣中之養氣減少。卽足以治之。大衛博士既知空氣壓力之減少。爲山暈之原因。而養氣之減少。則治疾之良方。遂欲發明一器以減少空氣中之養氣而不減少空氣之壓力。博士卒償其志願。此篇附圖所繪。蓋卽大衛博士所新創之器。而用以製造山頂空氣者也。

病人納首一巨箧中。箧有玻璃之窗。其空氣絕不外洩。病人項際。御橡皮領圈。此卽爲巨箧之下口。箧外之氣。不能自此處入箧。病人御圈。亦無覺其不適於體者。箧以鐵練上懸。可以移動隨人意。箧之外有吹風器一具。係以電力運行。別有滌穢瓶兩枚。此兩滌穢瓶與吹風器及巨箧。均以橡皮管相連接。橡皮管中。空氣流動不息。人口呼出濁氣之滓汚。則爲滌穢瓶所祛除。箧之別一面有舌門。通儲貯養氣之所。人吸養氣若干。卽有如許養氣由此舌門入箧。苟欲減少箧中之養氣。則可將其中空氣抽出若干。而由此舌門灌入淡氣。或他種無烈性之氣質。或徐徐以儲貯淡氣之所與此舌門相接。使人取若干養氣。而灌入之如許氣質。不爲養氣而爲淡氣。至箧中養氣之多少適得其宜乃止。」箧中空氣之壓力。則與尋常無異。而箧中之空氣。可以用兩法試驗其養氣之多少。一則試驗氣質之常法。一則製一自記之械。以記箧中養氣之多少。德國有一養痾之院。擬不用巨箧套於病人首。而製一絕巨之箧。使病人全身得居其中。俾得行動自如。大衛博士自發明此箧而後。在醫道上屢試均殊有效。然博士固未嘗欲夸世人阿爾伯山 Alps 之游興。渠惟欲使負病之人能獲山頂空氣之益而不得其害耳。

內外時報



兩院制考（節譯法國愛司孟所著各國憲法比較中之關於兩院制者）（錄民權報）

二十世紀中。凡實行代議政體之民族。皆以立法權分爲二院。殆成爲普通制度矣。各國憲法。採用一院制者。殊不多覯。分院之必要。蓋近世憲法中之金科玉律也。且各國之採用一院制者。皆以英倫爲鼻祖。惟匈牙利之分院。（在十八世紀之初）則不本於英而由於特別之沿革。英國兩院制。非產生於科學中。乃根於歷史上之沿革。不期然而然也。

英國二院制之如何成立。及二院制之何以徧傳於各國。此不可不知也。試詳考之。

一千二百九十五年。英國召集模範議院。其組織之法。除貴族領土之特別代表外。與法國十四世紀之三民（僧侶貴族平民）議會無異。貴族大僧寺長領土之代表。及城鄉之代表。此外更有僧侶之代表。成一特別階級。（教育總會之年老僧副牧師、教務分會之委任員、及小法區之僧侶、）皆集合於一院。而會議國事。故英國學者。謂議院本爲合議制。惟議院中顯分爲四種階級。（與瑞典同、）故會議時每自爲風氣。而各議其所議者。然經歷史上之沿革。離合錯綜。遂產生兩院制焉。

其始也僧侶拋却其特別代表權。惟大僧仍出席於議院中。而教務會之年老僧副牧師及小法區之僧侶。則不復到院者。有特別之理由也。蓋召集議院之重要原因。爲協贊國家之補助金耳。彼僧侶獨認繳納租稅。不欲加入於他團體中。其保有此特權甚久。自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起。英國僧侶與其他公民。須納同一之租稅。視同一律。於是僧侶一階級。不復出現於議院中矣。」

自僧侶階級消滅之後。議院中各分子。合爲二大黨。（一）貴族及大僧。（二）領土之代表及城鄉之代表。

議院中各分子所以聯合而爲兩大黨者。蓋有天然之發源。及外界之原因焉。出席於議院中之貴族大僧。其所司之職務。仍與大會議時無異。因此而貴族及大僧。仍聯絡一氣。而調和於議院中。一方面貴族與大僧聯合。又一方面領土之代表與城鄉之代表聯合。此皆出於自然者也。其所以聯合之第一要點。蓋以領土之代表。與城鄉之代表。其性相似。同爲地方之代表。雖領土代表。其淵源及地位。與城鄉代表不同。宜分離而獨立。然領土之佃家對於領主。力圖擴張其權利。進於自由平等之地位。城鄉之民。具表同情。聲氣相通。有不得不聯合之勢。

一千三百三十二年貴族大僧及地方代表。雖同在一院。然彼此不相聯合。此爲第一次之分議。一千三百四十一年。竟分爲二院。一千三百五十一年。各城鄉另有會議之特別地點。自一千三百七十七年起。各城鄉自舉一首領。號曰司必克 Speaker 巴力門脫。Parlement 既分爲二院。同時間卽有一原則發生。除特例外。兩院有同等之權利。且各院由多數議決後。應重付全院會議。無論立法及通過租稅案。皆遵此辦理。昔者各階級分別協贊國稅。而其比例甚爲複雜 至一千三百九十五年尙如是。十四世紀之頃。兩院旣分。遂不復分議國稅。入市稅及各項租稅。皆統一辦理。不以階級而分。

租稅之議決。皆由兩院互商。雖英王之議案先提出於貴族。然自利加特第二 Richard II 逝世以來。(一千三百九十五年)凡租稅。必經平民院之許可。而得貴族院之贊同。一千四百零七年。又規定凡租稅議決案。須由平民院之領袖臨場宣布。此可知承諾租稅之權。已屬於平民院矣。

巴力門脫既顯分爲兩院。遂發生最後之結果。貴族院應與樞密院分離而獨立。與平民院無異。貴族院與巴力門脫相依爲命。苟巴力門脫不存在。則貴族院亦不存在。苟巴力門脫不在活動期內。則貴族院亦不得活動。且平民院之解散與展遲會期。直至新平民院召集與定期開會爲止。由此推得一原則焉。兩院制中之一院未能開會。則他一院亦不得集議。英國兩院制之精神。卽在於此。其貴族院之組織。亦隨時勢爲變遷。其源委亦不可不考也。

貴族院亦可稱爲大會議 Magnum Concilum 蓋貴族院繼續大會議而成立者也。其初僅爲諸侯之會議所耳。以領土之名義而得有入會權。公爵伯爵男爵。皆當然召集。然自愛德華一世 Edonard I (一千二百七十二年至一千三百零七年)卽位以來。貴族院之基礎。稍有變動。愛德華一世限制侯爵入會之數。此後貴族院之與會權。不繫於諸侯之領土。而繫於王意之從違。至十四世紀時。遂援爲成例。且有變本加厲者。凡一次以貴族名義被召集於巴力門脫且已應召者。則終其身有被召集之權。且身死之後。其長子有相續權。英王可以命令創設世襲貴族。而附與以貴族院議員權。惟有一限制。創設貴族。須子孫世襲。不可及身而止。然則組織貴族院之臨時貴族。亦以貴族名義而入於貴族院中。此貴族名義。由英王敕賜於本人或祖若父者也。當時上議

院議員。由英王任命無定額。此爲君主立憲之要素。

貴族院之組織。其臨時貴族。既由英皇敕定矣。而關於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合併。則極爲複雜。其歷史上之沿革發達。與英倫相彷彿。各有其貴族團體。卽合併後仍依然無恙也。然在大英國議院中。其貴族祇可互選爲議員。有一定之額。蘇格蘭十六名。與國會同時選舉。愛爾蘭二十八名。爲終身職。然則英國上議院中。亦有定額議員。由選舉而來者也。

列席於大會議者。除尋常貴族外。又有宗教貴族。故上議院中亦有宗教貴族大僧正二名。及英倫野寺中之寺長。均可爲上議院議員。自愛德華三世起。因大僧等之請求。亦予以定額之議員。合僧正大僧正而併計之。上議院中僧界佔多數。亨利八世 Henri VIII 時。淘汰野寺。故上議院中不復有寺長之蹤跡。此組織上議院之一大改革也。僧正及大僧正仍保守其位置。然以人數過少。並無莫大之影響。當查爾一世(Charles I 時。(一千六百四十年) 由巴力門脫議決。並此大僧正及僧正。亦不與於議員之列。然一千六百六十一年。此巴力門脫議決案以法律廢棄之。自此以後。信奉英國宗教之大僧正及僧正。永遠有列席於議院之權矣。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前。凡奉英教之僧正。皆可爲上院議員。惟此年創設一僧正法區於梅恩兼司脫。Manchester 而上院中宗教議員之額。並不因此而加增。復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創設畢亞爾鹿Saint-Albans僧正法區。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創設脫於華 Truro 僧正法區。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創設利物浦 Liverpool 紐開司脫 Newcastle 蘇德威 Southwell 威克田愛特 Wakefield 等僧正法區。迄於今日尙有七處僧正法區。不得列席於上議院中。惟康德撥利 Canterbury 及伊耶克 York 之大僧正。倫敦 Londres 特亞姆 Durkam 及魂諫司脫 Winchester 等處之僧正。必須於上院中佔一席。至於其他之僧正。遇有議員缺額。則擇其資格較深者而任之。此名曰法律上之貴族。且得爲終身議員。蓋僧正在宗教中爲終身職。則因僧正而獲選爲貴族議員者。亦須爲終身職也。

上議院對於高等衡平院。Cour de Commou Law 有高等控訴院之性質及職務。如有反對高等衡平院之訴訟請願。上議院當受理而審判之。有控告衡平院者亦如之。此司法權限。蓋沿大會議之舊制也。然此受理控訴之司法權限。至近代而有岌岌不保之勢。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高等法院編制法。削除此權限。然此法之實行。延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又延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十一月。於是上議院得以暫保此權限。當此法未行以前。另有一法律。規定上議院對於英倫愛爾蘭蘇格蘭高等法院之司法控訴權限。然此權限名爲保存。其實並不屬於上議院全體也。蓋議院中人數過多。且爲立法機關。非終身職。而責之以民刑案件。似非所宜。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法律規定曰。「如無以下所開三人以上之貴族議員到院者。無論何項控訴。上議院不得斷結。(一)司法大臣。(二)曾充司法大臣之貴族。(三)現充或曾充愛爾蘭之司法大臣。(四)大不列顛 Grande Bretagne 之高等

司法官。或愛爾蘭之高等司法官。」云云。是可知上議院之受理控訴權。惟上開各項之少數貴族有此權耳。從法律上及學說上言之。此權限似屬於上議院全院。然非有 Lords d'appel（司法上有經驗之貴族）之頭銜者。不得有判決之權。此乃英國假定法律之一端。而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法律。更有進於此者。凡司法上有經驗之貴族。雖當巴力門脫停會期內。法律亦許以行使其司法權。即下議院已解散。但得英王之敕許。亦未嘗不可行使其司法權也。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法律。列舉議員中之可兼司法之職者而嚴加限制。此不過整頓舊制耳。惟有司法經驗及專門學識之議員。乃可爲裁判員。自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以來。其他議員有迴避之義務。然英皇可於高等法官中。敕選二名或四名。充任上議院裁判員。此項裁判員。與貴爵同級。亦作爲上議院議員。然彼之位置。與裁判官之職務相爲終始。彼可自行辭職。亦可由兩議院呈請黜任。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法律。許以爲終身議員。而司法之職。可自行告退。所謂以法律委任爲上議院終身議員者。此類是矣。

上議院之性質。已屢變不一變矣。而下議院則始終不變其性質。其議員總由領土及城鄉選舉。而選舉資格。則時有變革。領土選舉及城鄉選舉。各有其特別之沿革。然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大變革以來。兩方面愈趨而愈近。而尤以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擴張選舉範圍之法律爲大關鍵。此皆英國憲法史中之特別異點也。

自英國巴力門脫分爲兩院以來。除偶有變故外。皆同時存在。惟一千六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九號之長期議會法。取消上議院。至一千六百五十七年十二月。克龍威爾 Cromwell 重行組織上議院。克龍威爾既沒。當長期議會召集時（該議會於一千六百四十六年以單院制組織而成）一般輿論。亦主張再建上議院。至復興時代。Restauration 昔日之上議院。又重張旗鼓矣。十八世紀以來。各國政治家。以此兩院制爲代議政體之要素。倡始於英。而風行於全歐。迄於今日。幾成爲自由民族之公法矣。然當其傳播於世界也。即產生兩大問題。

（一）兩院制之學說。及兩院制之效果。

（二）兩院制之利益。

此兩大新問題。皆不可不研究者也。茲因限於篇幅。先論兩院制之利益。

設立第二院。所以特別代表國內之貴族。如英國之上議院。則代表封建之諸侯。繼則代表有領土之世襲貴族。孟德斯鳩謂上議院之設立。其主腦全在於此。又曰。一國之內。必有特色人物。或富或貴。或聲聞卓著。倘混合於凡民之中。同得一投票權。則寡不敵衆。彼特色人物。將爲庸衆所束縛馳驟。其所議決者。皆不利於此特等人物者也。若推於立法機關中所佔之位置。當以其在國內所有之利益爲比例。爰爲之特設一上院。以限制國民之企業野心。而國民亦借下院之勢力。以限制彼等

之企業野心。是故立法權分屬於貴族團體及平民團體。分院會議。各有其特別之利益。歐洲遍設上院。皆循此意耳。各國第二院名稱不同。法國名曰元老院。普魯士名曰貴族院。何牙利名曰貴人院。此皆英國上議院之變態也。

爲充足第二層之利益起見。更非設立第二院不可。所謂第二層利益者。係指聯邦共和國而言。聯邦共和國之基本要素有二。(一)從某方面觀之。聯邦國亦爲單一國。統攝全國。(二)從他方面觀之。聯邦國由無數之小國組織而成。各國皆保存其對內統治權。此兩方面之勢力平均。不甚穩固。欲維持於不敗。必須此兩方面於聯邦政府中。各有其代表及特別機關。於是有選舉兩院之制。其一院之選舉。以人口爲比例。而代表單一體之國家。其他一院。由聯邦各國之立法團選舉。或由各國之人民選舉。而代表各國。故第二院以各國平等爲原則。無論各國之大小強弱。而其代表額數均相等。美國及瑞士之設立兩院。皆遵此制。而瑞士之兩院制。殊特別也。美國襲英之舊制及各殖民地固有之憲法。故亦有與上議院相彷彿之議院。聯邦國之立法團。以分立兩院爲必要之條件。而瑞士則不然。各小邦至今仍行一院制。且民黨亦不慊意於兩院制。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設立聯邦兩院。以保障各小邦之獨立平等。並預防以大凌小之弊。趨於民主主義極端之新造國家(如澳大利是)其經濟問題之重要。駕於政治問題之上。尤利用兩院制。蓋有特別之利益焉。此特別利益。爲學問家及憲法上所不及料者。純由社會之沿革而來。維多利亞 Victoria 行兩院制。法學大家狀克司 Jenks 深以爲然。一院爲勞動家之代表。他一院爲資本家之代表。換言之。其上議院爲資本家機關。選舉之限制。被選舉者之財產制限。選舉區域之廣。選舉經費之大。及議員之不受俸給。其以上原因。故非富者不得爲上議院議員。既以富者爲上院議員。則其眼光全注射於資本上。此勢之必然者也。至於下議院。處於對待之地位。其爲勞動家之傳話機。更不待言矣。此等大黨。於國家政府中。必須有正當之代表。故以現狀觀之。向無遺憾。其主張一院制之議案。推其弊。必有顧此失彼或畸輕畸重之憂也。

前所論兩院制之特別利益。除末一條外。在單一國及平等國。皆無此利益。蓋單一國之統治權。獨一無二。平等國之國民。權利平等。無所謂特別階級之代表也。至於資本與勞動二階級之特別代表。分配於兩院中。此不過承認社會上階級之不同及利害之各殊耳。然各國之採用兩院制。自有充足之理由。除特別之利益外。更有普通之利益。凡屬代議政體。無不利用之者也。此基本上之利益。由各方面觀察。可得種種之效果。試縷述於後。

(一)立法團分爲兩院。其目的在減殺立法權之勢力。蓋以立法權之勢力太大。極爲危險也。以權限之性質言之。立法權往往侵佔政府中之最高權。關於行政司法之範圍。凡憲法上所未規定者。立法權得以法律規定之。且立法院有議決租稅之權。往

往過事留難。而政府不得自由進行者。然代議政體。有三權分立之法。倘足以抵制之。司法權及行政權。各自獨立。而保其均等之勢。

議院專制之可畏。而貽害人民。不下於專制之君主。此非衛言。由經驗而知之者也。欲避此危險。非分其權於兩院不可。因此而立法權不復有過量之勢力。而與他權立於平等之地位矣。美國憲法注釋家有言曰。『立法權在自由政府中。有最大最高之權。此不刊之真理也。立法權力大而速。擴張其活動之範圍。得於旋風激浪之中。吸收其權力。若立法權屬於一院。則實際上毫無制限。野心勃勃。幾許罪惡。皆假公益之名以行矣。』英國名師兼大政治家。研究美國共和制度。而發揮其義曰『兩院制之必要。現成為政法學之格言矣。蓋單獨議院。每自恃其天賦之權。著力進行。流而入於專制。或變本而加厲。欲排去其弊。必更有一權力相等之議院。以維持而調護之。』美國人欲限制立法權。故分為二院。猶之羅馬人欲限制行政權。故以督理官二人代掌王權也。

(二)行政權與立法權。既分離而獨立。則彼此衝突。勢所難免。其尤可慮者。競爭激烈。而陷於政府專制。此際必須有第三者出而調停。為之和平解決。以維持勢力之平均。此兩院制之所以足多也。設有兩院中之一院。與行政權相衝突。則他一院出而排解。必能談笑而釋干戈。若兩院協力而與政府衝突。則所爭者必係國利民福。理直氣壯。必可戰勝政府。或兩院中自起衝突。政府亦可居間調停也。

此兩院之互相糾正。其目的在保持行政權之獨立。蓋議院勢力強大。易掣政府之肘也。然亦有反乎此者。行政權與一院相聯合。以推倒他一院。如拿破崙之串同元老院。(Conseil des anciens)以力抗五百人院。(Conseil des Cinq-Cents)然此非確論。蓋當時行政長官五分之四已辭職。行政權幾消滅矣。況拿破崙為大侵略家。不足以代表行政權。直一縱橫逞私之狠將耳。

(三)立法團分為二院。其最顯著之利益。為補救議院之同聲附和。及輕易議決之過失。若行一院制。則輕易議決之案。不論其正確與否。即成為法律。而一時莫能補救。須以新法律取消之。雖可為亡羊補牢之計。然於議院之聲望信用。所損已多矣。若行兩院制則不然。一院中雖已同聲附和。而他院則尚有討論之餘地。決不隨波以逐流。經一院輕易議決之案。而於未成法律之前。尚可及時以補救。法國之法律案。由議員提議者居其大半。倉卒為文。缺乏科學上之智識。故兩院之互相討論。為必要之方法。且猶以為未足也。若法律議案。絕對的由議院提議於國家。(如北美聯邦是)則兩院制尤為適用。

概以上所述之種種理由。可知兩院制之蔓延於全世界。非無用矣。歐洲各大國。首先採用。惟小國則尚有行一院制者。如希臘里克森蒲 Luxembourg 塞維 Servie 是矣。瑞士聯邦中之各小國。尚行一院制。此各國憲法上之特別性質也。而聯邦國憲法。則採用兩院制。若北美聯邦。則兩院制尤為政治組織上必要之

基礎。聯邦憲法及各小邦憲法。皆採用此制。南美及中美共和國。均以北美爲模範。先行一院制。而後改用兩院制。英國殖民地。其國會亦規仿母國。分爲兩院。惟加那大之三省。(Ontrario. Manitoba. Cotombie) 尙行一院制。模仿歐洲之日本。亦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二月十一號。分國會爲兩院。此載諸憲法者也。」

兩院制之必要。固已爲當世所承認矣。然亦有反對兩院制者。可分爲二派。

(一)理論上之反對

若一國之中。向無貴族階級。全國人民。皆統治於國家統治權之下。則除代表國家統治權外。不得有第二之代表。盧梭曰。法律者。國家總意之表現者也。此國家總意。由多數之參政者表決之。對於某時間之某事件。所謂國家總意。不外於是或否。故立法院之組織。當求其便於總意之表現。若於同時間表現兩種相反之總意。烏乎可哉。設兩院。是同時間既說是又說否矣。毋乃自相矛盾乎。此理論上之反對。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此非代議政體之原理也。在單一國又平等國內。除代表國家之統治權外。不得有其他之政法代表。此無可致疑者也。然兩議院皆由此統治權脫胎而來。其權力亦由統治權賦與之。謂代議政體。其法律不過爲國民總意之表現。此非確論。何者。統治權主體。(卽國家)不能自作法律以表明其志意。故代議政體。卽根據於此。欲法律之斟酌盡善。編輯得體。不得不以立法全權付之於所選舉之代議士。惟代議士使用此立法權之時。不免有失愼擅專之處。故國家不以立法權付之於一院。而付之於二院。二院意見一致。而後可爲法律。且彼此得以糾正也。倘二院幾費磋商。而得意見一致。則所議決之法律。必能完善無缺。而適合於全國之總意者也。除兩院制外。更無理由充足之良法。彼持反對之說者。徒自於暗中摸索耳。

(二)事實上之反對

從事實上觀察。亦足以自成一說。謂協贊法律。往往有延緩之弊。必幾經往復。而後可以成爲法律。且兩院制爲改革上之障礙物。事事牽制。或彼此遷就。致失事實上之效力。法學大家佛郎克林 Franklin 曰。立法團分爲二院。猶之一車二馬東西背馳也。

考之事實。兩院制固不免有缺憾之處。然利多而弊少。所得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也。

所謂兩院制之缺點。亦卽爲兩院制之優點。蓋所貴乎法律者。不在多而在美。苟朝令暮更。則弊浮於利矣。社會上之利益。因有固定之法律而穩固。至於重要之改革。苟時機未熟。而急起圖之。則未免陷於危險矣。況其所匆促議決者。未必果協於輿情耶。兩院制之遲回審愼。係健全穩當之法。且當輿論猖獗之時。兩院中倘可一致進行。作中流之砥柱。且事物之眞理。由磋商而出。兩院中所共同解決者。必係至眞之理。先哲有言曰。惟庸當可以治國。矜新炫異者何爲哉。此兩院制之所以爲古今不磨之良法也。

兩院組織及職務之異同

兩院之組織及職務。果有何異同乎。此亦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以國家統治權之原理論之。則第二院與第一院同。亦不可不用選舉法。且其選舉區域。當較大於第一院之選舉區域也。然兩院制之組織。無論古今東西。皆當有特殊之處。乃能獲利。不如是。則名爲兩院。實一院耳。雖組織相同之兩院。亦可因其思想之不同。而獲切磋之益。然兩院制之種種利益。每因組織之不同而發生也。若第二院以代表特別階級或特別利益爲目的。其組織之不同。固不待言矣。然此雖推行於單一國平等國及民主國中。但此種國家。亦可設法使兩院之組織不同。蓋兩院所代表者。雖均爲國家統治權。而所發表之思想。則各有異同。或取進步主義。或主保守主義。其所以能得此結果者。其法有六。（一）議員額數之不同。一院中議員之額。得他一院之半。議員之額數不同。卽議員之趨向亦異。（二）年齡之不同。第二院議員之年齡較大。故有老成持重之態度。此元老院之名稱所由來歟。（三）兩院議員任期之長短。（四）兩院選舉區域之廣狹。（五）兩院改選法之不同。一則用全體改選法。一則用部分改選法。（六）兩院選舉法之不同。一則用直接選舉法。一則用多次選舉法。

美國各聯邦。其元老院與代議院稍異之處。可分四項以說明之。

（一）元老院之選舉區。較之代議院之選舉區。大至二倍或三倍。故元老院議員額數。較之代議院議員額數。少至二倍或三倍。

（二）元老院議員之任期。較代議院爲長。美國二十四州元老院議員。任期四年。紐才賽 New-Jersey 一州元老院議員。任期三年。其他十二州。任期二年。麥殺區賽此 Massachusetts 霍特伊思者 Rhode-Island 二州。任期一年。

（三）代議院用全體改選法。而元老院則不然。議員中已滿四年或二年之任期者。改選其三分之一。

（四）元老院議員。被選舉者之年齡。較大於代議院之議員。且特拉槐 Delaware 一州。有財產制限。非有地二百畝。或物權債權二百利佛爾(Livres 法國舊幣名)以上者。不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

澳大利亞新憲法。其兩院之選舉及組織。愈趨而愈近。聯邦元老院議員與代議院議員。皆由各小國選民選舉。且兩議院被選舉之資格相同。年滿二十一歲者。卽有被選舉之權。所不同者。代議院議員以三年爲任期。元老院議員以六年爲任期。代議院全體改選。元老院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今者各國選舉代議院議員。皆劃分區域。而選舉元老院議員。則組成一團體而選舉之。惟昆司朗特 Quensland 不在此例。但此可以法律變更之。

兩院之權限及職務。當有異同否乎。此又一問題也。古者嘗主張異同之說。法國共和三年之憲法。亦嘗實行此意。蓋不欲兩議院之彼此同調也。惟五百人院（卽今之代議院）有法律起草權。並可逐條討論。而國老院（卽今之元老院）則祇可將議案全體通過。或全體否認也。然此立法權之分割。至共和八年之

憲法。變本加厲。殊屬過當。英國制度。由經驗中得來。最為完善。兩院有同等之立法權限。其勢力亦復相等。所謂兩院有同等之立法權限者。凡關於法律之提議及票決。兩院須有同等之權也。但憲法上可以他種權限。賦之於一院。而仍不背於兩院平權之原理。如英國之上議院。英國之元老院。不僅為立法院而已。且有行政權限。英國元老院之行政權限。極關重要。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元老院亦有特別權限。代議院不得與聞也。

歐美國家銀行制度及發用幣紙利弊論

旅法商人韓汝甲稿

(一)國家銀行與政府銀行之區別　國家銀行。乃為商業公司。所發幣紙。亦有限制。要在掌執全國經濟總機關。政府銀行。係一官家產業。所發紙幣。常無限制。蓋為輔助政府用費之所建設者。

(二)幣紙與紙幣之區別　幣紙紙幣。中國通謂為銀票。漫無區別。如德國國家銀行所發銀票。以有存款保實。是幣以紙代。故名幣紙。如俄國政府銀行所出銀票。實無存款擔保。是以紙當幣。故名紙幣。

幣紙紙幣區別之點有三。

(甲)幣紙既有存款保實。可以隨意換取現銀。紙幣實同政府債票。歸還者無定期。

(乙)發用幣紙。以商業之興衰為比例。故有限制。發用紙幣。因政府費用浩繁。假名借債。遂無定數。

(丙)幣紙為公司所出。要在維持商家利益。故有信用。紙幣為政府所發。既然掌握大權。足以啓人猜疑。

歐美各國國家銀行制度共有三種。

(一)專獨制度　專獨制度者。即變成以上解釋之政府銀行。而不得為國家銀行也。

(二)監督制度　監督制度者。發用幣紙。應受法律限制。銀行事業。亦受法律監督。為各國國家銀行通用制度也。

(三)自由制度　自由制度者。凡銀行發用紙幣。無法律限制。其事業亦不受法律監督。歐美各國國家銀行。均不用此制度。惟蘇格蘭小銀行。似已行之。而其股東責任。照英國商律觀之。則無限制。是亦暗受法律之監督耳。「中國銀號。亦可歸為此類。」三種制度。現已分明。現更分國而論。監督制度之國家銀行及其發用幣紙限制之法。按國評其利弊。終更綜其利弊。分條標出。以為後來新設國家銀行者之取法。

法國　法蘭西國家銀行。獨能發用幣紙。然不可誤為政府之所開設者。實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出自民間。其與商業有限公司稍異之點。則其正副監督由政府之所選派。其對法律更有特別之義務耳。該銀行創立於一千八百年。除正副監督之外。更設有總理及查帳員。與之組成董事局。管理銀行一切事業。至發用幣紙特權。自千八百零三年。始經政府允許。然僅在巴

黎總號之處。及以後所設分號各地。其他之大銀行亦同享此權。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各省大銀行皆與國家銀行合併。故其獨享特權。每三十年一經政府查驗。可否准其續享。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又承認其發用幣紙。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再加查驗。若就法律方面觀之。該銀行應盡特別義務如左。(一)該銀行折扣債帖。須經三人簽押。債期不得過三月。(債期太久之債帖。於發幣紙之銀行。不能得利。簽押三人。爲保實起見。)(二)折扣債帖。利息如過五釐。餘限四分之一。利息歸於銀行。其餘四分之三。以之充公。(此條爲維持小商而設。銀行因之。定出折扣價目。人人皆同。不能如他銀行。以商人之信實與否債帖之多少比例。而隨商張落折扣價目。此亦阻止銀行獲利之一端。據一千九百零四年之統計。該銀行折扣小商債帖每張不均之款。不過五百六十六佛郎。而其總數已達千九百萬佛郎。足見債帖之以小商者居多也。)(三)該銀行可作抵押借款及代商家管帳事業。惟永不得墊過交其押抵存放款數。對於政府及應借與巨款。(按千八百九十七年之法律。國家銀行應借給政府一千八百萬佛郎不取利息。)(四)發用幣紙。至多不得過五十八萬萬佛郎。(此數非爲定數。蓋以商業之興衰。而隨時由法律增加。故銀行章程中。未曾言之。千八百八十三年法律。定爲三十二萬萬佛郎。千八百九十七年法律。改增爲五十萬萬佛郎。千九百零六年法律。又改增爲五十八萬萬佛郎。想已達極點矣。)(五)銀行餘利。應照每年折扣價目及發用幣紙總數比例推算。以一部分報効政府。(此項報効之款。始則法律定明爲捐助農業公司。及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增至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佛郎之多。再加入幣紙稅。竟至七百六十萬佛郎。幾與股東所得餘利三分之一數相等矣。)(六)爲政府清理一部分財政。法蘭西國家銀行制度。及發用幣紙限制法。結果甚佳。首則幣紙等於眞金。雖經德法戰事賠款。猶不終受影響。此對於公衆。有信用也。次則折扣價底。幾非他國國家銀行之可相比。此對於商業。助發達也。終則銀行保實存款。已達四十萬萬法郎。國家苟有戰事。借作軍費。此對於外鄰。有防禦也。

英國　英吉利國家銀行。亦爲商業公司。純由股東舉員管理。雖正副監督。亦由董事局選充。銀行董事共二十四員。總董一切事業。分爲兩部。一爲銀行部。一爲幣紙部。前者專作銀行事業。後者按律發出幣紙。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法律區分如此。按該法律、英吉利國家銀行所發幣紙。以銀行現存款項爲限外。更多發出一千四百萬磅。除在倫敦獨發幣紙外。其餘蘇格蘭愛爾蘭康出利英恩思討克四銀行。亦可在他處發用幣紙。按千八百四十五年法律。准蘇格蘭及愛爾蘭二銀行續發幣紙。惟以至千八百四十五年以前。各年平均之數及櫃中所存現銀爲限。按千八百四十四年法律。限制康出利及英恩思討克二銀行與其他銀行發用幣紙。可節略如左。(一)以後發用幣紙。應以在定法律八十四日前所發紙幣平均之數爲限。(二)發用幣紙特權。不再予以新設銀行。(三)已發用幣紙銀行。如在倫敦六十五英里

以內開設分行者。失其特權。惟蘇格蘭愛爾蘭二銀行。不在此例。據上法律已發幣紙。銀行嚴受限制。於是先後消滅。在千八百四十四年尚有二百六十七家之多。現僅餘二十七家。然英吉利國家銀行。每遇一發用幣紙銀行收閉。即有承繼其已發幣紙三分之二之權。惟先買政府債票作保。故至千九百零四年。其出幣紙已增至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千八百四十四年法律所定之千四百萬鎊。非爲任定之數。大半爲政府所欠銀行舊債。小半爲銀行資本。已買政府債票。均係政府擔保耳。

英吉利國家銀行甚老。股東獲利亦巨。其原因有三。(一)銀行設立最久。事業年年如恆。(二)已乘豐年抵消各項巨費。(三)分利之法。在不使其股票受市面搖動 然其制度及幣紙限制法實不完全。以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幣紙保實。大半爲政府舊債。極不確靠。餘者以政府債票作抵。亦無用處。蓋保實之設。原爲銀根最緊之時所用。此時債票亦必落價。更何保實之有耶。況銀根緊時。勢必背千八百四十四年所定法律也。假設銀行所存現銀爲五千萬鎊。幣紙按律已發八千四百萬鎊。若有商家向銀行折賣債帖。按律應當拒絕。因用幣紙則限已滿不能再出。若以現銀。則按律應存款項。因之減少。必背法律。苟英吉利國家銀行拒絕折扣債帖。則全球商業。均受影響。而有相繼倒閉者矣。且正副監督。二年一換。難以責任也。

德國　德意志國家銀行資本。雖出自民間。全行事業。均由政府監查管理。餘利先提三釐半利息交與股東。餘者作爲四成。三成報効政府。一成分給股東。銀行每次發用幣紙特權限滿之時。政府可將其票股買回。變成純一政府銀行。

發出幣紙之數。以較銀行所存現銀多出三倍爲限。餘限者應以靠實債帖作押。然遇有銀根太緊之時。可出限制。多發幣紙。若過四萬萬七千二百八十二萬九千馬克之上。則應納幣紙稅照五釐行息。該銀行始存現銀爲二萬萬五千萬馬克。至千八百八十九年。增爲四萬萬五千萬馬克。後又增至四萬萬七千八百二十九萬馬克。因先後承繼他銀行資本也。除國家銀行可享發用幣紙特權外。在千八百七十五年時。尚有三十二家銀行發用幣紙。至今則減爲四家。即巴威伎沙克司威登祥俯大巴俯伯爵。然皆與國家銀行聯合一氣。其所出幣紙、較之國家銀行者。其數甚小。況過七千一百萬馬克後。即應納幣紙稅。且折扣債帖價目。不得高出國家銀行之所明定者。

德意志國家銀行。爲監督制度之最甚者。其正副監督。職任年久。政策不常變易。而有成效可期。幣紙首則保實可靠。次則限制靈敏。不致有拒絕折扣債帖之時。總言之。蓋與英吉利國家銀行。反對而正其弊耳。

比國　千八百四十八年。比國發用幣紙銀行有四。一爲國家工業銀行。二爲比利時國家銀行。三爲卜地若銀行。四爲佛郎得銀行。至千八百五十年法律。只准比利時國家銀行。獨享發用幣紙特權。每三十年一經政府查驗。可否准其續享 故已在千九百年准其發用幣紙。至千九百二十九年矣。銀行資本由民間集

成。正副監督。由比王選充。更有總理六員。監查七員。正副監督及六總理組成董事局。總理銀行事業。正副監督之權限極大。凡董事局決議之事。有與銀行章程及國家商律違背。或有與政府利益相反者。均可令其停辦。監查須為五十股以上之股東。監查員為股東代表。監查銀行事業。正副監督總理員及監查員所組成董事之總局。決議各種要件。與法國國家銀行大致相同。銀行餘利。先以一釐作為餘限二萬萬七千五百萬幣紙之利息。報効國家。再以二釐作為股東利息。餘者分為百份。十份為公積。二十五份報効國家。六十五份分給股東。折扣債帖。定價不得過三釐半。餘限之利。歸之政府。并為政府清理一部分財政。且每次准其續享特權之時。可將報効政府之款加增。發用紙幣之數。較銀行所存現銀。多出三倍。餘限者當以妥實債帖抵押。惟上所存現銀。可以國外債帖代替。因按國際約章。易將此類債帖換為現銀也。

比利時國家銀行制度。取法於法。幣紙現制法。取法於德。故極完善。其資本雖只為五千萬佛郎。而股票市價增多五倍。是見結果之佳矣。

瑞士　千八百八十一年所定法律。各銀行均可發用幣紙。惟受限制如左。(一)須得共和國總理部之認可。(二)資本至少為五十萬佛郎。(三)發用幣紙之數。較資本只多一倍。(四)所發幣紙百分之四十。應以現存銀保。餘者可以債帖抵押。於是三十二家發用幣紙銀行。只餘四家。按律營業。更定新律。設立國家銀行。而由政府監查管理。資本分為五份。舉縣官家及郡縣銀行共出二份。民間共出二份。其代發用幣紙銀行共出一份。資本共五千萬佛郎。銀行餘利。分為百份。十份作為公積。再提若干份為股東利息。至多不得過四十分。餘者報効政府及郡縣。以為發用幣紙之稅。

瑞士國家銀行。大多仿效德國國家銀行而設者。故甚完備。

義大利　義大利國家銀行。純係商家公司。而那卜爾及西西爾二銀行。亦係商家資本而受政府監督。三行均可發用幣紙。其限制之法。不特以商業之盛衰。尚且以政府之用費為比例。故幣紙流為紙幣。由來久矣。無足取法。

俄羅斯　俄羅斯國家銀行。係由政府之所開設。故為政府銀行。於是政府財政與銀行財政相混。以致紙幣大行。在歐美各國國家銀行中之最無價值者。嗚呼。專制政府之弊端。無處不同矣。」

美國　美國有二種銀行。一為國家銀行。一為聯邦銀行。名雖皆可發用幣紙。實則聯邦銀行。嚴受限制。按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律。聯邦銀行發用幣紙。須納一分行息之幣紙重稅也。國家銀行純係商業。在千九百零七年。共有六千六百家之多。然設立國家銀行限制極嚴。節錄如左。(一)須得共和國銀行官局之認可。並政府施其監查。(二)該銀行資本。以所開設地住戶之多少比例為定。至少須交足一半。(三)幣紙由銀行官局照各銀行以其資本購買政府債票之多寡。比例發給。(四)每一銀行。至少應將其資本四分之一　購買政府債票。(五)無論何家銀行。

所用幣紙。凡用幣紙之各銀行。均應收受。（六）該銀行不得開設分行。（七）該銀行不得作押產借款商業。（八）該銀行不得購買公司股票。九 該銀行不得將其資本十分之一借與一人。（十）應將該銀行所用幣紙百分之五之現銀。存放國庫。以備滙票換銀之用。（十一）銀行餘利。以百分之十作爲公積。增至資本五分之一之數爲止。

美國國家銀行制度。及幣紙限制法。極不完備。首則純係商家營業。而限制嚴酷。不知凡幾。可爲商業莫大牽制。繼則幣紙保實。既爲債票。銀根緊時。債票落價。更以何物而償還幣紙乎。終則幣紙過少。難以周轉。市面商業。大不便矣。

綜上觀之。歐美各國國家銀行。實爲專獨制度者。首推俄羅斯。然而幣紙流行。經濟困難。名爲自由制度者。只有愛爾蘭省小銀行。而實受限制。餘皆監督制度也。而銀行制度及幣紙限制法律最完善者。則爲比利時國家銀行。義德借鑒於英。力正其弊。法爲官商合辦。組織平等。而比則取長於法德也。據歐美各國國家銀行已往成蹟。知後進之國。新設國家銀行定法律時。宜取法之點如左。

（一）宜用監督制度。（二）銀行可代政府清理財政。而政府財產。不可與銀行者相混。（三）資本可集自民間。（四）政府可選派正副監督。而股東仍不失其應有利權。（五）餘利可提一部分報効公家。（六）幣紙須有眞保實。（七）幣紙之數。使其足在市面靈於周轉。（八）折買借帖。定價不得太高。（九）國家銀行。獨能發用幣紙。或嚴法限制借用幣紙之各銀行。（十）國家銀行只有一家而設分行。以上十條。均爲各國國家銀行實驗佳果。苟吾國政府。爲國家銀行將來立法。能取效之。豈不爲世界最完善之國家銀行耶。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痫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痫習者。從此逐漸禁絕。知各國協商之舉。在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並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係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　麼蘭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　台勃羅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　格瓏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　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　勃蘭脫　物利脫　芳格

中國大皇帝

駐德全權公使　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　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　蓋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　斯密刺
麥特拉行政廳書記長　美鄂
公使館參議官　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　谷蘭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　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　佐藤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　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
前潘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　房臺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從格
下議院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　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　康猨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　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　薩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　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議官　阿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察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

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啟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並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為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烘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參合而成。　嗎啡為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C_{17}H_{19}NO_3$。　高根為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處所。為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甲)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册登記。　(乙)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為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册。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

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并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有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甲）施行於藥料鴉片。（乙）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 0,2% 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 0,1% 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戒煙藥。一併在內。）（丙）施行於安洛因及其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 0,1% 以上之調藥品。（丁）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取出者。或其他從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卽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在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煙館及與煙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煙店。逐漸減少。並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

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幷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甲)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乙)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此項統計。務當詳細。幷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卽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丁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何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内葛　尼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祕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訥瑞拉　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畫押。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幷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

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月將是月内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内。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　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

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隨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抄錄校訂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訂復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摩蘭衛押

台勃羅克押

格羅能伐押

美利堅合衆國　勃蘭脫押

物利脫押

芬　格押

中國　梁　誠押

法國　勃來尼愛押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美　鄢押

美克摩來押

谷蘭斯押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並按照情形。一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日本國　佐　藤押

高　木押

西　崎押

和蘭國　克來美押

房台凡德押

從　格押

蘇　來押

波斯國　康　痕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國　薩文思基押

暹羅國　伐拉達拉押

阿而賽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鴉片公會藏事文件

鴉片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

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頭等全權議員　摩蘭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全權議員　台勃雜克

公使館參議官博士全權議員　格雜能伐

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全權議員　蓋爾

廣東領事博士全權議員　洛思米

美利堅合衆國

主教全權議員　勃蘭脫

全權議員　物利脫

全權議員　芬格

中國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梁誠

外務部主事議員　唐國安

駐和代辦使事議員　章祖申

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員　伍連德

前牛莊關稅務司議員　柯爾樂

署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　葛枚士

法國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全權議員　勃來尼愛

印度支那行政廳長全權議員　蓋士特

屬地軍隊醫官專門顧問員　蓋特

英國

樞密院顧問官全權議員　斯密刺

麥彝拉行政廳書記長全權議員　美鄰

公使館參議官全權議員　美克摩來

倫敦郡會副議長全權議員　谷蘭斯

意大利國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全權議員　加爾凡洛

下議院議員公衆衛生事務總長議員　桑篤利萊道

日本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佐籐

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全權議員　高木

衛生事務局專門員全權議員　西崎

和蘭國

前落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全權議員　克來美

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全權議員　從格

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蘇來

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全權議員　房凡多

波斯國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康痕

葡萄牙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弗蘭衣拉

頭等總領事外務部代表議員　博綿愛
礮隊大尉前屬地巡撫藩部代表議員　美郎達

俄國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薩文思基
內廷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檢察官議員　沙比洛甫

暹羅國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伐拉達拉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阿而賽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一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第一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第二在急宜視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幷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第三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二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桑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如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締此物使用之痼習。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昭信守。」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証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各國全權大臣畫押與正約同茲不複譯)

東三省林業意見書

陳琪

我中華民族。國於亞細亞。位於崑崙之東。天產材木。不可勝用。其盤鬱奉吉黑三省之間。如興安。如長白等處。尤我國森林之寶庫。而富力蘊積莫厚之區也。乃數千年來。東南諸省。早經利用者。惟贛閩二省。有人造林而已。此蓋自秦漢以還。周官制廢。農官不設。林政無聞。雖湘贛木商。富雄天下。而關東大陸。則終古無之。深山窮谷。坐擁天產。棄利不惜。其暴露於外者。旦旦而伐。日即童赭。水源涸竭。將爲不毛。農事工藝。皆不免受其影響。林學家謂滿洲雖有森林。尙無林業。斯言信然。及今不圖。天然之利旣窮。生產之權誰屬。不其殆哉。亦可惜矣。

林業之利益。有直接間接二者。東西諸國。無山不林。無林不蕃。近足以供地方人民之應用。遠則致之國際貿易之市場。流通金錢。增殖富力。是爲直接之利益。農產所需之水分。可以涵養。風潮砂礫之損害。可以捍禦。裨益保安。蠲除災厲。是爲間接之利益。凡此諸益。要皆與農工商三者。同其消長。而不能爲畸形之發達者也。日本關於林政上之法令及敎育。託始於明治十有七年。迄今未三十載。而大藏歲入之增進。已成一與九之比。舉國上下。咸知爲銳意林業之助。其人民及政府振興自治實業敎育諸端。不遺餘力。而詢其基本財產之一。莫不數林以對。諺云。富強之國。林業必盛。貧弱之國。林業必衰。我三省適病之良藥。無逾此言。查三省原生林中未經採伐者。十之七八。已經採伐者。十之二三。人造林不過材中薪炭。其

利有限。究厥原因。不外經濟思想之不振於下。而管理機關之不立於上也。欲急起經營之。其計畫如左。

剷除地理上之障礙第一

(一)建設交通機關　鴨綠松花上流之森林。雖幾經採伐。猶多合抱之材。以僻在窮壤。無交通運輸之便。致工費而利薄。他若洮南海龍諸郡。宜林之野。不知凡幾。亦多以地廣人稀。不易著手。無非困於交通機關之缺乏。如開海錦環。敷設輕便鐵道或大鐵道綫。於林業上皆有密切之關係。將來林業日推日廣。除河流大道。可通運搬之地。宜敷設綫路以爲之助。蓋甚要已。

(二)推行拓殖事業　今長白一帶。以樵採爲活者。皆係游民。受雇於隆冬之際。裹糧入山。工畢而出。卽坐食終歲。美哉山林。隨刋隨蕪。而彼不問也。故欲興林業。非於山林內可耕之地。遍行拓殖不可。日本操林業者。大都恃農爲副業。兼種雜糧。聚族而處。生齒日增。則林業勞働之供給。不虞缺乏矣。且林木繁鬱之處。地質每見豐沃。蓋朽林敗葉。久能化瘠爲腴也。

誘導人工上之利益第二

(一)設立製材工廠　木料之爲貨物也。運搬力甚弱。有距市場不過百里。而價值倍增者矣。故原木輸送。僅恃河流。陸路運搬。不可不待製材之得也。奉天附近所需木材。計分三種。曰哈爾濱材。曰深河材。曰鴨綠江材。若能於船廠附近。設製材廠一區。則吉林松花江之材木。可輸致於市場。足以壓倒上述三種木材販路。而操木材商營界之勝算矣。蓋三者之距離較遠故也。

(二)提倡木材工業　木工與林業。其盛衰爲正比例。故提倡木工。卽以扶植林業。提倡之法。大要有三。(甲)設立工藝試驗所。卽附於工藝官廠之內。研究各種木材之性質。並木工淺近製作法。以增益工人之知識能力爲主。(乙)羅致世界各國之木工用器。如斧斤規矩準繩之屬。比較優劣。逐漸改良。(丙)如有新製木器之佳良者。及能以新發見之木材利用於工藝上者。當查明酌量予以證書。置諸勸工場。以示獎勸。

(三)獎勵森林副業　東三省森林副產物。以人參鹿茸獸皮藥草爲大宗。滿洲名產強半屬之。研究其用途。增加其產額。亦產業上進步之一端也。烏可忽哉。

組織林政機關第三

(一)規定林區　三省原野遼闊。欲圖林業發達。必先有統一之規畫。大致宜設山林局一。爲三省林政中央機關。其餘森林所在地方。設小林區。區各設署。署各分職。以執行林政範圍內一切事宜。

(二)分派調查　森林調查。爲森林施業之張本。如小林之現況不知。無以定輪伐之年期。人民之慣行不知。無以訂保護之法令。第非統系分明。組織嚴整。則所得者。不過鱗

爪而已。無以定全局規模而收進行之效也。宜於林政局中設調査課。分調査員爲十餘班。班各以精技術者一人、助手一人、苦力二人、組織之。而集其成於調査課。準此而爲進行之則。斯不虞其支離滅裂也。

（三）籌備保護　森林保護機關。爲預防森林內之天然人爲諸危害而設。以維持現狀爲其職務者也。日本在國有林。以森林官爲之。公私有林。則普通警察官充之。三省地方。人煙疏密不一。凡在衝要繁盛之地。可卽以城鎮鄉巡警。兼任森林保護。若山深箐密之區。巡警所不及兼顧者。則另編保護區。設區員以保護之。

造林方法第四

（一）擇定林地　造林地方。以鐵路附近之荒山原野充之。每年至少以二萬畝爲限。

（二）分佈苗木　苗木養成。可責成種樹公所及各地方農林場爲之。每年至少須產出四百萬株。公共團體之造林。得向本管林區要求苗木。不取苗木費。但須於造林之前一年。申請於該管林區。

教育事業第五

（一）高等教育　三省各設高等農林學堂一。以養成森林行政官及森林技師教習各項人材。限制畢業生。不准就他項職務。

（二）速成教育　森林速成科。以二年或年半爲修業期。三省均宜多設。或廣招學生。附屬於高等農林學堂內。林業經始。需材孔亟。此項學生。可暫充森林調査生及林官技師教習。仍限制畢業生。不准就他項職務。

（三）校外教育　校外教育。可分三種辦法。（甲）短期講習會。以兩月或三月爲期。集地方自治會農會有志林業文理粗通之士爲會員。以養成知識。贊助林業之進行。（乙）巡回講話。於冬夏期學校休業之時。派遣森林學生。於各地方聚集多數村民。更番講述。以喚起林業思想。（丙）刊布造林法。將造林法之簡而易行者。印成單行本。或演成白話。廣爲發給。以表明私人林業計畫。

試驗事業第六

（一）設林業試驗所。選定樹種。研究造林法。行各種之試驗。

（二）試驗保安林模範林於各處。以爲地方人民仿辦之標準。

（三）每年定栽樹日。令小學兒童。每人植樹若干。以爲紀念。此法美國盛行之。爲林業發達之一大原因。

以上諸計畫。前三者。對於現有林業而求利用之得宜。後三者。則對於將來之林業。而講保護造林之法者也。夫荒山原野。凡農業所棄者。莫非宜林之地。曠廢一日。卽暴棄一日之利。計自造林以迄伐期。約須數十載之歲月。材價之騰踊。逐年而甚。木材之銷耗。更逐年而增。爲市場需要供給之平均計。爲國家增進利源爲社會圖謀幸福計。得不綢繆於未雨耶。謹就管見所及。記其大略。以定進行之方針。若言辦法之完善。則猶未也。

論消費組合 錄民立報

自商業勃興以來。五十進步。一日千里。至於今日。東西之相視。罔如庭突也。於是商業遂爲國家之重輕。覘國者率瘁集心力。視爲準繩。商業之用。罔甚盛也。然而流弊作焉。豪富之家。擁聚厚貲。抑揚庶物。使失常調。中產者貲力既薄。又復散漫。千日所蓄之錙銖。不足以供一朝之失敗。浸假而少許企業。仍入於豪富之手。推其弊之所極。或使社會無中產。大而衣食所必需。細而娛玩之微物。皆爲少數巨商所割據。消費者不得不仰資之。少數商人遂得以意爲高下。即以吾國之歷史言之。清之中葉。號稱盛世。然而兩淮鹽賈。壟斷萬衆。上自疆臣。下迄牧令。無不仰望餘潤。以圖私肥。失業之民。銜之刺骨。弱者塡於溝壑。強者去爲梟盜。大江南北。久久不安。追原禍亂。至今未已。夫當時鹺賈。尙非如今日西方商家之專橫也。而其致社會於不平。已至於斯。矧以利用機械資本之力。又遠過鹺賈萬萬哉。嗚呼。無惑乎社會革命之聲。遍於世界也。今其弊既已章著。寗能坐視。遂有以破除私人財產制度之說進者。夫共產制度。非易言也。世界之國界。一日不去。私人之所有權。一日不能消。私人之所有權不能消。則商業之行爲不能止。近世學者。亦漸知其故矣。思所以維持之方者。莫如改進商業。先乃有抵制投機之說。繼乃知托辣斯特之弊。以爲交易之目的。乃爲一般人謀幸福。非僅爲少數人增富力。向之商業以獲巨利爲宗旨者。今則易之以通濟多數人爲宗旨。而組合之制興焉。其易見者爲消費組合。消費組合者。經濟進步之一特徵。使人人爲經濟之扶助。生活有共同關係之親厚者也。試言其制。消費組合者。產業組合之一種。多數者以欲得居室之故。共同貯蓄。以爲建築組合。即一例也。少數人口之家族。以日用消費之故。不得不購自小商之手。彼小商者。又復展轉來自發行之商店。經過之手續既多。其間手數料之加增。亦必有繁重之感。少量消費者。既不能得之於發行之商行。合其每日消費之擔負。轉較富者爲多。事之不平。孰能逾是。消費組合之制。即對此多數少量消費者。爲一救濟之方。總計此等消費者之數。直接購於製造與輸入之原商。然後按其實價。以爲分配。是不啻減去中間展轉販運多數商人之報酬。而使少量消費者。免特別之擔付。特將於小賣商人。頗有不便之感。往往招其反對。斯固無足怪者也。

消費組合。與他等組合相異之點。蓋其目的以增進組合員消費上之利益爲主。故消費組合。不問其職業如何。凡爲獨立之生計者。皆得加入。以得共同之利益。其他之組合則異是。以生產之利益爲目的者。則非爲獨立企業者不能加入。是消費組合之範圍。實較他組合爲廣。此其隆盛之原因也。

雖然。消費組合之制度。亦非易言者矣。組合事務之要質。首在於販取物品之選擇。此組合中果能得此相當之理事乎。爲此理事者。又果能有此確實之眼光乎。即俱有之矣。爲此組合之

理事者。必義務性質爲之。不能得相當之報酬。對此無報酬之義務。果能忠實其事乎。此其困難者一也。組合之信用。首當富於自治之精神。當在幼稚之秋。勢難不爲歧說所搖。且夫消費組合。固與小賣商爲絕對之衝突者也。一朝爲消費之組合。彼小賣商必爲多方之破壞。彼見此組合之成立。或且爲資本以下之減讓。以求博消費者一時之歡迎。組合中人。覩此現象。往往被其誘惑。使組合不能堅持。組合既遭傾覆。彼遂又增長其價格。低下其品質。消費者不得不復歸於損失之地位。此其困難二也。消費組合之制。其收支必以現金爲限。小賣商人。或以消極之法以相引誘。彼中人以下之家。孰無支絀之時。必苦於現金支出之難。而甘心信用小賣商人。況組合團體。惟取確實。而小賣諸商。以擴張販路之故。必用種種便利之手腕。使消費者有無形之感移。卒之消費組合。仍歸失敗。此其困難三也。普通消費組合之困難。大略如是。必也人民之智識增高。知非有消費組合。不足以維持永久。然後可以盛行。合觀世界。其制最盛於德意志聯邦。是微其社會之程度已。

是故商業之目的。必也日有更移。以期消費組合之制。日見昌明。庶幾社會交易之機。不至壟斷於少數豪商之手。此必非僅商業者道德之圓足。卽能臻及。必也求社會道德之圓足然後可。烏乎。貧富之勢。已如燎原。非使此根本之念。易於無形。終無以措五土之安。而行之之難。又如挾山以超巨浸。豈天生橫目禽齒之倫。必使其終於殘賊耶。當茲獎勵資本之時。乃汲汲述此艱遠之制。不爲政客所鄙倍者鮮矣。

階級制度論　錄民權報

痛哉國民階級之風熾矣。歐洲數千年來。雖以亞里士多德之高識。猶謂奴隸之制。爲天然公理。以希臘羅馬之文明。亦有貴賤族平民之別。美國當十九世紀時代。猶因爭買奴而興干戈。法國既爲共和政體。而貴族之權猶不替。推之亞洲各國。印度區國民爲四等。日本維新以前。尚有非人穢多等稱號。然則階級制度。殆亦野蠻社會之所必經者歟。中國古代。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而階級制度。亦與西國略同。昔漢族東遷。戰勝苗族。以種色而區階級。至稱苗族爲黎民。（言黎民、猶之黑人、）與西人法原那之稱。（西人稱門第字義爲法原那、法原那者、膚色也、）若出一轍。此固因種族而區貴賤者也。若漢族之民。則大抵盛行宗法。而宗有常尊。（見荀子、）周詩之言曰。君之宗之。是則天子者。卽王室之宗子也。（觀殷人稱天子爲太宗中宗、而如後世帝王之諡、必某祖某宗、皆天子卽宗子之確證、故有世襲之權、）天子有推恩之典。封其同姓爲諸侯。卽小宗之制度也。諸侯有推恩之典。封其同姓爲大夫。卽羣宗之制度也。而大夫之家。又各分子弟以采邑。則又羣宗之支孽也。故尊卑之位。緣是而區。降及平民。亦守宗法。（見龔定庵農宗、）而宗子之對同族也。有特別之利權。（三代之制、宗子統族人於外、主婦統族婦於內、死雖殤也、必喪以成人、齒雖七十、主婦不可闕、居雖異

邦、正祭不可舉他人、而同族之貴顯者、不敢以車徒入其門、見禮記、）此皆宗法之可考者也。若田賦之制。則大抵舉天下之田歸之天子。而天子按畝授民。以行畫井分疆之法。與歐洲十五世紀之田制。（卽農僕制度、）大約相符。是則君臣之關係。皆宗法之制度也。君民之關係。皆農僕之制度也。然卑賤之士。亦得進身於朝。（如鄉舉里選諸法是、公羊注、謂古者王公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諸庶人、庶人之子孫、能積文學正身行、則加諸士位、此其確證也、）則又古制之勝於歐洲者矣。若奴隸之起原。其故有二。一爲刑法上之關係。虞夏之時。凡身嬰重罪者。大抵行孥戮之典。降及周代。刑法稍寬。身伏上刑者。籍家族爲奴。（見周禮、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藁、）犯輕刑者。亦以爲奴而使之贖罪。（俞正燮謂左傳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皆人罪隸而任勞者、故互相役使、吾謂左傳欒郤胥原胡續慶伯、降爲皂隸、亦因滅族而沒爲奴隸也、）故僮僕奴隸之名。皆由罪人而立。（說文云、童男有辠爲奴卽僮字也、左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鄭司農注周禮、亦曰今之奴婢、卽古之罪人也、又漢代之奴、必髡鉗以自別、見汪容甫所著釋僮、）至東周之世。爭戰頻興。隣國之民。因爲俘虜。（如孟子言齊人伐燕、係累其子弟、此其確證、又季平子以費人爲囚俘、亦見左傳、蓋視敵人如罪囚、故亦用爲奴隸、）而操賤役者愈衆矣。一爲財政上之關係。戰國以後。生計愈艱。而民之以身償債者。屢見於史冊。（漢書如淳注釋贅子云、賣身爲奴、名曰贅子、三年不得贖、遂爲奴婢、又顏師古釋贅壻云、家貧無聘財、以家爲質、蓋以物質錢者爲質、以身質値者爲贅、猶之雅谷娶婦、而爲傭償値也、）觀何奴名奴婢爲貲。（見三國志注引魏略、而南齊書河南傳、亦言虜名奴婢爲貲、貲訓爲財、見蒼頡篇、）則野蠻各邦財產奴隸無區別。是猶歐洲上古視奴隸爲財產之一也。（見那特經政治學書、）故鬻身爲奴者。至秦時猶未盡絕。（如貫高託言趙王家奴、而季布鬻身爲朱家、及貨殖傳所言若僮指千、皆其證、）此皆中國古代之賤民也。孰謂中國無階級制度哉。

孔子首倡譏世卿之說。以等貴族於平民。（孔子此旨、乃抑臣權伸君權、非抑君權伸民權也、臣民平等、則君權益伸、）降及秦漢。封建變而宗法湮。（六國君臣既降爲士庶、卽秦之公族子姓亦有黔首、而漢祖所封之將、則皆起自平民。）井田更而農僕廢。（井田廢、而爲民者始自有其田、然貧富不能如三代之均、故鬻身爲奴者、較三代時爲衆、此眞廢井田之弊、）則三代階級制度。雖謂廢於秦漢可也。然秦皇之時。賤視贅壻賈人。西漢初。賤視司空城旦。則舍奴隸外。固別有所謂賤民矣。（漢文帝雖有免奴婢之令、然未能革盡、）東漢以來。漸崇門第。（如東漢時之袁陳二氏是、此蓋起於清流濁流之別、）而九品中正之制興。寒門貴族。榮悴殊觀。（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白屋也、）元帝渡江。王謝顧賀參預淸選。而過江稍晚者。便以傖荒見隔。致白面少年。動以閥閱自矜。杜坦抱爲隱憂。楊佺期因之切齒。加以袁鄧中好。覬其異圖。（見南史、）王滿聯姻。亦駭物聽。（足證當世平民、

不得與貴族通婚嫁、）降及唐代。習俗相仍、朝廷不能折其衰宗。（見公卿表、）天子且自援爲士族。（見公羊傳、）不可謂非貴族之大階級矣。然貴族制度。溯源實難。將因民族區別。則長孫尉遲。亦得以異族而躋貴姓。將謂因官職區分。則王道隆位極人臣。蔡興宗不與抗禮。（見南史、）趙邕權傾中外。而盧氏恥與結姻。抑又何耶。是則門第之分。不過因積俗之相沿已耳。（當時賤姓亦得居高位、而貴賤族或無權柄、與歐洲之貴族不同、）至唐代尚科。而門蔭之制以衰。（今之蔭生、仍沿此制、）然此實中國之一特別階級也。故備論之。

自異族入主中夏。而階級之分愈密。昔周階平定江南。清門士女。騈爲賞口。（觀子山哀江南賦可見、）及契丹金元。塗炭中夏。其賤視漢族者無論矣。（如元人置南人漢人於色目之下、）卽諸將南征。亦多掠漢民爲私戶。（如遼天祿元年、以崇德宮戶分賜翼戰功臣及北南院大王、統和四年、以伐宋人口、分賜皇族、元世祖十九年、撥信州民四百人戶隸諸王、二十年賜駙馬阿禿江南民千戶、蓋征討所得、無不賜臣下也、）而逃民降民。殆無不據爲己有。（見趙氏二十二史劄記、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自是以降。奴隸愈繁。然溯其原起。復有二端。一則異族宅夏。役視漢民。而漢民之殷實者。亦互相效尤。以行蓄奴之制。一則強佔民田。橫征暴斂。民窮財盡。非以身償值。卽無以保旦夕生存。（觀金太祖二年、禁民凌虐、典僱良人、及倍贖值者、金太宗時謂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元中統二年、李德輝爲山西宣慰使、凡權勢籍民爲奴者、咸按而免之、五十五年、詔官民無得抑良爲奴、足證金元之時、蓄奴之風甚熾、）此蓄奴之制。所由視古代爲尤甚也。明代繼興。此制未革。（如明太祖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分成丁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軍官爲奴、此則沿胡元之惡俗也、）中葉以降。而役獻田產之例興。（明貧民有田產、往往爲奸民所籍沒、獻諸權勢之家、見明史李唐傳及原傑傳、）致權勢之家。欺凌佃役。（如鄧茂七之亂、卽由田主家欺凌佃人所致、見明史丁瑄傳、）慘禍頻仍。不可謂非吾民之厄矣。吾觀西人之言社會學者。謂等級制度之進化。大抵由家奴而田僕。由田僕而僱工。而中國之階級制度、則又由僱工而田僕。由田僕而家奴。（如秦漢之時、大抵皆僱工之農人也、故無田僕家奴之制、若今日之中國、則大抵家奴田僕僱工、無甚區別、）與社會進化之公例。相背而馳。此誠吾中國不可思議之一事矣。能勿歎哉。

雖然。此皆歷史之往事耳。試觀近二百餘年之中。其以民族區貴賤者。姑不必言。卽吾民之遭刦掠者。亦不復論。夫中國民人。猶有因階級區別不獲爲自由之民者。約有二端。一、滿清應科舉者。必身家清白。乃克應選。若倡優隸卒之家。無應試權利。二、凡執賤役者。固多行僱工之制。但鬻身於人而終身僕役者。亦爲國民之一分子。由以上二者觀之。則前之所言。大抵沿魏晉門第之制者也。後之所言。大抵沿元明奴隸之制者也。然釋迦說法。以衆生平等爲歸。同此圓顱方趾之倫。何容軒輊於其間。而高下之殊若此。此不得不歸咎於立法之失矣。

今民國成立。欲情得其平。莫若泯主僕之稱、使世之乏資財者。悉行作工自由之制。（作工自由、即僱工之制也、）以平存於社會之中。卽昔之身列賤民者。亦使之與齊民一體。以同享平等之權。則階級制度。消滅無存。（吾謂中國階級制度、仍有當改革者、如重士而賤商、重文而輕武、亦不平等之制也、而近人所稱之名詞、有所謂上流社會、下流社會者、亦不平等之名詞、今宜改革、）而中國之民。悉享自由之幸福矣。豈不善哉。予日望之。

我之經濟政策 錄民權報

政策者。隨時與地之關係而發生者也。今日之中國。政治上既無統一之策。法律亦無統一之制。關稅也。礦產也。鐵道也。更全爲外人所據。以貨幣制度言。則價格零亂。制度參差。地金日流於外國。紙幣濫行於內地。彼各省所發行之鈔票。其在早者已減法定價格之五六。甚者至於八九。而外國之紙幣。且更暢行於中國之各大埠焉。以姑列霞姆法則（Gresham's Law）例之。則中國之正貨幣及地金。早已爲此種濫發之紙幣及外國紙幣盡驅而流於外國矣。重以關稅制度。毫無取法。權力既已全握於外人。制度之縮伸力。復爲條約所限制。日人洒勾秀一氏。論中國之海關曰。「一國之關稅。原於命令權。當然用本國官吏管理之者。而中國則不然。其執務之高級官吏。殆全爲外人。宛然有萬國聯合合資公司之觀焉。」又曰。「以理論言。則海關者。中國之海關也。而事實則正爲反比例。蓋彼獨任海關之勢力極微。幾等於零。冠裳倒置。莫此爲甚。」嗟乎。此中國之關稅制度也。然外人所以藉口干涉。遂至釀成今日之現狀者。曰、中國官吏賄賂公行。酷待留難。病商害國。如是而已。今外人之欲監督財政。其言亦曰。中國官吏。肆爲濫用也。今雖改監督爲檢查。更改檢查爲查賬。然質而言之。則如日人對於韓國之統監耳。彼日人之藉口保護韓國而設統監。其所欲攬者。亦不過曰軍事財政二者而已。然不二年而韓國竟亡。吾國其眞欲以朝鮮自待乎。言念及此。而中心之憤恨。幾欲舉此政治上之民賊。而盡手刃之矣。

今日之政客。其主張之經濟政策。皆曰。中國今日捨厲行保護貿易主義外。無他法。然細考中國今日之政治商業。以及社會之程度。則保護貿易政策。固爲因時制宜之策。而以事實言。則匪特必行保護貿易政策。且更非實行馬耳坎鐵爾制度。Mercantile system 不足以補救政治紊亂。實業停滯、金融阻礙、外貨跋扈、等種種大害也。馬耳坎鐵爾制度者。卽保護貿易主義之所由始也。以性質言。卽重商政策。亦統一主義也。以其目的言。則吸收金銀。獎勵輸出也。尤欲對於外國以維持本國之獨立。則不能不首注重於經濟之統一。蓋經濟統一。而後國內之利害關係。可以共通。實業可以發展。以發展商工業者。維持金融市場。以維持金融市場者。補充財政。此今日經濟政策上。所必不能不如是者也。

夫今日中國。國民經濟。日陷於困難。而國家財政。將淪於破

產者。最大之原因有二。一爲關稅制度之失敗。一爲貨幣之紊亂。前既言之矣。夫關稅之制度。其關係於輸出輸入之增減者至鉅。輸入超過輸出。則內國之工商業。既陷於失業之悲運。而正貨亦因之流出於外國。貨幣紊亂之害。則更無論矣。故今日中國。欲發展工商業。不能不維持金融之流通。欲維持金融界之流通。更不能防止正貨及金銀之流溢。而究其本原。則爲正關稅。加進口稅。減出口稅。以防止外貨之跋扈者。獎勵輸出。輸入少則正貨流出之害減。輸出多則可吸收外國之正貨。此馬耳坎鐵爾政策之所以萬不能不實行者也。

馬耳坎鐵爾政策發生以來。其實行之時代三。一爲禁止金銀輸出獎勵金銀輸入時代。二爲獎勵商品輸出制限商品輸入時代。三爲獎勵粗品輸入製造品輸出時代。至第三時代。而保護貿易主義 Protective system 之名出現矣。以今日之世界大勢及吾國現狀論之。第一期之政策。實際上必不能行。卽行而亦等於無效。惟有標保護貿易主義之名。行第二三期之馬耳坎鐵爾政策耳。此吾在經濟政策上所主張之原則也。雖然。欲實行此政策。第一則不能不先收回稅關。彼今日之所謂財政總長及總統總理也者。不惟不注意及此。且更欲允許外人之要求。以監督關稅之稅務司。加重其權。而監督全國之政費。並及於政務焉。是吾今日並亡國之禍亦不能免。而更何暇以空言研究其他之政策乎。故欲實行吾之政策。以達收回利權之實。非先反對監督財政之借款不可。更非推翻現在之臨時政府。以實行整理財政節減政費之實際不可。不然者。雖累千百萬言。以講求必要之政策。而中華民國。已於未受國際界承認之中。遂陷於瓜分之慘矣。嗚呼悲哉。

大總統涖參議院之宣言四月二十九日

世凱忝承五大族推舉。夙夜祗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義。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爭權利。循此不變。必至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尚敢復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營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待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尚號稱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

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釐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釐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當關所入。可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課撥補。尚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所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建設行政所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帑券。以濟急需。此項庫帑券。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才。從新測量。酌定稅率。改良國幣。劃一圜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即須迅速實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尚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具舉。亦須借用異材。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二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尚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華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頗多未闢之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著想。即以礦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求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權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鉅。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嫌。共享幸福。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尚未普及。改革尚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採本原。法律亦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畫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國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向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均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誇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相與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四國銀行團之前因後果　錄申報

四國銀行團。即德之德華銀行。法之東方滙理銀行。英之滙豐銀行。美之資本代表斯戴德是也。四者之中。發軔之始。實在於美。然而有一最要之點。爲我國人所不知者。美國經濟力。在地球上推爲最富。然美國事業發達。母財需用過鉅。利息須

常年六萬。故美國資本。不易輸入他國。此爲最大原因。歐州無論矣。卽中國借款。常年五釐息。加以九五或九七扣。合之不過六釐左右。旣需擔保。又賴監督。內牽國際交涉。外惹資本家之競爭。而所得利益。並不視國內爲厚。何樂而爲此。歷來路礦實業。從無美國資本攔入者。蓋以此也。我國人但知美國錢多。願承攬我國之借債。此偏面之見。而不知美國市場情況。雖各國政府利用經濟力以擴張政治之勢力。然亦須經濟上先有利益可圖。資本家始供政府之利用。若資本家先受損失。而願供政府之利用者。中外各國。同無此理。此爲第一層。

然則四國銀行團何以又發始於美。欲決此疑。當先知美國現在總統爲塔虎脫。塔爲共和黨人。頗有志於太平洋沿岸者也。旣有志於太平洋之沿岸。（此節言之甚長、當別論、）乃思善交吾國。以結感情。乘便亦可有益於政治。下手之方。莫如貸款於吾國。此爲塔總統之政見。能否實行此政見。尙待機會。適美國大富豪鐵道大王。有事請益於塔。允其所求。而要以貸款中國。以助達其政見。鐵道大王不得不允。乃令斯戴德銜命赴中國商辦。以一千萬鎊爲限。在鐵道大王之意。此一千萬鎊無論如何。卽令擲之虛牝。亦無不可。徒爲應塔氏之求耳。故斯氏稱爲個人之代表。非美國某銀行之代表。此爲第二層。

斯戴德到中國。與北京政府商借款事。或主錦瑷鐵路。或主張恰鐵路。或主改良幣制。或主開墾東省。議未決而日俄之抗議以興。斯氏知事不易。又知鐵道大王非初意所樂爲。遂往倫敦議與英國資本家合辦。英國資本家大歡迎。德法資本家。亦躍羨不已。斯氏益欲減輕其擔負。乃益招德法共爲之。於是乎有四國銀行團之結合。其實三銀行一資本家也。其用途則首錦瑷張恰等鐵路於不議。專爲幣制及東省墾荒兩事。三國銀行家大得意。斯氏亦自慰。使美國大總統明年易爲民主黨人。或仍爲共和黨人而與塔總統之政策不同。則美國四分之一之貸款權。亦必爲英德法所勻分可無疑也。此爲第三層。

吾國革命事起。需借之款。將無盡數。銀行團益逐逐其欲。但貸款愈多。危險亦愈甚。求確保其利益之心益熾。乃不得不有賴於政府。於是先由四國駐京公使。爲銀行團要求借款優先權。其實卽壟斷權也。本年三月初九。袁大總統予銀行團以書函允之。壟斷之謀旣成。進雖之勢遂定。蓋以前各國對華經濟政策。志在吸收。今日對華經濟政策。乃實在侵略。吸收以金錢爲限。而侵略自注重於政權。刻言墊款。僅監督吾用途。國民已震駭萬分。他日借款。必并吾之入款而監督之。質言之。必以銀行團之總代表。爲實際上之財政總長。此在歐洲喧傳已久。顧吾國人乃夢夢。然實逼處此。不夢夢又將奚爲。武力勒捐乎。不換紙幣乎。桑孔復生。莫可爲力。何責乎唐。何怨乎熊。此爲第四層。

唐固略具外交眼光者。苦於銀行團之壟斷。又值兵變後需款孔亟。銀行揹不照付。華比銀行去冬卽欲承攬借款。唐與前度支部首領周自齊密與華比商借。越二日卽訂合同付現款。此實外

交上應爲之事。不過唐未深知比款之內容。固含有英法之款也。唐以比在四國外。銀行團必無如之何。其實比款占一小部分。其一大部分仍英法款。惟與滙豐滙理無涉耳。英法公司。執袁大總統三月九號允銀行團以優先之函。指摘比爲侵害其權利。各請政府令英法資本家。不得預聞。比款遂僅付一百二十五萬鎊。戛然而止。唐乃不得不允取消此約。仍向銀行團商借。銀行團要求益甚。而比國公使輒謂比人不能如此受虧。取消之說。斷不承認。現尚無正當解決之法。此爲第五層。

銀行團如此轟轟烈烈。放手而爲。日俄在旁。漠然坐視。竟不思染指其間。銀行團忽動一念。招令入團。於是道勝銀行與正金銀行。見銀行團之招。欣然各請命於本國政府。政府回詢加入之際。有何條件。復稱無之。政府因許其加入。四國銀行團。遂變爲六國銀行團。其實四國銀行團。斷不嫌其所得利益之多。無端邀令日俄入團。蓋有深意存乎其間。因俄在北滿。日在南滿。勢力日漲。而英法德美。有以連雞之勢。不能捷足進行。恐將來不能與日俄敵。各爲國家政策計。不如招日俄入團。與以均享經濟利益。而破其南北滿特別勢力之圈線。如錦瑷。如張恰。如東省荒地。及各種礦山。俱可共同經營。其意如此。遂提出於五月十五號倫敦之大會議。日俄譁然。謂以區區借款六分之一。易其經營南北滿十餘年所得之權利。斷乎不可。即論六千萬鎊。所得亦僅一千萬鎊耳。毅然拒絕。謂各國如承認不損其南北滿之權利。則照常加入。否則立即出團。刻雖無正式通告出團。然於近日撥付之三百萬墊款及要求信函。日俄代表。已不簽字。此爲第六層。

日俄既堅持如此。終須允其出團。而四國代表意見。亦不相同。加以吾國政府之所允許。不甚滿其意。各省又紛紛自借外債。在英德法三國銀行團以外之資本家。亦多反對銀行團之所爲。於英法政府禁止勿加入比款之舉。尤激動一般輿論。法議員方與內閣有不合。恐因此內閣益有搖動。則繼任者政見如何。毫無把握。坐是種種。銀行團有不得不解散之勢。即銀行團中人。亦覺連合之進行難。分承則易於見功。此又解散銀行團之大原因也。此爲第七層。

識此七層。於幣制借款以來。至今日銀行團有解散風說之情形。洞若觀火。其結果則於外交上有一大問題。外交雖云宜於祕密。然各國對華之外交政策。則不甚守祕密。何也。勢力相等之國。先洩則使對面者設計預備。故宜祕密。若吾國則俎上肉。釜中魚。欲如何便如何耳。奚祕密爲。不過吾國人耳目充塞。未由聞見耳。茲揣測其利害如下。

經濟同盟。影響及於政治。埃及高麗。陳迹不遠。今由四國而爲六國。吾國經濟生死。俱在一團掌握之中。前途危險。不堪設想。今日俄不願加入。更引與比等國以牽制之。吾國正可乘此機位。別覓債主。四國連雞之勢可破。吾於世界經濟上。得自由活動。此一種利害之說也。

日俄之不願加入。非於吾國有好意。欲破壞四國壟斷之謀也。

蓄覬確保其南北滿已得之勢力。是越過經濟範圍。駸駸乎有覬我領土之意。其危險視銀行團更驟。如能加入經濟團。與四國共同進行。機會均等之說。可以永保。否則各國單獨行動。均勢一破。不可收拾。此又一種利害之說也。在二說究竟何去何從。冀逵兩害相權取其輕者之目的。記者尙不敢輕下斷語。特先詳敍原委。供有心人之研究。閱者如有愜心貴當之說。本報願拓餘幅。以介紹於全國。但問題重要。非詳愼思之。不可易於發言。敢敬爲閱者告。

財政顧問之先進國　錄時事新報

自借款問題轇轕以來。財政監督財政顧問監理借款用途之聲。不絕於耳。記者旬日來。哀哀血淚。攄之縑緊者。冀迴政府之聽。壯國民之氣。乞輿論之聲援。以拒回此不正當之要挾耳。吾言之而聽者誰歟。吾唱之而和者誰歟。北來消息。疑信相參。乃自衞士林顧問發表以來。竟有拔茅連茹之象。英之扶蘭皮尼特爲法律顧問矣。荷之實業家約翰謝夫爲工商顧問矣。精琦博士爲幣制顧問矣。丁君義華爲禁煙顧問矣。此皆發於政府之自動者也。而監督財政之通牒。聞各駐使已用正式禮通告政府。而政府迎拒之政策。乃綢繆布置若此。則此事之結果可知矣。文滙報曰。夫中國而願爲埃及則已耳。否則任用西國財政專家。以備諮詢而資督率。此固目前所萬不容已者也。且不獨財政爲然。卽其他新政。亦不能不借材於異地。此非中國獨創之例。凡立國於世界者。幾無不經是階級。卽今日尙有未盡此階級者。夫諛吾國爲英俄法德。諛吾總統爲大彼得拿破崙。吾寧不樂。而無如其名實不相應者也。夫彼得拿破崙。固嘗有異邦之顧問矣。若夫因債權之關繫而訂顧問者。吾亦欲得先進國以供考鏡而資表率也。乃求之歷史而得一國焉。曰埃及。則吾請述埃及之往事。以供大總統國務院之採擇可乎。

埃及之祖先。征服埃及時。遺訓於其子孫曰。記有主權者治我埃及。須記兩大格言。一曰灌漑者須費國帑三分之一。二曰勿聽財政家之甘言。增加賦稅。前者謂導引尼羅河之事。後者指國內之財政家。恐導子孫以奢侈。不知百世以下。其言乃驗於國外之財政家也。埃之先祖。可謂古之預言者矣。埃王威斯明流。心醉歐風。舉外債以辦工業。一八六二年。始借英款一千八百五十萬打拉。一八六四年。復借英法款二千八百五十二萬打拉。一八六五年六六年。借三千餘萬打拉。六八年。借五千九百四十五萬打拉。土耳其者。埃之上國也。慮其後患。從而禁之。而埃王之幕府。皆歐洲之顧問官。相與附會經濟之學理。述外債之益。啗甘言以堅其心。一八七〇年。遂更借新債三千五百七十萬打拉。而所謂周旋費者。去其千萬焉。歐之資本家。其趨埃及如蟻之附羶。外債如洪流之輸入連堤。不數歲而達五萬萬三千餘萬打拉矣。揮霍久而將罄。償還無著。於是英領事始迫埃廷聘英人爲顧問矣。前者自由聘訂。而後者則債權國委任焉。時一八七四年也。去開始借款之時十有二年耳。七十五

年夏。英國有名財政家計武至埃。著手清理財政。而財政愈不可理。國內之租稅。悉供抵當於外國債主。此外更有無抵當之國債九千萬弗。利息虛懸。再以高利貸於他處。餘乞債主假少時之寬限耳。財政專家之技倆。無以異於常人。越二年。更迫埃廷設清理財政局。以英法人爲局長。則顧問官之頭銜晉矣。一八七六年冬。英法全權委員二人既至埃。兩國領事告埃王曰。從殿下之命。召集三氏。三氏者。非英法之官吏。實欲盡力於埃及者也。財政上之困難。可與讓迫流（法人）挖遜（英人）協議施行。骨新者。曾爲內閣員。可備殿下之顧問。於是監督歲入。管鐵路。掌關稅。而財權全外移矣。七七年。財政局增聘歐人數十。支俸十七萬五千打拉矣。又以領事之勸。給債主以厚祿矣。七八年。埃及兩倍其人頭稅。三倍其營業稅。羅掘以還利息。而每年歲入四千七百餘萬。僅能以五百三十五萬供本國政費。其餘盡投諸外人矣。未幾而歐人以埃王不履行債務。訟之於歐人司理之裁判法院而受裁判矣。其究也。卒以英法人入政府。尸度支工商二大臣之位。則顧問官之頭銜又晉矣。實一八七八年事也。去開始借款之時。十有六年耳。二大臣既進。遂免埃及要官五百餘人。而易以歐人。三年間。歐人在位。至一千三百二十五人。俸給至百八十六萬五千打拉矣。前後二十年。埃及以亡。吾非敢謂民國之必至於是。然而十二年前之經過。其軌轍豈不同哉。

第二之先進國。當推波斯。夫當時埃及之欲得債主也甚易。而今波斯之欲得債主也甚難。此其故何哉。蓋彼之以債權墟埃及者。埃亡而所投之金錢隨之以亡。經一次之懲創。而不得不稍變其計。此四國團之所以有開示用途之要求也。吾於波斯得先例矣。

波王摩哈麥阿梨既被廢。國民黨專執政權。此亦改革後之新政府也。然內治紊亂。財政匱竭。仰外債如飢兒之索乳。而外國之資本家。顧慎重而不敢輕諾。蓋波斯前朝財政之信用。掃地盡矣。且夫波斯非大國也。稅關收入。歲得五十五萬鎊。已供前債之擔保品。不可再用矣。況逐年比對。尙短四萬九千鎊也。地租一項。歲入百萬鎊。惟盡爲地方官吏所消費。達於中央者。幾無一焉。除此兩項。欲求適於擔保性質之財源。大索國中而無從得。俄瞰於北。英瞵於南。欲募債於兩強而莫之能應。英人哈彌敦者。號通波斯國情者也。其言曰。欲使波斯財政。建立於堅實科學基礎之上。非得英俄兩國合借千萬鎊。則整理之費。必不克舉。蓋波斯今猶在干戈擾攘中。非掃除亂萌。無以爲下手之資也。雖然。此項公債。不能照普通契約。宜與土耳其埃及借款。同一辦法。且凡波斯之行政。或當整理。或當改革。而爲其國人所不能勝任者。必宜斷然代彼處置。故設立外國顧問官。爲成立外債附帶之最要條件也。夫波斯既無適於爲借債之擔保物。政府又不能樹立威信。則哈彌敦之言。殆代表外人之心理矣。觀一九一〇年英俄合訂之借款條件。擬聘第三國之法人。爲波斯財政之監督。可以見矣。而波之富商賈胡。

極力反對。擬自集巨款以募國債。而聯名署印者。只二百人。其實國民之富力。亦不足以勝此重負也。數年前。波人曾以本國股東。創設國民銀行。終不能就。而已交股者。今日追取股本。倘自無著。波人財力之厚薄。辦事之信僞。已可想見矣。而國民黨又多方以圖內債之成立。甚且出於脅迫。謂凡爲波人。皆應以家資之半。獻諸國家。而商人中相率以其金錢匯之往土但丁埃及等處。又率其家遷居亞力山德或孟加拉。蓋豈獨內債無成。又恐因以生他變耳。爾時德意志以外交之敏妙手段。乘英俄之不備。無端市恩於波政府。暫借以款。而攫得烏爾米華河之航路權。波人之感激可知也。而無解於其內治財政根本上之困難。近聞一月以前。英俄兩國。合致通牒於波外部。請其將陸軍部裁撤。並解散陸軍隊。以免靡糜。其波斯境內保衛治安之責。則以南北中分。由英俄分擔其責。監督財政。則兩國各派一員。會同商辦。波廷雖不滿意。然亦俯首而無可如何。嗚呼。波斯其爲埃及之續矣。然何其與我中國適相類也。革命後之建設也與我同。軍隊之擾攘不靖也與我同。商民之拒債而自募也與我同。招股而創興實業也亦與我同。其失敗也亦無不同。二國之壟斷。猶夫四國之壟斷也。第三國人之委任監督。猶夫荷蘭墨西哥人之紛紛也。而監督之初步。類無不曰顧問。其已事可知矣。政府而欲承受此顧問焉。以波斯爲前例可也。且更進而求第三先進國。莫如朝鮮矣。吾今不暇述朝鮮滅亡之歷史。而但用抽象的觀察。述明治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日使林權助謁見韓皇所提出之內政改革案。及關於此案之約。其中有財政監督、外交顧問、學政參與、警察顧問、諸名詞。吾述此約。所以證吾言顧問即監督。監督即顧問。幸勿惑其名而忘其實。以自辟顧問。爲自欺欺人之術也。又聞銀行將有委任稅關監督之議。即舉裴總稅司。以資熟手。後日收回自管。困難抑可知矣。且以區區禁煙而亦須顧問焉。吾恐教育海陸軍農林銀行鐵道郵電諸顧問。且紛紛而起也。不至於埃及不止矣。

英兵入藏論上 錄民立報

就中國各行省而論。若閩若粵。都二十餘省。其中以孰爲大。曰以四川爲大。就中國各名山而論。若天台。若雁宕。殆不可以僂指數。其中以孰爲大。曰以喜馬拉雅山爲大。夫以峨峨高原。橫亙於喜馬拉雅山麓。而即以喜馬拉雅山脈。與英屬印度之喀蒙。及英屬阿術薩侯國爲界者。非所謂西藏乎。西藏爲世界第一之高原。深山四圍。犖塞隮隙。界絕不鄰。而其間東部。有由大金沙江之谷道。出巴塘裏塘。逶迤蜿蜒。以漸通入中國內地腹部者。非所謂四川乎。然則喜馬拉雅一山。爲西藏之屏蔽。西藏一地。又爲四川之屏蔽。此固與地學家所共認。抑亦謀國家論軍事者所稔知也。由此言之。無西藏則無四川。無四川則無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諸省。蟻穴之細。可以潰全隄。鴞室之毀。必先由戶牖。茫茫前途。岌岌後慮。其關係如此之重。而不謂英人者。乃竟乘我之隙。藉口於藏番作亂。復發兵深入。

以求逞其野心也。

據最近消息。英人確已派遣軍隊數千。於日前直抵拉薩府。因藏中軍隊變亂。有殘害旅人之舉。因以保護僑民爲名。實行干涉。又昨某報專電。亦載有藏事危急。川滇皆有急電到京云云。由是以觀。吾恐吾國邊疆。將從此多事。蓋英人數十年來。未嘗一日忘西藏。顧昔日尚以和平手段出之。至於今日。乃乘我國鞭長莫及之秋。以爲先發制人之舉。一變其和平侵略之態度。而爲武力侵略之態度。彼其用心。固欲由喜馬拉雅山鯨吞四川全省。舉東西諸地。悉歸彼勢力範圍之內也。更欲由四川一省。曲屈以達長江上游。入長江下游。舉揚子流域諸界線。筆所未到而氣已吞。鞭之所指而無弗破。以成一高屋建瓴之勢也。更將由川入滇。出其偏師。以掎雲南之背。而攻貴州之腋也。夫如是則吾國東南西南諸境之土產、之商務、之航業。皆將歸英人掌握。遂其平日之野心。而要必先以西藏一隅爲之根據地。爲之媒介物。斯其關係顧不重哉。

吾嘗以中西之歷史考之。西藏交通之路。厥有六道。而皆於古今兵事上。有非常之關係。其一。自拉薩東北行。經拉里。出三大偏關。入喀木。東迤北至察木多。東南經江卡。入雲南邊。東北渡金沙江。入四川。至巴塘。又東經裏塘至打箭爐。是爲駐藏大臣往來之驛路。亦即唐吐蕃入寇茂雋諸州之孔道。其二。自拉薩北行。渡哈喇烏蘇。踰唐古喇嶺。東北行涉木魯烏蘇。又東踰巴顏哈喇山。出黃河二源間。東北行至青海東南之蓋牙拉山。踰山入甘肅達西寧府。是乃今日藏番入貢之路。亦即唐世吐蕃入寇甘涼之路。其三四。自拉薩西行入後藏。西入阿里部。經岡底斯山南。又西北至加託克。分二道。一西行循薩特里日河入北印度。是即古世馬基頓王亞歷山大自波斯欲取此道東征之路。亦即吐蕃唐使王元策擊破中天竺之路。一北東行踰葱嶺之陂米羅。而至和闐州。是即近年俄人探險兵隊入藏之路。亦即唐世吐蕃陷疏勒之路。其五。自札什倫布西南行。踰喜馬拉雅山。入泥婆羅。是即清乾隆朝尼泊爾侵藏之路。其六。自札什倫東南行。至江孜。折而南行。經章木錯踰卓木拉里山。至春不。經亞東關。南踰山。經不丹部。以通英領加爾各答。是乃英藏陸路之條約商埠。亦即前清光緒三十年英人入藏之路。以上種種。英人此次進兵。或分路入。或合兵入。均未可知。而要之徵諸昔日之掌故。驗諸今日之形勢。我四川。我揚子江流域。我滇黔諸省。必將大受影響。是固可以斷言者。嗟嗟、衛乃危之聲轉。痛今日三危之族。乃眞迫阽危。藏爲羌之音訛。胡今日諸羌之氓。乃羌無附屬。我心及此。我謀如麋矣。

吾以上所云云。不過約略言之耳。至於西藏與中國本部歷史上之種種關係。以及前此亡清對於藏事之種種失敗。後此中華民國補救之種種方法。容於下篇詳言之。聞唐總理擬分此事爲兩面辦法。一面委任溫宗堯爲西藏都督。介田振邦熊克武統兵入藏。懾之以威。一面由中央政府與英使談判。折之以理。其或者可以爲桑榆之補乎。

英兵入藏論下　錄民立報

西藏者。世所稱爲祕密國也。雪山高淩。氣候寒冱。周圍六十餘萬方里。當亡清時代。上而政府。下而國民。皆以化外視之。曾不復一過問。重以國人素無冒險性質。雖以布達拉什倫布諸地之饒沃。亦復裹足不前。凡若此者。皆不知西藏對於中國本部之關係也。昔者黃帝。率其子孫。下帕米爾高原。迤邐而入內地。治史學者類能言之。是西藏一隅。實爲漢族發祥之地。漢書舜竄三苗於三危。其地即今之後藏。隋唐間始建國爲禿髮。後又訛而爲吐蕃。唐太宗時。以文成公主尙其王噶木布。由是而降。迨於元明。交通日頻。接觸日近。是西藏與吾國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也。且其地界居中印二國之間。答摩出世。大乘東來。實以西藏爲轉輸之所。吾國佛經中有所謂三藏十二部者。藏中皆有唐古忒文別本。故吾國呼佛經爲藏經。是西藏與吾國之教宗。又有密切之關係也。夫中藏之關係既如此。而吾國昔日顧漠然視之。蘊寶於地。棄而不取。必爲外人所覬覦者。又勢之所必至也。光緒十五年。以爭界之故。英人出師入藏。清政府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卒與英人訂劃界之約。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而第三款又加入藏哲通商一條。是爲英人侵略西藏最初之歷史。夫英人之所爭者。以界務也。以劃界生交涉。自當仍以劃界爲結果。乃升泰無端受英之愚。加入通商一語。本約既定之後。英人乃借口於要求規定通商交涉諸事。至

光緒十九年。何長榮赫德與保爾會締結藏印續約九條。而中國一切主權。益爲英人所攘奪。西藏本部游牧。亦大受影響。於是藏人始有輕視中朝之意矣。至光緒二十七年。駐藏大臣有泰。因英人揚赫斯鵬率兵入藏。復締新條約。西藏土地。乃隱然全體劃歸英國範圍。夫西藏自乾隆五十九年內附後。確然爲我外藩。無所疑義。既爲我之藩屬。英人開釁於西藏。即不啻開釁於我國者。又當然之理也。乃有泰不知國際法。竟以和事老自居。而中國幾成爲局外中立國。開門揖盜。咎無可辭。由是以談。西藏之交涉問題。一誤於升泰之誤許通商。再誤於何長榮之喪權失利。三誤於有泰之麻木不仁。夫英人之所以欲與西藏通商者。以欲得西藏爲已有也。所以欲得西藏者。以西藏一爲英有。彼其野心乃得遂。自非洲南方築一大鐵道。起點埃及。由波斯達印度。入前後藏。下四川。通滇緬。以大展其雄圖也。英人對於西藏。已在在有反客爲主之勢。今後乘我內亂。藉口進兵。失此不圖。後悔奚及。爲今日救急計。惟有迅速派兵。勦滅亂衆。保護英僑。再由唐總理根據光緒三十二年條約。與英使力爭。唐久任外交。往年磋商藏印續約時。令英認我主權及承認春不撤兵二事。實由唐主持之。今令其出而折衝。或可補救。事定之後。再改西藏爲行省。實行政教分離。築川藏鐵路。以利交通。興江孜工藝廠。以興實業。徙南方兵隊。開墾伊庫山察穆哈爾諸地。一以鎮番衆。一以興地利。乘民國成立之機。與英協商。將舊約中喪失權利之處。逐漸修改。以收回

主權。庶可爲桑榆之補。嗟我政府。嗟我國民。其亟起而圖之哉。

各國務員之政見 五月十三日在參議院宣布

（一）唐總理紹儀

前次紹儀等隨大總統恭蒞貴院時。蒙大總統宣示政見。於財政實業軍事法律外交諸端。均已包舉。尤所諄諄者。曰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紹儀等自當本諸大總統之政見。以爲措施之方。當此建設肇始。經緯萬端。紹儀等忝任國務。夙夕以不克負荷爲懼。審度現狀。至艱且鉅。惟分別其先後緩急。而後措施有所根據。謹布其悃。候諸君教。

我國土宇廣大。二十二行省。與蒙藏諸邊地。積習相承。未能一旦化除。困難以一種制度統治。然軍民分治。黎副總統倡議於前。大總統贊成於後。紹儀等按之東西各國。皆恃此法以爲治。行之久遠。因進於強盛之域。我民國自當引爲導師。紹儀等擬本軍民分治之意。期漸舉行政統一之實。因時因勢因地。施合宜之地方制度。

軍興以來。各處增兵。以厚勢力。軍隊不免繁多而複雜。循此不變。不獨人民之擔負。有加無已。抑地方秩序。亦無從保其安寧。現已由參謀部陸軍部籌畫善後方略。務期按切全國形勢。統一軍政。簡選精銳。加以訓練。整飭紀律。俾成勁旅。庶餉糈不致虛糜。而國防因之鞏固。

外人對我之態度。皆以保守和平爲宗旨。今日痛定思痛。宜深感謝各友邦之懇誠。今後當益敦睦誼。推誠相與。維持東亞和平之局。從前清廷所訂各項條約合同。自應切實履行。以彰信用。

改良法律。建設獨立司法制度。普及教育。統一幣制。整頓金融機關。振興實業。發達交通等事。亦當以漸進主義。次第推行。

目下尤爲緊急者。厥爲財政。往年歲入。號稱有二百九十餘兆。自軍興以來。迄今七月。各地消耗之費。已數倍之。現雖全國統一。而農廢於野。工荒於肆。商賈滯於途。求有數於政府所規畫之用。茫然無所取給。如租稅公債金融等事。皆關於財政之最要者。而又緩不濟急。故不得已。惟擬輸入外債。以救急需。迭經財政總長與各國銀行團。竭力磋商。尚未達正確之解決。俟有成議。再提交貴院決議。至於借債之條件。則政府確信其必爲正當。不至有損害權利之事。雖然。籌借外債。固以救目前之急需。又必自有切實之預備。方能爲繼。已由財政部編製決算。結束以前之支出。編製預算。規定以後之支出。必守節約主義。令支出之款。皆屬正當之用途。然僅恃外債。仍不能使我國財政。復見生活之機。就目前方法而論。尚應有國民捐國庫劵等項。以爲運轉之樞紐。則於租稅貨幣銀行實業等事。方可籌畫整理之策。次第勵行。否則急無已時。而救急之術。亦難爲繼也。

搀紹儀等所尤爲切望者。共和精神。端在國會。國會不開。基址不固。深願貴院將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從速議定。使國會得以早日觀成。我五大民族之幸福。實攸賴焉。

（二）劉海軍總長冠雄

海軍爲自強要圖。論吾國海軍。甫有萌芽。尤當仿效最強國之籌畫。力圖擴張。乃足振國權而奠疆土。然當此財政困難。若一時必求完備。恐非力之所能及。故於急起直追之中。仍須寓循序漸進之意。查教育、訓練、製造、籌防。爲海軍四大要端。教育訓練在於人。製造籌防資乎器。有人無器。與無人同。有器無人。與無器同。二者不可偏廢。然財力既紓。器可剋期立辦。學問有等。人須先事預圖。故冠雄意。以推廣學堂、多派留學、爲教育入手辦法。即爲海軍根本之圖。人才既備。餘者以次舉行。約期十年。可望成軍。至於目前訓練、製造、籌防、三節。應責成總司令。就原有各艦隊廠塢礮台港塞。督促進行。需款不虛糜。功歸實際。可決海上商旅暢行。然此第言其崖略耳。至於詳細章程。自當由部另行編訂頒守。惟凡事非款不辦。現須急籌者有四。一爲海軍常年經費。及推廣學堂、多派留學、兩費。每年約需洋三百二三十萬元。一爲新舊各船操演各費。每年約需洋二百餘萬元。一爲已定內外各廠巡船、礮船、魚雷船。尚須找付洋約一千萬元。一爲新船不久回國。養船經費。每年約需洋一百二三十萬元。以上四項。應請財政部指定的款。預備籌撥應用。以後逐年添購船械。推廣製造。開闢軍港。各款隨時加增。亦須預爲籌畫。冠雄學識譾陋。謬領海軍。實恐不能勝任。深願我議院諸公。行政同官。及全國同胞。顧念海軍爲立國之本。扶持贊助。使得雄儕振興。威加寰宇。則誠民國之大幸。不禁心香禱祝之也。

（三）熊財政總長希齡

中國財政困難。在前清時代。已有國家破產之兆。民國初興。各省獨立。財政更形分裂。以今日之中央現狀言之。對於財政一方面。可謂違國家之原則。以其僅有支出。並無收入。以其支出純恃外債。而國民無擔負之能力。言念前途。危險萬狀。茲先將財政虧竭情形。分爲兩端。

（甲）民國紀元以前之財政

（一）歲入不敷銀五千四百餘萬兩

（二）追加籌備經費銀二千四百萬兩

（三）新外債息款銀一千餘萬兩

三共不敷銀八千八百萬兩

（乙）民國紀元以後之財政

（一）臨時籌辦經費約銀一萬一千餘萬兩（內分外債二千零八十萬兩。南北補發軍餉一千九百二十萬兩。恩恤六千萬兩。建設一千萬兩。）

（二）常年不敷經費約銀一萬七千五十二萬兩（內分歲入減收五千萬兩。軍費加增三千萬兩。內債息款二百五十二萬兩。舊額不敷八千八百萬兩。）

兩共不敷銀二萬八千零五十二萬兩以上雖屬約估之數。未足以爲確據。然其大約不離夫此。此種枯窘問題。在今日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危機殆有二焉。一曰度支之奇絀。二曰金融之窘迫。前者爲財政上之問題。後者爲經濟上之問題。而二者之中。有一焉不急爲救持。則其結果皆足以亡國。雖然。財政與經濟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而較其先後緩急。則先財政而後經濟。統覽東西各國政治歷史。未有財政不理之國。而民間之經濟能發達者也。然中央政府。新告成立。關於一切統一制度。均未議定。財政部欲於此時統籌全局。積極進行。恐難達其目的。不得不審度時勢之緩急。斟酌事務之輕重。以決定辦法之先後。綜其大要。約分八端。「

一曰節減軍費。以求收支之適合。民國初興。各省支出。以軍餉爲大宗。其他行政費。不及十分之二。應解中央款項。均爲截留。故今日非從軍費裁減下手。幾無財政之可言。

二曰速立國家銀行。以期金融之復活。軍興以來。工商停滯。幾成死症。國家稅源。將何所出。非速辦國家銀行。不足以蘇目前之困。而銀行宗旨。必使息率低減。然後民立銀行方能發達。一切工商業方能振興。

三曰預籌幣制辦法。以應時機之需要。凡一國改定貨幣。民間貿易生計。皆受極大變動。今乘此時機。將各省幣廠。一律開鑄通用銀元。一切收支。均以圜計。廢去生銀習慣。一面建設極大新廠。購買新式機械。以爲本位鑄幣之預備。

四曰改良稅則。以均國民之負擔。中國舊日稅法。幾無不近於惡稅。農工商民。莫不爲其所困。今欲興利除弊。惟以改通過稅爲營業稅。以爲加稅免釐之準備。其餘舊稅之當改者。以田賦爲大宗。然須緩以時日。新稅之當改者。以印花所得稅爲大宗。然亦非可猝辦。惟目前所可辦者。在契稅酒稅。尚能設法速辦。一則國體既更。民間所執舊契。理應更新。一則徵收不良。亟須改易章程。無妨加重也。

五曰籌畫鹽煙專賣。以增大宗之收額。鹽務爲借款之抵押。改良徵收。內有擔保之信用。今擬折衷於就場抽稅。及純粹專賣之說。漸爲就場專賣。行之一二年。再於沿海產鹽省分。設立專廠。以機器製鹽。實行抽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至於煙草專賣。雖有外交上之關係。然亦可逐漸設法。以爲抵制之計。

六曰劃分稅目。以別國家地方之權限。國家行政經費。固重量入爲出。然欲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負擔。又不得不量出爲入。因國家較地方利害爲重。須先國家而後地方也。此雖非目前所能辦到。然不能不先爲調查預備。

七曰速定會計法規。以期出納之確當。前清時代。各部各省行政衙門。收支款項。漫無規則。以致財政紊亂。均由無一定會計法規也。今雖未能詳定細則。亦當先定簡章。以期易於執行。」

八曰整理公債辦法。以保國民之信用。今日外債問題。事事爲其挾制。已現最大之危險。須於內債獎勵擔保。設法推行。方可以示限制。而便財政之伸縮。

以上八端。有爲目前所宜急辦者。有爲目前所未能辦到而須逐漸預備者。總之改良財政之計畫。以間接於經濟問題。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辦法也。至於編置預算。統一財權。關係立法行政之一切制度。應與各部院及各省協同商定。非本部獨力所能及。此則當於將來另陳其詳細理由也。民國初創。頭緒紛繁。希齡以菲薄之才。躬茲鉅大之任。姑貢一得。以俟諸君公酌。幸賜敎言。匡玆不逮。

（四）段陸軍總長祺瑞

武昌起義。軍民不分。刻下政府統一。自當籌軍民分治之計畫。唐總理已言之矣。鄙人軍事學問。本甚淺陋。謹就所見。白於諸君。

一曰消納軍隊以恢復地方秩序。武昌起義以來。各省相繼召募。於是軍隊林立。較原有者增多一倍不止。且率多倉猝成軍。未受敎育。既難保不爲地方之禍。而値此國家經濟萬分困難之時。餉項亦必不能繼。前數日開高級軍事會議。商議消納手續。大略辦法。業經擬定。總以解散後地方不至生他種危險爲斷。至解散軍士之費。以及軍官裁汰者之慰勞金。均應候參議院通過。方能實行。

二曰擬制定軍官爲終身官。在東西洋各國。凡軍官皆爲終身官。我國不然。今日爲兵官。明日不爲兵官。卽可就他項事業。殊非整頓軍務之道。蓋軍事乃專門學問。非研究經驗二者均有心得。不能勝統兵重任。倘不定爲終身官。則辦事難望切實。惟此事現在亦無把握。

三曰培植陸軍人材。中國陸軍人材。曾在外國留學者。統計之祇四五千人而已。此雖前一二年內所調查。然卽目下實數。合格者亦不多。查每一師需用四五百軍官。四五千人僅敷十師之用。此外何所取材。是宜將軍官資格。確實調查。堪派往東洋者。則派往東洋。堪派往西洋者則派往西洋。以使學成回國。可供錄用。至於水陸軍學校。亦應急速成立。加意培植。庶人材不至缺乏。

四曰編定將來徵兵制度。中國前此之兵。皆由招募而來。居處率無稽考。此後宜實行徵兵制度。庶人民當兵義務年限。以及居住之地。皆可隨時查考。分爲軍官區士官區。如此則兵之來去。均有定所。兵亂自然消滅。

五曰設立大製造廠。刻下中國雖有製造廠十餘處。然皆各自爲政。鎗礮子彈。每不一律。甲處所製造者。乙處不能用。乙處所製造者。甲處亦不能用。是宜極力整頓。設法聯絡。某廠宜造鎗。某廠宜造礮。某廠宜造子彈。以及某某廠每月每日能製出某物若干。分別指定。限期造成。而後軍械可期統一。

六曰設立被服廠。中國軍隊被服等事。向由商人承辦。非特形式上不能整齊。且於國家經濟。亦多損失。故被服廠萬不可不設。

七曰改良馬政。中國北方。素稱產馬之區。邇來蒙古各地。所產之馬。愈出愈小。卽體格大者。其力量亦多不充足。騎馬或倘可用。若以爲礮馬。則萬不適用。夫軍事上以礮爲骨幹。倘

拖延不振。與無礮等。外國之馬。大於中國一半。故能負重行遠。軍事上往往得利。此馬政所以不可不講求也。

以上數端。第略舉目前應籌辦者。其他應改革之處。容當繼續提出。倘望貴院糾正。以匡不逮。實所幸甚。

(五)宋農林總長教仁

適頃唐總理演說之政見。其關於教育實業交通等者。謂當取漸進主義。鄙人固同抱此見。且以為關於農林政策。尤不得不然。語曰。十年樹木。其明證也。故鄙人對於農林一項。擬以十年為期。定國家施政之大方針。並逐漸實行。夫吾國以農立國。農業之發達。頗有可觀。然較之各文明國有不及者。國家關於農業之施政缺乏之也。農業純為生產事業之一。當以增加生產力為要著。今後政府擬卽以此為主義。而行種種之政策。並一以增加土地之生產力為主。而副以設備關於農業之金融教育等各種機關。為助長生產力。增加土地之生產力。其策有三。

一曰墾土地。東西南北。土地荒廢者不少。擬由政府定獎勵保護之法。使人民開墾。其方針以注重農民自行經營而政府輔助之為主。

一曰修林政。森林之利益。已無待贅言。東北邊地。宜用消極的方法。中原腹地。宜用積極的方法。均擬以次設定各種制度法律。實行提倡。而尤注重於官有事業。

一曰興水利。中國水利不講者已久。不但失灌溉之利。且為害滋甚。擬以新式之技術。興修水利工事。先除害而興利繼之。

中國農民之缺點。以乏於經營農業之資力及知識為甚。故擬設立拓殖之金融機關。以輔助農民之資力。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如試驗場等。以增長農民之知識。以上諸事業。按諸中國國力。頗有不能負擔之勢。然此皆為生產的事業。酌量輸入外資以為挹注。亦無不可。經營之法。不可不有次第。擬分數期。逐漸舉行。第一期則行調查之事。第二期則定諸制度法律及諸行政機關。至於實施各事。則在第三期以後矣。有不逮處。倘望諸君教正。

(六)王司法總長寵惠

寵惠德薄能鮮。謬膺司法重任。深懼弗克負荷。無以擁護人權。用是惴惴。願當茲共和肇造。建設方新。大政方針。不容或舛。寵惠既任仔肩。不敢不殫竭愚慮。勉從國務員之後。敬為貴院約略陳之。竊維世界共和國體。搆造雖有不同。而政權皆貴統一。蓋必有健全之政府。而後能成鞏固之國家。有鞏固之國家。而後能卓立於世界。此建設問題之一要義也。司法行政所以特立者。莫要於謀司法之統一。前清時代。各省自為風氣。因陋就簡。流弊無窮。法廷既不完全。法官亦無學識。貽害閭閻。久為詬病。今我中華民國之司法。必須竭力整頓。而規畫全國。尤宜統籌司法經費。經費出自中央。而後司法區域之分劃。司法制度之規定。司法官吏之任用。均不難由中央統一。寵惠能力有限。所望貴院力予贊成。俾免隕越。而寵惠所當盡力者。尚有五端。

一曰實行司法獨立。是爲憲法之精義。三權鼎峙。司法一權。爲人民之保障。絕對不受行政之干涉。而司法行政之別於普通行政者。所以維持司法之獨立。故司法官之任用。雖屬於司法行政。惟既經任用之後。非依據法律不得干涉之。誠以司法權之行使。寄之於司法官。欲令其保障人民。不得不先予以法律之保障。夫然後司法官獨立審判。非惟不受行政之干涉。並不受上級司法官之干涉。始爲眞正獨立之精神。特欲免行政干涉之弊。要不可不使其與行政截然分離。故司法官亦應絕對不預聞行政之事。此關於司法官任免所宜愼重者也。

二曰培養司法人才。欲求司法獨立。必須有獨立之司法官。使司法官無高尙之道德。完全之學識。裁判之經驗。則人民之自由生命財產。將受無窮之危險。雖武斷作弊。而莫敢誰何。吾恐未見司法獨立之利。而先蒙司法獨立之害。我國之傾向。固已趨重於近今世界最文明之制度。然對內對外。猶不能有絕大之信用者。即患無合格之司法官。而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此關於裁判傳習所之所宜廣設者也。

三曰勵行辯護制度。近今學說。以辯護士爲司法上三職之一。既可牽制法官。不至意爲出入。且可代人民訴訟。剖別是非。其用意深且遠也。且以中國現狀而論。國體既變爲共和。從事法律之人。當日益衆。若盡使之爲法官。勢必有所不能。故亟宜勵行此制。庶人民權利。有所保障。而法政人才。有所屆布。此關於辯護制度所亟宜倣設者也。

四曰采取陪審制度。近今世界各國。多采陪審制度。蓋因司法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故不可不特設機關。以監督之。使審判公平。而無法官專斷之弊。此陪審制度所由來也。惟實行此制度。各國方法不同。而中外情形。又大相懸絕。必須法律知識。普及全國。而後推行可望盡利。又當博采歐美各國之制。而分別利弊。酌定適當之法。庶可收陪審之利。而無牽掣審判之害。此普通法律知識所宜推廣者也。

五曰提倡改良監獄。近今刑法主義。趨重改良犯罪。其功用專在監獄。自英國約翰蕃爾德氏鼓吹改良監獄之說。東西各國。莫不翕然從風。迨美國外因司博士。游說歐洲各國。發起萬國監獄會。列國互相觀摩。學說日精。眞理日出。而其他輔助之慈善事業。又復徧於全國。是以良民日多。犯罪減少。東方文明輸入較遲。而我國古代黑闇之監獄。至今如故。領事裁判問題。未嘗不由此發生。而監獄不良。則法律亦等虛設。此關於執行刑罰所宜改良者也。

（七）蔡教育總長元培

元培於教育行政。見識甚淺。實不稱總長之任。但既勉強擔任。即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今將所規畫之辦法。爲諸君陳之。

一曰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一專門。在普通教育。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風習。

二曰教育設施。應分爲二。（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

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遊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

三曰畫定中央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監督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

四曰教育經費之規定。(甲)專門教育經費。取給於國家稅。或以國有財產爲基本金。(乙)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爲基本金。

五曰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爲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似者合幷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查舊學部預算直轄高等專門各學校經費。歲出約一百二十五萬八千有奇。臨時歲出約五十五萬三千有奇。統計一百八十一萬一千有奇。而農工商部之實業學堂。法律館之法律學堂。度支部之財政學堂。順天府之高等學堂等。現均歸教育部管理。其費尚不在內。(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成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於一定期間內。爲革新之起點。

六曰對於海外留學生之計畫。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並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而更求深造爲限。

七曰對於蒙藏回之教育。現既合五大民族爲一國。自應使五族人民均受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爲計畫外。至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文。尚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法。以期漸歸統一。

元培對於教育行政之方針。既如上所陳。此外尚有附屬陳述者二事。一則民國國旗。聞諸君對於國旗統一案。均主張用五色旗。元培竊以爲國旗者。所以表明國民之程度。亦歷史上時代程度之標記。用旗之程度。實根於文明程度。全國統一旗幟。精神特色。無不包羅。外人亦嘗以我國人民比較日本人民與歐西人民。或謂中華人民。純粹奴隸性質。或謂中華人民。具有遠志。具有高尙之思想。與歐西人同。每用圖畫比較曰。此日本人圖畫。此中華人圖畫。由圖畫而知中華人民有深遠之志。鄙人對於五色國旗。頗不謂然。由科學論。則顏色應有七色。非止五色。由歷史上之習慣論。則又與青黃赤白黑不相吻合。若謂爲起義時之紀念。則用之於前。仍之於後。適足以表明苟且之行動。第一層與前淸之八旗相淆混。第二層以五色表明五大民族。取義亦不確當。國旗爲全國人民精神所係。貴院提議此案時。應請諸君注意。其二則教育普及者。人人受同等之教育。即權利義務之思想。亦無不同等。男子與女子同係國民。所謂男國民女國民者是也。諸君於議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時。

於女子似不必加以限制。以上二事。於教育前途。亦甚有關係。故鄙人連類及之。尙望諸君匡其不逮。

（八）施交通總長肇基

交通部承前淸之舊。當軍事之餘。組織多未完全。損失極爲重大。現當民國初建。鼎故革新。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急宜通盤籌畫。以策進行。現擬分別次序。定三大綱。一恢復秩序。二改革弊政。三統一進行。均以切實能舉爲主。不敢輕語高遠。徒作快心之論也。恢復秩序之理由何在。軍興以來。路政電政郵政。迭遭蹂躪。路政如車輛失修。路綫損壞。商貨停運。以及各方面之破壞路章。損失進款。不勝枚舉。電政則各自爲政。彼此不相聞問。綫路割截。價目紛歧。郵政則道路梗塞。搶刦頻仍。中外責言。機關日滯。均宜竭力設法。先將已損之重要大端。復修完善。以鞏固進行之基礎。否則無所依據。將固有之基業。尙難保守。何論促進之計畫耶。改革弊政之理由何在。前淸專制時代。以命令爲法制。以請託爲用人。政令則朝夕迭更。局員則品流複雜。中央監督之機關。因而破壞。又況官民爭利。迭起風潮。國利民福。均所不計。急宜從速改革。修訂法律。審愼用人。如路政弊竇。由於管理不善。且借款合同。多方抑制。彼此互歧。宜就財力較充之路。切實改良。以期推行盡利。電政應限制官報。規定價目。以昭劃一。再修勘線路。以期通達。更定局制。以示整齊。郵政則推廣郵路。併入萬國郵會。以備要求各國撤去分設我國內地之各郵局。航路則保護公司。提倡商辦。以重商本。以上種種設施。必須有法律以規定之。尤必以專門人才或富有經驗才識優長者。分別從事。庶百廢具舉。而交通促進之機關。方能成立。統一進行之理由何在。我國交通各政。尙在幼稚時代。方之歐美。誠難並論。必須謀全國統一進行辦法。如路線電線郵線航線。以次派員測勘。羅列圖册。公同討論次第設施之次序。酌定年限。策異日完備之功。所有全國交通。血脈務求靈活。其公家力所不及者。由商家協助之。商家力所不及者。由公家補助之。通力合作。以期媲美列強。一面造就人才。以備任使。方可爲漸次永久之計。以上三端。爲今日整飭交通之次序。惟仍視財力之盈絀。爲進行之遲速。現在路款所入。除撥補不敷及協濟他處外。幾無盈餘。電政又將虧短。郵政向稱短絀。此後進步如何。尙難逆料。欲爲根本之圖。尤不能不與財政各方面共籌補救之法。至於四政詳細情形。異日出席。再行詳爲諸君言之。

（九）王署工商總長正廷

二十世紀之世界。各國皆以工商爲全國之命脈。工商能戰勝於人。則國強。不能戰勝於人。則國弱。已幾乎無人不知。鄙人既以次長暫任總長。敢就提倡實業之計畫。振興工商之大端。約略爲諸君說明。第一在驅除工商之障礙。第二則在保護現有之工商。何謂驅除工商之障礙。因從前中國工商。國家毫不思保護之方法。不獨不思保護。而且還有種種之剝削。如釐卡之密布。雜稅之重捐。皆足以阻滯工商之進步。妨礙工商之發達。民國

成立。對於工商事業。首應掃除障礙。以謀振興。何謂保護現有之工商。蓋政府雖極力提倡工商。而種種事業。有政府所不能辦到。而人民能辦到者。如造全國度量衡一事。政府即不能自辦。惟有令人民自辦。而國家為之監督。又如絲綢顏色。政府勢亦不能偏設染色場所於各處。但政府可派專門學問之人。留學外洋。學成歸國。教人民以改良之方法。極力提倡。自然臻於完善之地步。次則訂定商律工律礦律。有法律而後工商始有所遵守。其權利亦始能保護。又次則提倡資本。政府力或不足。國民亦可同時出資。中國之資不足。並可輸入外資以濟之。又次則養成專門人才。以增工商之智識。本部辦理伊始。於此途頗為注重。聘請顧問。大總統已有此命令。正延現正在羅致。再如經濟問題。亦工商之必要。然此必合財政農林工商交通數部合謀而成。始有効果。非一部所能辦到。再如一國之中。有進貨無出貨者。其國必窮。是外貨輸入。本非政策。然祇要中國貨物能輸出。則實業亦仍可發達。國家亦不至於窮困。是宜派有工商經驗之人。至各國考查外人需用我國何種物件。即隨時報告本國工商。極力製造。以廣銷路。正廷規畫工商發達之意見如此。一面俟總長就職。稟承辦理。一面仍請諸君加以匡正。

論增稅為今日之必要及所得稅之優點

錄大共和日報

近日外人欲以監督財政。為借債之交換物。決非獨立國家之所甘受。唐總理拒之宜也。而舉國之人。遂發起國民捐愛國公債。以為談判決裂之預備。風起雲湧。四方響應。海內志士及報章。復鼓吹之不遺餘力。記者亦嘗執筆從諸君子之後。有所陳說。雖然。如天之福。銀行團知難而退。撤回此無理之要求。即或不然。而國民捐愛國公債。果能吸收巨款。達不借外債之目的。豈遂得曰國家已轉危為安乎。唐總理在參議院有言曰。「僅恃外債。我國財政。何能復見生活之機。現擬方法。有國民捐國庫券等項。」吾請下一轉語曰。僅恃國民捐國庫券。我國財政。亦何能復見生活之機乎。蓋公債非屬於歲入性質（在昔日往往有以公債為歲入者此種學說今已為學者所駁斥）外債然。內債亦何獨不然。惟國民捐無反對給付。可認為歲入之一種。然可一不可再也。則永久生存之國家。自不能恃此為財源明甚。夫財源本應以租稅為限。但際茲庫空如洗之時。則不得不以公債濟其急。租稅以納稅力為標準。必發達國民經濟。而增稅始不為苛。但經濟即未發達之時。而國家之支出。固自若也。則不得不以增稅救其窮。此固執政者應有此後先。而本報亦因以為順序焉。故於論愛國公債不換紙幣後。用著此篇。若關於國民經濟問題。則俟諸異日。按租稅之種類甚多。而今日主張增加國產稅消費稅。亦實繁有徒。然余則以所得稅為我國今日所最當採用者也。試略舉其特徵。以告國人。一阻力之鮮少也。我國自軍興以來。農困於野。商困於市。即原有租稅。已有不堪負

擔之勢。一旦而言及增稅。鮮有不起反抗者。若所得稅。則以人民所得爲標準。且在一定數目以下「如日本以三百元爲限。英國以百六十磅爲限。」即行免稅。則負擔者頗在中流以上之社會。既多取之不爲虐。而斯等人又皆能明大義。而無意識之舉動。自可免矣。一負擔之公平也。課稅以能應人民之納稅力爲最善。而眞能應人民之納稅力者。則惟所得稅。且我國稅法粗漏。無台賬之可言。吏得緣以爲奸。今可藉所得稅以補救之。而財產所得。勤勞所得。不必異其稅率。則原有之田賦。可爲財產稅之一種。是卽公平之見端也。一彈力（有譯爲伸縮力者似有語病）之大也。國家之歲出。有日趨於澎漲之勢。則稅源以富於伸縮力爲善。若消費稅則不能也。近見世人多主張增加煙酒稅。不知煙酒稅爲消費稅之一種。如稅率過重。則需要必銳減。而國家歲入。遂蒙其影響矣。故主張增加煙酒稅者。不如主張所得稅之爲得也。語曰。雖有鎡基。不如乘勢。雖有智慧。不如待時。今民國以畏外人監督我財政故。頗熱心於國民捐。而政界軍界中人。多以收入幾分之幾應此捐者。此其所得稅之先河也。當局者苟能利用此機會。以行此稅。則我國財政庶眞能復見生活之機乎。

電氣增進智力

在瑞典京城蘇得花姆。有理化名家愛萊尼氏。窮年累月。研究電氣於人身之效力。近由電學家噶蘇美傳出其試驗方法。及其後果如下。兒童共一百。身材重量及體力等均相若。分爲兩羣。各置一室。室大小佈置亦同。但二室之一。天花板地板四壁均有銅線盤繞以傳電。電不外走。電來去方向更換數次。每秒可以百計（日人之所謂交通電是）室中五十學生。實爲電所包圍。師生漠然不知。視爲常室。其餘五十生。則在不含電室中。各生體力動作力長短輕重時時量度。智識上之能力。亦時時察驗。六月之後。受電各生。均增高兩寸。不受電各生。僅增高一寸半。智識增進。尤可注意。使舉最敏慧之學生。而給以百分。則受電各生。平均分數九十二。得百分者。不下十五。不受電之學生。平均分數七十五。得足分者無之。受電者。且較能耐勞苦。腦力頗健。不易倦乏。



丁格爾步行中國遊記

新水 陳曾穀譯

辛亥八月武昌事起。避居滬瀆。披中西報紙。述武漢戰事者。莫翔實於大陸報通信員丁格爾君。後讀丁君論中國將來之伏禍一篇。乃知丁君前二年。曾自上海至英屬之緬甸除輪舟可通外。皆徒步跋涉。不辭艱瘁。以考察中國內地情形。著有步行中國遊記一書。亟購閱之。其書述吾國西南山川種族政治生計風俗甚詳。足為謀國者之考鏡。不獨瀏覽景物。搜索異聞而已。夫丁君西人也。而於吾國之事其用心之深。關懷之切如此。寧不使吾人愧怍而悚懼耶。抑吾讀其書。尤有感者。吾國人今日羣趨於歐化。舉凡一切服飾建築倫理宗教風俗習慣。莫不鄙棄其舊。而欲同化於歐人。此固為改革之時。必不能免之象。然循是而下。不至自喪其我不止。觀是書中有言曰。歐美之文明。固極燦爛。實不啻為束縛人身之具。又曰。世界真樂。不在奢華靡麗之中。而當於樸質純厚中求之。又曰。中國之文明。亦有宜為歐人取法者。又曰。中國人無論如何改革。必自成其為中國人。又曰。中國人有極堅苦忍耐之特性。必能成偉大之事業。為世界之盟主。是言也。其為實錄乎。抑為過譽乎。因譯出以餉吾共和之國民。讀是書者。可以興矣。亦不可不勉焉。譯者記

緒言

遊中國易。步行則難。道路之艱阻。起居之不適。皆他處所少見者也。予既決意游歷中國。自長江山峽盡處步行至英屬之緬甸。艱難困苦。幾遭不測。然未敢求安逸而背步行之宗旨也。其中瀕於危者數日。實因山行過勞。遂伏久病之根。不得已住內地調理數月而後啟行。其後予復自緬甸返於雲南。住東川昭通。周歷於郊野。予之遊也。食中國之食。及至苗地。僅以蜀黍療飢。予之宗旨。不過觀察中國內地情形。未攜各種器械以測所經荒遠之地。據予所聞。除教會外。惟予至中國內地為最遠最久。此書皆沿途路旁之所記也。予遊既畢。見字林西報所載數行云。北京各使館及上海領事皆接革黨之匿名書。宣告不久有推翻政府之事。如外交團不助滿清。當任保護之責。否則將有不利於旅居外人也。此書投遞頗奇。郵印不甚清晰。見於一千九百十年六月三號之西報。閱予書所記中國改革之事。必須



報館則極力鼓煽之。各種新聞。莫不如此。然亦有薰猶並舉。不加以別擇。以其一知半解。知識不甚完全也。此種種言論。果能鼓動未開化之民人耶。此改革之說。果全國民意皆如此耶。故極思一考察之。揚子江流域。及鐵路經過之都城。皆辦新政甚力。而西南諸省則不然。此書二卷。卽述西南諸省之情形也。自吾觀之。中國欲躋美於列強。必先灑血於神聖之前。質言之。卽非革命流血不爲功也。然無論其價值如何。其財政之拮据如何。其人民之反抗如何。而改革之機。已有炎炎之勢。予甚願中國之改革。必達諸完美之域。雖一班頑固之輩。頗爲新政之阻滯。而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之言。已漸居勝勢矣。中國之舊文物。已廢墮無可脩治。而官界之腐敗。復阻新政之進行。但中國現勢。已至不能不變之時。此人人之所知也。可異者。政府與人民之意見。絕不相侔。爲從來所罕見。夫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豈一紙空文之上諭所能移易耶。故政府雖強民之信其言。而民之意乃絕與之相反。若仍此因循不變。則可驚可怖之事。將不能免。觀予書第二卷可知矣。予書第二卷所述者。雲南內地。毫不見新政之萌芽。官界人民及社會之情狀。皆不甚進化。其諸俗卑陋。度日極苦。自西人觀之。與游牧之民何異。故中國之維新。人多笑之者。然予信中國將來必可改革。必能新建一鞏固之政府。然此政府。必俟歐州各國意見和平乃克達其意焉。此言則甚長矣。予生雖不能見。予之子孫必可見之。中國已有各省進行。再經數年必漸趨於眞實。不復如

將上列之言。記於心中。中國或復有拳匪之發見。爲予等所不測。如漢口之騷動。雲南之叛亂。皆可證余言之不謬也。丁格爾書於中國湖北之漢口。

自新加坡至上海

予立志由中國此端而至彼端。卽自上海口岸。行一千五百英里之水道。一千六百英里之陸路。至英屬之邊界也。予乃一雜誌者。又政府派往揚子江陸軍之一人。予之游中國內地及著此書。實受諸報館之所託。故讀予書者。知予不過一新聞記者。於閒暇游歷之所作耳。予步行此繁盛之地。自一千九百零九年始。然前數十年。卽思往中國考查閉關以前之實況。故予幼年時卽萌此志焉。一年之冬。予居於英殖民地新加坡。與予友談中國事。遂決意乘無事時。往中國內地一游。予友亦表同意。夫以雜誌家之眼光。觀察中國情形。必有所獲益。予二人旣定意。乃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二號登舟。此時日西落。照新加坡海口。甚美麗。新加坡者。東方一最要之門戶也。爲不熱心之政府所束縛。故不能十分發達。予登法國郵便船名粟華者。至上海。吾友乃一作伴。然因予此行甚決。頗有悔意。謂予曰。君此游恐係最末次之游歷也。彼國士民。豈肯聽君生還耶。予友不知中國內地情形。故所言如此。予所欲至之地。乃世界各國之所注意。此國家方改革其內政。沿路所聞。皆維新維新之言。僉云中國者。乃中國人之中國也。政府諸王公皆惡聞此言。

今日之虛僞也。新加坡上海之間。經西貢香港二地。於此二地。可知英法二國在東方之殖民政策。絕不相同。法人之經營西貢。纔欲與巴黎相埒。英人在此。則毫無勢力。至西貢城。須經過瀾滄江。江急流入中國海。兩岸皆大樹。不見一人。予至西貢登岸一游。地雖熱帶。而下午天氣涼爽。街市中多可游散之處。有絕大劇場。茄非館。觀憲兵之游行。及行人之狀態。儼然如重游法都及意大利。城內道路。則甚窄。污濁之物堆積。經太陽蒸發。散爲穢惡之氣。可見法人對於越民之進步。實冷淡置之。路中所遇。似政府之官員。服白色之衣。乃法式之甚陋者。周圍以金邊。銅鈕扣。與新加坡香港所見不同。然亦有人居於東方法人之中。亦頗忘其爲英人者矣。向北行三日。至香港。香港者。乃蘇彝士之東。用兵最要之地。此島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南京條約。讓於我國。此條約歐人皆應知之。四日至吳淞。停數點鐘。歐美人以爲上海乃瀕海之口岸。不知離海面尚遠。入黃浦江十二英里。乃至上海。此處爲揚子江第一口岸。小船游行黃浦江中。各式之帆。與破百葉窗相似。各國商船。懸其本國之旗。在此黃色之潮流中經營其利甚忙。船漸近岸。客棧招待者。及苦力東洋車夫。乞丐。思得其分內之利與非分者。羣集予之左右。有鹵莽之挑夫。攜予身而過。可謂蠻野之至。予之行李。置於四人所推之車內。即至客棧。予在船中已食茄非。而上岸勞碌。又復飢餓。不能如法人之少食耐飢。不久復進餐一次。予二人不投身上海各種社會。與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之英美法德俄丹普及其他各國之人皆不聯合。彼等皆久居於此。予二人不久即他往者。上海城中人民甚多。東方之城皆然。電車汽車東洋車及中國手推之車。各種聲音繁雜。使人不耐。可謂奇矣。

自上海至宜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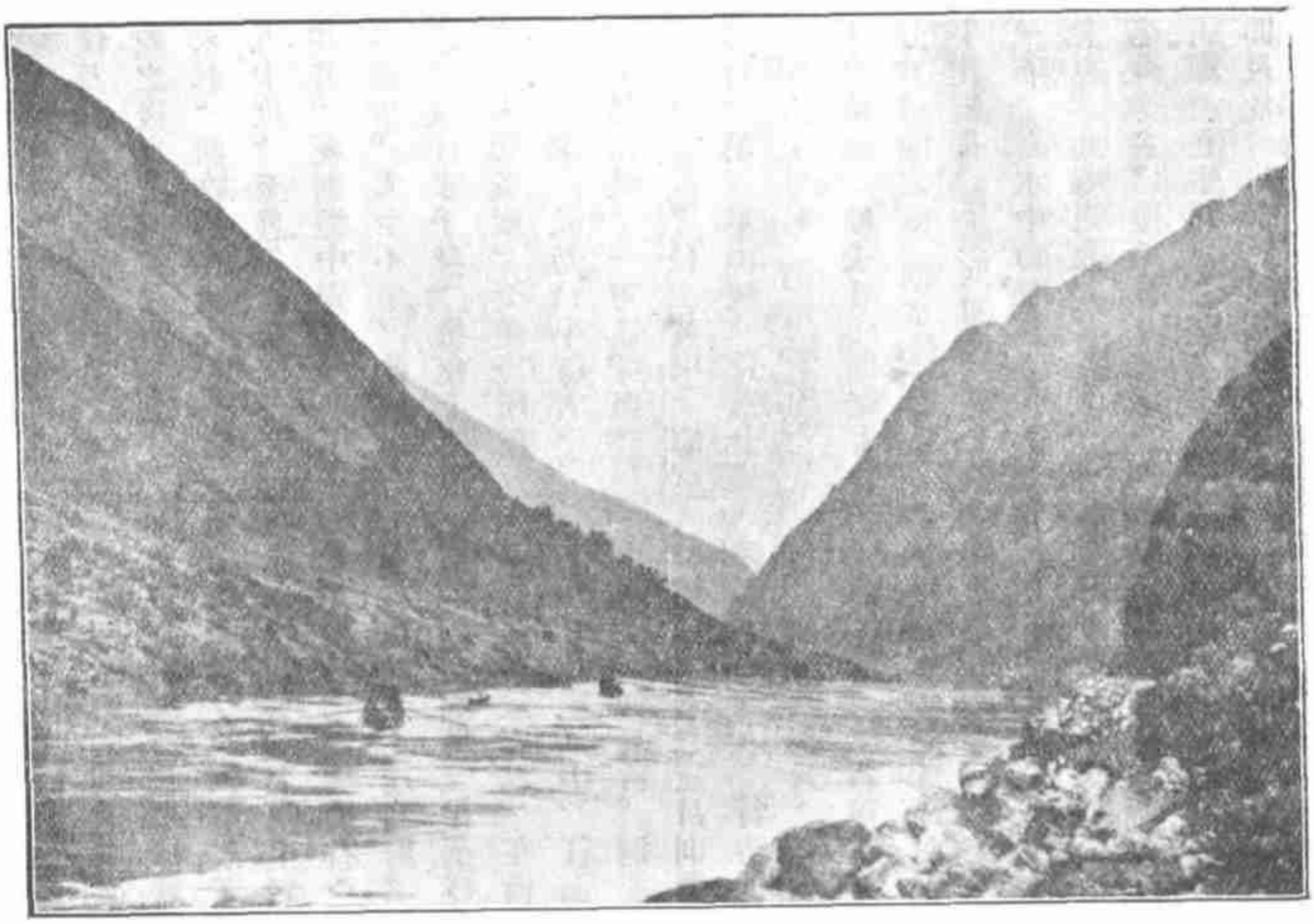
宜昌扼峽江之口。離海約一千英里。自上海乘江輪溯揚子江而上。旬日可達。交通便利。予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六號。自上海登輪。其時夜寒風緊。彷彿置身於英國泰晤士河之江岸焉。揚子江者。乃中國最巨之河流。其關係之重要。惟美國之米西西比河差可比之。余坐江輪。自上海啟行。四日而達漢口。漢口者。乃漢水入江之口。居中國行省之中心。當未與歐人通商之前。已爲國中之巨鎮。今則尤爲商務及軍事最重之地。予因候淺水輪船。居留五日。西隔漢水。遙見漢陽鐵廠兵工廠之煙隆隆直上。規模壯闊。南隔揚子江爲武昌。乃湖北省之都會。湖廣總督駐節於此。統計武漢三鎮人口。達二百萬以上。當京漢鐵路未通之前。自北京至漢口至速須三十日始達。今則僅需三十六點鐘而已。川漢及粵漢鐵路。今亦開始建築皆以漢口爲交點。此後漢口工商業之發達。將爲通地球中之冠。未可知也。予在漢口謀得一護照。此護照乃游歷湖北四川雲南貴州四省之用者。余觀歐人之居留於此者。甚爲愉樂。幾忘其身居於異國焉。在此地經營商業者。較之在我非洲東部之殖民地。及馬來

群島者。迥不相同。蓋此地實至繁盛而至完美之地也。中國人性質和平。重信義。所發之言。卽不啻至確實之契約。雖前不久匯豐銀行有一被騙之案。然不能以此一事。遂例其餘。蓋此不過偶有之事而已。以予游歷之所經驗者言之。中國人不獨言出必踐。且其行事亦頗有恆。與之交易。實甚可信。惟在其內地吾歐人所最感不便者。卽街市穢惡不講衛生是也。予至漢口。正當冬季。然其街市中汙穢之氣。已覺不堪。若在夏季。更可想見。漢口夏季之熱度。不下亞丁。在一千九百零八年之夏。歐人中卽有二十八人感霍亂而死者。若華人則更不知其數。此皆由於不講衛生之過也。中國人衣服寬博。且尚不知以羊毛織呢。皆恃綿衣以禦寒。若自吾歐人觀之。則甚覺其不便。然中國人固皆安之也。予不明中國語言。人皆謂予遊歷中國內地爲甚危險之事。然予既立此志。則仍勇猛前進。後此必有極大之困難。予亦知之。然予所恃而不懼者。以知中國人之性質純良。其或有不幸之事。必由於吾人不能忍耐之故。且予等游歷於中國之內地。較之中國人之至歐洲內地者爲易。今試設想有一中國人。著中國之服裝而遊歷於英國之鄉間。自鄉人觀之。將詫爲何如奇異之事乎。予以三月十九號上午之七鐘抵宜昌。此地通商起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芝罘條約。每年進口貨物。約值銀四十兆兩。予抵岸至領事府。欲就之訪問中國內地之情形。然實未有所得。但使予等往訪內地傳教會而已。予等遂往尋內地傳教會之代表。不遇。又往禮拜堂與一商人之家。皆不遇。余友甚爲忿怒。乃不復他往。但恃予自己之毅力期達予等之志願耳。於是雇得一能英語之廚役。又置辦一切需用之物。而購買糧食甚富。各物既備。乃雇一民船船夫因豫備糧米。及種種雜事。未遑開船。復向予索四分之三船價。予等久候。殊爲煩悶。船夫復惡聲言曰。欲吾啓錨。必須擇一佳日。及既行。復宰一雞以祭江神。預祝一路之平安。船夫或搖其槳。或牽其縴。徐徐呼風而行。回首宜昌。已在船後。此後風景。與宜昌以下不同矣。

由宜昌至重慶

江行數里。入山峽中。天光漸暗。兩岸石壁。忽高忽下。至絕高處。僅見天一綫而已。忽見巨石嶔然而落。幾壓江面。如蒼鷹之下擊。對面幾不見人。久之聞雷聲殷殷自遠而至。如餓獅之吼。心頗悸。計此峽有十六英里之長。世界四大江中最著名之江也。其先開闢。實具神工。江流峽中。如匹練然。沿路所見。皆高壁嶙峋。宜昌以下之風景。心目中若遺之矣。風漸起。若有大風雨之象。船夫急豫備一切。忽霹靂一聲。船夫皆大呼。蓋出乎人之所不防也。久之。忽有日光下照。映水作黑色。光景變幻。使人疑懼。如病夫所感之不同。然此景實絕佳。爲平生所罕見。久之大雨復至。雷電四作。電光閃於峽外。若金蛇之奔馳。舟搖動。如飄颻於大海之內。及夜。雨雖未止而月復出。寒光直徹於深澗。悽冷之氣。使人毛骨。而船中已滲漏。以

傘覆之。此度經歷。殊使人悽悶。此山峽之著名。蓋如美洲之魚格爾瀑布。皆以其奇特勝也。凡人心中幻想。皆幽冥之境。而此山峽實似之。故予之游此山峽。實若遊於幽冥之中也。然既經歷此奇境。亦可謂不虛生此世。游客千輩。設種種形容之詞。而此山峽乃終古莫變。自予經此險絕幽僻之地。不能忍耐之心。已暫能忍。不和平之意。已暫能和。設想予生雖至緊急之事。皆可淡淡置之矣。故至揚子江之上游者。須有堅忍之志。諸君讀予書者。若欲往游。予甚祝之。使諸君得覽此平生未見之景。蓋世間萬事皆非我有。得見天地間之奇景。乃眞爲我之所有也。行此峽中。日日所見不同。或聳然而高。或亞然而低。巉石湍流。或令人生危懼之心。或引



揚子江上游之山峽

人入勝而生其欣樂。諸君尋游覽之樂趣。第一須結一好友。攘攘爭微小之利權者。則屏絕之。凡游歷皆然。而在此揚子江之山峽中。尤宜如是。蓋人之一生。如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因錙銖計較。而生其嫌隙。殊覺不値。予思人稍存遜讓之心。則爲樂無窮。故予此次之游。自始及終。不稍存惱恨之意。人苟如此。天必引之入於勝境。而奢侈淫佚。其樂究爲有限。卽若在此山峽中。其奢儉如何。蓋非歷種種之奇境。而伏處此危舟之中。豈不悶甚矣乎。且船中用具皆不備。而釜爲僕落於江中。予友遂以盛醬之罐。作爲兩用。僕能操英語。作事尙勤。予等一路食蒲菲及飯。每日三餐皆然。及至重慶。尙餘米八分之七。盡與廚役。予等所僱之船。長約四十

尺。寬七尺。喫水八寸。飲食坐臥讀書行事醫藥皆在其中。立則頭觸於望板。艙之前共眠七人。僕及其友眠於船之後梢。船主及其伙則居於前。卽予等所居船艙之後也。船主之伙甚肥。喜詼諧。嗜鴉片。予等竊窺之。天未暮。卽收拾其烟具。予嘗勸止之。皆置若未聞。此日寒暑表五十度。至暮在冰點下三十度。時有雨。予坐此舊罈之上作事甚苦。夜則燃中國之燭。插於三磁台煙筒之中。中國之燭。心多蠟少。光至不定。此煙筒則前曾盛補丁者也。予眠以外套覆之。鼠往來予身。每夜十餘次。嘗唧唧耳邊。或由望板落予頭上。未能安眠。至夔府所經之山峽。第一乃宜昌山峽。長十六英里。第一峽乃最平穩者。第二乃牛肝峽。長四英里。風順。過宜昌山峽。一句鐘可到。第水高無風則難行。第三米倉山峽。景絕佳。頗險。長二英里。第四牛口峽。水淺時平靜。水大亦甚難行。第五巫山峽。長三十英里。爲至重慶最大之山峽。爲湖北四川交界處。第六風箱峽。最末之山峽也。宜昌以上之灘。每至危險處。船夫呼予攜緊要之物登岸。以灘與山峽比言之。可知其最險之處。則水流更急。第一大洞灘。水淺流急而旋。色同牛乳茄菲。在堯開河邊。第二洞林灘。在牛肝峽下。中有絕大之黑石。在水中約四十尺。在水面更大。非淺水時。不知其流之急也。此處絕險。水淺更甚。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八號德國船名蘇辛者。撞黑石山洞穿。船主死。其餘皆爲紅船救活。第三青灘。在牛肝峽之首。三灘相連。船每遇險。第一灘尤甚。冬間最危。晴時景極可觀。第四野灘。兩岸碎石如齒。江面最狹。青灘低時。此處則高。夏秋之間爲最險。過米倉山峽時。船多失事。此處離歸州八里。第五牛口灘。在牛口峽下。人云過此灘比野灘尤難。因灘下水流太急也。第六下馬灘。在巫山峽下。亦不易行。一千九百零六年法國兵輪名阿里者。經此處舵壞。船行如野馬之奔。船主亟退其輪。幾觸於石。幸免。然已陷於急流中。設法駛至沙岸。易一木舵。竟達其處。第七黑石灘。在風箱峽之尾。其間有數灘。第一新龍灘。在萬縣之下二十五英里。乃揚子江下流至重慶最後之危險處也。在西歷二三月之間難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地陷。山隕江中。江面僅餘十分之一。故水流爲最急。水越石而過。形如箕舌。迴旋於灘下。復激上作浪花。幸值初春。舟行尚速。若二三月則難行矣。行人經此。恆惴懼。然景甚奇。牽縴者百餘人。行汚泥及碎石中。船上人復助之力。始緩緩而行。聞中國人云。有龍生子於地中。久之成形。乃破山而出。由江入海。故名爲新龍灘。次爲虎灘。距萬縣八英里。夏時險。水淺則平。過此江面復寬。行二十五英里。可望見奇寶寨。有著名之山。高二十五英尺。至三百英尺。山頂有道觀。有塔共十一級。相傳古時有洞。日出米糧。適供觀中道士。其中有一道士。廣其洞。冀多得而竟渺矣。其次爲觀音灘。距蟠桃鎮二英里。夏難行。如虎灘。船每躭延於此。從野灘至夔府。兩岸多猿啼。若云君欲去耶。是耶非耶。並見其跳越於林中。蹤跡甚捷。予船避灘而行。後有救生船。恐予遇險。然幸逃過。予

乃默謝江神。經野灘時。船桅之纜忽斷。復流至昨夜所泊之處。重溯流而上。予攜緊要之物。仍行於岸上。予友坐一石觀船之進行。此時日光甚淡。天氣寒冷。船緩進。水激其上。予從岸上觀之勢甚。牽者撑者。且呼且用其力。其聲甚高。然彼舍以生命與江流爭勝。又何所能耶。彼自幼生長於危難。出此苦力。不過博此微之利耳。此時江流愈急。浪花如千百鬼魔。其勃怒之氣。自西藏而至此。時時思吞噬予船。予等亦時時慮為所擒也。船稍進。復經浪而退。浪每激於船上。若遞其下戰之書。衆男女相連。牽其纜。時左時右。過數寸耳。予初次見此情形。駭以為人力所不能為。其困難豈非較他種種之苦工更甚耶。彼等託生命於江神。而復與之相爭。岸上有人來觀者。其筋骨皆若有力。而不一助之。此時日光黯淡。予觀此奇景。精神幾為之眩亂。船上一人。因用力過。忽顛。羣救之起。雖嗜鴉片泰然之伙夫。亦作驚恐之色。船緩緩而進。其聲伊亞。若云不能行耶。是。能行。羣用其力。船進稍速。時而水激愈高。如數百之獵犬。入門而吠。忽聞發絕大之聲。如驚馬然。船竟過險而至平流。予此時氣乃稍舒。船亦重活其生命。每一搖動。若有痛苦者。既過險。自舵夫以及羣牽纜之人。莫不大笑。述其用力之狀。乃將船中之水汲出。此時已過可畏之波濤矣。設稍不愼。恐將葬身於此。此時則甚樂矣。牽纜之人在前。約英里四分之一。過灘則且行且呼。深潭則伏行以抵急流。有一人滑足撞於石上而斃。浪捲之去。諸人度日於危險。所食乃至粗糲。所得之利亦微。以派里爾輪船之事觀之。可知此處水力之大也。此船過野灘遇險三處。因不能行。以起重機使船上浮。復開滿輪。然過新龍灘。其進仍極緩。與民船無異。此處江面不定。忽淺忽高。予等幸過。其樂可知。二鐘到牛口峽。此處冬日淺水則平靜。水大則船迴旋於流中而不能施其巧。兵船名烏拉克者。即在此處壞其後身。自此到重慶則平安矣。夔府為煤炭薈萃之區。遠望皆小山村舍。有甚寬之河。河岸或沙或碎石。流或緩或急。以至萬縣。風景略同。路寬平。行頗遲緩。使人悽悶。然予未遇險。已屬天幸矣。或謂予行路不可性躁。經灘峽時。非數瀕於危耶。二年之後。予由重慶而下。曾見內地教會之貨船。載四百八十箱之貨物。皆置於岸上。蓋曾遇險者也。

因行路之難。故予在香港上海。即聞商務未能興旺。但聽之天而已。東方之商務。非不獲利。但宜散之各地。故較之二三十年以前尤難。然此事究未能比較。香港之地位最佳。故能自立。現雲南既通鐵道。與外界交通。則香港之商務。可冀其進步。但須乘機赴會。未可坐失其時耳。英國商務。未見興盛。因耽於各種快樂之社會。致讓德人前驅。夫德人之堅忍。與其經營之特才。當英人觀查審愼之時。而彼已據其先著矣。四川雲南貴州三省之商務。皆由上海支配。全恃揚子江之運行。與內地苦力及馬騾之運載。如此幾二百年矣。現香港商人。可因雲南鐵道。加增三省之商務。由越南海防至雲南府。三日可達。則商人可不由揚子江之險。英美商人運進口貨於西方。可自香港

到海防。由海防至雲南府。以雲南府爲內地商務集合之處。若如此行。必可攬西方商務之大權。雖越南東京取稅重。而獲利亦甚大也。予英與中國交通之歷史。自東印度商會起。逐漸發達。與中國人交易。頗能信實。雖官吏常禁之而無效。在中國商務。不能聽其自然。以前之進步。非勉強經營而後得耶。予香港商人。若有機可乘。而坐視其失。則可謂木人矣。上海地位之佳。固不待言。然雲南鐵道既通。可奪其半。但不知歸何國之商人耳。法人不能擴充其版圖。而思取償於商務。予香港商人。豈可不注意考察耶。

自重慶到敘州

予至重慶。與予友分手。一人獨行。來椅轎一。轎夫三名。護勇二。轎在前。行李在後。予既立志步行中國。故可行之處。必徒步而行。彼等不知予意。乃相視竊笑。予不過欲其導引耳。過西門。每名給百文。以後所行之驛路如下。第一日至走馬坑。八十里。二日至永川縣。一百二十里。三日至李市鎮。一百零五里。四日至瀘州。七十五里。五日至納溪縣。八十里。六日至南溪縣。七十五里。七日至敘州府。一百二十里。重慶人民。款我甚殷。故居小舟中三日。不覺寂寞。往謁領事非力普君。將歸上海。代之者施來君。在上海曾晤之。有密司特司密氏者。病將愈。即往成都。雖二人或有事。或病。然待予皆極殷勤。領事館在一高地。有平房連之。可覽江城。有擊球之草地。有中國領事館中。可謂甚佳者。此處人民聞予步行。頗駭異。然何難。不過心稍忍耐耳。三十年前有敎士名克色者。由貴州步至巴馬。路較易行。餘皆僱肩輿以代步。因中國風俗喜體面。若坐肩輿。居民稍尊視之。故行路稍便。不然。若過一河必須久候。至客棧亦無上等之屋。招待簡略。予之步行其不便固宜也。遇敎士伯郎君及其夫人。爲我豫備行路之物。絕殷勤。聞予徒步亦頗異之。必欲予坐肩輿。卻之。然極感其厚意。體面之說。不過理想而已。予未信之。但求身無危可耳。何必定欲體面耶。予至斧頭關。將外衣脫去。但著佛蘭絨衣褲。此在外人謂爲失禮。然行露草地。則甚便。所僱之挑夫。言明送至敘州府。每名四百。若能如期而至。則加一千。彼等負九十餘斤。索錢非多也。然彼覓一代者。乃僅與之四分之一。而乃甚樂。行羊山中極難。嘗閱游記。云到敘州府易。不確也。自重慶至敘州府。皆平石。其寬自三尺至六七尺。而山路則崎嶇難過。予僕在輿中呼曰。密司特此地須輿行。恐足必受傷也。果如彼言。予已甚苦矣。所過之橋。已朽敗。無人修理。馬行山中。如小羊然。一路見麥田。垂金色之穗。及淡紅之豆花。間以罌粟。在風中搖曳。五色俱備。如海中之蜃氣。或云四川乃中國之花園。實不虛也。予從未見種植之密如四川者。當初春時。山已發綠色。田與山升降。高處則以水車灌溉。間田之土坡。則種蔬菜。再高則罌粟。竟無一寸之隙。遠山多樹林。有雲際之。近觀乃五采之光。在雲下飄蕩。非筆墨所能形容。南北皆山。中有相連之五案。

若箪架然。每峯上有光環之。乃日影所照。山脈逶迤。或起或伏。形狀皆異。眞美景也。沿路皆白楊。行人皆休息其下。遠望黑點。皆農人所居。有絕陡之山。高幾三千尺。其種植地不過尺餘耳。山上有寺有塔。時聞鐘磬之聲。心中所想象之佳景。皆備於此矣。山穴中多石鐘乳。最奇，使人驚賞不置。每行一里。有小茶棚。以錢二文。可飲茶數碗。四川全省皆然。常人渴時。不過飲一二杯而已。而四川之苦力。則眞如牛飲。蓋負百二十磅之重物。行於日中。出汗過多。故不能不飲也。予飲此茶。乃如甘露。使人舒快。行路旣遠。筋骨皆乾矣。有多人聚觀。頗駭異。予緩緩而斟。腹已果然。久之僕至。問予欲飲白蘭地否。予云不用。不如中國最美之飲料也。明日若渴。必多飲之。蓋天賜於游人者厚矣。予欲考查四川情形。而各志書所載。皆不相同。卽以戶口而論。或云三十五兆。或云八十兆。全省皆山。揚子江流其中。兩岸皆峭崖深穴。平原僅成都府周圍而已。灌溉之法頗奇。除棉花外各種糧食植物皆備。藥材更多。幅員之廣。如法蘭西。而天氣較佳。鑛有金銀銅鐵煤油石油丹沙。出產爲鴉片白蠟麻黃絲。而鴉片近已減少。各處有鹽井。深或二千五百尺。其取鹽之法。用牛車。幾百年皆然。客店尙不若愛爾蘭鄉間者。遑問英倫。故歐人至此。頗覺不適。更不講衞生之法。故空氣不潔淨。游中國未知與俄羅斯如何。然有游東方羣島中亞細亞及非洲者。皆云中國四川客棧之汚陋。實有其特別之處云。客店牀榻排列室內。桌椅皆不堅固。牀板四塊。闊厚不均。以油布鋪之。然後置行李其上。啄木蟲處處作聲。鼠結隊而游。室與猪圈近。臭氣撲鼻。土地潮濕。天雨則成汚泥。予至客店。每當雨後。室滲漏。睡則以油衣覆首。游歷家每攜有便榻。予悔未曾帶此。此四川客店之情形也。至雲南則尤甚。地更濕。無紙窗。僅一小穴。縣腐敗之肉類。味殊惡。有桌不能置物。牀向內傾側。有各種之微蟲。每飯則羣聚其上。其情



四川土民之耕田

狀不能備述。予所帶之臺布。用處極多。一日僕爲我具冷水浴。在一特別之內室。忽有破壁而竊覩者。欲觀外人赤體之形狀。其好奇之心可想。予每到一村。適遇本地會集。見外國人至。皆奇異。先若甚畏者。後皆行近予身。若數百人。且呼且歎。若有動於心者。予所入茶館。其生意頓佳。飲茶平常不過三文者。富人則需九文。予可以自豪矣。或從予身後緩步而進。竊窺予之眼鏡。時向予言。其音甚粗。予卽作手勢。請其散開。而聚觀者漸多。問此人何遽從天降耶。予操最詳之英語。請諸人無與我爲難。予行時。皆若失望者。然讓予前進。並不攔阻。四川之民甚貧。故雖懶惰嬌滑者。亦不能自逸。而必謀其生計。見外人至。皆羣至張其網羅。值數文之物。若外人購之。則非數元不能得。當諸人集予前。僕時呼之使去。然嘗與目語。究未知其若何用意也。每日所遇之事。能使人忘其勞苦。夫中國內地。足使歐人羨者。以其天然之美景耳。而四川一省。更爲外人意想所不到。居深山茂林。見鳥造其巢。哺其兒。如游小說之中。游歐洲各國。紛擾煩雜。奇技淫巧。果爲文明耶。居此清靜之地。呼吸自由。無機械守勝之勞。予意寂寞者。實較繁盛爲曠達耳。四川內地。尚未開化。將來改革。未知如何。予嘗聞中國讀書人云。予等所處地位。如舟遇風。泊於淒島。然尙可呼籲。棄舊有之業而新是圖。此皆極有利益之事也。然如漢陽上海工廠。自內地人觀之。莫不視爲仇敵。而輪船鐵路亦然。四川農業之區。欲創種種新事業。須查百姓意見。不可促迫。致使紛擾。當外人調查鐵路時。紳士學生。大開會議。云鐵路四川人之所有。不許他人干預。故外人亦不可冒險爲之。當毀鐵路拆電線時之舉動。則仇視外人之意可知。東方欲興工藝。自是歐洲利益大端。然須緩緩而圖。使人漸漸信服。百姓雖無新知識。若有人提倡。自有改移之一時也。嘗聞一般講新學者。倡爲新中國之言。其膽力甚壯。前十年尚不如是。自奉



四川土民運茶入西藏之情形

匪亂後始然。四川織綿紗製麵米開礦、皆用外人機器。足見其已改舊俗。故抵制外貨者。不過空想耳。自重慶至敘州府。氣象已趨新式。西貨之利便者。莫不爭購之。而雲南則絕反對。住雲南久。始知痛恨外人。與東方各省迥殊。若別一種族。此乃氣候不同之故也。氣候不同。則民質亦異。此於歷史亦有關係。自雲南紅河至滿洲一游。可證其實焉。四川離海千五百里。乃亦自爲風氣。四川雲南之鄉僻。亦有志於新學者。然限於舊學習慣。但有希望而已。曾憶岑春暄離四川總督任時。曾發數言云。中國官漸明西教道理。與外人交情漸密。使人快慰。予希望此後更爲擴充。兩國皆去其猜疑。此頗有益於中國。非予一人福也。中國階級甚多。士最貴。以其能治人也。然在庚子之時。竟創爲仇殺外人之舉。非至愚耶。蓋彼所讀者。不過希臘之字母而已。庚子以後。漸知其非。派往日本東京留學者。幾二萬人。以爲得西學便捷之途。其畢業者。考驗合格。則與以優美之官。雲南雖頑固而革命思想已漸輸入。厝火積薪。終必有危險之時。嘗見一英文學生。其書於試驗簿者。多激烈之言。若有官長見之。首領恐不可保。中國之講新學。不過皮相。然其伏於中者。已至勃鬱。外人於此事未能得其真情。蓋中國各省。或新或舊。不能一致。未能合而言之。若能以誠實之意行之。盡去以前粉飾之積習。經營各種事業。如河流之勇。則必可達其目的。若農若工。其權利外人皆莫能與比。立於四千餘年之歷史上。他族皆不能與之爭也。然須視其機運如何。自重慶至瀘州。四日可達。地方富足。人口甚多。街道清潔。商務亦茂盛。而無客店招待者。予午時渡江。意在城內茶館小坐。即行。僕不知予意。導予穿城而過。乃與之言明。復折回至一客店。僕人等乃勸予即住於此。中國官之習慣。每派一二勇護送。其形狀實使人可疑。此二勇無所事事。其行每在予之後甚遠。若道路亦不熟識者。再必預備肩輿。謂之體面。皆無用之浮費。若每人住食。不過一二百文已足矣。予與僕言時。有婦人云。此房最佳。予問之。僕曰。彼言前曾有日本人住此。不知英人適否。僕與之言。若有調笑之意。予正言責之。予既至此。且厭衆人圍觀。祇得暫入此室內。有一瀘州老者。且笑且語。其態甚滑。僕人呼之不去。予云不願爾在此。此人乃去。此地有坎拿大教會之室。乃中國式。然頗潔淨。教士五人。皆來未久。其傳教頗有效益。有蘇格蘭二人。在此蹋毬。毬場約四十方尺。見予至皆喜。內有一人最和氣。曾爲我理髮。乃約予小住一日。彼在中國。相習已久。見本國人至。乃極親切。此固出於天性也。至南溪縣。人云至敘州府一百二十里。明日可達。本地縣官使人來云。此處至敘州府無人步行者。願以礮船相送。僕人亦云。予固無礙。若外人步行。或有不便也。敘州府歐人甚多。可僱一舟去。縣官託病不能親來。予知其爲誑言也。如是僱一五板船。定於次日絕早三點三十分鐘開船。僕人在外室坐候。予所宿之室。若在歐洲尚不及一馬號也。至夜半。聞樓上閧閙聲。忽有壁板落下。可見燈光。僕人在室外唱歌。忽云密司特可

以與矣。現已二鐘。已有人上船料理。惟此時無茶。予卽收拾。如時登船。在石坡下、天尚未明。以爲可開船矣。不料船夫一切尚未預備。至六鐘始行。予乃甚怒。居船中極不愉快。且度日如年。此味永不忘之。船夫不善駛船。每擱於沙石。或與他船相撞。至下午四點鐘三十分始行一半。既係逆風。且屢誤用其力。故行極緩。至日落甚久。乃漸見敍州府之塔。至十一鐘始至。既餓且怒。黑夜中行極滑之路。至一極不堪之客店。欲食不得。有因特敎士及其夫人在城內。約予至彼處一談。甚樂。敍府人口十五萬。其地位之佳。在揚子江右岸。土產爲藥材鴉片絲皮白蠟皆最要之出口貨。惟鴉片近已減少。出城見一平原。因特及赫思夫人亦將至打箭鑪行其敎。引予至城上游覽一周。見二千年以前之古風。有極窄之街巷。有賣食物者算命者剃頭者往來其中。偶見忙亂之狀。則僕從擁衞縣官而出也。街上招牌。言極誇張。多僞言。與二百年前倫敦風俗相似。此事新加坡最盛。錢店銀行之倒閉。視爲固然。若有一定之法律。卽不能如此自由也。

（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杯水死大將

兩軍鏖戰之後。殺人盈野。死者纍屍。生者臥血。風悲日烈。不可言也。死者長已矣。尤難堪者。則宛轉於死人中之傷痍之人。流血之人。所急者飲。若戰場在山嶺之間。則水固非易致。英國有名將曰斐理伯。戰而傷。如得水。則尚能活。從者奉水至。撫而起之。斐理伯將就飲矣。張目。見旁臥一卒。流血殷然。心欲得水。而未敢言。斐理伯遽推而與之。語從者曰。彼之欲水甚於我。從者不敢違。斐理伯遂絕飲。卒生而斐理伯死矣。贊曰。人當平日。容有慷慨慕義。指囷贈人。捐金共友者。至危急之際。得其物則生。弗得則死。雖處家人骨肉之間。亦所必爭。而況素不相識之人乎。斐理伯誠去人遠矣。

●不重傷

有事同斐理伯。而一公一私之間。則大相逕庭者。瑞典與丹麥戰。瑞典敗。丹麥有一兵受微傷。臥地不能起。得水將飲矣。聞呻吟之聲。起於其側。顧丹麥人曰。水哉水哉。吾其死矣。視之。則瑞典之俘也。丹人蒲伏至其側。奉水上之。促其速飲。而瑞典人出不意。探手槍狙擊之。中其肩。傷輕。得不死。丹人號曰呼。役夫。我待子以禮。而子報我以彈丸乎。子今不得盡飲此水矣。乃自飲其半。而以半與之。丹王聞之。召此卒至。撫慰有加。而問之曰。汝曷不以怨報之而猶修好於殺人之人也。卒曰。臣非怯也。君子不重傷。王善之。賞以爵祿。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五月初五日**

●浙江訂借外洋債……浙省以上年所發軍用鈔票。已屆兌現之期。駐甯軍隊。又將旋浙。需款甚殷。電請中央接濟。嗣得覆電。以一時無款可撥。准令自由借債。因向禮和洋行借到克虜伯礮廠款六百萬馬克。本日簽字。以浙省絲捐作抵。並訂明以二百萬馬克購買礮餉。商由陸軍部購備他省軍事之用。其餘四百萬馬克。則分別撥爲收兌鈔票、暨軍餉平糶工賑防疫等各項經費云。

同　初七日

●新疆都督袁鴻祐被戕……袁鴻祐接任後。卽與疏勒縣出示。飭人民一律剪髮。該處人民。多未開通。羣生怨望。相率圍攻都督署及縣署。戕斃袁都督及疏勒縣張令。兩家眷屬。亦同遭殺害。

同　初十日

●任命鍾穎爲西藏辦事長官……去年九月。西藏拉薩兵變。鍾穎時爲陸軍統領。竭力維持。得以安謐。經四川都督從權委任爲西藏行政使。本年四月。華兵在拉薩開會。與藏人衝突。釀成激戰。英人以保護該國在藏商務爲言。進兵藏中。藏事日亟。故任鍾穎爲辦事長官。以資應付。

同　十一日

●通令恢復秩序尊重人權……令曰。共和以法治爲基。民權以財產爲重。保護財產。爲世界萬國法律所同。自頃戰事告終。元氣未復。正宜同謀樂利。以奠民生。況保護公產、保護私產、禁止濫捕、禁止擄騙。均經前孫大總統辦理有案。乃捕人索銀之事。迭有所聞。國法何存。民業奚恃。本大總統既膺公選。卽當以國利民福爲己任。用特申誡國人。須知人民權利。載在臨時約法。保有財產自由。無故不得侵犯。從前用兵之際。雖有將無主財產及官吏私產充公等事。乃出於軍事上之便宜。斷難沿爲習慣。現在政府成立。自應實行嚴戒武斷。嗣後應由各省長官及各軍隊長官。恪遵約法。嚴飭所屬。切實保護人民財

產。倘再有違私謀徇情事。一經告發。務必按法懲治。其從前迫脅立約尚未履行者。自本令之日始。概失效力。至若坐贓犯科應行籍沒者。自可按照法律。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歸司法衙門審斷。決無牽人可得越俎之理。本大總統爲恢復秩序起見。深願國民同享幸福。共保和平。其各懍遵。

●通令黜華崇儉……令曰。傳曰。儉德之共。侈惡之大。卑宮菲食。而明哲以興。瑤室酒池。而昏亂以覆。蓋自虞夏之初。以逮元明之末。其國之俗趨於儉。則日進富強。其國之俗趨於侈。則終成禍患。明鑒所垂。千古不爽者也。近代以來。財政日難。物力大絀。利源所耗。無有旣極。凡民間衣食之需。器皿之費。冠婚喪祭之用。大都較三十年前必加數倍。較百年前必加十倍。物價之貴。用度之增。至於如此。是卽格外撙節。力求從儉。尚恐有債臺之患凍餒之虞。乃習尚奢華。貪多鬭靡。豪宗富室。通都雄埠。提倡侈費。有如不及。尚樸素者。多爲人嗤。雖西晉石崇王愷之爭衡。元魏高陽章武之相炫。無以過之。一讌會之値。而至萬千。一餽送之價。而縻累億。弊風所煽。仿效恐後。鄉里州閭。何以堪此。往往指產舉貸。奉觴破家。以致素封化爲窮民。貧者流爲乞丐。士不能安於鄉而成游客。農不能安於田而成游手。欺盜之習。以迫而成。蕭條之狀。滿目皆是。積民成國。民無以生。國於何有。本大總統爲此勸告國民。繼自今。衣食日用冠婚喪祭諸費。必不可少者。極力從儉。其可少者。一概省之。務期多惜一分物力。卽多延一方生命。官紳商富。國民之望。尤宜倡導樸素。化及全國。今當競爭之世。談立國者皆曰富強。本大總統以爲必能儉而後能富。能勤而後能強。今固有富於我儉於我而強於我者。我國民其屛奢華而師勤儉。則共和幸福。庶永享於無極。

同　十二日

●禁止私立團體干涉行政……令曰。共和制度。以人民代表爲監督機關。法令原有範圍。職權不容侵越。比來政團學會。以次發生。組織固聽自由。而機關本非法定。若各持一黨之意見。皆求官廳以執行。不特政策無所適從。亦使立法亂其系統。現在各省臨時議會。皆依迭次法令組織。職權既有專屬。輿論得所折衷。地方官廳。按法應受省議會之監督。亦惟省議會乃得直接以行法定之職權。其以私立團體。對於立法行政兩機關。儘可陳請建言。以資博採。不許動輒干涉。致妨進行。

●開去張元奇內務次長缺……總統前以蒙藏回事宜歸併內務部辦理。事務較繁。特增次長一缺。業經分別委任。嗣復咨行參議院。請將官制通則內務部加次長一人。當由參議院議決。內務部不能增次長。所有蒙藏事務。另設蒙藏事務局。直隸國務院。故本日將內務次長開去一缺。

同　十三日

●任命胡瑛爲新疆青海屯墾使

●任命廣福爲伊犂鎭邊使……伊犂於本年正月獨立。公舉廣福爲新伊都督。時新疆猶隸前淸也。淸帝退位後。袁總統主張維

持現狀。凡未經獨立之各省。總督巡撫。均改爲都督。新疆巡撫。因改爲新疆都督。由是新省一隅。兩督並峙。而伊犂復不承認迪化爲省會。時起衝突。故有是任命。並令伊犂鎮道以下。暫歸專轄。此外職權。仍循伊犂將軍之舊。以泯爭端而謀新伊之統一。

●南京留守黃興電請銷職並報告遣散軍隊情形……電稱。統一政府成立之時。興自維才力已竭。曾經迭請歸田。以安愚拙。惟當時值南北交代。軍隊林立。人心未靖。暫設南京留守。命興勉強支持其間。興不敢以難於收拾之局。遺禍於人。故暫抑私願。勉承其乏。甫經任事。即遭贛軍之變。興之德薄能淺。不能撫馭兵士。保衛人民。已可概見。現雖竭力維持。無如力不稱志。時慮隕越。幸賴各將士愛國心長。力顧大局。南方各軍。整理已略有端緒。第三軍軍長王芝祥。已將所部桂軍六大隊。全數遣散回籍。第四軍軍長姚雨平。除已遣散兵士三千回籍外。亦擬整頓全軍。陸續開拔回粵。第五軍軍長朱瑞。前已將所部全軍移回浙省。第二師師長朱先志。則自請取銷司令部。其餘各軍。已經遣散者。約計不下二萬餘人。此外減縮軍隊各種辦法。已迭次與各軍師旅長等公同妥協。依次進行。僅就縮小軍隊編制一端而言。約計兩月之內。已可減少兵數三分之一。此外裁遣之法。同時並舉。所減之兵數。尚不止此。俟後南京附近之軍隊。不難如期整理。則留守一缺。即可裁撤。多此機關。反形瘤贅。且於行政之統一。諸多窒礙。擬請大總統准予銷職。即將第一軍所屬之第一師第四師第九師混成一旅及淮上軍。交軍長柏文蔚整理。第二軍所屬之第十一師第十二師。交軍長徐寶山整理。均直隸陸軍部管轄。其餘除第三十九旅。已蒙允撥歸山東都督管轄外。現分駐江蘇地面之第三師、第五師、第七師、第八師、第十師、第十六師、第十九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六師、獨立第三旅、第三十五旅、南京東北區西南區兩警備隊、獨立步兵團、江陰步兵團、吳淞要塞步兵團、交通團、寧鎮澄淞四路要塞、駐甯光復軍、福字敢死隊、前南京衛戍總督所轄憲兵二營、及前陸軍部憲兵一營、守衛隊一混成團、均歸江蘇都督統轄。必能實行整頓。竭力裁汰。不辭勞怨。以濟時艱。興賦性愚拙。罔知矯飾。凡自量力所能爲。無論如何艱難困苦。非所敢辭。十餘年來矢志如此。今茲所請。非敢自圖暇逸。蓋爲國家制度計。統一政府。既經成立。斷不可於京南一隅。長留此特立之機關。以破國家統一之制。致令南北人士。互相猜疑。外患內發。因以乘隙而起。甚非興愛國之本心也。況整理南方軍隊之辦法。已略有端緒。但循此而行。則雲屯霧集之軍隊。不難漸次消散。裁此機關。事實上並無窒礙。而少一機關之糜費。於國家財政。尤不無小補。故敢披瀝陳請。伏望大總統鑒此愚衷。准予即行銷職。俾全大局而償私願。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同　十六日

●任命陳振先爲農林次長

同　十七日

●財政部與四國銀行訂立墊款合同……自南北統一後。需費浩繁。政府因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商借款項。以應急需。擬按期先付若干。俟商訂大宗借款後。將所付之款併入。已有成議。且已付款三百萬矣。適北京兵變。四國團措不續付。而需用孔亟。勢難久持。適有華比銀行承攬借款。華比銀行者。以比人之銀行出面。而內容則俄人及英法銀行之未入四國團者所聯合而成。以期攪奪四國團借款之權利者也。唐總理既苦於四國團之壟斷。又以需款孔亟。乃與度支部首領周自齊。向華比密商。至三月十四日。訂定合同。其大致為借款一百萬鎊。五釐息。九七扣。一年期。以京張鐵路餘利為擔保品。約定後。即陸續付款。而唐總理亦南行組織新內閣。途過上海。又與比人訂立借款二百萬鎊之合同。即付款二十五萬鎊。四國銀行團聞比款成立。羣起反對。先是四國團曾各請本國公使。向中國政府要求借款優先權。三月初九日。袁總統覆書允之。四國團及四國公使。遂執此書以為言。指華比為侵害其權利。且以中國為有意破壞成約。一面提出抗議。要求將此款取消。一面由英法政府。令不入四國團之資本家。勿預華比借款。並於巴黎股票交易處。禁止代售比債。四月二十日。唐總理回京。乃與銀行團開議。唐總理要求於大宗借款未成之前。先付七千五百萬兩。最近六星期。付三千五百萬。嗣後每月一千萬。至十月止。而銀行團則以為非監督財政不允照付。屢次磋商。幾至決裂。旋由財政總長熊希齡。繼續商議。將監督範圍。酌量減縮。先墊付三百萬兩。於本日訂定合同。計合同四條。監視開支章程七條。（見本號銀行團借債及墊款之交涉）即由銀行團於北京上海各付一百五十萬兩。旋於初五日交由參議院會議。將墊款大綱通過。惟條件仍須責成政府與銀行團極力磋商。

十九日　同

●任命楊增新為新疆都督

●後藏江亞失守拉薩危迫……駐西藏拉薩之華軍。因開會演說。與藏人衝突。互相激戰。華軍被圍。藏人各處響應。仇視在藏華人。英國以保護商務為名。進兵江孜。本日北京接川督轉靖邊同知電告。以江亞於五月初一日失守。拉薩危急。請發餉械救援。

二十二日　同

●英人進兵片馬……政府前接滇督電稱。英法兩國。藉口雲南勢將有變。意欲進兵。當由外務部向駐京兩國公使婉商阻止。本日滇督電又以英國在片馬進兵。私立界石。電請政府與英使嚴重交涉。

二十三日　同

●通令勸誡軍人……令曰。軍人以衛國保民為天職。即以服從命令為天性。古今中外。咸同此義。凡上級軍官之命令。俱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不明此理。則喪失其當然之人格。不當戕伐其固有之天性。天怒人怨。為五洲萬國所唾罵。辱莫大焉。將恃此毫無紀律之軍人。以衛國保民。豈不可危可痛。自軍興以

後。四民失業。播散流離。所仰望於軍人者。責任何等重大。若不能恢復秩序。戢暴鋤強。無論內問天良。固多慚歉。卽以一身利害而論。軍人同是國民。而衣食所需。又無非同胞擔負。試思誰無家室。誰無兄弟。彼人滋擾。情何以堪。設身處地。能無痛恨。且軍人不守紀律。必至牽動大局。圖一時之放恣。忘國勢之傾危。國之不存。身於何有。追原禍首。孰執其咎。故欲保國衞民。必先服從命令。使全國軍隊。如一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萬目一的。萬衆一心。起國民愛敬之感情。卽貽己身以無窮之福利。本大總統素以衞國保民爲宗旨。而軍人之能否衞國保民。卽視其能否服從命令。深望我軍人以本大總統之心爲心。視國民之苦樂。與軍人之苦樂爲一體。乃能保全榮譽。鞏固國基。是用三令五申。不憚諄諄告誡。各該將領其傳知此意。俾各懍遵。

●派令袁大化督辦南疆勸撫事宜……總統以新督袁鴻祐在喀什噶爾被戕。雖已任命楊增新接任。惟南疆一帶。幅員過廣。民族衆多。亟宜速籌鎮撫。前任都督袁大化。現尚在新。特派令督辦南疆勸撫事宜。所有省垣及南疆軍隊。准其節制調遣。會同楊增新妥爲辦理。

同　二十四日

●黃留守條陳國民捐辦法並勸辦國民銀行……黃留守前以借債危險。曾倡議勸募國民捐。以減少外債之輸入。近因墊款合同成立。其合同及監視開支章程。損失國權甚鉅。除電請消約外。特陳述國民捐辦法。並通電勸辦國民銀行。其國民捐辦法。略謂旬日以來。南省輸納國民捐。極爲踴躍。北省應者亦多。今採集衆見。擬將民間從前所納軍餉。一律掉換公債票。過年照章給息。以便一意舉辦國民捐。擬訂簡章二十條。大致以資產計算。除不滿五百元之動產不動產。捐額多少。聽國民自便外。其餘以累進法行之。由五百元以至一千萬元。分爲二十級。納捐之數。由千分之二。遞加至千分之百四十。至一千萬元以上。統以千分之百六十推算。至政學軍商各界及各工廠之職工等。除以資產計算納捐外。應按照月俸之多寡。分別納捐十分之一二。以三個月爲限。月不滿十元者。納捐多少聽便。其國民銀行辦法。略謂宜由各省自行集合人民資本。以組織國民銀行。幷由國民銀行協力組織一國民銀公司。國家如有急需。銀公司得與政府直接交涉。酌量需款多寡。轉向國民銀行借貸。凡政府所承認六國合同監督抵押各條件。悉收回於國民銀行之手。並附辦法數條。（一）每省籌設一國民銀行。專以貸與國家歲費爲目的。（一）國民銀行之資本。其額數至少。須在百萬元以上。純由國民集股湊成。以百元爲一整股。十元爲一分股。一元爲一小股。（一）國民銀行股本。分優先普通二種。以一人認五股以上。於一月內繳足者。爲優先股。其餘爲普通股。（一）每年所得贏餘。除酌提若干爲股東利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外。其餘概作本銀行公積金。（一）籌辦國民銀行。暫由各省商會經理發行股票。（一）國民銀行成立。在國家財政完全整理之前。有於其

限制內發行兌換券之權。(一)國民銀行貸款於政府時。必取得確實相當之抵押品。(二)在上海設立國民銀公司。由國民銀行協同組織之。其職權如下。(甲)爲政府爲貸借之交涉。(乙)監視政府借款之用途。(丙)量各銀行資力以分配籌貸。

同　二十五日

●通令禁售排滿及詆毀前清各項書籍……令曰。據融洽漢滿禁書會發起人陳其美王人文等電呈。竊民國肇基。共和初建。亟宜聯絡五族。協力維持。始能收美滿結果。從前鼓吹排滿各書。實爲聯絡之障礙。若不禁止。終難融洽。且悖共和宗旨。特倡議發起融洽漢滿禁書會。請通電各省。一律禁止。已出版者。由本會籌資收燬等語。中華民國。由五大族公同組合而成。自宜聯絡感情。以收協同統一之效。況優待條件。早經頒布。所有從前排滿等說。顯於民國宗旨不符。自應一律禁絕。該會規畫閎遠。用意至可嘉尚。應通令各省行政長官。飭屬出示曉諭。嗣後不得再售排滿及詆毀前清各項書籍。已出版者一律取締消除。以聯漢滿之感情。而昭大同之盛治。民國前途。實利賴焉。

同　二十六日

●俄人在哈爾濱北境驅逐我國兵警……據本吉兩督電告。即由外交部向俄使交涉。

同　二十七日

●任命吳鼎昌爲中國銀行監督

同　三十一日

●蘇州先鋒營因謀亂解散……蘇州先鋒三營。係上年光復時。就地召募。各兵時出搶劫。近日該營弁兵。復屢次祕密開會。議定六月初一起事。襲取省城。假託第二次革命。另舉總統。改易國旗。種種謀亂情形。以第一二兩營尤爲顯著。蘇督據偵探暨該營反正兵士祕密報告。於本日晚派兵勒令第一二兩營。交出首要。繳還鎗械。許令從寬給餉遣散。復於初三日派兵遣散第三營。先後拿獲主謀蒯佐同蒯際唐營長吳壽康連長程宏等多名。以二蒯吳程。情節較重。先後審明鎗斃。其餘弁兵。分別懲辦。所有三營兵士。一律遣散淨盡。先鋒營名目。即行取消。

同　六月初一日

●准南京留守黃興銷職……黃留守以整理軍隊。業有端緒。迭請取消留守機關。以保行政統一。總統當因南方人心。尙需坐鎭。再三電令緩撤。并派陸軍次長蔣作賓馳往商辦。而黃留守去志甚堅。並稱整理軍隊。實已就緒。決不因裁撤此機關而生影響。總統遂准如所請。派江蘇都督程德全到寧接收。並令黃留守解職後來京。以資臂助。旋於十四日交卸。

●俄兵侵入伊犂……新疆伊犂。迭有亂事。新督袁鴻祐。又在疏勒地方被戕。俄人即藉口保護僑民。意欲進兵。業由外部照會阻止。嗣接新督電知。俄兵已侵入伊犂。並任意搶奪人民財產。禁止伊人集會結社。有反對者。即被鎗斃。當經外交部向俄使交涉。

同　初二日

●北京中央新聞社社員被捕……中央新聞以登載宗社黨事件。並登有內務部趙總長營私舞弊。東督趙爾巽等與宗社黨聯合圖謀不軌等情。頗招軍警滿人嫉視。適東三省來電請懲。遂於本日突由步軍總領衙門兵役百數十人。攜帶軍器。將該社經理主筆校對等。捕至南營參將衙門寄監候訊。事後袁總統頗不以軍隊此舉爲然。經于君右任從中調處。遂於初五日由趙總長交令外城總廳。轉步軍統領衙門。飭令南營參將一律釋放。

同　初八日

●海牙開設萬國匯票畫一章程會任命駐和代表劉鏡人赴會與議給以全權

●公布國旗商旗暨海陸軍旗式……民軍起義。以五色旗爲國旗。十八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現經參議院議決。國旗海軍旗。仍前沿用。商旗適用國旗。惟陸軍旗於十八星內加列一星爲十九星旗。本日由總統公布。

同　初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蒞任……陸總長前以出使未歸。由胡惟德署理。現經回國。於本日接任。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五月初一日

●英德軍備交涉之進步……德國外務大臣吉華。在帝國議會之擴張軍備案調查委員會中演說曰。英國陸軍大臣好爾登來游後發生之制限軍備問題。二國間之交涉。目下正在繼續進行。英首相愛斯克斯演說於英國下院中曰。英德之關係。已有轉機。兩國間互以友誼隨意討論兩國之利害問題。且已有所協定。深望此後永遠能繼續此交誼也。

●美國商船誤觸水雷……美國商船德色絲。在斯曼納 Smyrna 港口（在小亞細亞沿岸屬土耳其領土）誤觸浮流水雷。全船沈沒。溺斃者六十名。損失財產甚巨。

●意國預備佔領羅特島……意大利艦隊。預備一切。行將占領羅特島。

●美國預備一千九百十五年之大博覽會……美國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在舊金山開世界大博覽會。美政府特派專員前往歐洲。邀請各國預會。各員於本日啟程。

●美總統宣言日本無侵略墨西哥土地之證據……美國上議院。因麥古大利奈灣問題。（該港屬墨西哥領土日本近欲在該處擴張漁業權）向大總統質問。大總統於本日函答該院。聲明日本並

無欲在墨西哥侵略領土之證據。

同　初二日

●土耳其內閣決議開放他大尼里海峽……本日。土耳其內閣會議他大尼里海峽問題。旋經議決。於初四日將該海峽開放。

●波斯捉拿黨員……波斯警務長經波斯內閣特許以捉拿反對政府黨之權利。故於本日捉獲民主黨領袖涉麗綏米兒石等十餘名。或謂波政府欲於舉行總選舉時成立柔順之議會。故有此舉。

●英國海軍演習飛行機……英國新戰鬭艦西巴尼。裝有飛行機出發臺。載飛行機四隻。於本日由希亞內斯啟程。前往泡德蘭演習。

●英國艦隊之新組織……目下英國新定艦隊之組織。以六個同式戰鬭艦隊編制之。期與德國擴張海軍之計畫相對抗。又以戰鬭艦二十八艘爲現役艦隊。皆在內國海區域之內就任務。其中二十四艘之根據地在內國各部。餘四艘則以直布羅陀(Gibraltar)爲根據地。

●俄軍毆擊罷業礦工之影響……俄國勒拿河畔金礦礦工。因罷業被俄軍用毆擊斃多人後。俄國各界皆冤之。莫斯科大學堂舉行考試之日。有學生五十人。爲冤死礦工唱追悼歌。警官即拘其首唱者三人下之獄。幾哀夫亦有類此之舉動。聖彼得堡之勞動界。因此罷業者二萬餘人。

●墨西哥革命戰爭之現狀……昨夜。墨西哥官革兩軍。在自略市互相衝突。旋以暗夜。停止戰鬭。本日晨。革命軍得援兵。再與官軍戰。未分勝負。聞革命軍首將鄂陸士哥。將派秘書官前往美國。陳明其國革命之事情。鄂陸士哥現已備足兵器彈藥。不日南進。與官軍決一死戰云。

同　初三日

●俄國准外貨輸入伊爾庫次克……俄國內閣會議。將准許外貨經由北冰洋輸入伊爾庫次克 Irkutsk(在西伯利亞)之議案可決。

●他大尼里海峽之慘禍……專司檢查他大尼里海峽之浮標之船舶。本日忽與浮動水雷相衝撞。以致立成粉齏。士官四名兵卒水夫十二名死之。該處人心爲之大震。

●美總統私函之公布……現任美國大總統塔虎武。曩曾致手書於維斯福。書中論及加那大事。有『美加互惠條約者所以使加那大從茲附屬合衆國者也』等語。日來此函忽然公布。加那大之人心。大爲之動搖。此事於英美兩國之友誼極有關係。

●芝加哥報館職工罷業……美國芝加哥(Chicago)(美國北方大城)各報館職工。本日一律同盟罷業。各報皆停刊。

●阿富汗之內亂……阿富汗之蒙古人及番民等約一萬人。忽起叛亂。其勢甚盛。阿富汗政府束手無策。此種亂民。不惟有極精之槍械。且係集爾領族(阿富汗諸種族中人數最多之族其勢力獨厚)爲之倡始。其他各族。將不免爲所煽動云。

●意土之戰爭……本日意軍占領的利波里之勒布大。(在好畝斯市之東)其地本爲土軍所死守者。故意軍占領時。土軍遺屍骸於戰場。有三百具之多。

意大利空中偵察艇。在的利波里之亞吉吉亞、斯曼尼、班耐敦等處。擲炸彈於土軍陣營。共四十餘枚。土軍受損甚巨。形狀極慘。

●墨西哥議會恢復平和之運動……墨西哥議會。因官革兩軍相持不下。特選舉委員。設法恢復平和。此等委員之一部。不日將北上。與革軍首將鄂羅士哥會商各事。

●美國大水災……數日以來。美國紐約、紐俄爾連斯 New Orleans 等處有大水災。損失財物。達千萬美金以上。受振濟金者。二十萬人以上。誠巨災也。

同 初四日

●美國派兵防護墨西哥邊界……昨日。美國陸軍部。致訓令於加利福尼亞州蒙台里旅團司令部。命先派一中隊。火速馳往亞利桑拿州墨西哥邊界。嚴密巡邏。該隊於本日上午。開往亞利桑拿。又與克拉哈瑪州羅通之美軍司令部。亦於昨日接美國陸軍部之訓令。命即日開往得克薩斯美國邊境。且兼辦招兵事宜。

●俄國罷業風潮之漸熾……俄京聖彼得堡各工廠之工人。因勒拿金礦事。大動公憤。日來各處發生同盟罷業風潮。本日午前。又有五萬四千名罷工。被警吏拘禁者百三十五名。莫斯科工人。均聞風響應。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墨西哥革命黨。選舉谷梅寺爲臨時大總統。墨西哥官軍。與革軍鄂陸士哥之部下。大戰於拖勒洪。官軍敗績。

●摩王與法將會見……摩洛哥王慕拉哈飛德。與法蘭西大將麥提。會見於拉白忒。

●意軍占領羅特島……本日晨。土屬之羅特島。爲意國海軍提督畢雅爾所率之艦隊所占領。

同 初五日

●塔慕斯島與希臘合併……多島海塔慕斯島之人民。本日發表宣言。聲明已與希臘合併。蓋所以免意大利之占領也。

●土耳其國民自勵之布告……土耳其議會。請內閣發布通告文於全國人民。其大致云。凡屬爲土耳其之國民者。雖至弓折矢盡。誓必保持我烏託曼人種之權利及祖國之名譽。

●摩人襲擊法軍……摩洛哥人。在愛爾瑪賽茲地方。襲擊法國偵察隊。法軍死者七人。傷者三十人。不知下落者七人。

同 初六日

●日丹商約批准……丹麥與日本訂結通商條約及關稅條約。於本日互換批准證書。其實施期即自明日始。

●摩王退位問題之解決……法國外交部與摩洛哥王慕拉哈飛德商議之摩王退位問題。業已議妥。

●土耳其募集公債……土耳其政府。已與烏託曼銀行訂借公債一千萬佛郎。以君士坦丁之關稅進項作抵。

●萬國航海保安會之預備……德國因近來航行各處洋海之船隻。

時有危禍之事。特邀集各國代表。開一大會。研究種種方法。以圖航業之安全。名曰萬國航海保安會。德國預議之代表。已由德國內務省選定。

●美總統征伐脫拉斯……美政府解散美國鋼鐵公司之訴訟。於本日第一次開廷審問。齊安、皮、毛爾根、伊安梯佳利及維斯福諸氏。皆爲證人而受喚問。人皆謂此次之訴訟。可謂塔虎忒氏最後之征伐托拉斯。

●英議員詰問美加條約事……英國議院接美國報告。知美總統塔虎忒。曾以私函宣布其對加政策。欲利用美加條約。使加那大從屬美國。因而大憤。統一黨各議員。向首相愛斯克斯質問此事。並問何不召回駐美英使。首相答言。該條約爲單純之加那大問題。不涉該使臣之事。

●暹羅寬待黨人……暹羅潛謀革命事前覺察拘捕黨人一案。現經特別軍法會議審判。擬定罪名。請國王核准。計共九十一人。暹羅王已謝拉普德格外寬待。將原擬罪名。各減輕一等。以示恩惠。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革命軍鄂陸士哥將軍。率其部下八千人。礮擊拖勒洪甚急。官軍之將威爾塔陷入重圍。通首府之鐵路已毀。又可維拉州蒙克維巴地方。官革兩軍亦大戰。官軍敗。死傷者兩面各有六七百人。革命黨鄂陸士哥。不承認谷梅寺爲臨時總統。且要求谷梅寺離墨境。意謂拖勒洪未下。無須有臨時政府也。

●英國水手罷業……倫敦庇阿輪船公司之水手。要求添用白種人三等水手。公司不允。該水手等。於本日全體罷業。

●摩洛哥之現狀……摩洛哥人民。因憤摩王屈服於法國保護權之下。全國大譁。在摩法人。頗以自危。摩國天機亞之德國商館。爲摩國騎兵所攻擊。房屋皆被焚毀。德使與摩政府交涉。摩政府允爲查辦。

同 初七日

●美國之大水災……紐俄爾連斯。因密士失比河水氾濫。致耕地之荒廢者。有八百二十五萬方英里之多。僅就西安納州一地而言。損失財產。已有二百萬鎊之鉅。

●意國海軍預算案之通過……意國新海軍預算案。於本日經上議院通過。

●俄國禁外人居留黑龍鐵路沿線……俄國內閣。決議禁止外人在黑龍鐵路沿線居住。命內務大臣草擬法案。

●意軍厚集兵力於羅特島……意軍占領羅特島後。現有軍艦十艘。運送船十艘。滅魚雷艇十五艘。碇泊該島。上陸之軍隊。有一萬名。

●第九次萬國紅十字會開會……第九次萬國紅十字會。於本日下午三時。在美國華盛頓開會。有三十二國之代表到會。美總統塔虎忒。爲美國紅十字會總裁。本日特致歡迎詞。由紐約州選出之上院議員路德代爲宣讀。各國代表。相繼演說後。參觀各國送至該會陳列之參考品。旋卽公舉職員散會。

同　初八日

●英國海軍舉行大操演……本日。英國內國艦隊。在威毛斯灣舉行大操演。英皇喬治乘坐戰鬬艦「南浦春」前往閱操。同時將內國艦隊重行編制之事。公式披露。第一、二、三、五、諸戰鬬艦隊。(價值共計七千萬鎊)皆預其列。並於下午試演新式十三英寸半口徑之大礮。復由大飛行家格蘭槐德。及海軍飛行家等。試演飛行機。操縱如意。各盡其妙。英國前統一黨首領裴爾福。海軍大臣邱吉爾。同乘水底潛行艇。航行海中。

●德皇回國……本日德皇由各府(Corfu)啓程回國。

●英國礦工之爭執……南威爾士調停局局長斯泰道文氏。允許薪資最薄之煤礦工人。每日增加三辨士。礦工不服。特開礦工聯合會議。共謀對付方法。礦工總代表赫德勳氏宣言云。此次不能和平解決。必致又起重大之變故。

●德國可決擴張軍備法案……德意志帝國議會之豫算委員會。本日將擴張軍備之法案可決。

●美國東部之暴動……冰雪爾死尼亞無煙煤礦區。起劇烈之暴動。在瑪那斯維地方。警吏用礮攻暴徒。致斃四人。傷者無數。此次之暴動。因糧食缺乏而起。

●法國添派駐摩軍隊……法國又遣陸軍四萬三千名至摩洛哥。援助該處之法兵。

●英國審問巨船沈沒案……本日。英國審問巨船帝達尼沈沒一案。並用醫學上之原理。檢驗溺斃者之屍骸。當經驗得。各屍中除一具確係溺斃外。餘皆因凍致斃。遂證明遭難者在未死之前。漂流水中至數小時之久。則附著其體之救命圈。反令其延長痛苦而已。

●意土戰爭之消息……土耳其陸軍大臣希孚格脫柏沙。下嚴厲之命令。令土耳其最精銳之士官。結爲小隊。時時襲擊羅特島之意軍。土耳其政府。決計將居於斯米爾奈州境內之意人驅逐出境。在羅特島之意軍。有一千人。爲土軍所捕。

●英德協商之消息……英德二國。現正協議重要問題。大致德國贊成英國之波斯灣政策。而英國承認德國領有三奇伯爾島。

●英首相演說軍備問題……本日。英國首相愛斯克斯。從威毛斯灣閱艦隊大操。歸倫敦。就銀行家晚餐會之席上演說曰。余頃者方從海軍演習地威毛斯來。余在威毛斯目擊世界歷史上從來未有之光景。蓋於如此遼闊之水面。集合如許多數破壞性質之機械。實爲罕覩之現象。當觀覽時。余胸中所不禁感觸者。即自今以往。究竟尚有用如此鉅大之費用(指海軍費)於更爲有實利之途(言生產的事業)之日否耶。我國艦隊。本用以防禦。而非用以攻擊者。然如今日之時勢。吾人斷不可不盡其全力。維持我鞏固若磐石之海上優越權。此不特爲保全帝國領土之根本的條件。實足以支配我國民之生命者也。云云。

同　初九日

●愛爾蘭自治案通過第二讀會……愛爾蘭自治案。以一百零一

票之多數。通過英國下議院之第二讀會。國民黨為之欣喜雀躍。

●土耳其內亂漸熾……土耳其步兵聯隊。與黑山亞爾巴尼亞種族猛戰而敗。其餘諸種族之人民皆大憤。保加利亞人。已在馬其頓豫備暴動。

●德國大水災……德國的羅爾北部。及巴瓦利亞南部。河水氾濫。成大水災。損失甚巨。

●墨西哥火山爆發與地震……本日。墨西哥南部之哥利瑪火山。忽然爆發。同時有激烈之地震。喀拉比亞瀕之展卜的拙郎市。因而破壞。死亡者三十四名。

●駐英德國公使辭職……德國駐英公使梅特涅辭職。已為德國政府所准許。

●俄國女子參政運動之失敗……經俄國議員四十八人簽名提議之女子選舉權建議案。已由大臣會議。議決作為無效。

●摩洛哥之擾亂……摩洛哥民兵。攻擊費市。本日為法軍擊退。惟尚未解散。

同　初十日

●新任德國駐英公使之發表……德國政府。簡前駐土耳其公使畢倍斯頓為新任駐英德使。已得英國政府之贊成。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革命黨臨時總統谷梅寺。因同黨總司令官鄂陸士哥不肯承認。權為所捕。本日夜間。從球亞列士市脫逃。匿於盍耳伯沙。革軍前隊。與官軍戰於班陸乃爾附近。不利。革軍暫退。本日午後。革軍鄂陸士哥將軍。率部下五千八南進。

同　十一日

●英國海軍大操演……本日。英國艦隊又大操於威毛斯灣。英皇親自指揮新編之戰鬭艦隊。行發射巨礮之演習。戰艦荷利滃號之十三英寸礮。於六千邁當之距離。發射二十八次。其中命中者有二十一次之多。英皇大悅。深表慶賀之意。旋復行水底潛行艇襲擊之演習。

●德國海軍大臣演說軍備問題……本日。德國海軍大臣鐵爾辟式在帝國議會預算委員會。於討論海軍法案之初。演說云。此次之提議海軍擴張案。實以鑑於去夏幾將有戰事之危險。英首相在下院宣言英國決無攻擊德國之意。誠足使德政府滿意。但兩國當局。兢兢於軍備以防萬一。固不可掩也。英國近時。實行至盛大之預備。雖無必欲與他國開戰之心。然而英國之竭全力以從事於整頓海軍。則又不可掩也。至吾國之海軍。則毫無侵略之性質。不過藉以自守。維持和平耳。

●德皇與重臣祕密商議重要問題……本日。德國皇帝威廉第二。在喀耳斯露黑。與宰相荷爾惠克。外務大臣吉華。前駐土公使畢倍斯頓。密議重要問題。

●意土戰爭之消息……意土兩軍。在台尼斯島大戰。兩軍死傷甚巨。近數日間。斯波拉第羣島 Sporades（在小亞細亞西海岸多島海中）中之斯喀爾班特　加索斯　安比斯哥皮　尼西陸斯諸島。

先後爲意國艦隊所占領。今後意軍將絕對封鎖愛琴海。土耳其地中海之交通。從此斷絕矣。

●亞爾巴尼亞之擾亂……土耳其所屬之亞爾巴尼亞又起騷擾。土政府派預備兵一師團前往平亂。

●和蘭海軍大臣辭職……和蘭海軍大臣溫得和爾氏。因所主張之和屬印度海軍政策不容於議會。遂於本日辭職。

同　十二日

●英國船艦相撞……本日晨。英艦「倫敦」與不定期商船「童板義」。在福克士登海面互撞「童板義」受傷較重。旋卽擱於淺灘。

●英國煤工最低工價之決定……煤礦工人最低工價協議委員麻西男爵。將煤工最低工價向來每日僅四先令九辨士者。加至五先令六辨士。各礦工皆以爲然。此議遂作爲決議。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本日。革軍首領鄂陸士哥將軍。率兵五千名。與官軍烏威盧打將軍之本隊。酣戰十二小時之久。革軍大敗。委棄其死傷之同胞六百人。從安斯客倫退至利辣。官軍追之。鄂陸士哥據利辣之礟壘。死守勿去。官軍烏威盧打將軍移本營於康橋斯。下令攻鄂陸士哥。

●意土戰爭之消息……意軍在羅特島。施規模宏大之工程。浚渫港口。築造要塞。又運輸無數軍用材料。至該島備用。島中有土耳其兵一千八百名。被意軍逼入深山而圍攻之。

同　十三日

●比利時之大暴風……比利時及德意志西境。有大暴風。損害甚巨。

●摩洛哥兵與西班牙兵之戰爭……本日。摩洛哥梅立剌地方。摩兵與西班牙兵開戰。摩兵侵入西班牙兵之戰線內。占領其陣地數處。旋卽爲西班牙兵所擊退。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墨西哥革命軍之另一軍隊（所以別於鄂陸士哥也）薩拉柴將軍。率兵二千名。與官軍戰於楷內茄斯附近。革軍大敗。死傷八百人。

●意土戰爭之消息……本日。都布爾克斯之阿拉伯人襲擊意軍。旋被意軍擊退。死百餘人。意軍又占領略里斯木連羅及巴德木斯諸島。

●意軍鎗斃英國報館從軍記者……英國 Daily Chronicle 報之土耳其從軍記者斯慕佛德氏。在的利波里之寶那被意軍鎗斃。

●何牙利擴張軍備……何牙利政府。提議新徵兵法案。擬將常備軍增加十三萬六千人。

●巴拉圭國革命不成……南美洲巴拉圭國 Paraguay 革命軍起義。旋卽爲政府軍所敗。

同　十四日

●丹皇逝世……丹麥皇佛力特烈第八。自法國南部湼安斯回國。忽於本日夜間。以心臟麻痺。在漢堡逝世。年六十有九。

●德國議會通過海軍法案……德國帝國議會。本日將新海軍法案通過。

同 十五日

●丹麥新皇即位……丹麥皇太子克立自強。因麥丹皇佛力特烈第八。昨日逝世於漢堡。遂遵丹國憲法。於本日即皇帝位。是爲克立自強第十。

●美國候補總統選舉競爭之消息……美國次任大總統之選舉競爭。搭虎武與羅斯福互相對抗。最爲劇烈。本日。羅斯福在加利福尼亞候補大總統直接豫選會中。大獲勝利。尤奇者。婦人之投票舉羅斯福者。多於男子。

●英國更議擴張海軍勢力……本日。英國海軍大臣邱吉爾在英國下議院演說曰。德國本年特別海軍擴張。其飛行艇及水底潛行艇之建造費。計共有三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六鎊。故吾國須再提議追加預算案以抵之。英國一般人民。皆歡迎邱吉爾之說。邱吉爾氏又於公衆宴會之席上演說云。英吉利本國。當在英國領土重要地點。將艦隊之設備。措置完備。以維持其制海權。其餘諸地點。命殖民地海軍當警備之任。兩者相俟。以圖將來海軍之發達。

●美國大水災之損害……美國紐俄爾連斯附近哈伊梅里洲。堤岸決潰。有一千平方英里之地。皆被淹沒。受災之國民有六萬人。

●日本舉行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本日日本舉行第十一次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

●法國首相定期前往俄京……法國首相樸印開甯。決計於夏期內前往俄京。商議俄法間之政治問題。

同 十六日

●土俄之交涉……俄國近日添派陸軍。前往高加索。絡繹不絕。土耳其政府要求俄政府說明其理由。俄國以維持秩序答之。

●英國廢止教會案之通過……英國廢止威爾斯教會之議案。於本日以八十票之多數。在下議院通過第二讀會。

同 十七日

●德國議會大起風潮……德意志帝國議會社會黨議員雪武門宣言曰。某日。德皇告斯德拉斯堡(Strasburg 亞耳撒魯羅得林根之首府)之市長云。議會若不改其態度。(指排德運動)則將亞耳撒魯羅得林根併於普魯士。並中止亞耳撒魯之憲法。皇之出此威嚇之言。實屬違法之極端。使該州誠如皇言。剝奪其公民權。則可稱之爲德國之西伯利亞矣。云云。於是內閣各大臣議長及聯邦議員等聞之大譁。悻悻退去。二小時後。旋復入座。首相演說云。皇之所言。不過欲警戒排德之言動而已。社會黨員。羣起譏之。且阻止其演說。

●英皇躬閱陸軍操演……英皇及皇后。在奧耳打耆。閱陸軍大演習。

●葡前皇之運動……葡前皇曼紐爾。在西班牙晤豪威特拉。與其黨羽大開祕密會議。以謀恢復帝業。葡國軍隊。嚴守西葡往來諸要道。以備不虞。

同 十八日

●意土戰爭之消息……意軍猛攻羅特島之土耳其守備兵。土軍大敗。

●他大尼里海峽實行開放……土耳其政府公式宣言。他大尼里海峽於本日上午始。實行開放。

●日本新艦進水……日本在英國佛得喀斯船廠定造之巡洋艦「金剛」現已竣工。於本日舉行進水式。

●美國新造無畏式戰鬪艦落成……美國新造無畏式戰鬪艦「得克薩斯」業已落成。本日舉行進水禮。該艦計有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噸。每點鐘行二十海里。

●各國公議空中飛行法案……各國派遣代表人。開國際委員會於比京不魯捨勒。專議萬國空中飛行公守之法律。

●瑞典婦人參政運動之失敗……本日。瑞典上議院。否決婦人參政權案。

●南波斯之擾亂……波斯番族。忽於本日。襲攻波斯南境之邦大特斯港（英之貿易地）碇泊該港之英艦。卽派兵上陸防守。此種番族。係阿拉伯人。彼等因私運軍火進口時。受英人之干涉。因而懷恨也。

●德國議決軍費案……德意志帝國議會豫算委員會。協議新軍備擴張案所需之經費。已議決以新課財產稅及糖稅兩項歲入充之。

同　十九日

●意土戰爭之消息……意國艦隊。以礮攻擊羅特島對岸之馬默里斯島。將該島中土國兵營及火藥廠等。全行破壞。土耳其將敍利亞之意國人民一百名。盡行逐出界外。意國又派遣征討軍。陸續前往愛琴海中。將占據未曾占領之七厲諸島嶼。

●土耳其內亂之劇烈……亞爾巴尼亞之米耳大德族。與土耳其軍大戰。土耳其政府。已派援兵前往亞爾巴尼亞接濟矣。亞爾巴尼亞人。欲迫令土耳其踐前約。實行改革。並交還亞爾巴尼亞人原有之鎗械。勢頗洶洶。

●德國議會討論海軍問題……本日。德國議會討論海軍問題及對英外交政策。保守黨及中央黨議員。皆謂英國果能收回制海權之主張。德國亦無必須增加海軍之理由。外務大臣吉倫宣言曰。德國於廢止制海權之主義。並不反對。惟事實上。不得不倣法英國之舉動。奈英人所固持之要求。又與彼所唱道者相矛盾云云。社會黨議員起而演說云。現今關於軍備問題。英德兩國之協商。其成否全在德國之態度如何。蓋英國固屢次聲言贊成協商者也。

同　二十日

●美國礦工罷業問題之解決……美國無煙煤礦工人罷業問題。經居間人從中調停。所議各款。兩方面皆願承認。訂於明日。簽字於協議書。自二十二日始。一律開工。

●波斯警務總長突遭暗殺……波斯警務總長美國人萬普廉君。數年以來。為波斯政府平定內亂。功績素著。本日。率部下與

波斯叛軍卽廢帝之弟薩辣烈道甯之軍戰。大獲勝利。停戰後。正在營幕中執筆作書。忽被暗殺。波斯政府所依賴之良將。又弱一個矣。

●英國陸軍大臣再赴德京……英國陸軍大臣好爾登氏。爲繼續英德交涉。於本日前往柏林。

●倫敦船夫罷工……倫敦船夫。因公司雇用外幫船夫。於本日同盟罷工。約有六千餘人。

●意土戰爭之消息……土耳其內閣。因意軍占領羅特島。擄捕該島土軍守備隊。特於本日決議。凡在土境之意國人民。除孤兒寡婦職工教士外。一概驅逐出境。

意艦男波里。本日占領愛琴海中土屬之哥斯德島。

●旅美同胞反抗美國移民律案……我國旅美同胞。日來聚集各都會。開會集議。反對奇林古恆移民律議案。一面電致美大總統塔虎忒。及下議院議長議員等。請阻止該議案之通過。且於本日公推代表至華盛頓。向美總統面求。

同　二十一日

●英國首相游地中海……英首相愛斯克斯及海軍大臣邱吉爾。本日由英啓程。經由直布羅陀海峽。前往地中海之馬耳他島。預備與埃及總監吉青納會商海軍問題。

●南波斯擾亂已平……南波斯之番族。（卽阿拉伯人）自本月十七以來。屢攻擊英國商港邦大特斯。本日。該番族已退出該港。英軍之防禦亦已撤除。

●法國海軍總長被任爲下院議長……法國海軍總長特而略式。被任爲法國下議院議長。特氏固辭不就。

●摩國僭王之出現……南摩洛哥士司地方。又出一僭王。擁黨羽七千衆。大起叛亂。

●德國通過新海陸軍擴張案……本日。德國帝國議會爲新海陸軍擴張案。開第三讀會。不復修改。卽行通過。德國議會。於本日閉會。次期之開會期。爲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　二十二日

●英國又擴張海軍……英政府因欲對抗德國新海軍計畫。擬將無畏式戰艦建造數。及海軍經費預算案。再加增若干。政府諸重要人物。於本日祕密會議。海軍部議加水兵及火夫之月給。以圖希望投入海軍者之較前益多。

●比國大飛行家飛越多汶海峽……本日。比利時大飛行家克龍般其。乘單翼飛行機。從比國紐坡特啓程。飛越多汶海峽。抵多汶。在英國未曾停下。卽行折回。再經過多汶海峽。飛至原處停下。往返時間。共計二小時又二十八分鐘。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本日下午。官革兩軍共七千餘人。血戰於利蘭之附近。革命軍總司令鄂陸士哥。官軍總司令幡爾泰。親自督陣。礮戰移時。官軍大敗。有大礮數尊。爲革軍所獲。

同　二十三日

●古巴之暴動……西印度羣島古巴國人。忽起暴動。洼里安德州之情形。極爲危急。美政府卽派兵五百名。前往彈壓。

●匈牙利社會黨之騷擾……匈國首府布達佩斯。Buda-Pesth 因反對普通選舉法之克痕氏。被選爲下議院議長。忽起極激烈之政治運動。社會黨主張普通選舉法。宣言決計總同盟罷工。起極重大之示威運動。其人數有五萬餘名。隨處與警吏相衝突。負傷者一百十四名。死者四名。政府卽命軍隊出而彈壓。

●德國巨船進水……本日漢堡亞美利加輪船公司新造輪船「因脫罕爾」在漢堡佛耳干船廠行進水禮。德皇親臨之。該船有五萬噸。可容五千餘人。爲今日最大之汽船。

●倫敦運貨工人大罷業……倫敦港運貨工人等。因要求將不入團體之工人辭退。增加工資。縮短勞動時間。於本日宣言同盟罷業。現在已罷業者。有十萬人。如不從速將問題解決。則罷業風潮。將瀰漫全國。必有四十萬人。入罷業團體云。

同 二十四日

●奧國外務大臣行抵德京……奧國外務大臣培爾希德伯爵。本日行抵柏林。德皇贈以黑鷲勳章。

●匈牙利社會黨之暴動……本日布達佩斯府又起暴動。寺院被毀者兩處。市街電車被傾覆者。不計其數。人民負傷者甚衆。秩序大亂。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革軍前進至距首府十五英里之地。血戰兩日。革軍敗退。

革軍鄂陸士哥將軍。據利拉之嶮。與官軍猛戰二十四小時。革軍大敗。棄屍骸六百具而逃。軍火之存於利拉者。盡爲官軍所獲。是役也。官軍死二百名。

●美國議院通過巴拿瑪運河航行律案……本日。美國下議院。將巴拿瑪運河航行律稍加修正。(卽注明凡在該處沿岸貿易之船舶。一概免收通航費。)卽行通過。

●倫敦運貨工人罷業情形……英國倫敦運貨工人同盟會。本日決定。命會員二十五萬人罷業。

●摩京情形日迫於危急……摩國亂民時時襲摩洛哥國都費市。致該處形勢。日陷於危急。法國豫備添派陸軍。前往保護歐洲人之生命財產。

在摩都附近暴動之土民四十八名。於本日正法。

法國之摩洛哥統監蔘堤。本日抵費市。隨帶兵隊。昂然入城。摩王恭迎之。

同 二十五日

●墨西哥革命之現狀……墨西哥政府軍既破鄂陸士哥之革軍。市民安堵。本日。麻連羅州之革命黨石巴達將軍。忽要求梅特洛於八日以內辭職。否則將率大軍攻擊首府云。墨政府大懼。當卽豫備一切。嚴守以待。

●古巴亂事之蔓延……數日來。古巴亂事。迅速蔓延。旅古美僑。紛紛要求其本國政府。派兵保護。美國政府之意。暫不干涉古巴內政。惟欲派兵專以保護本國人而已。

美國大西洋艦隊第三第四兩枝隊。卽日奉命啓程。派往古巴。

●德國飛行家要求增加工資……德國飛行家同盟會通告製造家

云。工資之最低者。當以每月十五磅爲止。不得任意再減。如飛行機製造家不允要求。即行全體罷業。

●德奧兩國會議政治問題……奧國外務大臣培爾希德伯爵。與德皇威廉第二。德相荷兒惠克。德外務大臣吉韋。會見於柏林。共議國際問題。德奧二國。皆不主張提倡調停意土戰爭之舉。培爾希德聲言。奧國對於巴爾幹。仍用其保守政策。毫無欲得領土之心。對於他大尼里海峽問題。極贊成俄國之要求。（蓋俄國向土耳其要求將該海峽開放者也。）

●匈牙利亂事平靖……匈牙利布達佩斯之亂事已止。秩序已恢復。

同　二十六日

●英國同盟罷工之風潮……本日。英國倫敦運貨工人十萬名。行示威運動。極有秩序。鐵路職工開大會議。亦擬同盟罷業。以助船埠運貨工人之勢。泰晤士河中停泊之商船。有二百艘。船中所載易腐爛之貨物。皆無從搬運上岸。

同　二十七日

●摩洛哥番民攻擊首府……摩洛哥之番民。自本日黎明起。從四面圍攻摩國首府費市。毀壞礮壘數處。勢極兇猛。至正午時。卒爲法兵擊退。番民死傷甚巨。法兵死傷三十名。摩洛哥統監蓼提。以現在所有之法兵。不足以平亂事。更請法政府添派軍隊。前往相助。

●西班牙鐵路工人罷業……本日。西班牙安塔耳西亞之鐵路職工突起同盟罷業。

●美總統聲明決不干涉古巴內亂……美國總統塔虎式致書於古巴總統。聲明美國政府斷不干涉古巴之內亂。

同　二十八日

●摩洛哥番族再攻首府……本日晨。摩洛哥番族。又攻首府費市。爲法國礮隊所擊退。摩王將由費市潛逃至臘白德。或謂摩王意將退位。

葡政府得信任投票……葡萄牙政府。以寬待國事犯故。獲得其國議會之信任投票。

同　二十九日

●英國政治家會議海軍政策……英國首相愛斯克斯。海軍大臣邱吉爾。與埃及總監吉青納。及地中海陸軍總司令官哈米爾登。本日會見於地中海英屬之馬耳大島。Malta 商議將來英國之地中海政策。或云。此會議之結果。因欲將所有英國艦隊。皆集於北海。而減少地中海之英國海軍勢力。一面與法國聯盟。庶幾英法二國在地中海之利益。得以全委託法國擔任守護。此說英國政界中人頗多贊成者。

同　三十一日

●南斐洲排斥亞洲人之移民法案……南斐洲聯邦政府移民法案現已將次議決。大致獎勵白人入境。而排斥亞洲人。惟學生與有教育者。均在例外。